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Wednesday, 27 November 2013**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鑽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謝偉銓議員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敬國先生

MR GODFREY LEUNG KING-KWOK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THE HONOURABLE EDDIE NG HAK-KIM, S.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 186/201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Notice 2013..... 186/2013**

## 其他文件

- 第40號 —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  
基金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41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2/13年報

第42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2/13年度年報

第43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44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 第45號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2/13工作報告
- 第46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13年11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號報  
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3-14號報告

#### Other Papers

- No. 40 —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3
- No. 41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2/13
- No. 42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2/13
- No. 43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3
- No. 44 —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nnual Report 2012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49(4)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 No. 45 —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eport 2012/13

No. 46 —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6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November 2013 – P.A.C. Report No. 60A)

Report No. 5/13-14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陳健波議員會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12/13工作報告”向本會發言。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12/13工作報告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eport 2012/13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謹代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提交該會於2009年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四份工作報告。這份工作報告涵蓋的財政年度截至2013年3月31日。

在2012-2013年度，監警會審核和通過了2 489宗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結果，涉及4 884項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別減少了20.9%和21.7%。在這財政年度獲通過的指控中，佔最多數的是“疏忽職守”（有2 317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1 789項）和“毆打”（有323項）。這3類指控佔2012-2013年度指控總數的90.7%。

在2012-2013年度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1 507項，當中有101項被列為“獲證明屬實”；61項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29項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630項被列為“無法證實”；81項被列為“虛假不確”，以及605項被列為“並無過錯”。上述的數字包括了166項經監警會提出質詢後，警方同意我們的意見並更改最初調查結果的指控。在2012-2013年度，監警會就通過的個案提出938項質詢或建議，當中有468項質詢或建議獲警方接納。

在觀察員計劃下，2012-2013年度共進行了2 012次觀察，比上年度減少了0.4%。在報告期內，監警會共會見了兩位人士，就調查報告澄清事宜。

監警會除了監察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工作外，並致力就公眾關注的議題與警方及持份者加強聯繫。希望監警會可以作為雙方的橋樑，為彼此提供一個意見交流的平台，促進大家的了解。

主席，我謹代表監警會，藉着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其他持份者對監警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石禮謙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13年11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號報告書)**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6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November 2013 — P.A.C. Report No. 60A)**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60A today. This Report is supplemental to the PAC's Report No. 60 and contains our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Chapter 7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0 on "Preventive education and enlisting public support against corruption".

President, before I report on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PAC, I, on behalf of the PAC,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PAC recognizes the dedication and the good work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and its staff in making Hong Kong a world renowned corrupt-free society during the past 40 years. The PAC's Report tabled today only deals with the handling of official entertainment,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and gifts during the tenure of the former Commissioner of ICAC,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which I shall highlight below.

The PAC deplores the inadequacies and non-compliances of the ICAC in the handling of official entertainment,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and gifts during the tenure of the former Commissioner of ICAC,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and condemns the then ICAC for having:

- tarnished the well known reputation of Hong Kong as a place of probity as well as that of the ICAC as the forerunner in corruption prevention;
- eroded the credibility of the ICAC, and the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ICAC in particular, in educating the public and enlisting public suppor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 undermin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work of the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as public funds which should have been used to provide more organizations and persons with preventive education and enlist greatest public support against corruption were spent on lavish official entertainment and gifts and excessive duty visits.

Now, I touch on the subject of public money spent on the work of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The PAC expresses alarm and strong resentment,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that public money, which should have been used on providing preventive education and enlisting public support locally against corruption by the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had been spent by the ICAC on official entertainment, gifts, and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during the tenure of the former Commissioner of ICAC,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The PAC considers it inexcusable and condemns the then ICAC for failing to put in place adequate checks and balances to ensure that the handling of its official entertainment, gifts, and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which should have been carried out in the most appropriate, economical,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manner during the tenure of the former ICAC Commissioner,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I shall now elaborate further on the inadequacies and non-compliances identified in these three matters.

*Official entertainment*

On the handling of official entertainment, the PAC notes that the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ICAC had continued to exclude the cost of wine and hard liquor procured separately from the expenditure of the meal it organized, despite two incidents that took place in 2008 and 2009 respectively:

- (1) the Administration Branch of the ICAC had introduced the ICAC Form 569 in June 2008, subsequent to the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s decision to exclude the cost of wine and Moutai (茅台) in the expenditure of a dinner hosted by the former ICAC Commissioner,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on 18 September 2007.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Form was to facilitate ICAC officers to comply with government guidelines on official entertainment, that is, to include the cost of wine and hard liquor procured separately in the total expenditure of the meal for control purposes; and
- (2) amendments were made to the ICAC's Commission Standing Orders on "Entertainment Expenses" in July 2009. The amended Orders set out explicitly that expenditure per person for entertainment should be inclusive of food, beverages and tips.

*Duty visits*

Regarding the handling of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the PAC notes that whilst the Commissioner of ICAC is required to seek approval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attending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the former ICAC Commissioner,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made no confirmation with the receiving parties on the detailed itinerary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approval. This had allowed changes to the duty visit plan, including wantonly adding sightseeing activities and visiting more locations, without the knowledg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 example was the duty visit to Beijing and Yunnan in January 2009. Mr TONG's applicatio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did not include a trip to Lijiang which mainly involved visits to scenic spots.

*Gifts*

On the handling of gifts, the PAC notes that it is the stated policy of the ICAC since 1996 to "limit to the minimum the exchange of gifts on official occasions. Where an exchange of gifts is unavoidable, the exchange should be made from organization to organization". This policy was later incorporated into the ICAC's Commission Standing Orders on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The PAC also notes that some of the "Commission-wide" gifts approved by the former ICAC Commissioner,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such as beef brisket and fish balls, could not be said to come under the meaning of "Commission-wide" gifts; and some other "Commission-wide" gifts, such as scarves and a camera, were of a personal nature and were expensive.

*Others*

In addition, on official entertainment, the PAC also expresses grave dismay and finds it inexcusable that the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had continued the practice of not including the cost of wine and hard liquor procured separately in the total expenditure of the meal, in blatant disregard to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 in the Commission Standing Orders as I have earlier said.

The PAC expresses grave dismay and finds it inexcusabl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Branch of the ICAC then failed to serve as a gatekeeper for proper use of public money as it had failed to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Commission Standing Orders and governm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were complied with.

As the public has high expectation of the conduc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CAC, the PAC considers it inexcusable and condemns the former ICAC Commissioner,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for his ignorance or total disregard to: (i) the requirement to include the cost of wine and hard liquor procured separately in the expenditure of the meal, and (ii)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 giving of gifts should be to organizations, as opposed to individuals, and should be kept to the minimum, so as to avoid attracting criticisms of soliciting gifts and giving rise to unnecessary exchanges of gifts.

The PAC also expresses alarm and strong resentment,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that Moutai was served and consumed at many of the official

entertainment hosted or attended by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ICAC. Not only had such serving of Moutai increased the costs of the meals, official businesses of the ICAC, which might and often be confidential in nature, could be divulg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hard liquor or alcohol. The PAC considers that it is inappropriate for the ICAC, a law enforcement agency, to serve Moutai at official entertainment.

*Way forward*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the inadequacies and non-compliances identified in the report, the PAC urges that the ICAC should:

- (1) put in place more checks and balances to ensure that public money is used in the most appropriate, economical,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manner; and
- (2) take steps to ensure that no attempts will be made by ICAC officers to circumvent or violate the ICAC's regulatory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official entertainment,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and the giving of gifts to indulge the wishes and whims of their superiors.

Regarding the work of the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the PAC urges the Department not to, in pursuit of making greater use of the mass media and web platforms to disseminate probity messages, slacken its work on making face-to-face contacts with different segments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o achieve the same, having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conducting activities by face-to-face approach has been consistently acknowledged by the ICAC as the most effective way to get the anti-corruption messages across.

Lastly, President, I wish to record our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PAC.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witnesses who attended the hearings held by the PAC. I would also like to express our gratitude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Last but not the least,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ecretariat for giving us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Thank you, President.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QUESTION UNDER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質詢。急切質詢。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郭家麒議員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應對侵入性肺炎疫症爆發的緊急措施**

**Emergency Measures to Cope with an Outbreak of Invasive Pneumococcal Epidemic**

**郭家麒議員：**主席，上周接連兩名兒童因感染血清三型肺炎鏈球菌死亡的事件，引起公眾關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及轄下有關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的工作小組於11月25日召開會議後，表示現時5歲以下曾接種七價或十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的小童無需接種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加強劑；但政府卻在同時公布，決定透過疫苗資助計劃，資助2至5歲以下從未接種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的兒童補種一劑（“補種計劃”），計劃的詳情將在日後公布。但有家長表示，該兩項是否需為兒童接種疫苗的消息截然不同，信息十分混亂，無助於穩定疫情，亦對兒童健康帶來嚴重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即時發出清晰的指引，協助家長決定需否為兒童接種肺炎疫苗；如會，指引的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即時的措施確保藥廠有充足的疫苗供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補種計劃最快何時實施；在補種計劃實施前，政府有否應對侵入性肺炎疫症爆發的緊急措施；若有，詳情為何，包括在甚麼情況下實施；若否，政府如何確保疫情受到控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及(三)

因應近期兩宗兒童感染侵入性肺炎鏈球菌而死亡的個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

員會”)及其轄下有關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剛於11月25日下午召開聯合會議。科學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已詳細檢視海外及本地的侵入性肺炎鏈球菌感染情況，特別是因血清三型肺炎鏈球菌引致的情況。基於目前所得的資料，聯合會議認為現時5歲以下曾接種七價或十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的小童，無須被要求接種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加強劑。

政府參考科學委員會的意見，但亦要顧及市民與家長的關注，考慮到科學委員會的意見和其他專家的意見，政府決定透過疫苗資助計劃，資助2至5歲以下從未接種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的兒童補種一劑。政府預計於今年12月推出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透過私家醫生為從未接種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的2至5歲以下兒童補種疫苗。資助計劃的實施詳情將於日內公布。與此同時，政府亦會加強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包括有關預防侵入性肺炎鏈球菌及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效用等參考資料，讓公眾可掌握充足的資訊。

一直以來，衛生防護中心設有恆常的通報及監測機制，並根據所得的監測資料和數據，釐定有關的預防傳染病及感染控制策略。政府一向保持警覺，監察傳染病的最新發展，並會於需要時召開相關會議，對監測機制及防控策略作出適時的檢討及修改，以防止疫情發生或蔓延，保障市民的健康。

政府採取的措施如下：

- 肺炎鏈球菌監測：衛生署透過實驗室監察系統全面監測侵入性肺炎鏈球菌疾病在本港的趨勢、血清型替換及耐藥性等方面的变化。此系統涵蓋全港所有公立及私家醫院微生物學實驗室，以掌握本地侵入性肺炎鏈球菌疾病的流行病學數據。
- 控制爆發：根據衛生署有關預防傳染病的指引，如果學校及院舍發現或懷疑有爆發個案，須盡早通報衛生防護中心。在收到通報後，衛生防護中心人員會聯絡學校及院舍，按需要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巡視、醫學監測，以及就預防及控制措施和環境衛生等範疇提供專業意見。

- 宣傳及風險傳達：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密切監察本地侵入性肺炎鏈球菌疾病的流行病學數據，並已去信全港的醫生，提供最新的本地侵入性肺炎鏈球菌疾病情況及用藥建議，以提醒他們對侵入性肺炎鏈球菌疾病保持戒備，以減低相關疾病所帶來的影響。
  - 政府免費及資助疫苗接種計劃：家長應安排新生嬰兒繼續按照“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建議接種疫苗。年屆65歲或以上，如果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的長者，亦應接種1次肺炎鏈球菌疫苗，並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長者疫苗資助計劃”下獲免費或資助接種。此外，由於感染肺炎鏈球菌後再感染流感可能引致更嚴重的併發症，6個月以上兒童(除有已知禁忌症者外)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公眾宣傳教育：市民亦應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政府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向公眾傳遞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的健康資訊，包括網站及健康教育教材等。
- (二) 根據藥廠提供的資料，現時本港的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存貨充足，另外將有更多疫苗於下月運抵香港。政府正與疫苗供應商聯絡，務求有足夠的疫苗供應本港的需要。

**郭家麒議員：**主席，對於局長今天早上願意出席會議，我要表示讚賞。然而，他並沒有答覆我的急切質詢。我的急切質詢是問，家長究竟如何知道應該聽信甚麼信息呢？政府這次的決定是會資助兒童補種疫苗，而這決定與科學委員會的意見不同，對此我是理解的，我在某程度上亦是同意的。可是，最重要的問題是，家長現時所接收到的信息是不一致的。我今天早上“落區”，有一名家長前來跟我說：“郭醫生，專家說這疫苗的效力只有6至12個月，而我的兒子是在1年前接種的，我應否再帶他去接種呢？”接着，這名街坊又向我說：“專家與政府的說法完全不一致，究竟應否接種呢？”

在這件事上，局長是必須說得清清楚楚的，因為台灣在2011年曾進行補種，這是一項國家政策，在國際上亦有很多先進國家有進行補種，當中的理由已經很充分。主席，最重要的一點是，局長並沒有答

覆會在何時為這些有如熱窩上螞蟻的家長提供疫苗。局長只是說在12月份開始提供疫苗，但究竟何時才可以接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相當明顯的例子，反映國際上對肺炎鏈球菌不同價位疫苗的效用還沒有共識；特別是十三價疫苗對於已經接種七價或十價肺炎鏈球菌結合疫苗的兒童，可提供的額外保障究竟有多大呢，現時的資料並不足以讓本地專家達到一個有共識的意見，這一點是相當清楚的。郭家麒議員，這並不是我們的主觀意願，而是本地各方面的相關專家確實持有不同意見，這些意見亦非可以透過行政意願統一的。

政府理解到，在現時資訊開放的情況下，每名專家均有自由透過媒體發表意見。政府一向設有有效的機制(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具代表性的專家，如果這些專家的主流意見認為，國際上的醫學文獻暫時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接種或補種十三價疫苗——我是說補種——會有明顯效用，因而對政府提出這項建議，政府不可以對這項由專家提出的意見有所異議。可是，鑑於現時有其他專家透過不同媒體渠道發表不同的意見，而政府亦相當關注市民接收到不同信息的情況，在平衡各方意見及平衡利害下，政府作出了一項行政決定，就是透過疫苗資助計劃，為已經接種七價或十價疫苗但願意或希望補種十三價疫苗的2歲至5歲以下兒童進行接種。

我留意到，儘管作出了這項宣布，媒體上依然繼續出現不同專家的不同意見。我想再次強調，無論意見是如何的不一致，我相信有一點是可以立足的，便是父母不必急於為子女立即尋求補種。很多專家指出，最重要的是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因為參考了所有不同專家的意見，即使接種了疫苗，也沒可能有百分之百的保護效用。既然如此，個人和環境衛生是最重要的。

政府肯定需要一些時間來安排這項接種計劃，但我今天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會盡量爭取縮短時間。我原本說過，根據衛生防護中心較早前向我提供的資料，這項計劃可能要需時五、六個星期方能推出，但現在已提前至12月(約兩個多星期後)便可推出。衛生防護中心在日內——“日內”的意思是接下來的兩、三天——應可完全協調各單位，然後公布疫苗接種計劃的詳情。

我相信我們的同事已盡力在有不同意見和資訊的情況下，盡量取得平衡。我們尊重專家在該兩個委員會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所以並沒

有把這項接種納入政府恆常的接種計劃。但是，我們也體察到市民確實接收到不同的信息，而且更會繼續接收到不同的信息。我要在此補充一句，當然我也不希望繼續看到有不同的信息出現，但我再重申，個別專家有不同的專業見解，我們要尊重他們自由發表其專業意見的權利。

當然，在有必要時，我們可能也要考慮諮詢具權威的機構，例如醫學專科學院轄下的相關專科學院。但是，我可以預計，即使在這些學院內，不同專家的意見也未必能在短期內完全協調。我希望大家能明白這點。

**主席：**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很簡短的問題。局長，現在有一位3歲的小孩子站在你身旁，他的家長問你：“局長，接種還是不接種？”你如何回答？

**主席：**郭議員，局長已經詳細作答。

在請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前，我想提醒大家，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安排了會議討論這項議題。如果各位的問題可留待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與政府方面交換意見或索取資料，便不必在處理這項急切質詢時提出。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過去數年，由於有政府資助疫苗接種計劃，為了方便居民，很多醫療服務機構及議員辦事處也會合作提供注射疫苗服務。我們昨天聽到有些私家醫生指出，如果由政府統一訂購疫苗，反而會令他們的服務效率更慢。以現時而言，由於突然有如此急促的需要，很多私家診所的疫苗已斷貨。他們提出可否用回一般的方式，由他們先行訂貨，為市民提供接種服務，然後再跟政府claim回政府資助的部分，這樣更能方便居民和提升他們的服務效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從外間也聽到業界私家醫生不同的意見。一方面，我確實聽到一如梁議員提

到的情況，有部分私家醫生認為由他們自行向藥廠訂購疫苗，然後安排接種，彈性會較大，但也有另一些私家醫生反映，由他們自己訂貨會有困難。由於政府每年為政府的疫苗接種計劃設有恆常訂貨安排，所以我們認為從兩個角度來看，透過這個計劃來訂貨，應是較好的做法。

第一個角度是公帑的使用。大家要記得，這項疫苗接種是由政府資助，如果我們能夠解決訂購疫苗及運送安排等問題的話，透過政府恆常的訂貨合約，買回來的疫苗會較為便宜。第二個角度是，如果由個別醫生訂貨，我們便無法控制情況，亦不能確保每位醫生均能有效地從供應商方面訂貨。這些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最後，我希望大家能給衛生防護中心一點時間。該中心正非常緊密地跟各個單位聯絡，包括藥物供應商、醫管局等所有有機會接觸或協助這項疫苗補種計劃的單位。我剛才已經說過，衛生防護中心會在日內公布有關的詳情。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仍然是那個問題，假如私人醫生能訂購到疫苗的話，可否先提供服務，然後再claim回資助？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已經作答。

**梁美芬議員：**他沒有回答這問題，他只是說他不肯定私家醫生能否提供貨源。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循其他途徑跟進，因為尚有8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梁家駟議員：**主席，你“收風”的速度真快，我們半小時前才決定衛生事務委員會於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開會。在事務委員會開會前，我

想問一問局長，希望他提供一些確實數據以紓緩家長的憂慮。根據歷史或國際經驗，未曾接種疫苗的2至5歲小童當中，感染這種侵入性肺炎鏈球菌的比率和死亡率是多少？這部分是問沒有接種過疫苗的兒童的情況。此外，接種了七價疫苗後，風險減低了多少個百分比？接種十價疫苗後，風險減低了多少個百分比？而在接種了十三價疫苗後，相對風險又會減低多少個百分比？

局長剛才表示，家長不用急於為子女接種疫苗，他的論點是，遲1星期也不要緊。根據數學歸納法——主席，相信你明白的——假如遲1星期不要緊，那麼遲兩星期也沒關係，即使遲3個星期也沒大不了。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累積風險會是多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較早時已清楚表明，現今國際醫學文獻上的數據和資料，無法讓本地專家——最低限度是本地專家——在看完這些資料後達成一致意見，以確定保護率是否足以支持我們要求所有接種了七價、十價的小童補種十三價疫苗。所以，我不認為會有一個權威性的資料來源，足以讓我回答梁家騮議員剛才所提問的詳細比率。不同的專家參考不同的文獻，可能會看到不同的比率。

但是，我希望大家明白，參閱醫學文獻除了看數字外，還要看研究設計等各方面。所以，即使不同專家參閱的是同一份報告，也可能會得出不同的意見。對於這點，我相信醫學界是非常清楚的。

故此，今天我能提供給梁家騮議員的資料，僅僅是以下一些盡我的能力所能提供的資料。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數據，在過去數年，5歲以下小童感染血清三型肺炎鏈球菌的數目如下：2010年，有6宗；2011年，有3宗；2012年，有4宗；2013年(截至11月22日)，有7宗。

**梁家騮議員：**我剛才問的是數據，不是專家的意見。我知道不同人士會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問的是數據。故此，我希望局長提供數據。

**主席：**梁議員，你這項索取數據的要求，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較為合適。

**李國麟議員：**主席，社會上有很多關於接種還是不接種疫苗的意見。政府這次的決定很明顯是違反了以前的做法，因為一般而言，政府在此類事件上都會有一些以實證為本的科學決定。但是，這次政府的專家表示不需要接種，但坊間卻有與之不同的意見。最後，局長表示政府作出了一個行政平衡，便是決定用公帑資助接種疫苗。

我想透過主席就局長這次的決定提出補充質詢，因為局長說這次決定是因應現時的情況才安排補種，並不是恆常的做法。可是，這安排會否令公眾更感混亂，而假如明年出現相同的情況，局方又會怎樣做？這令大家覺得政府的施政非常混亂，因為這項局長口中的行政決定，我們卻認為是一個政治決定，而這個決定亦令公眾無所適從。

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日後仍出現此類情況，局長會如何作考慮？會否把補種改為常規的恆常做法，還是只是一次性地進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李國麟議員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政府在不同方面的施政，如果特別涉及一些專業範疇，通常會設立專家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等。當然，在設立這些委員會時，第一，政府要確保相關的專業範疇在這些委員會內有足夠的代表性；第二，政府設立這些委員會，會尊重委員會專家提出的意見。但是，我相信今次的事例不是第一次，亦不會是最後一次。政府參考了各專家的意見後，很多時還要考慮其他因素。在今次事件中，我們的專家清楚指出，他們的意見僅僅是根據從國際及本地所能獲取的醫學文獻和資料，經分析後作出的最好的專業判斷。在這件事上，很明顯，國際和本地方面仍未達成共識。

對於這件事，從醫學的角度來看，我可以說大家要有心理準備，這是一定會出現的情況。我們的醫學知識是透過無數的實踐經驗和研究慢慢累積得來的，過程中總會有一些階段由於未有足夠資料而無法就某些醫學專業問題作清晰的判決，這些情況我們每天都會看到。在這種情況下，專家除了指出他們的專業意見的局限之外，亦會清楚告知行政當局他們的意見，其他因素他們是不會考慮的。舉例而言，市民在坊間接收到的信息，出現兩方不同的意見，以致他們感到困惑、無助，這些因素是我們的專家不會考慮的。那麼，誰人要考慮這些因素呢？這些正是政府要考慮的事情，而這亦是政府要作行政決定的原因。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直接的，就是如果明年再有這情況出現，局長會否同樣採用現時這個方法，動用公帑資助接種疫苗呢？

**主席**：局長，你會否回答這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雖然沒有直接的答覆，但我相信我已把原則說得很清楚。我的意思是，我不能夠排除再有類似的情況出現，以前可能已經出現過，今後亦會繼續出現。

但是，每一次我們在尊重這些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之餘，亦明白到有其他社會因素是他們不能夠考慮的，這些因素便要由政府考慮。至於考慮後所作的決定是甚麼，我當然無法向李議員解釋每一次的做法會怎樣，因為這屬假設性的問題，我無法回答。每一次我們都會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一個我們認為對社會整體來說是最合適的決定，而這亦是我們問責當局的責任。

**梁君彥議員**：主席，父母在這件事上就好像“熱鍋上螞蟻”般，而政府作出政治決定資助他們補打疫苗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專家的意見卻繼續眾說紛紜，沒有一個統一的意見，有些意見認為接種疫苗的效用可以維持6至12個月，有些海外意見則認為可以維持兩至5年。

我想請問政府及局長，接種十三價疫苗的副作用是甚麼，以及是否值得補種呢？此外，如果有一個兩至5歲的小孩問局長，局長剛才說不需要接種，是否真的不需要接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首先，我承認我不是傳染病專家，所以我未必可以把所有副作用全部告訴大家。不過，一般來說，注射疫苗會有兩類副作用，第一類是整體副作用，另一類是特有副作用。就特有副作用而言，我並未特別聽聞這疫苗有一些很嚴重的副作用。不過，在這方面，我不敢說我已知道全部資料。

就一般副作用而言，任何疫苗都會有的情況，就是注射部位可能會有點疼痛、紅腫，短期內病人也可能會有些發熱等的情況。如果是嚴重過敏，皮膚可能會出紅疹，甚至可能會有其他更嚴重的反應。

但是，整體來說，我留意到專家未有特別擔心這疫苗有嚴重副作用。在這件事的討論上，焦點不是集中在是否有嚴重副作用，而是究竟這疫苗有沒有幫助。在這方面，暫時未有一個結論。在未有結論之前，我很清晰地告訴市民，專家委員會並不建議補種，但政府體察到市民有所憂慮，假如家長認為即使只是增加少許的保護，亦希望為他們的小朋友爭取補種的話，政府願意資助。

**主席：**多位議員都很關注這問題，但本會就這項急切質詢已用了30分鐘，我請議員循其他途徑跟進。第一項質詢。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第一項質詢。

### 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 Affairs Which HKSAR Administers on Its Own in Accordance with Basic Law

**1. 何俊仁議員：**在本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本會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授權本會事務委員會，命令政府提交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相關文件(下稱“以特權法索取文件”)。有兩名本會議員透露，在該會議之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官員曾接觸他們，並與他們討論該議題。其後，有1名行政會議(“行會”)成員在回應中聯辦此舉屬於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批評時表示，以特權法索取文件是衝擊行會保密制，而這涉及憲制問題，因此，中聯辦有責任維護《基本法》及“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當局有否制訂機制及程序，處理出現該等干預香港自行管理事務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以特權法索取文件是否屬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若評估結果為是，有否評估中聯辦官員與本會議員討論該事宜，有沒有違反《基本法》的上述條文；若評估結果為有違反，當局有否向中聯辦反映，其官員在此事上表達意見違反了《基本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該行會成員的上述意見是否反映行會的看法；若然，行會所持的理據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我現代表特區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十六條，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區的行政事務。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2013年3月18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會見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並表示新一屆中央政府將堅持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同樣地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處理香港的事務。

就行會保密制度方面，政務司司長已經在本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就議員的質詢作出答覆。司長強調行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享有憲制地位。為使行會充分發揮其職能，多年來行會奉行保密原則，目的是要確保其成員在沒有壓力下，暢所欲言，坦誠地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也讓行政長官可以充分聽取意見，以衡量政策利弊，令最終制訂的政策更為完備，行會制度的完整性也是建基於此。致力維護行會制度的完整性關乎重大公眾利益。按照行會的保密原則，政府素來不會披露行會議程和討論內容，但會就所作的決定，通過新聞公報和向立法會發放資料摘要，交代有關決定和相關的考慮。

就何議員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回歸以來，無論是中央政府、中央政府駐港機構抑或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須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各自的職務範圍依法辦事。
- (二) 立法會要求索取文件的法律依據，在《基本法》相關條文及《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82章)已清楚訂明：
  - (i)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該條所述的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 (ii) 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除第13條及14條另有規定外，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iii) 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之一，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下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此外，任何人亦可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3條的規定，拒絕回答問題或出示文據，並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享有證人的特權。

自回歸以來，政府一直嚴格依法辦事，處理有關立法會依照《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文件的事宜。

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授權的工作機構，按照其所獲的授權履行職責，當中包括：聯繫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以及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等。

就質詢中提及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一事，我們留意到有報章報道有立法會議員表示曾與中聯辦的人員接觸，而根據相關報章報道，有關議員表示沒有任何人向他們施加壓力。此外，我們留意到有關議員在立法會中就相關議案的投票取向亦各有不同。

- (三) 就立法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文件的法律依據，我已經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作出引述。至於個別行會成員在公開場合所發表的具體意見，在不違反行會“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原則的前提下，行會成員跟所有市民一樣有發表個人意見的權利。我們不會評論個別行會成員所發表的個人意見。

**何俊仁議員：**主席，以往，當本會將要就重大議案進行表決，而票數是拉得很緊張時，中聯辦官員也會找議員，表面上是討論，實際上卻是施壓，今次已非第一次。大家還記得，大約在2011年年底，本會就有關要否調查梁振英於西九設計比賽中，有否隱瞞利益衝突的議案進行表決前，亦有議員被中聯辦召見，請他們交代會如何表決。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本會就是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無論對象是誰，所針對的是發牌事件抑或行會的決定，均完全屬於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即《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自行管理的事務”。所以，好像今次這樣，中央官員在本會進行表決前，跟個別議員聯繫，包括謝偉俊議員，影響到他有政治覺悟，最後改變表決意向，這還不是干預本會的內政嗎？

請問局長可否再說一遍：第一，這是否內政事務？第二，令謝偉俊議員改變表決意向的做法，是否明顯干預“自行管理的事務”？局長應該如何跟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梁家騮議員也在席。就何俊仁議員今天問及的本地電視台節目服務牌照申請一事，我建議他直接問當事人，可能會更清楚詳情。

不過，一般而言，我可以這樣說，從法理上而言，無論是立法機關或行政當局，均是按照《基本法》及相關的本地法例依法辦事。從政治層面來說，立法會70位議員均經由選舉產生，我相信他們會向所屬選民交代，在議會作出表決時，大家也會行使獨立判斷，為選民及公眾利益作出你們相信是正確的選擇。有關這宗事件，我剛才作出主體答覆時已提到，相關的議員表示沒有任何人向他們施加壓力。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我亦留意到，立法會的相關條例，即《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9條明確訂明，任何人士如果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議案或事項，即屬違法。如果任何人士認為任何其他人士違反這項條例的規定，我相信法例上已作出了比較清楚的規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直接回答我剛才那項補充質詢其中一個部分，便是就發牌事件進行調查，是否屬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述，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他沒有回答“是”或“不是”。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相關的局長已經多番作出很詳細的交代。就發牌事件而言，相信政府當局和相關政策局的同事是一如既往，依照相關的法例及法定程序處理。

**毛孟靜議員**：主席，中聯辦干預香港內政，縱使我不討論後果，只是討論目的和過程，舉例我打人，但我沒有打傷人，這也不等於打人這個動作是合理和合法的。我想問局長，整個梁振英政府變相縱容中聯辦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他會否感到羞耻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留意到數個月前，經主席邀請，中聯辦的主任和同事前來立法會跟議員共進午餐，席間雙方也作出了交流。既然立法會認為在該場合可以與中聯辦的官員正常交流意見，我相信立法會也能接受，在特區的範圍內，是可以與中聯辦有正常的意見交流。這些不屬於干預，也不屬於毛孟靜議員提出的其他觀點。

**毛孟靜議員**：主席，對不起，他竟然把你安排的午宴，跟這次的干預事件相比，這是絕對不能接受，他是在侮辱主席。

**主席**：毛議員，我已多次表示，質詢環節不容許進行辯論。如果你不同意政府官員的答覆，請循其他途徑表達。

**毛孟靜議員**：他是在侮辱你。

**馬逢國議員**：上一次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最終由於多位同事將之理解為不應衝擊行會制度而被否決，但這不等於行會或政府可以事事以此為理由，阻礙提高問責和制訂政府政策的透明度。

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行會會“通過新聞公報和向立法會發放資料摘要，交代有關決定和相關的考慮”。我想問局長，相關的考慮應該包括甚麼和不包括甚麼？有多詳盡？如果社會有強烈質疑，政府是否應該說明，以及應該如何進一步說明，以便釋除市民的疑慮？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出，行會或回歸前的行政局的保密制和集体负责制，多年來是行之有效。當然，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在遵守這兩項行之有效的制度之餘，在行會作出了政策決定後，政府會通過新聞公報及向立法會發放資料摘要，交代有關的決定和相關的考慮。

同樣地，在保密要求下，我們需要就所處理的文件或相關資料作出適當平衡。舉例來說，一如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到，行會討論的部分議題或文件，有時候涉及個人資料或商業敏感資料，相信是有需要繼續奉行保密原則的。

如果大家翻查紀錄，便知道政府當局在通過立法會資料摘要向立法會透露行會的決定時，已在文件中詳細列出決定本身、決定的論據和考慮，以及對諸如人權或財政等其他方面造成影響。我們相信這些安排取得了適當平衡。就馬逢國議員剛才問及，有關何俊仁議員今天提出的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事件，我相信蘇局長之前已就可透露的行會文件內容作出了詳細交代，我沒有進一步補充。

**范國威議員：**局長強調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規定。在去年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的爭議中，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曾公開於“微博”發表支持國民教育的言論，而前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在離任前更向傳媒表示，有中聯辦官員曾就國民教育向他提供意見。我想問局長，中聯辦在此事上，或在我剛才形容的情況中，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如果局長認為沒有，何以見得？

**主席：**范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距離太遠。你舉出的事例與主體質詢無關，請考慮提出其他問題。

**梁君彥議員：**在張曉明先生擔任港澳辦副主任時，他曾發表一篇題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文章，提出要落實數項權責，包括行政長官向中央負責的關係，中央對主要官員的任命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特區立法的監督權。張曉明先生現已是中聯辦主任，特區政府有否認為在上述數個範疇內，特區政府的角色收窄了？此外，中聯辦有否因而多了參與特區事務？

**主席：**梁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及中聯辦的職責，我想問，中聯辦現在究竟是否收緊了特區政府的角色，以及其是否多了參與特區事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梁君彥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關現任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先生在出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副主任時所發表的一篇文章，內容述及中央根據《基本法》對香港特區所行使的3項權責。我的答覆是，有關中聯辦在香港所要履行的職務，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羅列了出來，亦提到中聯辦在香港履行職務時，亦須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及《基本法》的規定。至於張曉明主任在履新前，仍出任港澳辦副主任時所撰寫的文章，我相信我未必可就每一位非特區政府官員所發表的文章，逐一向立法會交代。不過，如果就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及中央可行使的3項權力，我或許可以一般地向梁議員作出說明。

如果我沒有記錯，第一項是有關行政長官述職的安排。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須對中央負責，而過往多年，行政長官大約會於每年年底前往北京向國家領導人述職。大家知道，相關安排具有很大透明度，傳媒亦能進行採訪。

第二項是有關主要官員的任命權。當然，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主要官員的任命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即國務院）在吸納了行政長官的建議後作出。在過往，國務院會透過所發出的命令，公布所任命的主要官員。我相信這個過程亦具透明度。

第三項是有關香港立法會所通過的法例。根據《基本法》，獲立法會通過的法例必須上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以我記憶所及，自回歸以來，約有超過560項獲通過的法例備案，當中沒有一項須發回特區重新處理。

就梁議員剛才提及的那3項權責，我相信大家從過往也看到，一般而言是行之有效，無論是中央或特區，均已充分履行《基本法》所規定的權責。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鐘。第二項質詢。

### 處理教職員欺凌學生的事件

### Handling of Incidents of Students Being Bullied by Teaching Staff

**2. 張超雄議員**：主席，近日，有數宗涉及教職員欺凌、毆打、非禮學生的事件，並涉及超過一間學校。根據《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一

位專業教育工作者在教學過程中，應關心學生的安全、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以及避免使學生難堪或受到羞辱。此外，根據教育局有關學生安全的指引，學校應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安全。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第62(f)條及中學／小學《資助則例》第57(f)條(“則例”)，教師如涉及性質嚴重的刑事法律程序，或因嚴重不當行為而正接受調查，而該教師繼續上課會損害學校利益，則校董會可暫停該教師的職務。然而，該等條文沒有規定校方須考慮學生利益，而且是由校董會而非教育局執行，因此校董會可決定容許有關的教師繼續任教，而無需暫停職務。另一方面，現時監察教師專業操守的工作是由教育局轄下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負責，但該議會並無實權，而只會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學校處理教師及其他職員涉嫌欺凌學生事件的現行程序及指引為何，以及在該等事件中，教育局、校董會、校長的權責分別為何；政府會否修訂法例，訂明教師如涉及嚴重欺凌事件或涉嫌觸犯刑事罪案，教育局可基於學生利益直接指令學校暫停有關教師的職務；如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參考社工、律師、醫生、護士等專業的操守規管機制，設立監管教師專業操守的獨立組織，代替現時的安排；如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10年，教育局接獲教師涉及欺凌學生的投訴宗數，以及當中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和有關的教師被施加的懲罰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教育局絕不容忍教職員作出任何侵害學生身心健康或安全的行為，亦要求學校當局必須採取積極措施，防止這類事件發生。

《資助則例》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是在《教育條例》的框架下制訂的。《教育條例》訂明學校校董會須負責確

保學校管理令人滿意或以適當的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校長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須負責學校的教學和紀律，並且具有為此管轄教職員及學生的權力。

教育局制訂的《學校行政手冊》及不時發出的學校通告，就學生事宜，包括訓育工作、學生行為、家校合作，以及處理校園欺凌事件或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等，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創造關愛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利益。

在執行方面，教育局要求學校訂定及推行一些策略，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如有涉及學生被虐待事件，學校須遵照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諮詢社署或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適合的行動。如個案更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話，學校應向警方舉報。如證實事件涉及教職員行為不當，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作為僱主，可按事件的嚴重性，根據《資助則例》及《僱傭條例》的規定，向有關的教職員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例如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暫停發放按年增薪額、停職、解僱，甚至即時解僱。學校的日常運作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因此校方在決定如何懲處行為不當的教職員時，學生的利益自然成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教育局亦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直接調查。如經調查後發現有關學校職員涉嫌觸犯《教育條例》或其他法例，教育局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教育局可向有關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建議，並可要求校方就教育局所提出的各項檢討及改善建議提交跟進報告和檢視有關的紀律處分行動。

如有需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更可根據《教育條例》第41條，直接委任適合人士出任有關學校的校董，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落實教育局所作出的各項建議和進一步支援學校管理層發揮其應有監察及管理的職能。此外，在有關教員牽涉的個案結束後，教育局會向干犯罪行或有失德行為的教師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向有關教師發出警告信或勸諭信，甚至考慮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

現行《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已訂明教育局、學校校董會及校長的有關權限，我們並無計劃修訂相關法例的條文。

- (二) 成立獨立監察機構以監管教師專業操守的建議對教育界影響深遠，業界必須清楚知悉其功能、角色、組成方法、運作模式和費用等細節，並表示充分認同和支持，而有關機構的角色與職能也須切合本港的教育情況。在業界對設立獨立監察機構未有共識前，政府實在不適宜預設任何時間表。
- (三) 由於過往的投訴紀錄分類與現時不同，就有關教師涉嫌欺凌學生的投訴，我們只能提供過去4年的統計數字。根據現有紀錄，在過去4個學年，教育局共接獲37宗有關資助學校教師涉嫌欺凌學生的投訴，其中20宗不成立、11宗部分成立、3宗成立、3宗正在處理中。就成立的投訴個案，除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向有關教師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外，教育局會根據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教師發出警告信及勸諭信等。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相信絕大部分的教師和學校都盡心盡力教導學生，他們亦會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不過，我們確實曾處理一些情況——正如我的主體質詢所提及——有教師涉及欺凌學生，而且經教育局調查，證實欺凌是成立的，而且引致學生的身體受傷，這些個案甚至要轉介警方作刑事跟進。

然而，在這些情況下，這些教師仍然可以繼續在學校任教，而在現時的指引下，教育局基本上沒法做到任何事情。我想問教育局局長身為教育當局的最高領導人，當他看到這樣的情況，由他所屬的政策局調查後也發覺有些教師真的對學生造成了傷害，甚至要轉介警方跟進，就此，你認為這些教師繼續任教是否適當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有關的個別個案及情況，我不在此申述，但整體來說，當議員剛才提及的數種情況出現時，根據程序，我們知悉有關事件之後會作出處理，有個別事件是由學校的校董會直接主動處理，亦有一些情況是我們覺得事件情況嚴重，所以主動作出調查，而

在調查完畢之後，亦有發出正式的書面建議書，要求學校在一段時間內跟進。至於有些情況是嚴重的，我們可行使常任秘書長的權力，指派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進入有關學校的校董會，跟進相關事宜。

我們完全贊成議員所說，學生應受到完全的保障和保護。在學校行使其權力以處理事件的過程中，我們會與教育局分區的專職人員密切聯繫。大家亦會了解，在《僱傭條例》下，教師任免是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負責的事宜。所以，在處理事件中，各方面是會緊密合作，按有關的程序行事。

**廖長江議員：**主席，有關教師欺凌、毆打和非禮學生的問題，常言道：預防勝於治療，教育局轄下的操守議會有一套守則，當中包括教育人員對學生、同事、僱主、家長和公眾的專業義務。雖然這些守則的涵蓋面非常廣泛，但到現時為止，仍未有任何強制性課程，讓新任老師全面了解守則的內容。教育工作者在啟蒙學生方面有非常重要的角色和地位，他們應對教育下一代抱有使命感，就此，我想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落實一些相關的強制性課程和講座，讓所有教育工作者更明確理解他們的義務，以加強他們的使命感？

**教育局局長：**我們都很關心老師在這些問題上的處理手法。教育局定期為學校舉辦多元化的訓輔計劃，包括推動關愛、尊重、自律和自信的精神，提升師生的反欺凌意識，例如“關愛校園獎勵計劃”、“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和“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等。在過去數年，亦推行了“‘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超過200所學校透過教育局提供的資源套、教材、約章、宣傳品，以及“和諧大使訓練日營”等，在校內推行反欺凌日或反欺凌周。

至於在培訓老師的層面，教育局定期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課題包括建構積極正面的校風、與警務人員的協作、處理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處理衝突、處理校園欺凌，以及與家長有效溝通等。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委任了大專院校為教師舉辦訓育和輔導證書課程，校園欺凌已列入必修單元。遇上較嚴重和對學校運作有負面影響的情況，學校亦按教育局的既定機制，通知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作出調查和跟進，教育局的學校發展主任和教育心理學家亦會為學校提供諮詢和跟進服務。

**田北俊議員**：主席，當然我也認同絕大部分香港的學校和老師都是很盡心教導學生，欺凌事件只佔少數。不過，我想問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表示沒有10年的紀錄，只有4年；但在4年內調查的個案中，20宗不成立，只有3宗成立。我想問就成立的3宗個案，教育局所做的跟進行動，包括有否向有關教師發出警告信或勸諭信。由於個案已成立，我認為情況較為嚴重，既然較為嚴重，局長說最多只是發出警告信或勸諭信，但這是否確實有阻嚇作用呢？

我想問局長的具體補充質詢是，若個案成立，教育局是否有能力禁止涉事教師任教，例如禁止該名教師再擔任教職——不單是禁止在原校任教，而是像有些醫生發生醫療事故後不准再執業般，這樣的措施，阻嚇能力便大得多。我想問政府有否權力這樣做？如果有，這3宗成立個案，所涉情況是否並非嚴重得要勒令那些教師“停牌”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剛才提到的數宗個案中，都已按實際情況推行了所提及的一些有關措施：第一，即時跟學校聯絡，要求涉事教師不得跟學童接觸，這是安排第一步。第二，發出書面建議，讓學校作出跟進，包括將案件交給警方。第三，一方面要求學校跟進，同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考慮行使權力，指派專業人士到學校協助跟進有關情況。

至於教師的註冊事宜，我們亦按客觀和公平的機制來處理，即使打算將有關教師的註冊取消——英文是deregister，但他仍有上訴機制。有個別的例子是，上訴機制會到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層面處理。我們是十分嚴正和嚴肅地處理每宗有關個案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曾否有指令涉事教師“停牌”的情況？他只是回答會檢討，曾有事件交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層面處理，但是否真正有教師“停牌”呢？

**教育局局長**：剛才提到的數十宗個案當中，大約有3宗正在處理中，而其中1宗正進入調查後跟進階段，朝這個方向處理。

**梁耀忠議員**：主席，昨天有一位嚴重弱智女生的家長向我投訴，他表示發現他的女兒過去很多時放學回家頭腫腳腫，十分嚴重，有一次嚴重得整隻手連手指都腫了。他向教育局投訴，但教育局過一段時間後回覆他，說經調查後查不到原因，於是個案就不了了之。我不知道這宗個案會否屬於局長答覆張超雄議員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所提及的20宗不成立個案的其中一宗。

但無論如何，問題是局長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示，當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果出現這些情況，可能會向教師發出警告信或勸諭信甚至取消其教師資格等。主席，懲罰是重要的，可以響起警號讓其他人有所警惕，我認為這是重要的。但是，正如廖長江議員所說，防範勝於治療，我想問局長會否在防範方面多做工夫，除了你剛才所說之外，會否重新檢討師生比例、教師的工作量和人手編配等，甚至會否增加學校社工人數，加入專業人士，以協助整個教學進程，減少老師和學生的情緒不穩定情況，以致出現欺凌事故的機會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所提及的事宜，我們經常跟學校保持直接聯繫。我上星期到訪過一間學校，亦就有關個案進行整體及一般性的討論。老師告訴我：“局長，我們知道教師天職是要這樣做，我們的專業是要保護兒童。不過，我給你看一看，我周身都有傷痕，而我們也有依照程序行事。所以，在處理有關的事件方面，希望局長和社會人士能相信我們的專業及學校的質素。”他們亦就個別案例及一些全港整體性的經驗，與我們的分區主任分享其處理方法。我們認為在交給學校處理之餘，亦透過教育局等方面作支援，做法是最好的，而我們認為這工作是應該要做並會繼續做下去。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是問局長，欺凌情況可能是由於學生和教師的情緒不穩定而引致——而教師的情緒不穩定，可能是因為工作量大、人手

不足或缺乏支援等產生。所以，我問局長，會否重新檢討在現行教育機制下的師生比例、教師工作量等問題，以及會否作全面檢討，加入多些專業人士以援助他們？局長完全沒回答這些問題。

**主席：**局長，有否就議員提出的各方面進行檢討呢？

**教育局局長：**我想補充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其實有不斷檢討，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希望在2016年之前，所有學校都設有心理學家支援。至於其他方面的專業支援，我們會繼續安排，按個案的嚴重性，例如中度、輕度等予以適當留意及處理。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局方會否參考其他專業界別，好像成立大律師公會般，成立獨立監察機構，以監管教師操守。

局長表示“設立獨立監察機構未有共識前，政府實在不適宜預設任何時間表”。事實上，首任特首董建華在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已口頭承諾會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即類似教師公會的組織。第二份施政報告更撥出2,000萬元，作為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經費。如我問局長這2,000萬元到哪裏去了，相信他都不知道。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你說未有共識，那麼，你有沒有做過調查或諮詢，確知有多少百分比的人反對、反對的理由是甚麼，導致你得出“不適宜預設任何時間表”的結論？

**教育局局長：**政府接納教統會的建議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並在199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在1998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撥款2,000萬元，這也是清晰的。教統會在1999年完成有關諮詢後，同年7月發出的新聞稿表示，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大致贊同成立這個議會。但是，對於教學專業議會的角色、職責和組成，存有顯著不同的意見。所以，政府其後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放緩成立這個議會的步伐，讓教育界有多些時間討論其職能等事宜。過去5年，教育局處理過很多教師操守個案，在過程中，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由其他組織就懲處作出決

定。然而，我們會不斷聽取教育界的意見，就處理教師操守等事宜作出考慮。

**陳志全議員：**主席，現在是2013年，2014年亦將來臨，你還未掌握任何數據，你怎能繼續說未有共識，究竟你會不會做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已說過，大家會就這方面不斷交流和累積有關經驗，而教育界、專業教師團隊本身都是朝着這個方向走，但仍覺得未能這麼快達致共識。最重要的是，在有共識情況下，這個議會才能切實履行使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三項質詢。

### **招聘公立醫院急症室兼職醫生**

### **Recruitment of Part-time Doctors for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s of Public Hospitals**

**3. 梁家駟議員：**主席，據悉，現時公立醫院急症室有不少醫生職位空缺有待填補，而人手緊絀的情況導致分流為次緊急及非緊急病人輪候急症服務的時間過長，部分人等候超過20小時。本人亦得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呼籲公私營醫生參與兼職計劃，為公立醫院急症室提供服務，以紓緩人手緊張的情況，然而現時急症室兼職醫生的時薪僅及全職醫生的70%左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的各級全職公立醫院急症室醫生的每周平均工時為何，以及按該等工時計算，各級醫生的時薪(包括底薪及常規津貼)中位數分別為何；
- (二) 現時的各級兼職公立醫院急症室醫生的時薪中位數分別為何，以及有關薪酬水平的釐定準則；及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過去3年有否公開招聘急症室兼職醫生；如有，招聘的日期及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隨着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提高，醫護人手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過去數年，醫管局一直關注人手供應的問題，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以處理近年人手緊張的問題，聘用兼職醫生固然是眾多措施的其中一項。此外，醫管局預計於2013-2014年度增聘約300名全職醫生。而自2012年起，醫管局開展了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作為額外及短期解決人手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同時，醫管局近年增設額外的晉升職位，加強專業培訓，並透過重整工作流程和精簡工序，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希望進一步提升士氣及挽留員工。有關措施已初步獲得成效，全職醫生的流失率由2010-2011年度的5%，下降至2013-2014年度(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的3.8%。此外，政府亦已從問題的根本着手解決，由2012年起的3個年度，額外撥款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生學額100個至每年420個。醫管局預計隨着2015-2016年度及2018-2019年度分別有320名及420名醫科畢業生完成實習培訓，整體醫生人手屆時會有所增長。香港醫務委員會亦決定在2014年開始，把其執業資格試的舉行次數由每年1次增加至兩次，方便於海外受訓的香港居民回港執業。

在實施上述多項措施的同時，為求在短期內增加醫生人手，醫管局在2012年年初進一步優化兼職醫生的待遇，並加強聘用兼職醫生的靈活性。在不影響其他年輕醫生晉升的情況下，醫管局積極挽留部分已退休或離職的醫生，於2011年，約有60名已退休或離職的醫生以兼職形式繼續在公立醫院工作。截至2013年9月，共有301名兼職醫生在醫管局工作，等同於117名全職醫生，當中約有247名屬已退休或離職及轉職的醫生。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 醫管局急症室醫生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44小時(不包括擔任候召工作的時間)。醫管局以月薪形式聘請全職僱員，各級全職醫生的每月底薪中點薪金、每月津貼及每月候召補償定額酬金如下：

- (i) 駐院醫生的每月底薪中點薪金為70,490元，每月津貼為17,330元，而急症室駐院醫生的每月候召補償定額酬金為4,750元；
  - (ii) 副顧問醫生的每月底薪中點薪金為96,150元，每月津貼為33,119元，而急症室副顧問醫生的每月候召補償定額酬金為4,750元；及
  - (iii) 顧問醫生每月底薪中點薪金為136,550元，每月津貼為47,047元，而急症室顧問醫生的每月候召補償定額酬金為2,750元。
- (二) 由於自2011年1月起，醫管局實施了兼職醫生更新計劃，兼職醫生可以無需擔任候召工作。因此，在更新計劃下受聘的兼職醫生的薪酬是以同級全職醫生薪酬(包括指定薪級點的每月底薪及每月津貼)的七成，再按服務節數計算。

如果有關醫生願意以兼職性質擔任候召工作(即是on call)，擔任候召工作職務的薪酬會根據相若資歷的全職醫生所屬職級的薪酬(包括因應其在所屬職級的相關經驗而定的薪級點的每月底薪、每月津貼及每月候召補償定額酬金)，按每周服務時數的比例釐定每月薪酬。

- (三) 醫管局會通過公開招聘、定期發信邀請已退休和離職3個月或即將離職的醫生為醫管局擔任兼職醫生。醫管局亦透過其他轉介的途徑，招聘兼職醫生。自2011年1月起優化兼職醫生計劃後，截至2013年9月底，急症室兼職醫生的人數已由8位增加至30位。私人執業醫生可透過公開招聘、其他轉介或自薦等途徑，申請成為醫管局的兼職醫生。醫管局會繼續循不同渠道，聘請全職及兼職急症室醫生，以應付人手需求。

面對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上升等挑戰，政府已成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為香港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是項檢討涵蓋13個受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督導委員會將評估各醫護專業的人手需要，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中已提問，沒理由要我浪費補充質詢的機會。

我要指出，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問政府過去3年有否——不是問會否，不是問將來——公開招聘，局長這樣回答，即表示過去從來沒有進行公開招聘。我看到醫管局的網頁，現時仍然未有相關招聘廣告，這並不符合招聘外勞的資格。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急症室醫生每周規定的總工作時數為44小時(不包括候召時間)，但急症室醫生的候召時間是可以補時的，換言之如果包括候召時間，每周的工作時數都是44小時。問題便在這裏了，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薪酬打七折是因為候召，這對急症室醫生來說便不適用，因為他們連同候召時間的工作時數都是每周44小時。

局長早前曾經解釋過急症室醫生的時薪為七折的原因，是兼職醫生不用當夜更，並非因為不用候召。我與急症室的主管談過，當夜更確實是無法聘請醫生，以致病人輪候時間長達20小時的原因之一，數目就是這樣計算。

我假設局長並無不良的想法，不是想剝削人，如果全職醫生每周工作44小時，其中8小時為夜更，36小時則為日更，而日間的工資比重是0.7，即如同現時的情況，那麼按數目計算，夜更的比重便約為2.3倍。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是否願意研究一下優化急症室兼職醫生計劃，正如那些部門主管所提出，讓不同時間的兼職設有不同的比重，即如果日間是0.7，夜間便應該約為2.3，這樣便肯定會容易地聘請兼職醫生當夜更，亦可以紓緩病人的輪候時間。這是我的補充質詢，可否優化急症室兼職醫生計劃？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有兩點回應。第一，我理解到在醫管局方面，如果要在不同時段支付不同的薪金，包括梁議員所說以較具吸引力的時薪來聘請兼職醫生當夜更，我相信醫管局會有所憂慮，因為在醫管局來說，所有在醫院工作的全職醫生，均不可選擇只在日更或夜更工作。按我理解，如果有這種選擇，醫管局可能擔心會對現有全職醫生造成影響。

不過，無論如何，對於梁家騮議員建議是否有更具彈性的方法，考慮按不同時段向兼職醫生支薪，當然這種考慮在我剛才所述的大前提下，要兼顧其他全職醫生的觀感，即是他們會否覺得當全職醫生不能選擇日更或夜更工作，而當兼職醫生卻有時能夠選擇，而夜更時薪亦會較高。如果能夠兼顧對現有同事的影響，而不造成太大的影響，我願意再與醫管局繼續探討如何優化現時急症室兼職醫生的待遇。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急症室服務問題的惡化，使市民會擔心其生命安全和個人健康無法獲得適當照顧，而醫生人手不足便是整個問題的根源。再者，對於急症室的輪更和工作安排，似乎醫生也認為這是個“污染性行業”而不太想擔任，即使要擔任也未必開心。

在這種情況下，再加上醫管局醫生人手不足，政府早前在輸入外勞問題上表現得相當英勇和開放，局長這次又會否積極、充分和努力地考慮、研究和落實有關海外醫生來港執業的問題呢？因為現時英聯邦醫生也不可來港執業。當局會否考慮推出特別方法或機制，又或是修改法例，使醫生們，特別是英聯邦的資深醫生可以來港執業，從而解決香港醫生不足的問題，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和健康呢？

**主席：**議員提及的“污染性行業”，相信是指“厭惡性行業”。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陳偉業議員的提問，我們一直有考慮透過不同方法，方便海外醫生來港執業。當然，現有法律上的架構，是要求所有海外醫生須通過執業試，才可以在港執業。但是，我們最近已經與醫務委員會就此達到共識，醫務委員會將會由明年起把執業資格試的舉辦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為兩次。我們亦會與醫務委員會探討是否還有其他方法，讓已通過考試的醫生能較容易及方便地回港執業，我們會做這工作。

不過，陳議員提到會否修改法例，特別容讓英聯邦國家的醫生在港執業，我相信這會出現問題，因為以香港執業制度而言，除了本地畢業的醫生外，我們應該一視同仁，而現時的執業考試亦適用於所有非香港畢業的醫生。如果只容讓某些地方或某醫學院畢業的醫生無須考試，我相信當中會出現問題，我對此也有所保留。無論如何，我們

會在現有框架下盡量探討方法，以方便海外醫生，特別是海外的香港醫科生，讓他們在修畢醫科後可更方便地回港執業，從而幫助我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修改法例是有理由的，因為就大律師而言，英聯邦下普通法國家的律師也可以來港執業……

**主席**：陳議員，你無需解釋理由。

**陳偉業議員**：他會否考慮修訂法例，確保當中的開放性，讓香港市民的生命健康可以受到保障，以達致“緊急時候，緊急處理”的效果呢？

**主席**：局長，會否考慮修改法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老實說，我們暫時不會考慮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特別情況作出修例，而我剛才已經指出，如果陳議員所指的是由我們自行規定英聯邦國家或其他國家的醫生，甚至從某些醫學院畢業的醫生可以無須考試而回港執業，我本身對此有所保留，因為我們現行的執業試制度適用於所有非香港畢業的醫生，是一視同仁的。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詢問當局，一名急症室醫生須具備甚麼條件，而這些條件會否限制了當局聘請全職或兼職急症室醫生的主要理由呢？如果是的話，局方會否考慮改善條件或增加其待遇，從而增加急症室醫生的數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就每個醫學專科而言，要成為一名註冊專科醫生，當然要具備不同條件。現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轄下所有專科學院均規定，醫生在畢業及實習後須經過甚

麼途徑及多長時間，才可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相關的考試和認證，從而成為專科醫生。

不過，如果黃議員所問的主要是指兼職醫生，其實即使在急症室負責提供服務的醫生，亦未必每一位皆已達到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所指定的專科醫生水平，很多也屬我們所稱的駐院醫生，或正在接受培訓的醫生；況且，急症室的醫生是會集中精力和時間，照顧那些屬緊急類別的病人。所以，醫管局現行聘請兼職醫生的政策，主要是希望這些醫生能盡量幫忙解決非緊急病人的輪候情況，而在這大前提下，我可以說有關要求相對來說，不及一位專科醫生般嚴格。

**范國威議員：**主席，公立醫院出現醫生人手短缺的情況，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局長剛才答覆梁家驥議員質詢第(二)部分時指出，兼職醫生的薪酬是全職醫生的七成，是因為他們不用擔任候召工作。我想問，既然公立醫院現時人手緊絀的情況未有顯著改善，即使局方指醫管局已推行兼職醫生更新計劃，局方或醫管局有否考慮在未來的日子調高兼職醫生的薪酬比例，從而吸引更多兼職醫生提供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范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與梁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方向有些類似。我再說一次，醫管局在釐定兼職醫生的薪酬時，會參考醫院全職醫生的薪酬，而出現折扣的原因，是醫院的全職醫生基本上沒有選擇，一定要擔任候召工作。

所以，我們在釐定兼職醫生的薪酬時，一方面希望盡量令薪酬吸引，但另一方面，如果薪酬釐定得太吸引，而令現時的全職醫生覺得自己的待遇平均來說好像沒那麼優厚，這對醫管局來說便會造成內部人力資源的問題。因此，在這種制約的情況下，無論如何，我仍然願意與醫管局繼續探討有否辦法可以優化兼職醫生的聘用條件，使之更為吸引，讓多些醫生可以前來幫忙。

**馬逢國議員：**主席，這項質詢主要的內容是急症室醫生短缺可能造成輪候時間過長。事實上，我想問政府，除了醫生短缺之外，急症室輪候時間過長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呢？會否因為其他醫護人手短缺而導致這情況呢？對於解決這問題，政府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指出已成立

高層次督導委員會進行檢討，那麼他們對其他種類醫護人員的培訓和人手準備的工夫是怎樣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馬議員的提問。沒錯，面對我剛才所指人口老化等各樣問題，香港整體尤其是公立醫院的醫療服務需求，正不斷上升。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總括地說，醫管局不單在一個職系面對人手緊張的問題，其他職系都出現不同程度的問題。為何醫生的人手問題很多時都會特別地提出來討論呢？當中的客觀原因是現時醫生的培訓周期為6年，還要加上1年實習。基於醫生的培訓周期如此的長，即使政府當局有意增加培訓醫生的數量，在增加了醫科生的學額之後，還要等待一段時間，在他們畢業後才可以成為醫生。相對而言，其他職系所需的培訓周期沒那麼長，但人手問題在不同程度上也會出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30秒。第四項質詢。

## 中小學學位分配

### Alloca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4.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教育局網站的資料，2014-2015學年的小學派位結果及中學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結果(下稱“學校派位結果”)將分別在2014年6月7日及7月8日公布，而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小學及中學(下稱“直資學校”)會自行收生並決定何時公布結果。據悉，直資學校一般把獲錄取學生回覆是否接受學位的限期，定於學校派位結果公布日期之前，而已接受直資學校學位的學生不會獲派官立或資助學校的學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把學校派位結果的公布日期，提前到直資學校所定學生回覆是否接受學位的限期之前，以便獲直資學校錄取的學生及其家長可選擇入讀直資學校，還是入讀獲派的官立或津貼學校；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如學校派位結果不會提前公布，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並要求有關學校提早公布有關的分配結果；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有意見認為，教師的經驗直接影響學校對資優學生的吸引力，以及現時教師人才面臨斷層，政府會否考慮延後校長及教師的退休年齡，協助收生有困難的學校維持教學質素，以吸引學生報讀；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所提質詢，

(一)及(二)

這兩部分主要是建議盡早公布公營學校的派位結果，以便家長決定讓其子女入讀直資學校還是公營學校，以及提高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我會就這兩部分一併作出答覆。

我們明白部分家長為子女選校，一方面希望有不同類別的學校可供選擇，另一方面渴望子女最終有更大機會升讀屬意的學校，以配合子女不同的需要、性向和能力。我們亦知悉學校期望有較多空間按其辦學理念和特色取錄學生，同時持續穩定地發展以確保其教學質素。

派位機制包括“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其目的是有序地分配學位。持份者一般認同基礎教育不應過於依賴以學業成績衡量學生的能力，又或以學業成績作為甄選學生的準則。在這大前提下，我們曾全面檢討派位機制，在聽取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現行小一派位及中一派位的具體安排分別由2005年度及2007年度開始實施。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自行分配學位佔學校學額的一半”。至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為了讓家長有更多機會直接選擇屬意的中學，每所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自2007年度起已由以往的20%增至30%，而家長可為子女申請的中學數目亦從1間增至最多2間，只須向教育局申明其選校次序便可。主要持份者一般認為，30%的自行分配學位比例及申請最多2間學校的安排是合適和較為平衡的，既可增加家長和學生的選擇，亦可讓學校有較高自主按其辦學理念和特色取錄合適的學生，同時亦能減少學校處理大量學生

申請的壓力。此外，上述安排可讓學校在統一派位階段提供大部分學位照顧所屬校網的學生，避免拉闊學校間在自行收生階段的成功收生率差距而造成的標籤效應。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結果會在11月底公布。我們亦曾探討提早公布“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自行分配學位結果，但小學相關持份者一般較關注小六學生的整體學習氣氛，若自行分配學位結果提早公布，教師將需處理成功獲取自行分配學位學生和等待統一派位學生在學習上的不同需要和期望。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已不時就這課題進行深入討論，但意見紛紜，至今未能達成共識。

希望大家明白，派位機制涉及不同持份者，而中學和小學均需在有限時段內處理大量學生申請的有關事宜，包括選校輔導、學生校內成績評核、安排面試等，以確保公平、公正地分配中一學位。此外，直資學校享有取錄學生的自主權，包括公布取錄學生的時間，要確保小一、中一派位結果的公布日期在直資學校所定學生回覆是否接受學位的限期之前，在實際運作上有一定困難。

- (三) 我們暫時未有發現有特別數據顯示，教師的服務年資與學校對資優學生的吸引力兩者之間有直接關係。每間學校通常都有不同年齡及教齡的教師，而根據《教育條例》，除非得到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否則任何受僱於資助學校為教員或校長的人，如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60歲，便不得在該學年內繼續就任於編制的職位。況且，延後校長及教師的退休年齡也會影響新教師的入職和晉升機會。事實上，資助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有責任因應退休年齡規定，事先做好人力資源管理，作好繼任安排，包括透過內部晉升、晉升或重行調配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的人員及公開招聘等，以促進學校健康的人事更替。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局方一般不會批准延任的申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可在11月底公布，但中學的卻有點困難，因為經討論後，有持份者擔心提前公布會影響學習氣氛。然而，我想指出其實外國亦有類似安排。以

美國為例，美國有很多大學設有*early admission*即提前收生的安排，早在11月已開始收生，而當地部分中學生在修讀第十一年級時已獲得大學取錄，在升讀第十二年級的下學期已無須承受任何申請入學或考試的壓力，但即使如此，這些學生也不會因為沒有考試壓力以致無心學習。

因此，我認為即使提前公布中學收生結果，校長們也不用過分擔心獲取錄的學生於結果公布後無心向學，因為直資學校取錄的學生按理而言應只屬少數。不知局長是否願意與這些學校再作商討？

**教育局局長：**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的情況相當正確，過往亦確曾出現。不過，我們在討論時必須經常交流意見及觀察實際情況。一方面，自行收生的數目實在不少，另一方面，小學升中學的背景和情況實與中學升大學的有所不同。我很希望能因應學校的真實情況，盡量不在過程中給予太大壓力。

在提前公布中一派位結果方面，我曾前往參觀一些學校，並從所反映的意見得悉，若課室內同時有兩批學生，其中一批已獲取錄的將只會考慮升讀中一的事宜，而另一批未獲取錄的則全心希望好好完成餘下的課程。在這情況下，確會對教師造成一定困難。這就是我現在所看到的真實情況，但我亦很明白議員的意見，並希望能與業界繼續就這方面事宜進行討論。

**葉建源議員：**主席，設立直資學校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家長可能希望能選擇入讀某直資學校或某些官立或津貼學校。但是，在現行安排下，直資學校可提早公布結果，與此同時亦即時自動取消了有關學生的官立或津貼學校派位機會，這情況其實會否對家長的選擇造成一種倒退局面，因而對他們有欠公道？因為他們本來有多間學校可作選擇，但局方卻強迫他們提早作出選擇，而在作出選擇後，他們日後在官立或津貼學校派位結果公布時已不能再作其他考慮。所以，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這做法對家長的選擇，會否造成一種有欠公道的局面？

**教育局局長：**在善用資源的大前提下，為了讓不同類別學校更準確估計新學年的學生人數，從而進行教學或其他方面的策劃，實有必要讓

獲得直資小學或不參加統一派位的直資中學取錄，並已接受直資學校所提供之學生，不能再透過小一或中一派位安排獲派公營學校學位。

對家長而言，這其實涉及兩個過程。第一，家長首先須考慮在自行派位的過程中，他們選擇哪些學校。如果選擇直資學校，收生時間沒錯會提早開始，但他們卻需要在統一派位或其他中學的自行收生過程上作出取捨。其實，可供選擇的學位若太多，這種不穩定的情況亦會對學生產生新的壓力。所以，現行機制基本上已有數種不同類型學校可供家長選擇，我們認為已能取得相當好的平衡，改變機制只會增加學生尋找學位的壓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我不大肯定局長有否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他表示家長必須作出抉擇，意思是否指局長所作決策已就家長的選擇作出限制，因而已帶來不公？我想釐清這答覆是否已真正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的意思其實是，一如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作回應，家長一方面希望有較多選擇，另一方面希望有更大機會入讀心儀的學校，所以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如果家長屬意直資學校，自然會主力爭取直資學校或其他津貼學校的學位。因此，對家長和學生而言，機會和選擇仍然存在，但最重要的是不要讓學生在學位選擇上面對太多壓力。

**何秀蘭議員：**局長剛才表示有部分小學很擔心若同一班學生之中，有部分已找到學位，部分則未有學位，會造成教導上的困難。如此一來，我們豈不是更應實施同步收生，才不會造成在同一班出現兩批學生的情況？不過，局長上次其實提出了另一原因，那就是部分學生取得名校學位，部分則不然，於是會導致一種難以處理的情況。然而，接受

不同際遇，接受人生的不如意，其實也是教育的一部分。所以，局長如不妥善處理同步收生的問題，只會令人質疑是有心維護現時的直資制度，利用家長的資源來改善教育服務，從而維持現狀。

我想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他能否以一些較主體答覆所述更加充分的原因說服我們，為何他要為了部分小學教師的擔憂這一片樹葉，來破壞整個教育制度這個森林的生態呢？

**教育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所提出的數個大前提，均涉及平衡、選擇、分析和比較。對學生而言，若他選擇直資或津貼學校，這些學校誠然有本身的體制和文化，而學校選擇列為直資學校的原因，亦是希望有更大的自由度。但是，直資學校亦有其風險需要處理，那就是收生不足的風險。

所以，據我從業界所得的理解，直資學校希望能早點就收生作出決定，是希望有穩定的收生來源和作出較佳的教學策劃，這便是其大前提。即使提早整體的學校收生程序，但根據現行安排和我們的理解，直資學校仍可改變其收生日子。所以，這是兩種不同的制度，未必能作出直接的比較或主觀控制直資學校的收生日子，從而集中在同一時間處理收生事宜。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的言論是轉移視線，答非所問，簡直是胡說八道，完全看不出他有何能耐擔當教育界的“一哥”……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評論。

**黃碧雲議員：**……因為主體質詢所涉及的是可否作出安排，讓直資學校的收生日期遲於統一派位結果公布日期，因為這才能確保家長和學生有選擇權。提出這項質詢的原因是有很多為子女報讀直資學校的家長向立法會議員申訴，投訴教育局沒有好好規管直資學校……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問題是局長如不作出各類學校同步收生的安排，家長便沒有選擇，因為家長必須知道子女在統一派位中獲派哪一學校的學位，才能比較它和已為子女報讀的直資學校，孰優孰劣。但是，教育局的現行制度卻維護了直資學校的利益，而非家長的利益和選擇權。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作為教育局局長，你認為自己的責任是要維護個別直資學校的利益，還是要捍衛家長和學生選擇學校的權益，兩者以何者為優先？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重申在香港的教育體系下，我們的目的是要提供多元的教育體系，令市民可自由選擇不同類別學校的優勢，這便是我們的大前提。現時直資學校約佔整體學校數目9%，過去多年來一直為家長和學生提供特別和另類的選擇，這是現時的模式，不但可持之以恆，而且推行得相當順暢。

我們了解家長一如主體答覆開宗明義所說，既希望有較多選擇，亦希望能自行選擇屬意的學校，兩者未必能完全配合。所以，基於同一道理，我們在提供教育服務時，亦旨在整體上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多元化的選擇，這便是我們的主體政策。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他並沒有清楚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他認為何者才應是教育局局長的首要考慮，是捍衛家長和學生的選擇權，還是捍衛直資學校的利益？他口口聲聲說有選擇，但其實不然。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再次重申，我明白議員的關注。如果我是家長，我一方面希望有較多選擇，但另一方面亦只想入讀某些學校，所以大前提是必須作出抉擇。香港的好處是有很多不同類型學校可供他們選擇，只是在選擇過程中他們有需要作出考慮和取捨。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所提主體質詢的另一部分涉及資助學校校長和教師的退休年齡。我同意局長所說，服務年資及對學生吸引力兩者之間不一定成正比。然而，有很多名校在其資深校長或副校長退休後，確實難以聘請繼任人，新聘人員的教學水平和管理水平亦往往有所不及。政府現正就人口政策檢討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局長會否在此檢討過程中，同時建議檢討官立和津貼學校校長及教師的退休年齡？

**教育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我亦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對於整體退休年齡，我們會作出全面的檢視。

我可以提供更多資料予葉劉淑儀議員考慮。在校長的延任申請方面，按過去數年的數據，每年大多只有三數宗申請，唯一例外是2011-2012學年，當年因新舊學制並行的關係有11宗校長要求延任的申請。此外，老師的延任申請亦一樣，較早的數年是零申請，只有在2011-2012學年接獲57名老師要求延任的申請，而當中更有部分個案屬個人選擇。其實，其他公營機構或私營機構亦有遇到相同問題，我希望校方能透過不同形式挽留人才，讓他們可繼續作出貢獻，從而薪火相傳，跨越時代。

**主席：**第五項質詢。

## 未來能源政策的燃料組合 Fuel Mix for Future Energy Policy

**5. 葛珮帆議員：**主席，為要達到2015年的污染物減排及2020年的減低碳排放目標、配合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逐步減低使用比例及滿足未來用電需求，政府將會檢討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可供考慮的方案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從內地電網買電及輸入核電等。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底前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並表示會在有關檢討中適當平衡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及環保等能源政策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加快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當局制訂能源政策時所考慮的燃料組合的短、中、長期目標及落實該等目標的時間表為何；當局在制訂2015年污染物減排的短期目標

時，有否充分考慮及評估天然氣比例增加對電價及民生的影響；在制訂2020年的中期減低碳排放目標方面，當局會否參考日本最近宣布減低就碳排放所訂的最新目標及因應經常改變的環境因素，而考慮作出相應的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污染物減排及減低碳排放目標而須制訂新的燃料組合，當局有否制訂方案(例如設立天然氣燃料穩定價格基金)，確保發電燃料的供應穩定和電費價格處於合理及市民可負擔的水平；若有方案，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就長遠的電網發展規劃方面，當局會否研究不同的開放電網或聯網方案，以配合日後的燃料組合目標，例如以“專線”方式引入內地的可再生能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用電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煤佔約54%、天然氣約佔23%，而由內地輸入的核能約佔23%。為降低與發電相關的碳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政府曾於2010年年底建議優化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在2020年時大幅減少依賴碳排放量高的化石燃料，逐步淘汰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並增加使用非化石、更潔淨和低碳的燃料，包括曾經考慮引入更多核電。

在諮詢完結和政府整理收集到的意見期間，日本東北發生的地震和海嘯引發了福島核事故。隨之社會各界就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反應。事故發生後，國家亦隨即為核設施進行了全面安全檢查，並暫停審批新的核電項目，直至去年年底，相關審批才重新啟動。

鑑於香港現時的燃煤機組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陸續退役，而所有電力供應的基礎設施均需要長遠計劃，為滿足本港未來的用電需求，我們認為有必要適時檢討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政府現正進行未來能源組合檢討，並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專家、學者、工商界朋友，以至非政府組織進行討論，聆聽他們的意見。我們計劃於短期內開展公眾諮詢，並加緊整理當中的細節，故此就葛議員今天的質詢，我們只能作原則性的回應如下：

- (一) 不同的發電燃料各有利弊，在進行未來能源組合檢討時，我們會充分考慮平衡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及環保4項能源

政策目標。在改善環境方面，我們理解不同國家會按其實際環境需要來釐定環保目標。政府於2010年年底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曾建議訂定目標，在2020年年底將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減少五至六成。政府在檢討發電燃料組合時，會一併檢視2010年時建議的碳強度下降目標。

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方面，由於發電是香港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之一，要持續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電力公司必須繼續致力削減排放。因此，我們已先後於2008年、2010年及2012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發出3份技術備忘錄，為發電廠3類指明污染物訂定排放上限。首份技術備忘錄訂明2010年至2014年排放年度的排放上限，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則收緊2015年及2016年的排放上限，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則進一步收緊由2017年1月1日起的排放上限。

電力公司要達致指定的排放上限，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增加使用天然氣。增加天然氣的使用量會對電費帶來一定的上升壓力。由於燃料市場波動，而收緊的排放限額到2015年才會生效，所以在制訂有關技術備忘錄時，我們認為不適宜就燃料價格的走勢作任何假設，以評估電費的增幅。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的規定，向當局提交調整電費的建議。

(二) 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及價格是我們檢討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一些重要考慮。在能源供應方面，特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在2008年簽訂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確保未來20年內地向香港供應清潔能源。透過各方的努力，《備忘錄》已逐步得到落實，包括延長現有大亞灣核電站的供電安排20年至2034年，以及於2012年順利完成西氣東輸二線香港支線工程，提供天然氣供香港作發電之用。

價格方面，不論將來的能源組合為何，以較清潔的能源來取代燃煤，是無法避免的方向，但卻會同時令電費帶來上升的壓力。因此，如果我們要減少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同時減輕電費上升對個別電力用戶的影響，最根本的做法就是進一步推動全民節能，以減少電力需求，而節能減排一直是政府的重要能源政策。至於設立“天然氣價格穩定基金”的建議，我們認為，該建議變相以公帑補貼電

費。我們認為這並非最有效使用公帑的做法，亦未能達到鼓勵全民節能減排之效。所以，我們在現階段無意考慮相關建議。

- (三) 就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方面，現行政府與兩電簽署的《協議》訂明，在對規管理制度實施任何改變之前，政府會考慮各有關因素，並於2016年前與兩電討論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安排的問題。

剛完成的《協議》中期檢討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平台，讓我們聽取市民不同的意見，並協助我們就2018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進行規劃。我們期望社會大眾積極參與即將推出的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而就此事達成的共識，將會是檢討未來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重要基礎。我們正積極準備相關的工作，並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

**葛珮帆議員：**主席，首先，我覺得局長完全沒有答覆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當局會否研究不同的開放電網或聯網方案”，我認為局長應先就此作答。此外，市民最希望看到的，當然是一個等邊的發電鐵三角，即既環保，燃料價格又不至會令基本電價過分上調的方案。可是，我們現在經常聽到兩電表示，如果要達到排放標準及增加較潔淨的燃料的話，基本電費便一定會大幅增加，環保是要付出代價的。我的補充質詢是，請問當局在制訂未來的發電組合時，如何平衡這個鐵三角呢？環境局有何政策或法理依據，能有效確保兩電執行政府建議2020年的能源組合，以達致既環保又不至令電費大幅上升的目標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表示，由於相關的文件正在準備中，因此今天只能作出比較原則性的回應。至於議員問及的一些具體問題，我相信我們會充分考慮，特別是即將推出的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我們會就不同的主流方案進行客觀分析，包括就可靠性、安全、對價格的影響，以至對環保的影響等問題作出分析，希望能讓社會進行充分及平衡的討論。我認為議員說得很好，不同的發電燃料組合會有不同的影響，各有利弊，我們會就這些不同的影響以至矛盾，作出客觀分析，讓社會進行充分討論。我今天只能作一些比較原則性的回應，而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行方案。我們需要一些時間準備更詳細的資料，讓社會適時作出討論。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們預計兩電電廠所聘用的工人，連承辦商的工人共3 000多人。我看到無論是甚麼方案，在2018年，不是多用核電，便可能是向內地買電。無論如何，據我預計，本地生產電力的比例一定會減少，我不知道會由七成多減至多少，但一定會影響電廠工人的就業機會。所以，我想問在政府的評估中，有否進行這方面的就業評估呢？若有，如何保障工人的“飯碗”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鄧家彪議員相關的提問。我理解議員是說在我們未來有不同的發電燃料組合時，某些方案可能會對現時相關行業的從業員有某程度的長遠影響。我想這是較新的思維，因為過去的能源政策主流，是指四大方面，即可靠性、安全性、對整體環境的環保影響，以及價錢對社會各行各業，以至家庭的合理性，這4點是主要的考慮。

但是，我想鄧議員所說的是，當我們有一些做法可能會減少一些本地運作，從而可能會令本地某些就業機會有所轉移，這是新的關注問題，我明白議員所說的是甚麼。我們現時正在準備相關的文件，我們已聽到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如何能向社會作出適當的回應。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現在說正進行能源組合的諮詢，但其實最大的問題根本是接下來整個監管制度如何。如果只談能源組合，而不談監管機制，不談將來的長遠規劃發展，其實是沒有意思的。局長可否告知會否兩方面一起討論呢？尤其是在將來發展方面，我們一直已談了很多年，我記得在葉澍堃時代，我們已談兩電聯網，至今已不再聽聞，不知道結果如何，根本沒有談論。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就將來兩電聯網方面，跟兩電進行商討？尤其現時港電的需求減少，中電會否增加供電？減少整體的發電機組和設施，可能會令減排工作做得更好？就這方面發展的商討情況如何？政府現在是否已開始跟兩電討論？政府對於兩電聯網有否立場？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我可以這樣說，在社會的討論中，似乎有這樣的說法，便是大家朝着開放電力市場這個長遠目標進發，一步一步地進行。政府一直也按照這樣的步伐或軌跡而行。但是，我們的做法是要按部就班，第一步是考慮發電燃料組合，這會影響議員剛才所關注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第一步是先進行這事，觀察發電燃料組合未來的長遠方向或社會共識如何。至於議員所提出的問

題，由現在至2015年年底，我們要充分深入探討兩電合約在2018年完結前，情況是否有重大的改變。所以，這是兩部曲，完成第一步的燃料組合的探討，第二步才做上述的工作。

關於議員提到是否進行聯網的問題，我剛才已就此回答了，我們的方向是以開放市場為長遠目標。至於聯網的各方面細節，大家也要留意，最重要的未必是手段，而是採取甚麼方案，包括制度，才能達致我們能源政策的四大目標。可靠性是重要的，因為香港是一個高密度的城市，有很多高樓大廈，生活非常依重各種的電器。我們必須確保如何能在不同的能源組合下，保持安全而可靠的能源供應。同時，大家也越來越關注環保，亦重視價格合理性，所以，這4方面要同時兼顧。

所以，回答議員的問題，我想指出，在方向方面，鑑於社會上有這樣的說法，我們亦正朝着這個方向行事。不過，現時暫時的第一步安排是，我們不久便會展開公眾諮詢，討論發電燃料組合方面的問題。這方面的問題會影響我們在這兩年間，下一步討論日後制度可如何優化和改變的步驟。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想問黃錦星局長有關核能的原則性問題。局長在回答議員的查詢時，提到日本的福島核事故，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仍然跟隨2010年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內，那種對核電的正面說法，即是說核電是技術可靠、清潔，建議香港應朝向使用50%輸入核電的態度？政府可否就態度上提供原則性的答覆？因為主體答覆中提到“社會各界就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反應”，那麼政府在福島事故之後的反應又是如何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家洛議員關乎核電方面的提問。我想大家都明白，在日本福島事件後，在區域以至全球對核電也有不同的看法。我剛才也說過，國家表示早前已暫停了一些相關的建設，直至去年年底，才把一些相關的工程審批重新啟動。所以，我們就未來能源組合的諮詢，也會涵括相關的討論及最新的進展，讓社會用作討論的基礎。

簡單來說，2010年的行動綱領中有一個名為“五四一”方案，即核電增加至五成、天然氣發電增至四成，而燃煤發電降至一成。我相信

社會都有期望，是否有更多選擇呢？所以，原則上，我覺得應該回應社會的訴求，在“五四一”模式下，是否有其他方案讓社會討論，除可達到我剛才所說的4個能源政策目標外，還可讓社會在作出不同的比較後，有一個決定。

議員的補充質詢及如何看核電的安全性。在這方面，我們會與相關政策局進行協調討論。基本上，我們覺得應該讓社會開放一點地討論這事。舉例而言，國家經過審視之後，亦會重新啟動相關審批。大家要明白，不論在國家或歐洲，例如英國，這方面都有一個新的啟示，原則上不是絕對排除核電的安全性。當然，香港社會亦會在有不同選擇的情況下，考慮這方面的影響或風險。我相信我們在草擬中的文件內要很客觀地討論，不應該迴避這些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家洛議員：**我不太明白局長的答覆，他繞了很大個圈子，說了很多句。局長的意思，是否由以往比較肯定、積極正面的態度，變為比較退後，有保留、懷疑的態度，來處理核電的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文件還在草擬中。我簡單地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原則上，我們不應該排除各方面的可行性。我剛才表示，無論是國家或歐洲的先進國家，當地在審視過相關的核電問題後，未來的方向都是會確保安全，對核電的未來發展都有進展。因此，香港在討論時，要理解國家以至先進國家對這方面的肯定。我們會將不同的方案，讓香港市民考慮本地的情況作出選擇和決定。

**胡志偉議員：**主席，根據2003年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顯示，如果要兩電聯網，基礎的建設亦需時60個月。現在已是2013年，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2016年前還要看看市場是否準備妥當，才進一步考慮會否兩電聯網。

我想問，是否表示2018年在兩電新的專營權合約中，不會將兩電聯網包含在合約協議的內容中？

**環境局局長：**主席，感謝胡志偉議員關於兩電聯網的提問。我剛才已提及，當兩電的現有協議在2018年屆滿時，將來會如何發展。我們現正討論兩電燃料組合，隨後兩年會探討這方面的未來方向，現在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行性。

不過，大家要明白，各方面有很多技術上的考慮，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安排。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在隨後的兩個機遇，要充分了解不同方案對剛才所說大家很關注的4個能源政策目標或原則，究竟有何影響，包括議員所提及的兩電聯網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或對這4個能源整體政策目標有何影響。我相信社會要有充分討論，考慮、商議後才作決定，所以必須按部就班而行。

**主席：**胡議員，我知道你不是很滿意局長的答覆，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4分鐘，請你循其他途徑跟進。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國家安全委員會對香港政府工作的影響

### Impact of State Security Committee on Work of Hong Kong Government

**6.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月12日結束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三中全會”)決定，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據報，國安委的成立宗旨是“完善國家安全體制和國家安全戰略，確保國家安全”。另有報道指出，國安委的成員將包括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主管。關於國安委對香港政府工作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早於何時及透過甚麼渠道知悉國安委成立的決定；警隊及律政司會否因應國安委的宗旨，改變現行的執法及檢控政策；如果會，詳情為何；政府會否因應該宗旨，重新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如果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在國安委成立後，港澳辦及中聯辦在根據《基本法》處理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事宜方面擔當的角色，會否有相應的變化；如果會，詳情為何；有否研究，港澳辦及中聯辦有否法律依據在港執行貫徹國安委的宗旨的工作；如果有法律依據，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的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政府有否向中央查詢，國安委人員會否在本港進行活動，包括處理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的事宜，以確保他們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如果他們會進行活動，法律依據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評估此舉會否違背“一國兩制”，“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以及在香港實行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來，中央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我們注意到剛舉行的第十八屆三中全會，宣布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會”)。現時有關成立國安會的資料非常有限，特區政府不會評論一些沒有事實根據的揣測或報道。

就郭議員主體質詢的分項提問，當局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一向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基本法》第十四條訂明特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本地的社會治安。三中全會處理的是國家層面的事務，不應與特區政府依法維持香港的內部治安混為一談。

香港是個法治社會，警方會繼續嚴格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以及不偏不倚的立場，維護香港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在刑事檢控方面，《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項獨立性受憲法保障，可以確保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依法獨立行事，不受政治或任何不必要的壓力左右。

本屆特區政府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始終如一，並無改變。特區有憲制上的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為維護國家的安全制定法例。不過，現時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是處理各項民生和社會議題。當局理解市民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關注。倘若日後特區政府推展有關立法工作的時候，必定會充分諮詢社會各界，讓立法建議得到廣泛的共識。將來擬訂的立法建議亦會符合《基本法》和相關國際公約有關保障各種權利和自由的條文。

## (二)及(三)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上述《基本法》條文已清楚訂明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事實上，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素來嚴守香港特區的法律。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維持與中央政府及其他內地部門的聯繫，有需要不時跟有關人員接觸或溝通。

香港與內地的執法機關互相尊重彼此執法的權責，互不隸屬，互不干預。在任何情況下，兩地執法人員均不可在對方境內執法。任何執法行動，只能由當地執法機關按當地法律進行。

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當局關注有社會人士提出發動“佔領中環”的行動，可能引發的違法行為。

社會上有不少團體及人士也關注“佔領中環”行動對社會造成影響。

主席，我希望在此重申，公眾集會、示威或遊行人士表達訴求，應在遵守香港法律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警方會制訂及採取適當措施，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火星人的保安局局長。他剛才說，特區政府會根據香港的法律行事，但大家應還記得，前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警方設立的核心保安區是沒有法律依據的。大家也不會忘記，在免費電視發牌事件的過程中，中聯辦官員曾致電給立法會議員，公然挑戰《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局長說的並非事實。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成立國安委的目的是“確保國家安全”，那麼，特區政府屆時會否接這原則容許國安委在幕後或公然地參與，甚至干預特區政府的執法，特別是在處理……大家也看到，主席，他們不斷地抹黑“佔領中環”，將之描繪成違法活動，以便屆時能更振振有詞地採取行動，甚至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郭議員剛才指稱，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並非事實，但我並不同意他的說法。我說的每一句話都是事實，具有法律依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有明確規定，而一直以來，香港和內地的執法機關都是互相尊重彼此的法律，互不隸屬、互不干預，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越境執法。任何人不論來自何方，均必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

郭議員剛才亦提及免費電視發牌問題。根據我的記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較早時已就這方面的事宜在立法會作出回覆，因此，我不會在此複述。

**鍾樹根議員：**主席，“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設立國安委你們很害怕嗎？你們是否做了很多虧心事危害國家呢？

主席，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鑑於早前美國特工SNOWDEN，在本港揭發美國政府非法竊取香港政府的資料，請政府告知本會，國安委在成立後能否遏止外國勢力及其代理人出賣香港利益和國家利益呢？政府曾否就此作出評估？國安委能否保護香港的利益免受這種損害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相關規定，特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的內部治安。這項工作長期以來都是由我們的紀律部隊負責和承擔。

例如在反恐方面，我們跟很多海外的執法機關一直保持聯繫，及時交換情報。因此，不論有否國安委的設立，我們也會全力肩負維持香港內部治安和安全的責任。我們的紀律部隊有能力、有決心，亦有經驗，可以將這方面的工作處理好。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有些同事鼓吹一些極端的言論，也可能曲線地令國家不穩定。局長表示，有關成立國安委的資料非常有限。但是，在資料有限的情況下，局長可否確認，國安委在接下來的政改諮詢，尤其是參選特首的候選人的審核過程中，不會扮演任何角色？因為最近中央級官員李飛在香港表示，中央不會接受對抗中央的人為特首。在資料有限的情況下，局長能否確認國安委不會篩選候選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知道，個別報章對於國安委的成立和功能有各方面的揣測和評論。它們在作出評論和揣測時，並沒有提出任何事實根據，因此，我們不會就這些評論作出回應。

涂議員剛才問及政改，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我看不到這件事會受到任何特殊影響。

**林大輝議員**：主席，國家不斷強大，和平崛起，已經引起很多國家和地區的妒忌，它們都擔心被中國超越或遠遠拋離，所以無所不用其極地窒礙中國發展，製造我們國家的不安全和分裂。我理解國家成立國安委是宏觀的戰略部署，而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的保護是理所當然的。如果國安委的工作範圍不包括香港，我們反而要感到很

不安，要擔心我們是否被遺棄，成為“孤兒”呢？所以，剛才有人將國安委跟“佔中”甚至與選特首扯上關係，我認為這根本是他們夜郎自大、自以為是、坐井觀天的思維……

**主席：**林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想問政府，就局長所知或被告知，國安委的工作範圍究竟有多少是會涉及香港的安全的呢？我希望局長能夠藉此機會再多說一些詳情，讓大家掌握情況，增加安全感。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引述新華網發布，關於習主席在三中全會的講話的內容，(我引述)“國家安全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實施國家安全戰略，推進國家安全法治建設，制定國家安全工作方針政策，研究解決國家安全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國安委這類組織很普遍，其實世界各國均有設立，並不是新鮮的事物。

就香港內部治安和安全而言，保安局很清楚知道，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相關的規定，這是香港特區的責任，而香港本身已擁有一套完備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市民及政府所做的一切均須以法律為依歸。在很大程度上，這亦保障了香港社會的法治、安定和繁榮。當然，我們亦知道香港良好的治安環境得來不易，執法部門會經常保持警惕，亦會與海外的執法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交換情報，以及評估形勢。香港的內部安全均由我們的紀律部隊負責，我對他們有絕對的信心，他們有絕對的能力依法採取果斷行動，維持香港的社會秩序和治安。香港的警隊亦會繼續嚴格按照香港法例，以及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立場，負起維持香港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責任。香港內部的秩序得以維持，我相信對於……

(林大輝議員站起來)

**主席：**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大輝議員**：主席，很明顯，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讓局長作答。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就局長所知或被告知，究竟國安委的工作範圍有多少涉及香港的安全？

**主席**：局長，林議員是問國安會的工作，並非本港執法部門的工作。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有關國安委的資料，我們現時所掌握的並不多。不過，我可以對議員說，我們一直根據《基本法》妥善處理香港的內部事務，請議員放心。

**黃國健議員**：主席，中國有一句古語，“老鼠跌落天秤裏，自稱自讚”，但有些香港人卻自我膨脹。設立國安委明明是國家層次的大政策，但他們卻似乎認為，成立國安委純粹是為了要對付香港。有議員煞有介事地質問，國安委會否對付“佔中”，而局長又煞有介事地就“佔中”作出回應。所以，我想問局長，究竟保安局是否認為“佔中”會危害國家安全，又抑或議員們也認為“佔中”會危害國家安全，所以才要問局長國安委會否對付“佔中”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提及“佔中”，主要是因為議員提出的質詢其中一部分，特別提及了這事情。我只是針對性地作出回應而已。

香港的內部治安由香港警隊負責，我們絕對有能力、信心和經驗，處理任何香港內部的事務。所以，我們絕對不需要，亦沒必要，請求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幫助我們。我們本身一定可以處理得好。

社會上有很多人關心“佔中”，但我同意黃議員所說，這與今天主體答覆所提及的，可以說是風馬牛不相及。

**李卓人議員**：正如鍾樹根議員所說，“平生不做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習近平害怕甚麼？是害怕人民，所以要成立國安委嗎？因此，我們應該反過來問中央政府害怕甚麼。林大輝議員好像很擔心香港不被國安委的工作範圍涵蓋。我想問局長，成立了國安委，是否便等於不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因為國安委實際上是會在香港執行國家安全呢？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但實際上卻在實施第二十三條，林大輝議員這樣是否便會安心一點呢？再者，林大輝議員問局長的問題，他卻無法回答。其實他可能也不知道。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是否知道國安委當中有否港澳辦和中聯辦的成員呢？如有，是否把國家安全的概念或法例強行附加於香港，然後屆時便要特區政府執行呢？你現時說不知道，但到將來要求你做的時候，已經太遲了。所以，你會否……

**主席**：李議員，如果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保安局局長**：李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我首先想回應李議員提及的其中一點，即有報道指，國安委包括了港澳辦或中聯辦的人員。香港有一份報章先說“根據報道”，然後便長篇大論。我想指出：第一，我們不會評論這些事情；第二，這份報章的說法沒有任何事實根據，是揣測性的報道。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非常明確地說了，所以我不會在此再次複述。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很直接地問他國安委有否包括港澳辦和中聯辦的人員，但他卻只說有關的報道怎樣怎樣，又說是揣測。我現在問他，事實上有還是沒有……

**主席**：李議員，你剛才並未很直接提出這問題。局長，對於李議員剛才問及的兩個機構有否包括在國安委中，你會否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有關國安委的資料非常有限，所以我們不會評論這些沒事實根據的揣測或報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協助貨幣找換店經營者開立銀行戶口

### Assistance for Operators of Money Changers to Open Bank Accounts

7. **陳恒鑽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獲領有海關關長發出經營貨幣兌換服務牌照的找換店(下稱“持牌找換店”)的經營者的求助，表示部分銀行拒絕為其找換店開立戶口，他們的業務因而面對極大的困難和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有多少間持牌找換店，以及香港海關現時有何措施監管有關的經營者遵守牌照規定；
- (二) 是否知悉，持牌找換店當中有多少間在香港的銀行設有戶口；如沒有相關資料，會否進行統計；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接獲持牌找換店的經營者就無法在銀行開立戶口而作出的投訴或求助；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時有何機制及措施，協助持牌找換店的經營者開立銀行戶口及接受有關的申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2012年4月1日開始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條例》”),任何人如有意以經營貨幣兌換或匯款服務作為業務，須向海關關長申領“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須每隔兩年定期續牌。

根據香港海關於2013年10月31日的紀錄，全港共有1 152個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當中同時經營匯款及貨幣兌換服務的有899個，只提供匯款服務的有211個，而單從事貨幣兌換的則有42個。

香港海關會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是否適合領取牌照，並持續監督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客戶盡職審查及

備存紀錄的執行和其他發牌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為確保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符合《條例》的規定，香港海關會定期進行合規巡查，包括約見持牌人、實地審視、要求持牌人提交定期申報表，以及查核持牌人有否履行《條例》規定的相關監管措施。

此外，香港海關進行合規審查時，亦會核實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否設有適當的內部監管措施，以及遵守禁止為任何客戶維持匿名戶口等其他相關的法定要求。如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法，香港海關可按《條例》採取紀律行動或轉介個案予律政司以考慮提出刑事檢控。

- (二) 根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提交予香港海關的資料及香港海關合規巡查的結果得悉，現存1 152個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均有在香港銀行開立最少1個戶口。
- (三) 過去3年，香港海關和金管局共接獲3宗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香港銀行開立戶口時遇上困難或被銀行取消戶口的書面申述或投訴。

根據香港海關的資料，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共有164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他們一般會在多間銀行開設戶口)，先後向香港海關報稱其部分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戶口被個別銀行取消；涉及的銀行約為6間，被取消的戶口總數約為560個。

- (四) 銀行與客戶是否建立新的業務關係或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基本上是基於其商業考慮。據我們理解，銀行業界對客戶作出評估後，會在符合《條例》有關盡職審查的要求下為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銀行服務。而銀行有責任謹慎管理其業務風險，以按《條例》打擊任何可疑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

銀行於任何時候決定與客戶終止現有的業務關係時，必須遵守金管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包括須先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才可結束客戶的帳戶。金管局亦期望銀行採取合理的做法，並就其決定的原因盡力與客戶溝通。

由於《條例》涵蓋不同金融界別，政府與監管機構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具體落實法定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各項監管要求。我們會繼續聆聽業界就《條例》實施的意見，並在不削弱香港履行相關國際責任的大前提下，有效執行有關監管措施。

## 物流用地租用安排

### Tenancy Arrangements for Logistics Sites

**8.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物流業人士向本人反映，現時政府透過招標以短期(不超過3年)租約出租物流用地的措施不利於該行業的發展。該等人士指出，有很多租約的固定年期只得1年，雖然隨後可按季或按月續租，但租金往往大幅調升。然而，物流用地(特別是用作露天貨倉或集裝箱堆場用途)的承租人需投入巨額資金平整土地、設置基礎設施，以及購買運作工具及設備後才可開業。由於合約的固定年期只得1年，承租人往往難以收回已投入基礎設施的成本，而在該年期屆滿後一旦接獲通知不獲續租，便須在1個月內遷離，但他們在倉卒下難以另覓合適的土地搬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每幅以短期租約出租的物流用地的下列資料(以表列出)：

(i) 土地地點；

(ii) 土地用途；

(iii) 土地面積；

(iv) 現行承租人獲批首份租約的日期，以及累計至今的租用年期；及

(v) 每份租約的開始日期、固定年期、與上一份租約比較的租金升幅(%)，以及租約終止的原因(如適用)；

(二) 當局會否考慮以較長固定年期(例如5年至7年)的租約出租物流用地，讓承租人有機會收回基礎投資的成本；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當局有何措施減少承租人因短期租約

未獲延續而蒙受的經濟損失；會否考慮在重新招標物流用地時，讓已就該用地投入大量資金的原承租人優先承租，並按上一份租約經累積通脹率調整後的租金釐定新租金，而非按附近土地的價值變動來釐定新租金；及

- (三) 未來3年，當局將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物流土地的詳情，並按下列表格提供該等資料？

預計租約開始日期	地點	土地用途	面積	租期	預計租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推出的港口後勤和物流用地，均集中在葵青區，以直接支援葵青貨櫃碼頭的運作。現時政府在葵青區提供超過100公頃的短期租約用地，供貨櫃存放、貨物處理及貨櫃車停泊等用途。多年以來，這些港口後勤用地均以短期租約形式推出，以保留土地用途的彈性，配合港口／物流業界的最新運作需要，同時亦可讓有意經營相關業務的中小企業在不同時間競投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

地政總署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以公開招標方式租出有關土地。地政總署在釐定有關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時，會考慮擬議的用途及其運作性質、政府是否需要保留彈性以便短時間內使用該土地作其他用途等因素。租約資料，包括固定租期，會在招標文件明確列出。有意從事港口後勤業務的人士或機構可按其商業考慮，根據不時公開招標的土地及其短期租約條款，以投標方式競投有關土地。

現時以公開招標批出作物流用途的短期租約一般的固定租期為3年，當3年的固定租期完結時，如該些土地短期內無需要收回作其他用途，分區地政處會安排該土地重新公開招標，現承租人及其他對該土地有興趣的人士均可參與投標。如該些土地不適合重新招標，例如該地在不久將來要收回作其他用途，其租約便會根據有關條款續租，通常是按季續租。

在處理葵青區出租的港口後勤及物流用地時，因應物流業界過往曾提出3年的固定租期未能滿足其運作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已要求地政總署，在有關用地重新招標時及情況許可下(如土地可作較長的短期租約用途)，在該區將部分涉及貨櫃存放及貨物處理的用地的固定

租期由3年增至5年。現時有4份共約6.6公頃短期租約的租期已增至5年<sup>(1)</sup>。

至於租金調整，有關分區地政處會根據租約及現行適用程序，在租期第三年屆滿時按當時的市值評估租金，若評估的市值租金高於原有租金，會向承租人發出租金調整通知書。概括來說，分區地政處在調整短期租約租金時，會以該租約土地的市值租金作基準，參考當時相關可供比較的市場租金資料，該租約的用途、用地位置、面積、特別條款及餘下租期等因素評估新租金。倘承租人對經調整後租金的金額有異議，可向有關分區地政處提出上訴，並就租金金額提出其建議及理據和租金估值資料，以支持其上訴。有關分區地政處會按既定機制處理租金上訴，完成後會將結果通知承租人。若承租人不接納上訴後經調整的租金，可再提出上訴，由分區地政處將該上訴連同相關理據提交地政總署估價組處理。

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針對政府推出的港口後勤和物流用地均集中在葵青區而言，過去5年葵青區的港口後勤用地的短期租約出租詳情載於附件。

(二)及(三)

在土地租用年期方面，正如上文所述，運輸及房屋局已因應物流業界的意見，要求地政總署在適用的情況下，在葵青區將涉及貨櫃存放及貨物處理的用地的固定租期由3年增至5年。此外，業界近期就港口後勤用地的用途、租期和出租安排等提出不少意見。由於業界的意見不一，我們將會就有關事宜與地政總署和相關部門展開檢討，以研究在葵青區的港口後勤用地長遠應如何管理和分配，以更有效地利用這些港口後勤用地，支援葵青貨櫃碼頭的運作。我們會就檢討結果和建議的安排諮詢業界。檢討期間，我們會盡量維持港口後勤用地的現況。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包括易議員質詢中所提及將租期延長至7年、讓已作大額投資

(1) 其中一份短期租約已由於承租人違反租約條款而被終止。

的原租人優先續租，以及以累積通脹計算租金等建議的可行性。當中有關讓已作大額投資的原租人優先續租的建議，初步看來，由於政府當局難以查核所涉及的投資，而且建議會對有意加入競投的新經營者構成障礙，可能影響公平競爭，在實行上會有困難，須審慎考慮；而涉及租金的建議，必須放諸於政府財政的整體政策範疇內去研究。無論如何，我們會在進行檢討時，對所有意見作出通盤考慮。

至於易議員質詢提出關於未來3年推出港口後勤和相關的物流用地的具體安排，包括用地的面積、用途和租期等，正如上文解釋，當局將會就葵青區的港口後勤用地長遠的管理和分配進行檢討，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及諮詢業界後才確定。在檢討完成和有定案前，當局會透過既定機制延續現有的續租安排，換言之，排除個別情況外，現時葵青區的短期用地租賃安排(見附件)大致維持。

附件

過去5年葵青區的港口後勤用地的短期租約出租詳情

原出租日期	租約編號及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累積租期 (原固定租期)
2006 年 8月	3622 (青衣青衣路)	— 貨物處理 — 起卸及存放由陸路或海路運抵的貨櫃 — 物流及貨運活動	102 000	7年3個月 (7年)
2007 年 2月	3655 (葵涌美青路及貨櫃碼頭南路交界)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58 300	6年9個月 (3年)
2007 年 3月	3646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52 600	6年8個月 (3年)

原出租 日期	租約編號及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累積租期 (原固定租期)
		— 供與貨櫃運輸有 關的收發提貨單 據行業之用		
2007 年 4月	3648 (葵涌貨櫃 碼頭南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 關的收發提貨單 據行業之用	44 500	6年7個月 (3年)
2007 年 9月	3677 (葵涌美青 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41 300	6年2個月 (3年)
2008 年 8月	3704 (葵涌貨櫃 碼頭南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 修理汽車	14 500	5年3個月 (3年)
2009 年 2月	3678 (青衣青衣 航運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 關的收發提貨單 據行業之用	13 200	4年9個月 (3年)
2009 年 2月	3684 (青衣青衣 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 關的收發提貨單 據行業之用	12 500	4年9個月 (3年)
2009 年 5月	3702 (青衣青衣 路及青鴻 路交界)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供與貨櫃運輸有 關的收發提貨單 據行業之用 — 修理汽車	23 000	4年6個月 (3年)

原出租日期	租約編號及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累積租期 (原固定租期)
2009 年 5月	3701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31 600	4年6個月 (1年)
2010 年 3月	3716 (青衣青鴻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17 900	3年8個月 (1年)
2010 年 4月	3726 (葵涌葵福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7 270	3年7個月 (1年)
2010 年 5月	3713 (葵涌呈祥道)	— 貨物處理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供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收發提貨單據行業之用	12 600	3年6個月 (1年)
2010 年 6月	3717 (青衣青衣航運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收發提貨單據行業之用	34 800	3年5個月 (3年)
2010 年 6月	3674 (青衣青衣路及青衣航運路交界)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收發提貨單據行業之用	25 600	3年5個月 (3年)
2010 年 8月	3748 (葵涌葵福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3 500	3年3個月 (1年)
2010 年 9月	3744 (葵涌達洋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收發提貨單據行業之用	12 800	3年2個月 (1年)

原出租 日期	租約編號及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累積租期 (原固定租期)
2010 年 10月	3733 (葵涌貨櫃 碼頭南路)	— 供與貨櫃運輸有 關的收發提貨單 據行業之用	1 100	3年1個月 (3年)
2010 年 10月	3734 (葵涌貨櫃 碼頭路)	— 供與貨櫃運輸有 關的收發提貨單 據行業之用	452	3年1個月 (3年)
2011 年 1月	3741 (青衣西草 灣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30 010	2年10個月 (1年)
2011 年 2月	3706 (葵涌貨櫃 碼頭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修理汽車	27 000	2年9個月 (1年)
2011 年 2月	3727 (葵涌貨櫃 碼頭南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 關的收發提貨單 據行業之用	11 000	2年9個月 (1年)
2011 年 3月	3738 (葵涌葵青 路)	— 貨物處理 — 收費公眾停車場	15 300	2年8個月 (3年)
2011 年 4月	3753 (青衣青衣 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5 140	2年7個月 (1年)
2011 年 4月	3758 (青衣青衣 航運路及 青高路交 界)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 關的收發提貨單 據行業之用	73 300	2年7個月 (3年)
2011 年 6月	3778 (青衣西草 灣路)	— 貨物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 修理汽車	23 500	2年5個月 (3年)

原出租日期	租約編號及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累積租期 (原固定租期)
2011 年 8月	3750 (葵涌葵喜街)	— 收費公眾停車場	10 450	2年3個月 (1年)
2011 年 9月	3751 (青衣青強街)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 修理汽車	16 900	2年2個月 (3年)
2011 年 10月	3756 (葵涌達洋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15 200	2年1個月 (3年)
2012 年 1月	3757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 貨物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1 790	1年10個月 (3年)
2012 年 2月	3776 (葵涌近荃青交匯處)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33 800	1年9個月 (1年)
2012 年 2月	3787 (青衣青高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10 600	1年9個月 (3年)
2012 年 2月	3784 (青衣青高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收發提貨單據行業之用	66 200	1年9個月 (3年)
2012 年 3月	3783 (葵涌葵和街)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修理汽車	23 700	1年8個月 (3年)
2012 年 3月	3780 (青衣青衣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秤車量重器	7 910	1年8個月 (5年)

原出租日期	租約編號及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累積租期 (原固定租期)
		— 供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收發提貨單據行業之用		
2012 年 3月	3764 (青衣青尚路)	— 起卸及存放由陸路或海路運抵的貨櫃 — 貨物處理 — 貨物存放 — 秤車量重器	15 100	1年8個月 (5年)
2012 年 4月	3782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10 900	1年7個月 (1年)
2012 年 6月	3789 (葵涌勝耀街)	— 收費公眾停車場	1 480	1年5個月 (1年)
2012 年 7月	3765 (葵涌昂運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秤車量重器 — 供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收發提貨單據行業之用 — 修理汽車	4 220	1年4個月 (3年)
2012 年 10月	3788 (葵涌貨櫃碼頭路及葵泰路交界)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存放領有或未領有牌照的汽車	3 090	1年1個月 (1年)
2012 年 12月	3781 (青衣長輝路)	— 起卸及存放由陸路或海路運抵的貨櫃 — 貨物處理 — 貨物存放 — 秤車量重器	12 800	11個月 (5年)
2013 年 3月	3818 (青衣青衣航運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17 600	8個月 (1年)

原出租日期	租約編號及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約)	累積租期 (原固定租期)
2013 年 3月	3791 (青衣青鴻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13 500	8個月 (1年)
2013 年 3月	3754 (葵涌達洋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修理汽車	9 120	8個月 (1年)
2013 年 5月	3767 (葵涌永建路)	— 貨物存放	3 710	6個月 (1年)
2013 年 6月	3795 (葵涌葵泰路及貨櫃碼頭路交界)	— 收費公眾停車場	2 520	5個月 (1年)
2013 年 6月	3821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 收費公眾停車場	17 200	5個月 (1年)
2013 年 7月	3810 (葵涌興芳路及荃灣路交界)	— 收費公眾停車場	4 600	4個月 (1年)
2013 年 8月	3761 (葵涌昂運路)	— 貨物處理 — 貨櫃存放 — 秤車量重器 — 收費公眾停車場 — 供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收發提貨單據行業之用 — 修理汽車	10 400	3個月 (3年)

註：

- (1) 此表列出葵青區現有的港口後勤用地的短期租約。因有關個別短期租約續租的安排及續租期間租金調整的資料涉及個別承租人(即第三者資料)，在未得到個別承租人的同意下，未能公開有關資料。
- (2) 至於已終止的租約，一般而言，終止租約的原因包括(i)用地須按機制重新招標；(ii)用地須作長遠發展用途或其他用途；及(iii)承租人違反租約條款如未繳付租金。

**粉嶺一家工廠被指危害環境和健康****Alleged Environmental and Health Hazards Caused by a Factory in Fanling**

9. **MS EMILY LAU:** *President, I have received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from villagers in Fanling who claimed that they had been affected for more than 20 years by the pollution and stenches emitted from a lard boiling factory (the factory) in Tai Tong Wu Village. At least nine nearby villages were affected. The factory was built on Government land under Short Term Tenancy (STT) with permitted land use for cow bone crushing activities, but it switched to lard production. The villagers said that the factory's lard production gave off stenches every day, causing headache, nausea and vomiting among residents of nearby villages and thus endangering their health. The villagers consider that both the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are to blame for the decade-long problem. Apart from sending several warning letters to the factory operator between 1992 and 2012, the LandsD had neither prosecuted the operator nor terminated its land lease for violating the permitted land use. Moreover, the EPD issued a specified process licence (the licence) to the factory operator in 1999, which was subsequently renewed for several times, and in 2011, the EPD extended the licence to April 2016. However, the LandsD, in its reply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in 2012, indicated that the EPD'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Division had stated that it "does not support" the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land use on account of factory's operation violating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Handling the Environmental Aspects of Temporary Uses and Open Storage Sites. Subsequently, the factory operator commissioned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HKPC) to prepare 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EA) report for submission to the EPD in respect of its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permitted land use from cow bone crushing to lard production. However, villagers said that the HKPC had sent their staff only twice to the neighbourhood of the factory to measure emissions when the factory emission was low and no odour was detected. They also said that while the standard practice of HKPC's staff was to measure emissions when a factory was running in "full load capacity", such staff of HKPC had to rely on the factory concerned to tell them what was the "best time" to go there for measurement. Until now, despite repeated requests from the villagers, the EPD has refused to disclose the EA report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report is regarded as "third party information" under the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CoA).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as the EPD has pointed out that the aforesaid EA report is not a statutory report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Cap. 499), whether the EPD has considered this report before giving comments to the LandsD on the aforesaid application by the factory operator for changing the permitted land use;
- (b) whether the EPD has measured the levels of emissions, sewage and other pollutants from the factory; if so, of the findings;
- (c) as the factory operator had been fined nine times for violating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1) between 2000 and 2002, why the EPD still renewed the licence to the factory for several times;
- (d) as the LandsD has stated that the EPD had "no objection" to the operator's application for changing the permitted land use under STT from cow bone crushing to lard production, of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e EPD making the "no objection" comment; whether, in view of the pollution and stench concerns expressed by the residents, the EPD will withdraw its "no objection" comment;
- (e) as I was told that the EPD officials had said at a rural committee meeting held earlier this year that the EPD had reservations about the factory's application for changing the permitted land use under STT from cow bone crushing to lard production, whether such reservations still stand;
- (f) as the villagers have told me that the aforesaid EA report is public information based on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decisions affecting them, whether the EPD will make public the report; if so, when the EPD will do so; if not, of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at;
- (g) given that The Ombudsman indicated in 2012 that the LandsD had failed to enforce the conditions in the land lease concerned and allowed the factory operator to violate the permitted land use, why the LandsD did not enforce the conditions in the land lease and terminate the STT for the factory; and

- (h) whether the LandsD has decided to renew STT for the factory despite the evidence submitted by the villagers, The Ombudsman's report, and the opin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Division of the EPD?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President, the subject lard production factory has been in operation since the 1990s. It is located uphill to the north of Tai Tong Wu Village in Ta Kwu Ling, at a distance of about 160 m from the nearest village house cluster. Its operation involves cooking pig fat from local sources to produce lard and dried fat residue for export as animal and fish feed products. The factory is subject to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pollution control legislation, including a licence for operating a specified process under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and a wastewater discharge licence under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The factory has adopted a number of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including enclosure of the production area, installation of water scrubbing system and activated carbon filter for cleaning of the air emissions before discharge at the chimney, and the installation of a series of grease traps and septic tank for treatment of the washing wastewater for disposal at a soakaway pit within the site. Field inspections to the factory and the nearby village areas conducted by the EPD in the past months indicated that the factory operations and their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were in line with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 (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newal of STT for the factory site, the LandsD sought comments on the application from concern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EPD, in August 2012. The EPD pointed out that the factory vehicles using the existing village road might cause possible noise and dust problems and there was no assessment information to show that these problems would be properly managed. The factory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t HKPC to address the issues and submitted an EA report to the LandsD in support of their STT application in September 2013. The EA report demonstrated that with additional mitigation measure of restricting all factory vehicles to an alternative access road instead of going through the village, the factory vehicles would not cause unacceptable noise and dust impacts to the nearby residents. The EA report also presented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results at the

nearest sensitive receivers, which showed that the factory operation would comply with relevant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since our field inspections showed that the factory's operation complied with the pollution control legislation, the EPD advised the LandsD that the EPD had no objection to the STT application from the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

- (b) The EA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consultant HKPC included collection of field and measurement data. The EPD had carefully reviewed the EA report and was satisfied that the assessment conducted on the dust and noise impacts was professionally sound. The EPD did not conduct separate measurements.
- (c) Between 2000 and 2002, the factory operator was prosecuted nine times due to failure in meeting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requirements of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Because of the EPD's enforcement actions, the factory operator had implemented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to clean up its oily fume and odour emissions from the factory. Given the improvements made, the factory has been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Hence a Specified Process Licence was issued under the Ordinance in 2003 and renewed in subsequent years.
- (d) The response as provided in part (a) above.
- (e) As explained in part (a) above, the EPD had expressed reservations on the factory's STT application submitted in August 2012 because the factory vehicles might cause possible noise and dust problems and there was no assessment information to show that these problems would be properly managed. Since the EA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LandsD in September 2013 had adequately addressed the issue, the EPD did not further object to the STT application from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 and advised the LandsD accordingly.
- (f) The EA report was prepared by the lard factory and submitted to the LandsD for purpose of the STT application. On the recent request from a villager to obtain a copy of the report under the CoA, the

EPD is in the course of processing the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A and will reply to the villager accordingly.

- (g) The STT was granted in 1983 for the purpose of a bone crushing factory. The LandsD issued a warning letter to the tenant in 1992 after discovering a breach of the user clause. The tenant, in response,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modification of the STT as a means of regularization. The tenant applied in parallel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planning approval, offensive trade licence and licences required under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and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In the meantime, local objections were received against the tenant's application for modification of the STT.

In the course of taking forward the application with regard to this particular case, departments concerned have specified various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e tenant has been taking proactive actions to comply with these requirements. Having regard to such steps taken by the tenant, the LandsD has withheld for the time being further tenancy enforcement pending completion of the processing of the various other applic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established concerned.

The Ombudsman concluded in his findings in 2012 that there had been delay on the part of the LandsD in processing the regularization application, and urged the LandsD to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resolve the issues and reach a prompt decision on the regularization application. The LandsD agreed with The Ombudsman's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Subject to no further objection from departments concerned, the LandsD would continue to process the STT regularization application, and in the process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local views. Each case is considered on its own merit, and the LandsD will consider whether any objection raised is substantiated, and if so ensure that they are properly addressed. The application, if approved, would be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including payment of retrospective market rental for the user to be permitted under the STT. The tenant would also be clearly info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serve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STT if the case is not rectified, or to refuse renewal if there is any further breach under the lease and/or other regimes.

- (h) Please refer to part (g).

## 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

###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10. 林健鋒議員：**主席，有商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本港的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特別是港島及九龍區的小學學額，令不少有意來港發展事業的人才，因擔心子女無法在港覓得適合的學校就學而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本港國際學校的平均入讀率為何；現時各所國際學校的輪候入讀學生人數及當中最長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二) 儘管教育局據報曾表示目前國際學校學額整體足夠，但鑑於商界指稱港島及九龍區的國際學校小學學額尤其不足，政府有否研究各區的學額是否有供求失衡的問題；若有此問題，有何解決方法；
- (三) 教育局有否評估，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子女(俗稱“雙非兒童”)來港就學，會否加劇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若會，當局有否研究相應對策；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加快審批辦學團體改建空置校舍為國際學校的申請，以解決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除了分配空置校舍予辦學團體開辦國際學校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解決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支持國際學校蓬勃發展，主要滿足在香港居住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現就質詢的5個部分回應如下：

(一) 根據教育局每年進行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學校及私立國際學校由2008-2009至2012-2013的5個學年間的平均入讀率為88.9%。根據我們在去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結果顯示，在2011-2012學年，輪候國際學校小學和中學學額<sup>(1)</sup>的學生人數分別為3 918人及452人。因為有些學校可能並無剔除輪候名單上已獲其他學校取錄的學生，而一些學生亦可能同時申請入讀多於一所學校，其申請可能出現於不同學校的名單上，因此學校的輪候人數當中或會有重複或多報人數的情況。顧問研究已就上述情況調整有關的數字。至於個別國際學校的輪候學生人數，教育局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此外，根據2011年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入讀英基學校、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中，超過70%由申請至成功入讀的時間少於6個月。我們沒有就個別國際學校的輪候時間進行統計。

(二) 教育局在規劃國際學校學額時，是以滿足全港需求作為基礎。根據上述的顧問研究結果，因商界計劃在港拓展業務，而海外家庭來港以致學生人數增加、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以及國際學校輪候名單顯示學額有供不應求的情況，預計國際學校學額在未來5年的需求將會增加。到了2016-2017學年，全港將會欠缺約4 200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

顧問研究結果顯示，2011-2012學年，港島區提供的國際學校學額佔54.3%，九龍區佔25.1%，新界區則佔20.6%。雖然國際學校學額集中在港島和九龍區，但居於港島和九龍區的學生僅分別佔國際學校學生總數的31.6%和15.4%。居於新界區的學生比率(28.6%)<sup>(2)</sup>較於同區就學的學生比率(20.6%)為高。換言之，不少居於新界的學生現時需要到香

(1) 包括英基屬下學校、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的中小學學額。

(2) 其餘約25%學生的居住區域不詳。

港或九龍上學。因此，於新界區發展國際學校能滿足相關的需要。

另一方面，顧問研究亦指出，大部分國際學校均認為，除了提供用以興建校舍的工程設備貸款及分配位於港島區毗鄰現有校舍的全新土地／空置校舍外，分配位於新界區的全新土地／空置校舍較分配九龍區的全新土地／空置校舍更有幫助。由於港島區現時並無全新土地可供發展國際學校，我們在下一輪分配工作，會先分配在新界區的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

- (三) 上文提及的顧問研究部分是根據就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所蒐集的數據推算需求數字。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是涵蓋全港的統計調查，而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子女均被視為本港居民，我們在顧問研究中並沒有就有關人士對國際學校的需求另外作出評估。
- (四) 我們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發展的其中一項便利措施，是透過分配空置校舍，讓辦學團體翻新校舍用作營辦國際學校。在2007-2008學年至2012-2013學年期間，我們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合共分配了7所空置校舍，以擴展或重置現有的國際學校及設立新的國際學校。當中包括在本年4月分配的3所空置校舍，預計在2016-2017學年前可提供1 150個額外小學學額和210個中學學額。我們現正就於大埔區及南區兩所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的建議諮詢有關區議會。如獲區議會支持，我們計劃在本年內邀請意向表達。

此外，處理改建空置校舍的申請須視乎各項因素，包括所申請的校舍是否適合及可供作國際學校用途、是否需要其他部門或組織(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屋宇署、房屋署等)批准、申請是否涉及更改土地或建築物用途的程序、以及社區人士的意見等。我們會繼續就使用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的申請提供支援及協助。

- (五) 我們將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近年落實支援措施的經驗，從多方面着手籌劃未來數年的工作，以應付國際學校

學額短缺的情況。除了分配空置校舍外，我們計劃分配土地發展國際學校、尋求現有國際學校善用現有校舍和土地增加學額，以及加強網上的資源便利國際學校擴建或重建的工作。此外，我們已去信呼籲國際學校善用每班最高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以取錄更多學生，確保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及校舍，並優先考慮海外家庭子女的入學申請及取錄非以英語為母語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我們亦建議國際學校考慮設立機制，預留特定比例的學額予由海外招聘或派駐本港的人員的子女。我們現正就於西貢區、大埔區及南區利用空置校舍及全新土地發展國際學校的建議諮詢有關區議會。如獲區議會支持，我們計劃在本年內邀請意向表達。

### 使用輔助生殖科技作不育治療

### Infertility Treatment Using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11. 李國麟議員：**主席，最近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表示，為應對香港生育率偏低的情況，政府有意探討各項鼓勵生育的措施，當中包括資助輔助生殖科技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每年向公立醫院不育治療服務單位求助的夫婦數目及其年齡分布、當中接受生殖科技治療的夫婦數目，以及有關服務的成功率、輪候時間和平均單位成本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生殖科技治療服務在未來10年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
- (三) 有否評估為應付第(二)部分所述的需求而加強公立醫院生殖科技治療服務所涉的開支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及
- (四) 是否知悉現時公立醫院的生殖科技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員的數目；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是否有足夠的人手拓展有關服務，以滿足第(二)部分所述的需求；若評估結果為否，會否培訓更多人手；若會，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本港公營醫療系統中，不育治療屬婦科專科服務，遇上受孕問題的夫婦應先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部、私家醫生或家庭計劃指導會求診。如有需要，醫護人員會作出轉介，由醫管局轄下的婦科專科門診部跟進。

就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醫管局轄下設有婦科服務的9間公立醫院<sup>(1)</sup>，為40歲以下的不育夫婦（限於40歲以下的女性）提供生殖科技服務。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期間，婦科專科門診新症的輪候時間為23星期至129星期。本港兩間大學亦於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自費生殖科技治療服務。主診醫生會根據病人的個別情況，提供適當的治療及轉介服務。由於醫管局現行的統計數據沒有就專科門診病人的求診原因作更詳細的分類統計，因此未能提供要求不育治療服務的求助夫婦的輪候時間詳細資料。

在2012年，醫管局共進行了1 632受資助及1 827自費生殖科技服務的治療周期，分別涉及1 345及1 413對遇上生育問題的夫婦<sup>(2)</sup>。視乎求助夫婦所需治療方法的輪候情況，他們輪候進行有關療程的時間由1個月至18個月不等。由於收集有關數據的過程繁複，醫管局未能提供2007年至2011年的統計數據。

至於成功率方面，根據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資料，在2010年全港透過生殖科技程序的活產數目為1 231。體外受精及夫精人工授精的活產率分別為20.4%及8.0%，按年齡分布的數據載於附件。醫管局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約為1,110元；醫管局未能提供生殖科技治療平均單位成本的資料。接受一次體外受精治療周期的收費為4,000元至12,000元不等，主要為藥物及實驗室費用。

-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將軍澳醫院、屯門醫院、聯合醫院、廣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和瑪麗醫院。
- (2) 同一夫婦可接受多過一次／一項服務。

## (二)及(三)

社會對生殖科技治療的需求，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結婚率、結婚年齡及生育的趨勢等，而這些因素會受經濟及社會環境的影響，令當局難以就有關需求作出評估。隨着遲婚，以及接受生殖科技治療的整體人數有上升的趨勢，預期社會在未來10年對生殖科技治療的需求或會相應增加，當局會密切留意社會對這方面服務的需求。除了加強提供公營生殖科技治療服務外，我們也會通過醫管局、衛生署、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發放更多本地生殖科技服務及相關的資訊，並鼓勵夫婦盡早開始考慮家庭計劃，在有需要時盡早向有關專科醫生尋求協助。

(四) 一般婦產科醫生可為女病人進行子宮內授精的生殖科技治療服務，而生殖醫學的專科醫生則可進行體外授精程序。醫管局現時有9名生殖醫學科專家在轄下醫院提供生殖科技治療服務，另有15名實驗室胚胎專家。

當局會密切留意社會對生殖科技治療的需求，加強公營生殖科技治療服務，包括專家人手的培訓和增設有關儀器及設施，並會檢討現行收費水平，讓更多有需要的夫婦可以使用有關服務。

## 附件

## 2010年生殖科技治療的活產率按年齡分布的數據

求助女性年齡	活產率 (活產／治療周期)	
	體外受精	夫精人工授精
18歲至20歲	*100.0% (1/1)	沒有個案
21歲至25歲	*20.0% (4/20)	*7.7% (2/26)
26歲至30歲	33.5% (77/230)	11.8% (49/417)
31歲至35歲	29.3% (316/1 078)	10.2% (210/2 061)

求助女性年齡	活產率 (活產／治療周期)	
	體外受精	夫精人工授精
36歲至40歲	20.9% (378/1 806)	6.7% (141/2 114)
41歲至45歲	5.3% (43/811)	1.8% (8/457)
46歲至50歲	2.9% (2/70)	0% (0/50)
總數	20.4% (821/4 016)	8% (410/5 125)

註：

\* 由於治療周期數目較低，活產率的參考價值有限。

## 提供骨灰龕設施

###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Facilities

**12. 林大輝議員：**主席，隨着香港人口老化，骨灰龕位的需求預計會持續增加。政府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以應付需求。此外，政府將於明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的《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將會建議訂立私營骨灰龕的法定發牌制度。另一方面，據報有違規的私營骨灰龕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多年，儘管政府發出的清拆命令的限期早已屆滿，但政府卻遲遲未有執法，令區內居民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目前全港公營及私營骨灰龕設施所提供的龕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預計未來5年骨灰龕位的需求，以及全港公私營骨灰龕設施可提供的龕位數目；若有，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非法在私人樓宇、商業樓宇及工廠大廈經營的骨灰龕，以及它們所提供的龕位數目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過去

3年，每年當局就該等非法骨灰龕曾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及發出清拆命令的數目分別為何；該等清拆命令一般所定的寬限期為何，以及有多少間非法骨灰龕已按清拆命令清拆；

- (四) 在上述24幅用地上發展的骨灰龕設施預計分別可提供多少個龕位，以及它們的落成時間表(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五) 鑑於根據政府最近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到2041年，香港每3人中便會有約1人年屆65歲或以上，當局預計現有及正計劃興建的骨灰龕位，可應付多少年的需求，以及能否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需求；
- (六) 政府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中，被列入第二部分的96間(截至今年9月的數目)私營骨灰龕(即不屬第一部分符合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龕)須符合甚麼條件，政府才會批准它們合法經營；
- (七) 鑑於骨灰龕位的需求殷切，政府會否規管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以防止炒賣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當局會否考慮，給予符合某些條件(例如由慈善團體、殯儀館或殮葬商所營運，或其提供的龕位達某指定數目，或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豁免，無須遵守新訂的發牌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鑑於某些私營骨灰龕向市民作出“全數退款”及“以龕換龕”的保證，當局就此曾經提醒市民：“應明白購買未符合相關法定規例及政府要求骨灰龕位存在的風險，以及必須詳細了解營運者承諾任何保證的細節及落實方法”，當局有否向該等不符合相關法定規例的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以免市民誤信它們的保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鑑於當局表示會積極探討各項新措施，包括(i)就不同的骨灰龕樓訂明不同的拜祭時間，以疏導車輛及人流，以及(ii)訂立龕位放置骨灰的年限，透過續期或再次配售方式重用骨灰龕位，以增加龕位的供應，當局有否就該等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如研究結果為可行，預計何時落實；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 (十一) 鑑於本人獲悉有沙田區議會議員要求當局在落實於沙田兩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龕設施時，一併改善該區的交通配套設施，當局會否答應該訴求；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二) 鑑於政府現正就大埔選址興建公眾骨灰龕設施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會遇到甚麼困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增加公眾骨灰龕供應的事宜，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已在2013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了食物及衛生局提交的文件。

我現就議員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8個公眾骨灰龕合共約有213 300個龕位，大部分已經配售，只有約30 500個新龕位仍在配售中。此外，食環署每年約有300多個可重用的龕位，供輪候人士申請配售。

除公眾骨灰龕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5所指明的私營墳場中亦有18個設有骨灰龕，主要由宗教或族裔團體管理，屬非牟利性質。其中，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成立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現時管理4個墳場連骨灰龕，提供約224 800個龕位，除小量可重用的龕位外，已經全數配售。此外，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合共提供約126 700個龕位，現時約有28 400個龕位尚未配售。

上述現時龕位供應詳情見附件一。至於私營墳場以外的其他私營機構營辦處所現時提供的龕位，政府並無相關的統計數字。

-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預計未來5年(即2014年至2018年期間)死亡人數約為233 600，而當局推算的火化宗數則為215 875宗。根據過往經驗，市民對政府及華永會龕位需求約佔火化宗數的40%，按此計算，龕位需求的相關數目約為86 350個。

就未來5年而言，食環署已落實的供應包括約30 500個仍在配售的新龕位(見上文第一部分)，以及即將在長洲墳場擴建項目落成的約1 000個新龕位。就18區物色到的24個選址，政府除已落實的供應外，也正積極跟進餘下項目的骨灰龕發展。同期，華永會也會提供約34 400個新龕位。

同期，於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除現時約28 400個龕位尚未配售外，亦會合共提供約50 260個新龕位(見上文第一部分)。

上述未來5年龕位供應詳情見附件二。至於私營墳場以外的其他私營機構營辦處所未來5年提供的龕位，政府並無相關的統計數字。

- (三) 為協助市民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發展局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列出並每季更新地政總署或規劃署已獲悉，並有理由相信作私營骨灰龕用途的處所的相關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一部分列出了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法定城市規劃規定，以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第二部分則包括不屬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龕。在2013年9月30日公布的第二部分私營骨灰龕的分區數字載列於附件三。

在過去3年，當局對私營骨灰龕違規情況所採取的執管行動載列如下：

### 屋宇署

屋宇署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每年分別就一所私營骨灰龕的違例建築物採取執管行動，並分別發出兩項、一項及一項清拆命令。過去3年，就已送達清拆命令，並沒有私營骨灰龕按該些命令完成清拆違例建築物，但有兩所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已委託建築專業人士跟進清拆命令。一般來說，業主須於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60天內完成清拆有關的違例建築物。倘若業主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於期限前遵從命令，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其提出檢控。過去3年，共有涉及5所私營骨灰龕的6項違例建築物清拆命令(包括上述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發出的清拆命令及在2011年前發出的清拆命令)未獲遵從，屋宇署曾分別提出檢控。

### 規劃署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監督可在新界鄉郊位於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其後包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土地對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凡規劃監督認為有違例發展，便可根據第23(1)條的規定，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有關事項的人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在指明日期或之前中止違例發展。有關人士如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可被檢控。

規劃監督在過去3年曾就3宗涉及骨灰龕的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他們在發出通知書後6個月或9個月內中止相關的違例發展。其中一宗的有關人士已按規定拆除違例發展部分，而另外兩宗的執管工作仍在進行。

### 地政總署

在2013年9月30日更新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中有12所骨灰龕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在過去3年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6(1)條的規定分別張貼了兩張、21張及12張通知，飭令有關佔用人在指明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期限則視乎個案而定，由數天至4個月

不等)。直至現時為止，已有3所骨灰龕完全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亦有部分骨灰龕已停止佔用部分政府土地。就未有遵從通知書及沒有申請或未能成功申請規範化的個案，地政總署已成功檢控了3所骨灰龕。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根據實際情況(包括土地上有否放置先人骨灰及其數目等)給予有關土地佔用人適當的期限去遷置骨灰及安排其他相關事宜。若有關骨灰龕向政府提出規範化的申請，該署亦會按適用的程序處理。

(四) 政府已公布在18區物色到24個選址，供發展骨灰龕之用。這些選址可否用作該項用途，須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如需要的話)等結果而定。在完成相關研究後，食環署會諮詢有關區議會，以落實相關選址的骨灰龕發展。倘各項工程計劃獲區議會和立法會支持，則預計累積至2031年會有數以十萬個新龕位。詳情見附件四。

(五) 政府以多管齊下方式處理骨灰龕問題，包括推動“綠色殯葬”、發展公眾骨灰龕、跟進執管行動、加強消費者教育和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

就增加骨灰龕供應而言，政府除全力跟進上文第(四)部分所述的工作，也繼續物色合適選址興建骨灰龕，並研究令公眾骨灰龕可持續發展的不同方案(包括限制後人在春秋二祭高峰期只可於某些時段拜祭，以及重新訂定新編配龕位的放置骨灰年限(但可續期)等)的可行性。

此外，政府亦致力推廣“綠色殯葬”，鼓勵市民採用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我們的重點工作包括加建紀念花園，為海上撒灰提供免費渡船服務，設立“無盡思念”網站以推廣網上追思，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務求移風易俗，使“綠色殯葬”成為主流模式之一。

(六) 政府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中列出的96間私營骨灰龕必須符合土地／契約資料所載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規劃資料所載符合法定城市規劃規定，而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才會被列入資料的第一部分。同時，本

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骨灰龕業，均須符合法例及政府的規定，如樓宇安全及防火安全等。

當局正草擬條例草案，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從事私營骨灰龕營運，除非有關營運領有牌照、獲得豁免或獲准暫時免責。

- (七) 營運私營骨灰龕屬商業行為，政府無意規管有關價格。我們會竭力跟進公眾骨灰龕的供應，服務無意選擇私營骨灰龕的公眾。
- (八) 我們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建議，豁免一些類別的私營骨灰龕，使其無須申領牌照，詳情如下：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5載列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龕；或華永會所管理在其私營墳場外的骨灰龕，但該等骨灰龕仍受《私營墳場規例》(第132BF章)規管；
  - (ii) 現時有81個並沒有禁止他們在提供殮葬服務時暫時在其處所內存放骨灰的持牌殮葬商。在必須申請及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豁免這些殮葬商；及
  - (iii) 在必須申請及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符合以下準則的私營骨灰龕：
    - 沒有對樓宇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威脅或即時危險；
    - 在某一指定截算日期前已開始營運骨灰龕業務；及
    - 已在另一截算日期之前停止出售龕位。
- (九) 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骨灰龕業，均須符合法例及政府的規定。有關政府部門會根據其權限及相關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對私營骨灰龕的違規情況採取執管行動。

政府已加強消費者教育，在過去兩年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自2011年年中起在政府網站上載及透過各種途徑派發消費忠告單張，提醒消費者須注意的事項，如有疑問或不清楚的地方，須考慮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在多次更新的忠告中，我們均強調消費者不應貿然購買龕位。

- (十) 政府現正積極探討各種增加骨灰龕供應的方案，以及研究推行新制度以解決龕位供應緊張的情況，其中包括限制後人在清明和重陽高峰期只可於某些時段拜祭，以及重新訂定新配售龕位的放置骨灰年限(但可續期)等方案，以解決運輸及交通承受量的限制及爭取地區的支持，並盡量充分利用選址的發展潛力。鑑於土地資源有限，我們希望在顧及傳統之餘，也可引發社會討論是否應引入新思維，令龕位能持續供應，以應付需求。

在限制使用年期方面，政府察覺到部分龕位由於種種原因，例如後人移民，在一段時間後已再沒有人拜祭，這情況到了先人的第三至四代尤其明顯。為了善用土地資源，但同時顧及後人感受，政府會考慮於新配售龕位時，設下放置骨灰的合理年限(但可續期)；當龕位於年限屆滿時，若無人辦理續期，政府便會騰出這些龕位再作配售。這做法在中國內地和新加坡也有採用，以維持相當數目的龕位供持續使用。

在限制拜祭時間方面，目前建造新骨灰龕的計劃，往往因選址周邊道路網的運輸及交通承受量的限制而影響各選址可提供的龕位數目。為此，政府可考慮日後就新建的骨灰龕在配售龕位時，規定在清明節或重陽節高峰期，只有某些指定龕位開放予後人拜祭，從而減低拜祭高峰期的車流及人流，令交通評估達到可接受的程度，從而提高可建龕位的數目。

政府對上述方案持開放態度，暫未有細節和定案，並會聆聽市民意見。

- (十一) 至於沙田石門安興里(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的一幅用地，政府已完成相關研究及評估工作，包括交通影響評

估報告。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若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配合在安興里實施道路管制，於選址發展骨灰龕設施將不會對周邊道路網及行人道網絡構成重大影響。選址預計可建造3層高大樓，以提供約4萬個龕位。政府將在2014年諮詢沙田區議會。

至於沙田富山的選址，政府已完成初步交通影響評估，並擬展開進一步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善用選址的發展潛力，暫未有結果。

(十二) 大埔區的用地，由於毗鄰／位於堆填區，因此需要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包括交通、排水系統、污水系統、公用設施、岩土工程勘察、環境、視覺及景觀等多項技術性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2012年8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展開上述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預計在2014年2月左右完成。政府一旦確定其適合作骨灰龕發展用途，便會諮詢當區區議會。若得到相關區議會支持，在適當時候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及撥款，以開展工程。

#### 附件一

#### 目前全港公營骨灰龕及私營墳場提供骨灰龕設施的現況

	地區	公營骨灰龕／私營墳場	骨灰龕位數目	備註
1	東區	歌連臣角靈灰安置所	61 615	
		香港佛教墳場	4 718	
		柴灣歌連臣角華人永遠墳場	74 434	
		柴灣天主教墳場	27 686	
		小計：	168 453	
2	黃大仙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63 351	約有500新骨灰龕位仍在配售中
		新九龍1號墳場(基督教華人墳場)	14 125	
		小計：	77 476	

	地區	公營骨灰龕／私營墳場	骨灰龕位數目	備註
3	沙田	富山靈灰安置所	9 625	
		道風山基督教墳場	26	
		小計：	9 651	
4	北區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	66 150	約有3萬新骨灰龕位仍在配售中
		崇謙堂崇真會基督教墳場	574	
		小計：	66 724	
5	屯門	沒有		
6	葵青	葵涌靈灰安置所	9 276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52 901	
		小計：	62 177	
7	離島	長洲靈灰安置所	2 335	
		南丫島靈灰安置所	490	
		坪洲靈灰安置所	490	
		長洲天主教墳場	672	
		長洲基督教墳場	526	
		小計：	4 513	
8	中西區	摩星嶺道昭遠墳場	50	
9	灣仔	跑馬地天主教墳場	5 702	
10	深水埗	長沙灣天主教墳場	28 775	
11	觀塘	沒有		
12	油尖旺	沒有		
13	南區	苦修女墳場	20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	10 401	
		薄扶林道基督教華人墳場	42 494	
		小計：	52 915	
14	九龍城	沒有		
15	荃灣	全完堂墳場	336	
16	元朗	沒有		
17	大埔	沒有		
18	西貢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87 101	
		西貢天主教墳場	1 002	
		小計：	88 103	

附件二

有關全港公營骨灰龕及私營墳場將會提供的新骨灰龕設施

	地區	公營骨灰龕／私營墳場	骨灰龕位數目	備註
1	東區	香港佛教墳場	3 220	
		柴灣歌連臣角華人永遠墳場	16 923	
		小計：	20 143	
2	黃大仙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525	新骨灰龕位仍在配售中
		新九龍1號墳場(基督教華人墳場)	10 053	
		小計：	10 578	
3	沙田	沒有		
4	北區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	29 983	新骨灰龕位仍在配售中
5	屯門	沒有		
6	葵青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2 093	
7	離島	長洲靈灰安置所	1 000	
8	中西區	沒有		
9	灣仔	跑馬地天主教墳場	66	
10	深水埗	沒有		
11	觀塘	沒有		
12	油尖旺	沒有		
13	南區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	15 426	
		薄扶林道基督教華人墳場	36 928	
		小計：	52 354	
14	九龍城	沒有		
15	荃灣	沒有		
16	元朗	沒有		
17	大埔	沒有		
18	西貢	沒有		

## 附件三

發展局在2013年9月30日刊登的一覽表 ——  
第二部分內的私營骨灰龕分區數字

	地區	骨灰龕數目
1	東區	0
2	黃大仙	2
3	沙田	19
4	北區	6
5	屯門	15
6	葵青	2
7	離島	5
8	中西區	0
9	灣仔	0
10	深水埗	0
11	觀塘	1
12	油尖旺	2
13	南區	1
14	九龍城	19
15	荃灣	7
16	元朗	6
17	大埔	10
18	西貢	1

## 附件四

在2010年及2011年物色到的24幅  
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的現況

	地區	選址 (已諮詢區議會的 項目的龕位數目)	研究	諮詢區議會及 向財務委員會 申請撥款
1	東區	柴灣歌連臣角道 華人永遠墳場靈 灰閣對面環翠邨 公園毗鄰的用地	已完成初步交通影 響評估及技術可行 性研究。因應部門的 意見，正進行進一步 交通影響評估，評估 接近完成。	初步預計在 2014年諮詢區 議會。

地區	選址 (已諮詢區議會的 項目的龕位數目)	研究	諮詢區議會及 向財務委員會 申請撥款
2	黃大仙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 (1 540 個骨灰龕位)	工程已於2012年完成，並分階段配售新骨灰龕位。	
3	沙田 石門安興里沙田垃圾轉運站毗鄰的用地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	正計劃區議會的諮詢工作。
4	沙田 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	已完成初步交通影響評估。正研究下一步的跟進工作。	正計劃區議會的諮詢工作。
5	北區 和合石墳場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 (第一期發展：44 000 個骨灰龕位 第二期發展：35 000 個骨灰龕位 第三期發展：25 000 個骨灰龕位)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  第一期發展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正就第二及第三期發展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已在2012年4月12日諮詢北區區議會，並獲區議會支持進行第一期發展(44 000 個骨灰龕位)。
6	北區 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 (最少20萬個骨灰龕位)	第一階段：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二階段：殯葬設施的建築工程  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目標是在2019年接收經平整的土地後展開建築工程。	已在2012年10月11日諮詢北區區議會。  於2013年2月8日就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所需的費用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地區	選址 (已諮詢區議會的 項目的龕位數目)	研究	諮詢區議會及 向財務委員會 申請撥款
7	屯門	龍鼓灘發電廠旁 曾咀煤灰湖部分 土地 (最少11萬個骨灰 龕位)	已完成初步的交通 影響評估及技術可 行性研究。進一步的 交通影響評估接近 完成。	已分別在2012 年5月8日和11 月6日諮詢屯門 區議會。
8	葵青	葵裕街葵涌焚化 爐舊址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 估。	正計劃區議會 的諮詢工作。
9	葵青	葵泰路葵涌焚化 爐舊址東南面的 用地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 估。	正計劃區議會 的諮詢工作。
10	葵青	青荃路荃灣華人 永遠墳場毗鄰的 用地 (2萬個骨灰龕位)	已完成交通影響評 估及技術可行性研 究。	已在2012年6月 20日及2013年1 月10日諮詢葵 青區議會，並於 2013年1月31日 向荃灣區議會 提供相關資料。
11	離島	長洲墳場擴建用 地工程 (1 000 個 骨 灰 龕 位)	工程預計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	
12	離島	梅窩禮智園擴建 用地	將進行環境影響評 估及交通研究。	正計劃區議會 的諮詢工作。
13	中西區	摩星嶺道昭遠墳 場東面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 2014年諮詢區 議會。
14	灣仔	黃泥涌道食物環 境衛生署港島區 墳場及火葬場辦 事處現址(部分)	無須進行交通影響 評估。已完成技術可 行性評估。	正計劃區議會 的諮詢工作。
15	深水埗	呈祥道北面近天 主教墳場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 2014年諮詢區 議會。

	地區	選址 (已諮詢區議會的 項目的龜位數目)	研究	諮詢區議會及 向財務委員會 申請撥款
16	觀塘	馬游塘中堆填區 舊址毗鄰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 2014年諮詢區 議會。
17	油尖旺	廟街天后廟內的 前書塾	無須進行交通影響 評估。正進行技術可 行性研究。	正計劃區議會 的諮詢工作。
18	南區	薄扶林華人基督 教墳場毗鄰的用 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 2014年諮詢區 議會。
19	九龍城	紅磡暢行道6號殯 儀館內空置員工 宿舍(部分)	無須進行交通影響 評估。已完成技術可 行性研究。	正計劃區議會 的諮詢工作。
20 及 21	荃灣	北大嶼山小蠔灣 深水角徑東端和 西端的兩幅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 2014年諮詢區 議會。
22	元朗	新田新潭路與米 埔隴路之間的用 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 2014年諮詢區 議會。
23	大埔	船灣前堆填區西 南角近大埔工業 邨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 2014年諮詢區 議會。
24	西貢	將軍澳132區近將 軍澳華人永遠墳 場的用地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 括交通影響評估)已 進入最後階段。	初步預計在 2014年諮詢區 議會。

### 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的治療

**Treatment of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13. 梁家傑議員：**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本年7月10日答覆本人有關慢性阻塞性肺病(“慢阻肺病”)的質詢時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

局”)自2011-2012年度起獲政府額外經常性撥款4,400萬元，以擴大治療慢阻肺病的長效型氣管擴張藥物的臨床應用範圍。然而，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只有在呼吸系統專科門診診所接受診治的慢阻肺病病人獲處方該藥物，而在普通科門診和普通內科門診診所接受診治的該類病人則未能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以甚麼準則把已診斷患上慢阻肺病的病人轉介至呼吸系統專科門診；
- (二) 現時在各醫院聯網轄下的呼吸系統專科門診的慢阻肺病病人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醫管局有否收集普通科門診的慢阻肺病病人的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醫管局把上述撥款分配予呼吸系統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及普通內科門診診所的款項分別是多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自2011-2012年度起，獲政府額外經常性撥款4,400萬元，以擴大長效型氣管擴張藥物的臨床應用範圍，每年約有7 500名慢阻肺病患者受惠。醫管局會因應病人臨床情況，處以適當的藥物和配以適當的治療方法診治。問題所提及的長效型氣管擴張藥物屬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一般由呼吸系統專科醫生處方。

就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醫管局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包括病人的臨床病歷及主要症狀、吸煙歷史、胸部X光片，以及肺功能檢查等，為病人綜合診斷病情，並按情況作跟進治療。一般而言，病情較穩定而不需要頻繁入院的慢阻肺病病人，會由普通科門診跟進；而一些較嚴重且需要頻繁入院的慢阻肺病病人，則會由專科門診跟進。
- (二) 醫管局內科專科門診於2012-2013年度為約627 000名病人提供服務。由於醫管局並無按疾病類別為專科門診病人作編碼，因此未能提供專科門診的慢阻肺病病人統計數字。

- (三) 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於2012-2013年度為約14 500名慢阻肺病病人提供服務。
- (四) 正如前文闡述，醫管局會因應個別病人不同時段的臨床需要，為他們作評估及診斷病情，並轉介至合適的專科或普通科門診診所作跟進治療。醫管局沒有就病人於專科門診和普通科門診的就診及轉介個案和資源分配作出統計，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撥款的分項資料。

###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

#### Promoting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根據環境局於本年3月就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對本人的質詢所作回覆，當時有逾430輛電動車輛在本港路面行駛，而當中只有75輛屬政府車隊，另有約150輛會在今年內付運供各政府部門使用。另一方面，儘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5個停車場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期間最多兩小時免費泊車優惠，但據報有關的充電設施去年的使用率偏低，只有約175次。關於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車隊採用更多電動車輛有何困難；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電動車輛在政府車隊的比例，以起帶頭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現時全港的約1 000個充電設施(包括有500多個安裝在政府公眾停車場)是否足以應付需求；若評估結果為足夠，理據為何；若評估結果為不足夠，有何改善措施；
- (三) 鑑於去年房委會停車場的充電設施使用率偏低，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提高使用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部分市民不購買電動車輛的原因是主要的汽車經銷商沒有出售電動車輛，以及電動車輛的外型設計不如一般汽車吸引，政府會否考慮，在未來10年，除繼續為使用電動車輛的人士提供經濟誘因(包括豁免首次登記稅及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外，實施政策以推動汽車經銷商把更多電動

車輛引進香港，以增加市民的選擇；政府會否為汽車經銷商把內地製造的電動車輛引進香港提供便利措施；及

- (五) 政府於2009年4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至今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及其主要的工作成果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政府車隊於2011-2012及2012-2013兩個財政年度更換車輛時會視乎市場上合適車款的供應和部門運作需要，優先選購電動車，估計會在這兩年合共購入約200部不同類型的電動車。行政長官亦在2013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繼續帶頭使用更多電動車。由此可見，政府已有既定政策使用電動車，並會繼續牽頭，在符合部門運作需要的前提下優先選購電動車。現時政府車隊擁有147輛電動車，另有74輛電動車將於本年年內或明年初交付各部門使用。

整體來說，部門對現時使用中電動車的性能反應普遍正面。但是，電動車在政府車隊中所佔比例仍是少數，主要是因為車隊中大部分車輛類別例如垃圾收集車、洗街車和救護車等，現時市場上尚未有合適的電動車型號可供替換。

- (二)及(三)

要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完善的公共充電網絡是十分重要的。為此，政府與商界協力擴展充電網絡。現時香港已有約1 000個公眾充電設施，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包括政府在18個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停車場安裝的500個標準充電設施，以及其他界別安裝的500多個充電設施。當中，兩間電力公司在不同的場所亦有安裝充電設施供公眾使用。除標準充電設施外，香港現時已有10個快速充電設施，地點分布在東區、南區、中西區、油尖旺區、觀塘、沙田、北區、元朗及離島，每約20公里的範圍內就有1個。

至於充電設施的使用率，根據政府停車場的500個標準充電站的耗電量，我們估計每個停車場每月平均充電次數約93次。其他由電力公司提供的標準充電設施，包括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安裝的充電設施，平均使用率約為每個停車場每月12次。我們沒有由私人機構提供充電設施的使用率資料。至於快速充電站，每個充電站每月充電次數約61次。雖然現時有關充電設施的使用率並不高，但我們認為設立充電網絡對推動使用電動車非常重要。基於此“基建先行”的考慮，我們會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以及充電設施的使用情況，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 (四)及(五)

因應使用電動車對提升能源效益和環境的好處，以及可帶來商機，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並於2009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相關行業，包括地產發展商；運輸業；電力公司；研發機構和環保團體。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舉行了8次會議，為本港推動使用電動車的策略和具體配套措施作出建議。當中主要措施包括透過提供財政誘因吸引市民和運輸業界試驗電動車；政府以身作則，率先採購更多電動車；與車輛供應商及生產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盡快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並進行宣傳活動；以及提供充電設施及技術上支援等，有關措施的詳情可參考附件。

香港沒有生產電動車，所有電動車均是入口的。電動車供應商可向運輸署申請類型評定，獲通過車輛類型評定及檢驗的電動車，在本港登記註冊後便可行駛。現時已有24個來自7個國家的電動車輛型號通過運輸署的類型評定，包括14款私家車／電單車及10款公共運輸／商業車輛。電動車的發展尚在起步階段，因此車種的類別數目不可與傳統車輛直接比較，政府會繼續協助引進更多電動車類別入香港，增加市民的選擇。

截至2013年10月底，香港已有552輛電動車在路上行走，與2010年年底只有74輛及2011年年底的242輛比較，這個增幅令人鼓舞，亦顯示電動車的數目在政府相關政策推動下逐步增加。

附件

## 特區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措施

### 財政誘因

- (i) 自1994年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現時的豁免安排將會維持至2014年3月底。
- (ii) 企業購買環保車輛，包括電動車，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iii) 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營運商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已批出試用59輛電動車，包括電動客貨車、的士、巴士及小巴。
- (iv) 撥款1億8,000萬元予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電動巴士作試驗。

### 政府採購

- (v) 在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的大前提下，政府會繼續率先使用電動車。截至2013年10月底，政府車隊有147輛電動車，另有74輛電動車將會陸續付運予各部門使用。

### 與車輛供應商聯繫

- (vi) 在車輛供應方面，政府一直與各地電動車生產商保持緊密聯繫，鼓勵他們盡快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現時總共有24款來自7個國家的電動車在香港行駛。

### 提供充電設施及技術支援

- (vii) 政府一直與商界協力擴展充電網絡。現時，香港已有約1 000個公眾充電設施，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在18個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停車場已安裝500個標準充電設施，商界亦已安裝500多個充電設施。除標準充電設施外，香港現時已有10個快速充電設施，分布在不同地區，平均約20公里的範圍內有1個。

- (viii) 政府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時，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配電箱、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設施。
- (ix) 就現有樓宇而言，政府已致函全港超過7 400個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電動車使用者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要求。
- (x) 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而機電工程署亦設立熱線，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

### 就表演中使用版權作品購買版權特許

### Acquiring Copyright Licences for Use of Copyright Works in Performances

**15. 鍾樹根議員：**主席，有民間團體的成員向本人表示，他們租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轄下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會堂”)進行公開表演時，若使用版權作品(包括音樂作品及影片片段等)，必須自行向相關的特許機構申請使用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特許及繳付版權使用費。他們又指出，租用該等場地的組織，大多數是經費有限的非牟利團體，而且沒有處理版權事宜的專業知識，因此很容易因侵權而招致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經統一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協會”)購買版權特許，因此租用康文署轄下的大會堂、文娛中心或劇院的人士無需自行申請便可獲授權在公開表演時使用有關的版權作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購買版權特許事宜，為何康文署和民政署採取不同的做法；
- (二) 康文署向協會購買音樂版權特許的開支為何，以及有關的特許的有效期是1年還是永久；
- (三) 民政署會否考慮仿效康文署的做法，為轄下會堂的公開表演活動統一購買版權特許；若否，民政署會否就購買版權特許事宜向租用會堂的團體提供協助；及

(四) 除了協會外，康文署日後會否向另兩家特許公司(即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購買有關作品的版權特許，使場地使用者在演出時有更廣闊的音樂作品或影片片段可供選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民政署轄下分布在全港18區的會堂和康文署的演藝場地在性質及用途上並不完全相同。民政署的會堂為多用途場地，讓地區團體租用以舉辦各類型活動，包括聚會、社區建設活動、公民教育活動、文康體育活動及會議等。雖然個別租用團體或會在活動中使用版權作品，但有關活動可能涉及的版權作品並非局限於音像版權，因此由主辦團體釐定所涉及的版權作品類型並向有關版權持有人取得版權特許，最能確保有關團體及相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

民政署明白到個別租用人士在申請音像版權特許時或許會遇到困難，因此已向相關管理版權特許的公司作出反映，儘量利便會堂租用人申請版權特許。各區民政處亦積極為會堂租用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一切可能的協助。此外，民政署亦正就購買整體版權的建議與相關管理版權特許的公司進行商討。

(二)及(四)

康文署轄下14所演藝場地(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牛池灣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西灣河文娛中心、高山劇場、油麻地戲院、沙田大會堂、屯門大會堂、葵青劇院、荃灣大會堂、元朗劇院、北區大會堂及大埔文娛中心)每年向協會購買音樂版權的開支約為港幣150萬元。

康文署已經與3家特許公司簽有協議並每年支付版權費，可在轄下14所演藝場地使用這3家公司的成員唱片公司的音樂、影片和卡拉OK影片，以及其成員所創作的歌曲和歌詞等。

**華人廟宇條例**  
**Chinese Temples Ordinance**

**16. 陳家洛議員**：主席，當局曾於本年3月表示，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條例》”)的工作已接近完成，但至今仍未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或進行公眾諮詢。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年不少根據《條例》註冊的廟宇(“註冊廟宇”)所經營的私營骨灰龕業務出現違規情況，但當局未有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亦未有監察該等廟宇的財政狀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否提供各間註冊廟宇過去3年收支狀況的資料；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哪些註冊廟宇有經營骨灰龕位售賣業務或其他商業活動，並以表列列出每間廟宇過去3年的各項有關收入；當局會不會考慮運用《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有關廟宇把盈餘撥入華人廟宇基金；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沒有接獲有關註冊廟宇的行政或財政管理失當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目、內容、涉及的廟宇名稱及相關跟進工作是甚麼；及
- (四) 當局將於何時完成《條例》的檢討工作，以及有沒有就《條例》的修訂工作和相關諮詢程序制訂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會否在短期內制訂有關計劃；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條例》是在1928年基於當時社會的需要而制定，現時社會環境已改變，部分《條例》賦予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的權力，包括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投資及財產須受委員會控制、委員會可要求管有任何華人廟宇持有的財產的人將該等財產移轉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等，均不切合現今社會對保障私有產權的期望。特區政府尊重宗教組織的自主，認為須修訂《條例》以剔除對華人廟宇不合時宜的規管，使其更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

## (一)及(二)

現時，委員會直接管轄25間廟宇，這些廟宇的帳目由委員會秘書處負責擬備。根據《華人廟宇基金規例》(香港法例第153A章)的規定，上述25間直轄廟宇的收入，須撥入華人廟宇基金，華人廟宇基金的整體帳目每年經由審計署署長審計，並向立法會提交。附件一列載過去3年委員會直接管轄25間廟宇的收支狀況。由委員會直接管轄的25間廟宇沒有營運任何骨灰龕或其他商業活動。

委員會沒有引用《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並非由其管轄的註冊廟宇提供過去3年的財政狀況資料，或要求有關廟宇把盈餘撥入華人廟宇基金。

委員會沒有要求在《條例》下註冊的廟宇就其營運私營骨灰龕或其他商業活動提交資料。

發展局定期公布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契約及規劃資料，雖然不能一一盡錄全港所有私營骨灰龕，但希望較有系統地為公眾提供資料，詳情見發展局相關網頁<[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private\\_columbaria](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private_columbaria)>。任何註冊或非註冊廟宇如涉及骨灰龕業務，如同本港各行各業，均須符合及遵守法例及政府的規定。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根據其權限及相關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對私營骨灰龕的違規情況採取執管行動。政府當局亦正草擬條例草案，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

- (三) 在過去3年，就委員會直接管轄的25間廟宇，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共46宗，投訴內容主要涉及負責管理廟宇的機構或司祝的工作，例如有關購買司祝的貨品或服務(共22宗)，以及廟宇的運作、收費、開放時間或廟殿擺設(共24宗)。委員會收到投訴後，會按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就投訴作出調查，如投訴成立，委員會會向相關的人士提出改善建議、發出警告或作懲處，或要求廟宇改善服務，並就投訴作出回覆。詳情載於附件二。此外，過去3年委員會亦收到14宗關於其他註冊廟宇的投訴，主要與廟宇運作或廟宇管理機構的內部行政有關，並沒有收到關於其骨灰龕或其他商

業活動的設訴。委員會會將投訴交由有關的註冊廟宇處理。

(四) 政府當局已開展《條例》的檢討工作，並正徵詢法律意見，以期在2014年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

附件一(表一)

委員會直接管轄的25間廟宇過去3年的收支

(單位：港元)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12-2013年度 <sup>#</sup>
<b>(I)廟宇收入</b>			
香油金	16,221,903.41	13,017,743.63	13,693,940.22
廟宇合約管理費	16,579,442.33	17,594,252.86	16,935,252.06
其他收入(如售賣紀念品等)	678,735.00	709,285.00	775,395.00
收入總額	33,480,080.74	31,321,281.49	31,404,587.28
<b>(II)支出</b>			
華人廟宇基金資助本地賀誕活動及傳統儀式支出	515,625	1,330,150	398,571
華人廟宇基金支付之維修費用	20,152,342	4,702,223	4,414,582
華人廟宇基金支付之營運開支	8,321,425	4,724,816	7,036,153
華人廟宇基金撥入華人慈善基金數額	3,897,687	5,115,053	4,357,800
支出總額	32,887,079	15,872,242	16,207,106
<b>(III)盈餘*</b>	<b>593,001.74</b>	<b>15,449,039.49</b>	<b>15,197,481.28</b>

註：

\* 每年盈餘按《華人廟宇基金規例》撥作投資用途，以便為華人廟宇基金增加收入。投資決定按上述規例的規定並由獨立的財務管理小組作出及監管。

# 未經審核數字。

附件一(表二)

委員會直接管轄的25間廟宇每間廟宇過去3年的收入\*

(單位：港元)

	廟宇名稱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1	沙田車公廟	14,283,861.91	13,397,163.49	14,116,349.77
2	鴨脷洲洪聖廟	176,529.35	196,005.16	191,013.71
3	長洲洪聖廟	5,422.40	6,198.00	6,483.00
4	侯王廟(聯合道)	60,133.90	68,571.90	63,651.30
5	大澳侯王廟	30,980.72	64,986.80	39,168.63
6	鴨脷洲觀音廟	269,430.85	277,702.66	251,341.86
7	紅磡觀音廟	6,923,381.99	6,846,903.66	6,864,401.50
8	大坑蓮花宮	3,179,859.10	3,045,622.59	3,271,126.13
9	深水埗武帝廟	1,729,483.50	105,684.70	106,714.70
10	長洲北帝廟	240,159.50	244,634.20	269,327.30
11	鶴圓角北帝廟	313,205.44	550,006.28	249,785.91
12	灣仔北帝廟	441,391.45	530,828.94	395,222.51
13	深水埗三太子北帝廟	68,232.80	220,606.81	259,472.21
14	筲箕灣城隍廟	241,169.74	836,193.97	853,319.68
15	香港仔天后廟	891,603.03	633,895.96	627,124.92
16	茶果嶺天后廟	579,006.97	279,085.08	287,399.17
17	下鄉道天后廟	253,637.62	470,028.14	347,415.85
18	坪洲天后廟	759,573.96	619,917.12	526,864.77
19	佛堂門天后廟	400,599.10	138,313.98	99,371.17
20	筲箕灣天后廟	94,111.82	656,252.65	901,856.88
21	深水埗天后廟	816,079.41	921,787.88	688,503.40
22	筲箕灣譚公廟	915,720.32	969,489.25	784,367.30
23	黃泥涌譚公天后廟	644,861.20	220,833.47	184,772.81
24	亞公岩玉皇宮殿	161,644.66	20,568.80	19,532.80
25	熨波洲大王爺廟**	0.00	0.00	0.00
		33,480,080.74	31,321,281.49	31,404,587.28

註：

\* 廟宇收入主要包括廟宇合約管理費及香油金。廟宇營運所需資源及服務由委員會秘書處合併管理及支付，以收經濟效益，因此未有每間廟宇個別的支出數額，25間廟宇的總支出數額見附件一(表一)。

\*\* 該廟宇為熨波洲小島上一個數十平方呎的神龕，由於地處偏僻，沒有居民及遊人稀少，按委員會決定於2004年4月開始關閉，因此過去3年並無收入及開支。

# 未經審核數字。

附件二

委員會直接管轄的25間廟宇過去3年接獲投訴的數字  
 (由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

	廟宇名稱	接獲投訴的內容		接獲投訴的總數	當中成立或部分成立的投訴個案的數字
		購買司祝的貨品或服務	廟宇運作、收費、開放時間或擺設		
1	沙田車公廟	2	6	8	2
2	鴨脷洲洪聖廟	5	1	6	1
3	長洲洪聖廟	0	0	0	0
4	侯王廟(聯合道)	0	0	0	0
5	大澳侯王廟	0	0	0	0
6	鴨脷洲觀音廟	0	0	0	0
7	紅磡觀音廟	1	1	2	2
8	大坑蓮花宮	1	0	1	1
9	深水埗武帝廟	0	0	0	0
10	長洲北帝廟	2	1	3	1
11	鶴圓角北帝廟	0	0	0	0
12	灣仔北帝廟	0	5	5	4
13	深水埗三太子北帝廟	0	0	0	0
14	筲箕灣城隍廟	2	2	4	0
15	香港仔天后廟	0	1	1	0
16	茶果嶺天后廟	0	0	0	0
17	下鄉道天后廟	3	1	4	2
18	坪洲天后廟	0	3	3	1
19	佛堂門天后廟	0	0	0	0
20	筲箕灣天后廟	1	1	2	0
21	深水埗天后廟	4	1	5	4

	廟宇名稱	接獲投訴的內容		接獲投訴的總數	當中成立或部分成立的投訴個案的數字
		購買司祝的貨品或服務	廟宇運作、收費、開放時間或擺設		
22	筲箕灣譚公廟	1	1	2	2
23	黃泥涌譚公天后廟	0	0	0	0
24	亞公岩玉皇宮殿	0	0	0	0
25	熨波洲大王爺廟	0	0	0	0
	總數	22	24	46	20

**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服務費用****Overcharging of Service Fees by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Operators**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電訊服務營辦商(“營辦商”)濫收服務費用的問題，政府在2012年11月28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若有證據顯示某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或發牌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作出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營辦商。然而，本人近日仍接獲多位市民的投訴，指有營辦商就他們沒有申請使用的電訊服務收取費用，或多收電訊服務費用，令他們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電訊服務的種類(例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對外電訊和寬頻上網等)及投訴內容分類，過去12個月，通訊辦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分別接獲涉及營辦商濫收費用的投訴宗數，以及投訴屬實的個案涉及的營辦商的名稱；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部分所述的個案當中，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被檢控的營辦商的名稱及他們被檢控的次數；及
- (三) 除了繼續實施現行監管營辦商的措施外，當局會否採取新的監管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電訊市場發展迅速，競爭十分激烈。通訊辦和消委會不時收到消費者就電訊服務計帳的投訴，並一直致力協助消費者與營辦商解決有關糾紛。這些投訴一般會在投訴人的同意下轉介予有關的服務營辦商直接跟進。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賦予的權力規管電訊業，若有證據顯示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該局會作出調查，並就有充分證據證明違反的個案懲處營辦商。此外，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已於今年7月19日正式生效，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條例定為的不良營商手法。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通訊局獲賦予共同管轄權，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第562章）下持牌人作出與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及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條文執法。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按服務類別劃分，通訊辦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電訊服務計帳糾紛<sup>(1)</sup>收到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
固定服務	98宗
流動服務	761宗
互聯網服務	100宗
其他(例如對外通訊服務)	20宗
總數	979宗

按服務類別劃分，消委會在同期就電訊服務計帳糾紛<sup>(1)</sup>收到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
固定服務	330宗
流動電話服務	1 170宗
流動數據服務	650宗
互聯網服務	855宗
其他(例如對外通訊服務)	553宗
總數	3 558宗

(1) 計帳投訴部分涉及多收費用，亦有部分涉及其他計帳糾紛，例如客戶不清楚收費計劃詳情等。因此第(一)部分答覆內的數字並不限於涉及多收費用的投訴。通訊辦及消委會均未有就這些有關計帳的投訴內容作詳細分類。

上述數字包括一些最終不成立或被定性為查詢性質的投訴個案，而營辦商所涉及的投訴個案多寡亦可能受到其客戶數目所影響，故按照一貫處理消費者投訴的做法，通訊辦及消委會均不會公開與個別營辦商有關的投訴數字。

- (二) 就第(一)部分所述的投訴個案而言，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投訴人同意通訊辦轉介營辦商並協助調解的個案共818宗，當中513宗(63%)已獲解決；而投訴人同意消委會轉介營辦商並協助調解的個案共3 416宗，當中2 420宗(71%)已獲解決。通訊辦和消委會已要求營辦商妥善地處理其餘個案。

過去1年，通訊局曾就兩件涉及帳單資料錯誤的事件向相關營辦商發出勸諭。鑑於問題不算嚴重，加上有關的營辦商已立刻修正有關錯誤，通訊局決定以勸諭方式提醒他們必須嚴格遵守牌照條件及《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的要求。通訊局同時要求營辦商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三)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已於2013年7月19日正式生效，涵蓋範圍擴及服務，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以下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干犯以上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5年。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亦引進民事遵從為本機制，執法機關可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不作刑事檢控下，接納涉嫌採取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提出的承諾，停止及不重犯有關行為；執法機關並可在有需要時向法庭申請強制令。通訊局會一如以往，密切監察電訊市場的發展，調查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個案，並在適當時行使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由於條例下指明的不良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罰則包括罰款及監禁，相信對所有電訊服務持牌人均具有相當重大的阻嚇作用。

同時，通訊局向營辦商發出的牌照中亦載有保障消費者的條款，如持牌人須確保服務使用量的量度設備及計帳系統準確和可靠。

此外，為了提高電訊服務收費項目的透明度，通訊局在2011年10月發出了《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就有關帳單上所需詳列的資料及收取帳款安排作出指引，供各營辦商自願遵守。自2012年7月1日起，7家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和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承諾遵從上述實務守則。

截至2013年10月，通訊辦就過去12個月收到涉及計帳糾紛的投訴較去年同期數字減少近10%，而消委會所接獲的相關投訴數目則較去年同期數字上升約11%。雖然兩組投訴數字各有升降，整體情況較實施該實務守則之前有大幅改善。通訊辦會繼續與營辦商保持密切溝通，促請他們嚴格遵守有關實務守則的要求，提高電訊服務收費項目的透明度，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收取帳款的資料準確性。

另一方面，通訊局亦透過與電訊業界緊密合作，推出各種供業界自願參與的計劃以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其中包括為提高訂定合約過程的透明度而制訂的《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業界守則》”）。該守則在經過通訊辦與業界積極商討後，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聯會”）與主要營辦商制訂，並已在2011年7月開始實施，為業界與消費者訂立公正、公平及合理的服務合約提供指引，以改善合約內容、終止合約和續約安排等事宜。《業界守則》實施至今已兩年，其間通訊辦一直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和成效，未有發現違反《業界守則》的個案。

我們相信《業界守則》能夠有效地提高訂定合約過程的透明度和客戶的滿意度，並減少與合約有關的爭議。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通訊辦已於今年5月向聯會就《業界守則》提出一些改善建議。聯會現正與各營辦商討論有關建議。

此外，通訊辦亦支持電訊業界在2012年11月推出以兩年為試驗期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以調解方式解決消費者與營辦商之間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在試驗期內，通訊辦贊助計劃所需的經費，並積極監察計劃的管治工作和成效，以及提供其他行政支援。

通訊辦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根據營辦商的經驗和消費者的意見，考慮改善上述措施或引入新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

## 廉政專員的委任及問責制度

### Appointment and Accountability Systems for Commissioner of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上任廉政專員(“專員”)被指在任內經常違反相關的開支規定，例如以公帑購烈酒及禮物作酬酢及饋贈賓客及國內官員之用，而這些都不是作為肅貪倡廉機構之首應有的行為。有評論將此事件歸咎於現時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制度(“專員委任制度”)並無客觀甄選標準和欠缺透明度。此外，廉政公署(“廉署”)調查上任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耗時甚久但至今仍未結案，有人揣測此情況並不尋常。有評論認為，該等揣測是現時專員只向行政長官負責(下稱“專員問責制度”)所引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上述情況，再次考慮對專員委任制度進行研究及加以改善，例如在甄選專員的人選時加入更多客觀準則、盡量避免委任尚未脫離或日後可能重返公務員隊伍的人選，以及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
- (二) 有否評估應否對專員問責制度進行檢討及加以改善，以確保廉署有效地調查涉及行政長官貪污或瀆職指控的投訴；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評估，可否立刻進行評估；及
- (三) 有否研究，現行的專員委任及問責制度會否或曾否導致公眾質疑廉署能否公正地調查前任或現任行政長官涉嫌瀆職的投訴；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研究，會否立即進行研究？

**政務司司長：**主席，上任廉政專員在任內處理公務酬酢、饋贈及外訪開支事宜引起社會關注，我希望藉此重申，廉署自成立以來，努力不懈地推動肅貪倡廉的工作，成功維護香港公平廉潔的核心價值。我們明白市民對廉署的工作非常重視，對廉署人員，尤其高層官員的操守

有極高的期望。因此，特區政府對有關事件非常重視並嚴肅處理，以維護社會對廉署的信心。

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已於今年9月12日發表報告，檢視了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饋贈及外訪開支的規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申請、報銷和審批安排；並覆核了廉署各級人員於上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在規管理制度和程序下的符規情況；以及就改善上述制度和程序提出多項建議。現任廉政專員已於委員會發表報告當日，表示廉署接納委員會的所有建議，並會盡快落實。

就謝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香港特區設立廉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行政長官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所有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基本法》第六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我們認為無需在《基本法》的規定以外增訂其他條件。

正如任命其他主要官員一樣，行政長官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處理廉政專員的任命，並以資歷、經驗和能力及個人操守作為任命廉政專員的根據，使廉署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維護香港廉潔奉公的核心價值。將現職公務員排除在考慮人選之外，對廣納人才、任賢與能構成局限，我們認為並不恰當。

(二)及(三)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2(b)(ii)條，廉政專員有責任調查任何人(包括行政長官)涉嫌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

廉署設有既定程序處理貪污投訴，包括對行政長官的投訴。廉署如接獲貪污舉報，不論涉及任何人士，若有足夠

資料跟進，廉政專員必須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及既定程序，依法及不偏不倚進行調查。過程中如有需要，會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

案件的調查進度及結果均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接受其監察。這監察制度行之有效。在此監察制度下，任何人士(包括廉政專員)均不會自行中止案件的調查。

法例亦禁止廉署向行政長官披露他涉及某宗貪污投訴／調查或有關該宗投訴／該項調查的細節。廉政專員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披露廉署正就他進行調查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即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0(1)條所訂的罪行。

## 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

### Confidentiality System of Executive Council

**19. 梁繼昌議員：**主席，較早前，政府以行政會議(“行會”)行之已久的保密制度，不能因個別事件而有例外為理由，拒絕披露行會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整個過程，以及拒絕進一步披露否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申請的原因。是次事件引起大眾對行會保密制度的關注，亦有意見認為，保密制度已淪為政府掩飾黑箱作業的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會保密制度的歷史背景為何；
- (二) 現時行會保密制度的法律基礎為何，以及曾否作出修訂；及
- (三) 鑑於有意見認為，行會未能在保密制度和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檢討及修改行會的保密制度，允許行政長官、行會召集人及負責有關政策的司長或局長，向公眾交代行會作出各項重大決策的理據的詳情？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行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享有憲法地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四條內有所訂明。為使行會充分發揮其職能，行會在回歸前後都一直奉行沿用已久的保密原則，其間並無任何改變，目的就是要確保行會成員一如以往在沒有壓力下，暢所欲言，坦誠地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也讓行政長官可以充分聽取意見，以衡量政策利弊。

換言之，行會的保密原則是特區政府決策和運作的重要基石，必須堅守和尊重，絕對不容抵觸。保密原則有助行會在決策過程中更充分地考量政策的各方面，令最終制訂的政策更為完備，行會制度的完整性也是建基於此。因此，致力維護行會制度的完整性關乎重大公眾利益。

遵守保密原則是行會成員的責任。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8條，行會成員須於獲委任後作出“盡職誓言”，承諾“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不向任何人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討論內容及基於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獲得的任何文件，或獲知的任何事情，不以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或協助他人謀取私利，並就行政會議作出的一切決定，負起集體責任”。

(三) 按照行會的保密原則，政府素來不會披露行會的討論內容，但會就所作的決定，通過新聞公報及向立法會發放資料摘要，交代有關決定的重點和原則。此外，相關的政策局也會按需要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公眾解釋有關決定，並直接回應記者的提問；行政長官也會按需要向公眾解釋有關決定。這是一貫的做法，目的是在保密原則和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今次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亦採用相同的方法處理，無論是行政長官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多次通過不同渠道解釋有關決定的重點和原則，絕對沒有以保密制作為掩飾。

## 無牌食肆引致的問題

### Problems Caused by Unlicensed Restaurants

**20. 黃碧雲議員：**主席，有區議會議員向本人反映，元朗市及天水圍有很多食肆(包括不少無牌食肆)於晚間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它們擺放過千張餐桌，佔用行人通道並造成阻塞，並產生噪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又阻塞緊急通道，對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嚴重滋擾。此外，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在本年5月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發表主動調查報告，並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共提出17項改善建議，包括對有關的無牌食肆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無牌食肆的數目；若然，過去3年無牌食肆的數目為何，以及當中多少屬食環署食肆扣分制度下被扣滿分而被飭令停牌但仍繼續無牌營業的食肆；當局過去3年對無牌食肆提出檢控的宗數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公布無牌食肆的名單，讓消費者以資識別；若然，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食環署署長是否有權飭令無牌食肆即時停止經營；若然，詳情為何；若否，限制為何；
- (四) 過去3年，有否發生市民懷疑因在無牌食肆用餐而食物中毒的事件；若然，詳情為何，以及是否知悉，法庭對因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被定罪的無牌食肆所施加的懲處，是否較持牌食肆的嚴厲；
- (五) 有何短期及長期的措施解決元朗市及天水圍食肆佔用行人通道以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及
- (六) 關於申訴專員提出的17項建議，當局已經、正計劃，以及不會實施的建議分別為何；已實施的建議的執行詳情為何，以及尚待實施的建議何時實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環署一向十分關注食肆無牌經營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食環署會嚴厲打擊無牌食肆，包括未領有食環署簽發牌照而經營或食肆持牌人被取消牌照後仍繼續經營的食肆。食

環署除對該些處所常規巡查及執法外，並會按情況增加檢控密度、考慮拘捕違例者和檢取涉案物品及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處所。

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近年已多管齊下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加強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處理檢控程序、向法庭提供額外資料以供判刑時考慮等，以加強阻嚇和提升執法效率，遏止有關違規行為。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往3年(2011年至2013年9月底)，無牌食肆的數目、因在“違例記分制”下被記滿分而被飭令暫時吊銷牌照但仍繼續營業的食肆的數目，以及食環署對無牌食肆的檢控宗數載於附表一。
- (二) 食環署已將持牌食肆的名單(包括暫准及正式牌照)上載部門網頁，並每天更新，以便向市民提供準確的信息。此外，持牌食肆亦必須將牌照及牌照告示展示在處所的顯眼處。市民從上述途徑可分辨處所是否持有食肆牌照。有關當局不擬另外設立無牌經營食肆名單，避免市民誤會所有不在名單內的食肆均為持牌食肆。
- (三) 食環署可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b)條，對涉及經營無牌食肆的人士提出檢控。食環署亦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條例”)第128B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的食肆。此外，如食環署署長有充分理由相信無牌經營的食肆嚴重威脅公眾健康，便可根據條例第128C條下令立即把有關的無牌食肆封閉。封閉期間，有關當局可進行所需的調查和執行潔淨、除蟲、滅鼠、消毒和其他須立即採取的補救措施。
- (四) 在過往3年，曾牽涉於懷疑食物中毒事故的無牌食肆，數目如下：在2011年有4間、2012年有3間，而2013年(截至9月底)則有9間。食環署經調查後，發現該16宗事故可能引致食物中毒的原因，大都是由細菌引致，與其他涉及持牌食肆的懷疑食物中毒事故的原因並無明顯分別。

根據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所有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合供人食用及符合有關食物安全標準；而根據條例

第54條，任何人如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食環署會向法庭提交有關違例者的背景及相關案情，包括涉及出售食物的處所的衛生狀況、是否無牌食肆和過往的檢控紀錄等，以供法庭在判刑時考慮是否加重刑罰；然而，食環署沒有備存有關法庭是否會因應食肆無牌經營而施加較嚴厲懲處的資料。

- (五) 食環署留意到有元朗市及天水圍區內的部分食肆佔用其牌照指定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營業。為打擊有關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除派員在各區包括元朗區進行定期巡查外，亦會不時突擊巡查和檢控。此外，食環署亦會按情況，根據對持牌食肆施行的“違例記分制”或違反牌照條件的警告信制度，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實施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在過往3年，食環署對區內食肆的相關檢控數字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數字載於附表二。

為提升執法成效及阻嚇力，食環署會按下文第(六)部分所述的方針推行申訴專員公署的主動調查報告中的建議，打擊各區包括元朗區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冀能進一步改善有關的違例情況。

- (六) 申訴專員公署的主動調查報告共有17項建議，其中14項涉及食環署；食環署已落實或大體上落實其中8項，綜合臚列如下：

- (i) 食環署已在今年5月以先導計劃形式成立一支由衛生督察組成的特遣隊，以荃灣區作為試點，在平日及假日食肆繁忙時段持續監察及嚴厲檢控食肆違例情況，以加強打擊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特遣隊在荃灣區的運作已初見成效，而該區的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情況已大大改善，食環署現正考慮增設特遣隊，進駐其他有關問題嚴重的地區，打擊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 (ii) 在資源許可下，食環署會對一些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加強檢控密度、並拘控違例者及檢取涉案物品，以及向法庭提交違例者的控罪紀錄，讓法庭考慮加重刑罰。

- (iii) 就持續無牌經營的食肆向法庭申請封閉令。若法庭頒布封閉令，食環署會封閉有關處所，以及透過傳媒公布被法庭封閉的無牌食肆資料。
- (iv) 食環署已延長發出暫准牌照前的觀察期。食環署會確定申領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在批出牌照前持續守法，沒有因違例侵佔處所以外的公用通道而被檢控，才會發出牌照。
- (v) 對於因曾多次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在取消牌照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處理該持牌人或其代表／業務夥伴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相關牌照申請。
- (vi) 就有關加強執管措施及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的建議，諮詢13個有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的區議會。區議會均支持署方的加強執管措施，但大部分區議會已表示區內沒有適合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

食環署正積極跟進其餘6項建議，綜合有關建議如下：

- (i) 檢討現行各項措施的成效，再按各區的不同情況，就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訂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
- (ii) 研究擴大“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的特訂發牌條件至適用於所有申請牌照的處所，以及研究限制屢次違規的人士就其他處所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 (iii) 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將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3層上訴制度簡化為兩層；在食肆持牌人等候上訴結果期間，只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考慮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
- (iv) 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就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公眾諮詢程序，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

地政總署表示，該主動調查報告中有3項建議由地政總署跟進，分別為第15項(即“與律政司研究如何可更有效以法定權力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以履行該署作為政府土地管理人的職責”)、第16項(即“視乎研究結果，對於一些持續違規的個案，向食環署積極提供支援，對屢次違規者嚴加規管”)及第17項(即“視乎研究結果，與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檢討有關該署僅處理涉及‘較永久性’構築物的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分工安排”)。就有關建議，地政總署及律政司已同意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現時執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28章)的土地管制程序，以期更有效地處理長期或重複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根據檢討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附表一

## 無牌食肆的數目及食環署相關的檢控宗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9月)
無牌食肆每月平均數目	208	248	265
檢控無牌食肆的宗數	1 419	2 250	2 319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記滿分而被飭令暫時吊銷牌照但仍繼續營業的食肆的數目	1	3	1

附表二

## 食環署就元朗區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提出的檢控宗數

年份 根據以下條例 檢控的宗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9月)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114	126	79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b)條(無牌經營食肆)	94	269	256

年份 根據以下條例 檢控的宗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9月)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 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85	221	227
總數	393	616	562

元朗區食肆因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遭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宗數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9月)
暫時吊銷牌照	17	23	18
取消牌照	1	15	19
總數	18	38	37

### 私人住宅物業交易的統計數字

### Statistics on Transactions of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21.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and total values of the transactions of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those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 in each month between January and October this year, with a breakdown by transaction price of property (set out separately in tables of the same format as the following)?

(Month) 2013

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		(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	(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Below \$4 million						
\$4 million to \$8 million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i>		
<i>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i>						
<i>Over \$20 million</i>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he relevant number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and total value of consideration involved are now set out in Tables 1 to 10 below. The information is taken from applications for stamping of agreements for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receiv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during the relevant months. Currently, applicants are only required to state in their applications whether buyers ar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HKIC) holders but not whether they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hus, the IRD can only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buyers who are non-HKIC holders.

Table 1: January 2013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Below \$4 million</i>	23	\$63	97	\$274	120	\$337
<i>\$4 million to \$8 million</i>	26	\$148	112	\$569	138	\$717
<i>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i>	22	\$272	25	\$299	47	\$571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Over \$20 million	3	\$82	10	\$371	13	\$453

Table 2: February 2013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Below \$4 million	23	\$61	53	\$145	76	\$206
\$4 million to \$8 million	40	\$226	77	\$423	117	\$649
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	25	\$265	37	\$475	62	\$740
Over \$20 million	2	\$56	12	\$821	14	\$877

Table 3: March 2013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Below \$4 million	35	\$102	51	\$101	86	\$203
\$4 million to \$8 million	38	\$212	31	\$192	69	\$404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	25	\$303	20	\$243	45	\$546
Over \$20 million	8	\$222	6	\$487	14	\$709

Table 4: April 2013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Below \$4 million	22	\$55	42	\$100	64	\$155
\$4 million to \$8 million	21	\$116	64	\$365	85	\$481
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	25	\$305	19	\$196	44	\$501
Over \$20 million	4	\$137	7	\$205	11	\$342

Table 5: May 2013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Below \$4 million	33	\$91	52	\$125	85	\$216

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		(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	(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		
\$4 million to \$8 million	33	\$181	80	\$437	113	\$618
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	17	\$210	15	\$181	32	\$391
Over \$20 million	3	\$133	7	\$331	10	\$464

Table 6: June 2013

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		(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	(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		
Below \$4 million	20	\$53	33	\$75	53	\$128
\$4 million to \$8 million	30	\$164	27	\$161	57	\$325
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	8	\$90	13	\$142	21	\$232
Over \$20 million	1	\$23	3	\$294	4	\$317

Table 7: July 2013

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		(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	(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		
Below \$4 million	31	\$93	53	\$147	84	\$240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4 million to \$8 million	25	\$148	56	\$319	81	\$467
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	23	\$310	31	\$313	54	\$623
Over \$20 million	2	\$44	4	\$174	6	\$218

Table 8: August 2013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Below \$4 million	26	\$75	94	\$259	120	\$334
\$4 million to \$8 million	25	\$148	21	\$118	46	\$266
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	16	\$184	8	\$86	24	\$270
Over \$20 million	5	\$112	9	\$539	14	\$651

Table 9: September 2013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Below \$4 million	28	\$88	179	\$447	207	\$535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4 million to \$8 million	42	\$231	25	\$146	67	\$377
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	18	\$229	10	\$123	28	\$352
Over \$20 million	6	\$278	2	\$77	8	\$355

Table 10: October 2013

<i>Transaction pric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i>	<i>(a)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by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i>		<i>(b)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cquired in the name of a company</i>		<i>(a+b) Total 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a+b)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i>Number of transactions</i>	<i>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 million)</i>		
Below \$4 million	22	\$69	31	\$77	53	\$146
\$4 million to \$8 million	43	\$233	25	\$141	68	\$374
Over \$8 million to \$20 million	14	\$175	11	\$149	25	\$324
Over \$20 million	6	\$180	11	\$486	17	\$666

## 在港內地官員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參與 Involvement of Mainland Officials in Hong Kong in Vetting and Approval of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Applications

**22.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會議員在本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議案，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命令政府提交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

照”)申請的相關文件。據報，在此之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官員曾向本會部分議員施壓，要求他們反對該項議案。有議員承認中聯辦官員曾就事件接觸他們，亦有行政會議(“行會”)成員和親建制派的報章發表言論，指稱中聯辦官員有權就事件向議員表達意見。然而，《基本法》第十三條、十四條、十六條和二十二條分別訂明，外交和國防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則享有行政管理權，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等均不得干預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以何準則界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載，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的範圍；當局有否制訂機制和準則，用以評估有否出現違反該條文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評估在沒有機制和準則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和政策局官員會否基於某些原因(例如在施政困難時需要拉攏各方支持，討好中央官員或順應中央意旨)，邀請或容許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干預屬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當局在過去5年，有否發現該等干預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 (二) 在審批牌照申請的整個過程中，行政長官、行會成員及相關的政策局官員等，有否直接或間接地接獲中央政府官員或中聯辦官員等就審批牌照申請表達的意見；若有，該等意見為何，當局如何回應和跟進，以及當局有否評估該等內地官員此舉有否違反《基本法》(包括“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以及香港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及
- (三)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官員、行會成員及相關的政策局官員有否要求中聯辦協助游說本會議員反對上述議案；若有，細節和該做法的理據為何；若否，有否評估中聯辦就該事件接觸本會部分議員，有否違反《基本法》(包括“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以及香港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若評估結果為有違反，當局會否向中央人民政府表達不滿；若不會表達不滿，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

府。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香港特區政府同樣地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處理香港的事務。

- (二) 政府於2013年10月15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會在循序漸進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拒絕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申請(下稱“有關決定”)。其後，政府已在不同場合公開交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準則及理據，亦清楚解釋曾考慮的11項相關因素，即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呈交的建議、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定、通訊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所載述的評核準則、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當中包括對各申請機構競爭力的評估)、相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相關文件、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及公眾利益。正如我們於2013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指出，有關決定符合《基本法》。
- (三) 中聯辦的其中一項職責，是代表中央政府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包括中聯辦，均須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履行其相關職責。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批准《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名下的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A條訂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訂明須付予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法律援助（“法援”）受助人的私人執業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政府處理刑事案件時，會參照《規則》訂明的款額支付費用。在當值律師計劃下提供法律服務的當值律師，他們獲付的費用也是參照相同的訂明款額釐定。

當局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決定，自1992年起，每兩年檢討《規則》訂明的刑事法援費用。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期內的通脹，以及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我們已完成最新一次的費用檢討，考慮到參照期內（即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9.3%，因此我們建議把有關費用相應調高9.3%。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已將有關費用調整的建議，於本年6月通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法律援助服務局。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已根據有關條例制定《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2013年修訂規則》”），以實施建議的新費用。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法律援助署、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2013年修訂規則》須經立法會藉決議通過。

我順帶一提，我們在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支持下，於去年制定了《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2012年修訂規則》”），以釐清和擴大刑事案件法援的範圍，以及改善刑事法援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該項修訂已於2012年3月實施。當局在制定《2012年修訂規則》時，曾承諾於規則實施兩年後，會再次檢討刑事法援費用的架構。我們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於明年開展有關檢討。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13年10月4日訂立的《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代表民建聯支持政府提出的《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今次當局作出的修訂，是按照“兩年一檢”的恆常機制，檢討刑事法援費用，並參照這兩年丙類消費物價費用的提升，相應提升法援費用9.3%。鑑於過去兩年間通脹率的大幅增加，有關調整基本上是符合實際情況。

不過，今次作出的修訂，只是紓緩通脹所帶來的影響，但沒有就刑事法援的律師委聘費用機制進行改革。今年調整後，接辦原訟法庭案件的訟務律師首次委聘費用上限為24,520元，之後每天續聘費為12,260元；事務律師每小時的閱讀文件費用為800元，準備費用3,230元，出席法庭聆訊日每天為6,480元。法律界有個別業內人士表示，現時事務律師接辦刑事法援案件的收費，大約是一般案件費用的三成；訟務律師則好一點，約為七成。所以，經驗豐富的事務律師和訟務律師大多數不願意接辦法援案件，可能只有某些新晉律師才不怕吃虧，願意提供協助。此外，也曾聽聞有經驗的律師接辦案件後，將大部分工作委託助理處理，押後至應訊前一段時間才親身跟進。這種情況對於刑事法援申請者而言當然並不理想，甚至會損害被起訴者的最佳利益。

我認為為了照顧刑事案件的合資格法援申請人士的利益，政府應該除了每兩年按丙類物價指數變動來調整相關費用外，亦應考慮全盤檢討刑事法援外聘律師的費用水平，提升有關報酬，以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律師，令他們願意處理法援案件。當然，在善用公帑和顧及法援申請人的利益之間應取得平衡，既不能用盡公帑聘請一些著名的資深大狀打官司，但也不能把法援淪為法律學徒的練習場所。

此外，民建聯關心的是，現時刑事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上限為269,620元，與普通法援的申請上限一樣，民建聯認為兩者的財務資源上限應該有所提升，以惠及更多中產人士，因為即使是中等收入人士，一旦不幸牽涉入民事或刑事訴訟當中，若沒有法援協助，打一、兩場官司已隨時會弄致傾家盪產；即使最終勝訴，所獲得的賠償也未

能彌補損失。因此，我們認為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法援，也應該提高申請者的資產上限，讓中、下階層均能體現法律公義。

代理主席，今天談及法援，難免令我聯想起很多反對派政客經常濫用法援挑戰政府，耗用市民的公帑，令他們變相是被迫“出雞”，政客則“只出豉油”。法援計劃很多時均出現這種情況，但隨着社會上不斷湧現更多激進政客，經常煽動市民和未成年學生上街挑戰警察、暴力衝擊、堵塞馬路，甚至有學者更預告要非法“佔領中環”，市民有可能因誤信激進政客的號召，不知不覺間干犯了刑事罪行，到被捕上庭後始知大禍臨頭，需要尋求刑事法援協助。就此，我擔心隨着社會日趨政治化，未來刑事法援的需求會否大增呢？雖然過去4年申請刑事法援的數字皆維持在每年約4 000宗以下，但我們認為當局也必須留意相關趨勢，如發生類似非法“佔領中環”的情況，大批被捕者申請法援，便有可能對法援資源造成巨大負擔，影響其他有需要的人士。當然，申請人若符合財務上限，不論因政治或其他原因，我們也應該接受其申請，不能夠將其拒諸門外，但同樣也應該留意這種情況會否出現不太良好的趨勢，希望當局注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代表法律界支持今次9.3%的加幅。我聽到局長剛才表示快將進行檢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期待局方能盡快前來說明，如何進一步提升刑事法援的覆蓋面，以及刑事法援的收費問題，因為一直以來，法律界都認為刑事法援是保障市民的基本人權和市民在法庭上為自己辯護的重要渠道。

其實，很多時候，刑事法援正是要幫助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一羣人，當他們面對刑事檢控，但又沒錢聘請律師去辯護自己的權利，刑事法援在這方面的工作便非常重要，無論從法治、人權或社會的角度來看，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局方能盡快就刑事法援收費的問題作全面檢討，並盡快前來立法會作出申述，讓議員和法律界人士可以在這個問題上盡快得到答案。刑事法援和民事法援的收費，同樣有需要相應提高。

鍾樹根議員先前發言表達他對刑事法援和民事法援的看法，我都非常同意。但當他提及“佔中”，以及指有政客濫用法援時，我便不得不駁斥鍾樹根議員剛才指有人煽動，會對法援造成很大壓力的說法，這些全都是毫無根據的胡亂指控。

無論是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內部的律師，還是在法庭處理法援申請個案的聆訊官，他們都是非常專業的。他們會審視每件案件本身的理據、法理，以判斷有關法援申請是否符合法律上的需要。例如民事法援，法援署的律師會仔細審視每宗申請，任何申請，必須符合一定的理據，法援署的律師才可以批准，他們的審視過程非常嚴謹。胡亂指摘有人濫用法援打官司，是對法援署律師的不尊重，也不理解他們的工作。況且，任何人如果被法援署否定其申請，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訴，法庭在處理這些申請時會遵從一貫的法理原則，所以絕對不存在有否濫用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在2008年進入立法會後提出的首項議案，是希望政府可以擴大對中產人士的法律援助。由2008年工作至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就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覆蓋面進行了多次會議和討論，稍有突破的，是把基本資產審查由過往的167,000元改為26萬元。

代理主席，我想舉出最新的一宗事例。我剛於昨天出席一項主禮時，有一名街坊向我求助，他的兒子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內地用自己的車輛運載一些所謂“老鼠貨”而被拘留。在過去數年，我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接見街坊及不同階層的居民，了解到他們希望獲得的其中一項協助是法律援助。以現時來說，香港居民一旦在內地遇上牽涉兩地法例可能不同的事情，甚至是一些涉及民事、商事的紛爭，根據內地法律，有可能會變成刑事欺詐，有時甚至是借錢，如果你借錢不還，亦會有可能演變成刑事性質。很多香港人在不太熟悉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牽涉入一些刑事紛爭，有不少人被拘留。我今天無意討論一些政治案件，包括同事剛才也有論及的“佔中”或其他於內地發生的事件，我並非談這個範圍，所談的是很多普通香港人真正涉及的問題。

我曾嘗試就一宗個案提供協助。我至今仍記得該宗個案，但當中有些問題我能幫忙，有些則無法幫忙。我在2012年曾協助一名屬於寶石廠商會的香港商人，由於他是寶石廠商會會員，當然沒有資格申請法援。但是，當他牽涉內地的一些刑事紛爭或走私、漏稅問題而被內地公安部門拘留後，其家境立即變得拮据，他的太太向我求助時，整家人已處於非常困難的狀況。他沒有能力聘請任何律師，而作為香港居民，當他欲向香港法律援助署尋求一些基本協助時也無從入手，所

以他經過了一些極艱難的情況。當我看到其家人及了解其個案內容後，我同意協助他。最後，我們用了一年半時間，邀請了多位內地法律界的朋友義務協助他，最終他可以提前以“保外就醫”名義釋放出來。據說，他花光了自己剩下來的大筆積蓄。然而，一般香港市民會怎麼做呢？那宗個案的當事人初期也聘請了律師，用盡了一筆又一筆的金錢，通常直至向議員尋求協助時，由於茫無頭緒，他已經歷了很多不同律師的幫忙。因此，如果我們在這方面……特別是我們現時鼓勵這麼多香港人往內地發展，也有很多港商於70年代末期率先往內地投資，甚至已有不少人在內地生活，我希望我們的法律援助機制不要遺忘了他們。他們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尤其是那些當事人通常也是無法出境的，無法自行向法律援助署求助，大多數由家人代為求助，而他們的家人或配偶亦可能不知道詳情，只了解二分之一案情。

目前來說，我認為香港政府及法律援助方面對這一批港人的協助和支援並不足夠，因此我在當年的議案辯論中，提出擴大法律援助的覆蓋面，例如在民事上，我們曾提議“強拍”，因為很多長者可能不知道如何為自己申索權益，亦沒有甚麼現金在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否擴大範圍，提供一些基本的法律援助？

當時除了提及擴大覆蓋面和放寬資產審查門檻外，我亦特別提到希望可以開放一點研究當香港人於內地遇上法律困難，特別是牽涉到刑事案件時，可否也提供階段性的協助？我知道現時只有駐京辦事處和駐粵辦事處等數個駐內地辦公處有提供協助，而它們的做法其實也只是提供一份律師名單，要當事人自行找律師，但至於分析案情，例如就這案情究竟應如何做等，是難以就此提供進一步協助的。對於很多可憐人，我希望在下一步討論法律援助問題，如何更能協助香港人時，大家可以開放點來考慮這問題，因為在我過往的工作中，為數最多的就是這類案件協助。我看到很多涉事的香港人都是很無奈的，輕微的可能只是偷竊案件，但大案件可能會被判終生監禁。

此外，就着法律援助，我亦感謝局長在任內可以做到突破，亦把法律援助的覆蓋面擴闊了。當然，對於可以增加的協助，我們必然會歡迎，所以我們今天亦相當歡迎政府的建議，但這是否等於足夠呢？在香港如果遇到刑事問題，當中不少……我亦有幫助過一些內地來港求學或工作的人士，可能基於文化差異或不同原因，當他們遇到被刑事檢控的情況時，我發現他們是很無助的。這是一個硬幣的兩面，一面是香港人在內地遇上刑事問題，另一面是內地人來港工作或求學時，在香港遇上刑事問題，他們是會不知所措的。

很多時候，我看到他們欠缺第一關的協助，甚至有些人連找律師幫忙也不懂，以致可能貿然被判有罪，或由於沒有律師代表——現時的比例是很高的，當中可能包括了這一類人——差不多已經等同敗訴；而留下了刑事紀錄，便會影響到他們的終身發展。

所以，我希望當現時考慮法律援助的覆蓋面時，不論是民事或刑事，不應該單單考慮金額問題，而應該考慮需要幫助的不同類別人士，甚至是在不同情況下，牽涉法律紛爭的人士。我希望局長可以聽到我們的意見，我亦相信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及立法會的大會上，還有很多機會可以就剛才不同的情況和問題，進一步向局長提出意見。其實，總結我們過往數年的看法，法律援助的發展是不足夠的。法律援助申請者須符合26多萬元的資產限額，經過這些年的大幅貶值後，大家想一想，這個限額其實已經變得很低。一些符合所謂中產定義的人如遇上法律問題，他們會難於取得法律援助，亦無法得到真正的法律公義，因為他們是無從聘請好的律師協助。

所以，在民事方面，我們仍然會繼續爭取，從覆蓋面和資產審查範圍上，繼續爭取希望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有機會得到法律援助。在刑事方面，我希望局長更加了解真正有需要幫助的人，特別是一些來港後完全不熟悉香港機制的朋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回應鍾樹根議員剛才的意見，我亦支持政府這次作出的修訂。雖然有關修訂已將範圍擴闊及將金額增加，但我卻認為仍然不足夠。

對於鍾樹根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我十分不贊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援助(“法援”)是讓經濟能力不足的人透過法援制度，獲得應有的法律代表，讓他們在複雜的司法程序中有能力處理案件，而不會因為不熟悉司法程序而作出對自己不利的決定或放棄應有的權利，亦避免有道理的當事人因為程序問題而敗訴的不公道情況。由此可見，法援機制是必要的。那麼，現時有否濫用法援的情況呢？政府設有審批機制，法律援助署會審視法援申請有否足夠的理據，以及勝訴的機會多大，才決定是否批准法援申請。

正如剛才有議員表示，香港的不公平情況越來越多。以市區重建及人權為例，由於政府所提供的保障不足夠，因此在有關的民事案件中，市民實在需要依靠法援機制以獲取援助，才可以匹敵財雄勢大的政府。

代理主席，政府的人權法例保障不足夠，沒有給予市民應有的保障，連國際人權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政府也不跟隨，以致普通市民要申請法援提出訴訟，並在法院勝訴後，政府才修改法例。例如在囚人士投票權，以及上屆政府以行政權進行竊聽的問題，皆是由普通市民獲批法援入稟，在法庭裁決後才成功迫令政府取消原來的行事方式。在同志平權方面，法庭最近亦頒下裁決，以致政府要面對有關法律違憲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情況，要着手修改法律。

政府是最財雄勢大的機構，如果沒有法援機制，普通市民便申訴無門。以人權案件為例，法援機制讓市民進行相關的司法程序，便正正體現香港現時所餘無幾的法治精神。

我最後要回應鍾樹根議員的發言。他剛才表示，有很多政客煽動未成年的學生。大家皆是參政的人，而“政客”這名稱其實是很負面的。他自己對號入座也罷，但不要指人人皆是“又食又拎”的客人。大家參與政治，是有承擔的，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的。所以，有議員承認自己是政客，沒有問題，但對不起，他不代表我。我並非政客，我是參政的人。

話說回頭，鍾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指有政客煽動未成年的學生。他不要侮辱學民思潮 —— 大家倒不如撇撇脫脫點名吧！這羣未成年的學生有獨立思考，對香港的前途有期盼，並身體力行，又有承擔。他們對民主派亦提出很多批評，縱使我並非百分之一百同意他們的意見，但我會維護他們發表意見的權利。尤其是，當他們合法地發表意見而遭到警方拘捕或刑事檢控時，他們更應該得到法援的保障。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議員對議案的支持及意見。就議員提出的事項，我作簡短的回應。

鍾樹根議員和郭榮鏗議員都提及檢討刑事法律援助的律師費用。現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是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經商討後所達成的共識。固然，我們亦留意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要求再進一步提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水平。正如我剛才已經講及，政府當局已承諾於《2012年修訂規則》實施兩年後，即2014年3月，再次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架構。我們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於明年開展有關檢討。

目前法律援助署設有機制，委派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以及監察他們的服務質素。他們的專業操守亦受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規管。法援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服務的情況。

議員還提到調整法律援助申請者資產上限，以及其他法律援助事宜的意見。我亦明白議員對法律援助有不同訴求，亦希望藉今天的機會表達。但是，由於本議案只是一項技術性調整，以反映參照期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並按照機制進行，我們會繼續與議員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討論其他法援事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6號)規例》及《2013年毒藥表(修訂)(第6號)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Deputy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under my name,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Currently, we regulate the sale and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rough a registration and monitoring system set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maintains several Schedules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and a Poisons List under the Poisons List Regulations.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put under different parts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different Schedules are subject to different levels of control in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of sale and keeping of reco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som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an only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For certain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proper records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sale must be kept, including the date of sal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urchaser, the name and quantity of the medicine and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required. The sale of som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must be authorized by prescription from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dentist or veterinary surgeon.

Arising from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two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proposes to add the following substances to Part I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the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 (i) Mirabegron; its salts; its esters; their salts; and
- (ii) Pasireotide; its salts.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above two substances must then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with the support of prescriptions.

For amendment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dding of the above substances to Part I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the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we propose them to take immediate effect upon gazettal on 29 November 2013, to allow early control and sale of the relevant medicine.

The two Amendment Regulations are made by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which is a statutory authori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Ordinance to regulat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e Board comprises members engaged in the pharmacy, medical and academic professions. The Board consider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potency, toxicity and potential side effects of the medicine concerned.

With these remarks, Deputy President, I hope Members could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 —

- (a) 《201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6號)規例》；及
- (b) 《2013年毒藥表(修訂)(第6號)規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4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逃犯條例》就延展於2013年11月6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的廢除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3年1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3年11月6日提交立法會的《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我動議

一項議案，將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11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將《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3)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5)條延展至2014年1月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5/13-14號報告內的4項附屬法例。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動議議案，然後辯論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第一個環節是辯論《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第二個環節是辯論3項有關《稅務條例》的附屬法例。

每位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1次，而每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在每個環節中，我會先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然後請其他議員發言，最後我會請有關的官員發言。

有關的官員在第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第二個辯論環節會隨即開始。當官員在第二個辯論環節發言後，這項議案的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動議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3-14號報告》內的下列4項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 (一) 《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 (二)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
- (三)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及
- (四)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3年11月27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5/13-14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2013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201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3)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2013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4)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2013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辯論環節，辯論《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則》。

有意就這項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該項附屬法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郵政署條例》第3條制定的，以增加該項修訂規例下的若干郵政費用，包括信箱及信袋租用費、郵包轉遞費、掛號費及強制掛號費，以及記錄派遞費等。上述項目的建議加費幅度介乎13%至25%不等，旨在大致彌補相關郵費自上次調整至2012年12月底的累積通脹。加費將由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次會議，討論該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察悉，為配合郵政費用調整，當局同時藉行政措施由2013年10月1日起增加主要郵費，包括本地、平郵及空郵郵件等費用。

小組委員會察悉，郵政署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的財務狀況自5年前開始每況愈下，近年更營運虧損。部分委員對香港郵政的營運赤字有持續趨勢表示關注，故此促請該部門探索額外收入來源和提高生產力，藉此增強其競爭力和維持其經營能力。

香港郵政表示，營運基金已推出“易送遞”的新本地郵遞服務、寄件至美國的“e-Express”服務、多媒體直銷網上平台服務、跨境直銷函件服務，以及“我的心意卡”訂製服務。在減省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方面，該部門表示已設立機械揀信系統和綜合郵政服務系統，並成立中央郵件中心。

部分委員察悉，近年的整體郵件量維持約13億件，而營運基金的人手編制卻由2008-2009年度的7 400人減少至現時約7 000人。這些委員認為，營運基金不應為控制成本而過度削減人手。香港郵政解釋，該部門已透過推行多項提高生產力的措施，達致削減人手並可同時維持服務質素的目標。

部分委員認為，是次郵費及郵政費用的加幅甚大，故此呼籲香港郵政日後應跟隨累積通脹，定期就加幅進行檢討，以避免在相隔一段長時間後需大幅加費。香港郵政向委員保證，該部門會繼續致力開源節流和提高生產力，並會在考慮營運基金的財務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營商環境，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等其他相關因素後，不時檢討該些費用。

主席，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及香港郵政藉行政措施增加的郵費及郵政費用並無提出反對。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我並無個人意見，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代表工會發表意見。事實上，工聯會屬下的政府人員協會，當中有40多個不同部門的工會，其中3個工會與郵政有關，他們都很明確地指出，現在是時候檢討郵政署的營運基金模式。

事實上，政府現時有5個部門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包括土地註冊處、電訊管理局(現稱通訊事務管理局)、機電工程署，以及公司註冊處和郵政署。這5個部門在1990年代開始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據聞水務署當年也有意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幸好沒有。看回這5個部門過去數年的年報，我知道只有郵政署出現虧蝕的情況，而且虧蝕並不是一次性的意外事件所致，而是由於利潤持續走下坡。部門的同事會問，如果持續虧蝕下去應怎麼辦呢？剛才談到開源節流，而大家也不停在想方法開源。在這方面，我們理解到，郵政署正面對競爭越來越大的困難。在以往，大家以為郵政服務基本上是政府可以壟斷的商業服務，但在一宗官司之後，卻發現原來不是這樣的。現時，在一些綜合性的大型私人屋苑，其他營辦者甚至取代了郵政署的服務，例如向地產商提供有關新項目宣傳品的派遞服務，每個信箱收取5毫手續費，比前往郵局寄出更便宜。我們是理解類似情況的，亦明白郵政署面對很激烈的競爭。郵政署成本較高，又要到偏遠鄉村派遞郵件。所以，我一直思考郵政署能如何開源？尤其以今天的非商業通訊來說，即一般個人的通訊方法，還有多少人會郵寄情書和家書呢？大多數人或許都是透過WhatsApp送出了。因此，我們十分理解郵政署開源的困難。

然而，作為工會或工聯會、勞工界，我們正正害怕節流。無法開源便要節流，而這便當然會在能夠控制到的地方節流。工會對我們說，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是假設所有屋邨商鋪都是由房屋署管轄的，而房屋署當然收取很便宜的租金，但怎知又出現了領匯。無法控制租金成本，便惟有控制人力成本了。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郵政署在兩方面是居於首位的：第一，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的數量是眾部門之首，超過2 000人，幸好這數年收斂了，但仍是眾部門之首。郵政署很謹慎或保守地聘請公務員，在過去兩、三年，新增編制甚至是零。因此，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工作了超過10年仍無法轉為公務員。這個問題一直存在。

第二是工時長，意思是OT。工會經常對我們說，整個部門的同事共累積了數十萬小時的OT。具體的情況究竟是怎樣的呢？郵政署最近以書面回覆我們，指出經過很多的努力，預計在2014年年中會達到合理的水平。但是，這是怎麼樣的水平呢？

我們看到眾多政府部門也以這種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由於要監察帳目，所以便要特別注重控制成本。這也不要緊，但問題是，無法開源便一定要設法節流，而考慮節流時便一定會在比較容易控制的成本方面處理，亦即員工。所以，正如我們剛才所說，工聯會屬下3個郵政工會已很清晰要求取消營運基金運作模式，我們認為這亦是合適的時候檢討郵政署以此模式運作是否還是合適。署長或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已經說得很清楚，即使今次加價獲得通過，其實仍然會繼續虧蝕，甚至預計在這一屆政府的任期之內虧蝕至失去所有儲備。

這種情況是要面對的。所以，我們不會反對今次的加價，但在制度上，希望當局要正視這個如此大的漏洞。郵政署已經不能壟斷，要面對很大競爭，我們憂慮郵政署進一步壓縮人力成本，簡單來說，是迫使“打工仔”面對較差的工作環境和待遇。因此，我們很希望陳家強局長可以回去看看營運基金模式對郵政署是否仍然合適。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郵政署的營運基金其實對從事郵政服務的人員有很大影響。現時有兩批人員為我們提供郵政服務，較早入行的一代是公務員，但較遲入行的人員，正如鄧家彪議員所說，是以合約形式受聘。換言之，在同一機構中有兩種受聘條件，而合約公務員的薪酬和待遇，當然跟公務員會相差一大截。此外，郵政人員需要搬運重物的機會非常多，他們一旦遇到工傷，所獲得的醫療保障也有很大的分別。但是，既然同工，便應有相同的待遇。所以，不論政府如何檢討營運基金，工黨長期也提出一個訴求，便是將合約員工的受聘條件更改為跟公務員的條件看齊。

現時的派信服務模式跟十多二十年前相比，的確改變了很多，現時真的沒有多人寄信，大家可用電郵或手機即時傳遞信息，非常方便；即使是相片或印刷品，也可用新的智能電話程式即時傳遞。所以，需要派遞的私人信件的數量大減，但仍然有公務公函和銷售宣傳品要派遞。不過，這個服務模式的改變主要出現在市區範圍，派遞信件在鄉郊而言，仍然屬於非常基本的服務，有需要存在。政府不可以將這種基本服務納入基金營運內，要郵政署自負盈虧，因為不論服務量孰多孰少，在偏遠地區或鄉郊居住的居民，同樣有郵遞服務的需要。所以，當這項基本的公眾服務不能缺少，亦不能交由市場提供的時候，將這批合約員工跟公務員的聘用條件看齊是更有必要的，因為如果不

作這改變，老一輩公務員員工相對會較快退休，到最後便是全部欺負以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這對他們當然是非常不公道。

在主權移交前後，郵政署曾經一度很風光，因為署方趁集郵風氣非常盛行，在政治時刻推出很多紀念郵票，甚至可以拿到旺角的商場炒賣，亦出現很多集郵者輪候購買首日封和郵票的長龍。但是，隨着搜購首日封的風潮過去，郵局從其他渠道獲得盈利以支撐基本郵遞服務的形式亦減少了。所以，代理主席，我們不能把郵遞服務全部交給市場，要郵政署以營運基金方式自負盈虧，迫使它要欺壓員工以節省成本。當我們仍有基本的郵遞服務需要時，政府便應該有所承擔，並將這責任交由庫房負起，而不是透過剝削合約員工來維持。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在這個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個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亦即代理主席你及各位委員同意按規例調整5項郵政費用的建議，令有關的審議工作能順利完成。我亦感謝剛才發言的議員的寶貴意見。

政府當局今年10月把《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郵政署規例》(第98章，附屬法例A)，由2013年12月1日起調整5項郵政服務的費用，包括信箱及信袋租用費、郵包轉遞費、郵包掛號費、強制掛號費及郵包記錄派遞費。這些郵政服務的費用多年來未曾作出調整，其中郵包記錄派遞費是於1997年3月推出服務時釐定，其他4項費用的上一次調整是於1995年6月作出。現時，這些服務均錄得營運虧損。

為收回成本，我們建議調整這些服務的收費，增幅大致彌補自訂立有關費用或上次調整有關費用以來至2012年12月的累積通脹。舉例而言，九龍中央郵局的小型信箱租用年費由320元調整為400元，私人用戶首3個月的郵包轉遞費由100元調整為125元，郵包掛號費由13元調整為15.5元。預期這次郵政費用調整不會對一般公眾帶來大影響。在調整費用後，這些服務仍未能轉虧為盈，事實上，部分服務的虧損情況仍相當嚴重，需要靠補貼支付服務成本。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在財政上須自負盈虧，並達致財政司司長指定的回報。為達到這目的，香港郵政一直致力控制成本和增加收入，力求以拓展業務的收益應付連年上漲的運作開支。然而，由於成本持續上漲，儘管收入有所增加，仍未能完全抵銷開支。郵政署營運基金在2011-2012年度開始錄得營運虧損，若再不調整郵費和郵政費用，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將進一步惡化，服務質素亦難免會受到影響。

為協助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恢復穩健，避免過度依賴營運基金的儲備應付日常營運開支，我們於今年10月1日起調整主要郵費，此外並建議由今年12月1日起調整《郵政署規例》下的數項主要郵政費用，至於該規例所訂其他多項郵政費用則維持不變。

在調整主要郵費和部分郵政費用後，香港郵政會一如既往，繼續致力開源節流，提高運作效率和開拓切合用家需要的新服務，確保郵政服務不但優質，而且物有所值。此外，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郵費和郵政費用，在考慮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務狀況、當前經濟狀況、營商環境，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整，以期盡量收回成本，減少虧損，同時避免因相隔一段長時間才作出調整而導致可能出現較大增幅的情況。

關於議員剛才提到的公務員招聘問題，香港郵政會在今年12月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情況。

有關香港郵政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其實該基金的運作模式可令香港郵政在業務運作和財政管理上享有較大彈性，有別於一般政府公務員撥款的運作模式，因此香港郵政可提供很多不同的服務，因應市場需求來提升服務質素。

香港郵政營運基金在財務和會計上是一獨立個體，但仍屬政府部門。如果香港郵政回復為政府撥款部門，部門便須每年就其開支預算向中央申請撥款，而部門所有收入亦須撥歸庫務署。這個運作模式將大大減低香港郵政在發展業務方面的彈性，影響服務質素。同時，香港郵政亦將不能利用有盈利的郵政服務補貼現在出現虧損的服務，虧損的服務將因而要面對更大的加費壓力。再者，在政府現行政策下，釐定政府服務收費時一般會以收回全部成本作為基本原則，即使香港郵政回復為政府撥款部門，仍需要不時調整郵費和郵政費用。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辯論環節，辯論3項有關《稅務條例》的附屬法例，即：《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

有意就該3項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該3項命令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香港與根西島、意大利共和國及卡塔爾國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小組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審議3項協定。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簽訂3項協定後，對香港人和香港公司有何益處。小組委員會察悉3項協定的整體好處是有助香港及相關締約方的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各自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他們在經濟和貿易方面的連繫，以及進一步鼓勵他們的企業在彼此的地方營商或投資。小組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意大利協定會減低香港居民現時須為來自意大利的利息收入、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收入向意大利繳交的預扣稅。就收取來自意大利的利息收入而言，香港居民現時須向意大利繳交20%預扣稅。根據意大利協定，有關的預扣稅稅率會以12.5%為限。意大利就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會由現時的22.5%下

調至以15%為上限。至於意大利就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扣稅稅率，則會由現時的20%下調至以10%為上限，我們注意到，由於現時已有若干意大利公司來港上市，簽訂意大利協定後，這些意大利公司所派發的股息須徵收的預扣稅將會調低，投資於這些公司的香港居民和公司將會受惠。代理主席，我自己沒有購買這些在香港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股票。不過，我知道有很多投資者，不論是所謂的“大戶”或“散戶”均有購買這些公司的股票，Prada便是一個例子，他們的稅率由20%下調至10%，換言之，他們收取的利息將會更多。小組委員會對上述優惠表示歡迎，並且建議當局應加強宣傳意大利協定，讓香港居民和公司了解這些優惠和知悉如何獲得有關優惠的手續。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根西島的經濟規模相對較小，簽訂根西島協定對香港的好處有限。政府當局表示，根西島的金融業發展頗成熟，並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成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可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地方。此外，現時有相當數目的互惠基金以根西島為註冊地，在簽訂根西島協定後，稅務規定會更為明確，將吸引更多根西島的公司和互惠基金把業務擴展至香港，有助促進兩地資金和服務的雙向流動。

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確認，3項協定均訂有縝密的資料交換條文，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所交換的資料能夠予以保密。措施包括稅務局只會在接獲要求後與締約方交換資料，不會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而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作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以及資料交換的範圍只限於相關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等。

小組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處理協定夥伴(即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稅務局可能需要向持有當事人的資料的相關第三方或第三者(即我們所稱的資料持有人)收集資料。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稅務局不會對有關的第三者提供關於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究竟屬哪個地方這項資料。委員認為，第三方有可能需要得到該等資料，即究竟是哪一國家提出要求，以便識別出與當事人相關的所需資料，以及可以保障被要求的第三方本身的利益。舉例而言，如果有關的第三方不知道哪一個地方向香港提出要求，他們便無法向該地方，例如是某個國家的司法管轄區採取法律行動，拒絕向該提出請求的國家提供所需資料，以保障本身的權益。委員認為，當局必須保障第三方資料持有人的利益，尤其當他們有法律責任必須就有關的資料交換請求向稅務局提供資料。因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相關的第三方資料持有人披露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向資料持有人索取資料時，會披露資料交換請求中的若干資料，讓資料持有人可識別和提供所需資料，而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這份文件的資料交換條文和註釋，稅務管轄區在交換資料時所獲得的資料，均須視作機密或絕密資料處理，並只可向締約方管轄區內與協定所涵蓋稅項的評估、徵收、執行、檢控或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因此，保密規定適用於透過交換而收到的各項資料，包括提出資料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信件。

政府當局亦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協定夥伴與國際準則或做法一致的期望和資料持有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在考慮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後，政府答應採取務實的方式，以處理有關情況。將來，如果第三方資料持有人要求得悉究竟是哪個地方提出要求，稅務局會聯絡有關地方的主管當局，轉達該項要求。如該地方的主管當局反對有關披露，稅務局在考慮個案的有關情況後，如認為有需要披露相關地方的名稱以協助當局收集所要求的資料，而由於稅務局無法向資料持有人作出相關披露，稅務局便會拒絕有關提出方的請求。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新做法，並建議稅務局在相關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列明此觀點，以及相關程序，方便稅務局執行。代理主席，這亦會方便受影響的第三方，即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一方知悉有關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更新有關指引。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的意見。我認為有關的協定容易使普羅市民明白到，究竟我們簽訂這麼多與《稅務條例》有關的所謂稅務互助、避免雙重課稅、防止逃稅等協議有何用處。市民以往皆難以明白，直至現在，他們最少知道原來有部分外國公司來港上市，而其股息在扣除預繳稅後，才會發放給小股東。現時訂立了相關的協定，市民便可以即時得益，例如在這次的意大利協定中，部分上市的意大利公司，包括我剛才提及的Prada，以前會扣除20%的預扣稅後才會發放股息，換言之，現在股東可多收約10%的利息，直接受惠。我希望政府可以多加宣傳有關規定。

代理主席，我們剛才提到，報告中述及第三方被要求提交一些跟其他相關的人士有關的稅務資料，這是由我提出的。政府曾與我們進行數次會議，經雙方討論後，我認為政府最後提出的有關做法是可以接受的。我希望更新有關的釋義和執行指引後，能令所有人均知所遵從。為何我會特別提出有關這方面的事宜呢？因為很多時，當某些人收到政府信件時，尤其是稅務局的要求，如果連由哪一個國家提出這

個要求也不知道，有時其實也頗為複雜，因為部分被要求提供資料的公司或人士，不一定如跨國銀行或公司般能夠輕易地處理，而有部分被要求提交資料的香港人，他們與某些國家或地方有生意往來或在當地開設公司，可能會因而產生許多稅務影響。他們接到稅務局的信件，很多時以為在提交資料方面是強制執行的，不得不提交，但如果提供有關資料可能令被要求的一方自陷於罪，甚至可能會令他在另一個要求方的國家面對很嚴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後果，我認為被要求提供資料的公司或個人，絕對有理由需要保障個人權益，而這方面也跟香港政府沒有甚麼特別的關係，因為如果他真的要求取消有關請求，自會到另一地方打官司，以保障其權益。香港政府只是中間人而已，所以，在平衡兩者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若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一方不能為保障自己的權益而到外國打官司，這對他而言大為不公。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在這個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議案的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就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作出報告，並感謝小組委員會對實施香港與意大利、香港與根西島，以及香港與卡塔爾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3項命令的支持。

根據《稅務條例》，每一份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均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才可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我們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已詳述今次3項命令所實施的全面性協定為香港所帶來的裨益。一如以往，我向立法會表明，有關3份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款已載有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其資料得以保密。

在全面性協定下處理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交換請求時，稅務局可能需要向資料當事人或持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即資料持有人)收集資料。小組委員會就主管當局(即稅務局)向第三方收集資料的安排，

作出了深入的探討。我們向小組委員會指出，香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包括當中的資料交換條文)的內容，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為藍本。當稅務局處理締約夥伴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會參考《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註釋，履行締約義務處理交換稅務資料。資料交換條文所載的保密規則適用於透過交換而收到的各類資料，包括在交換請求中提供的資料，以及回應交換請求而傳送的資料。

在保密原則下，我們不能披露主管當局的函件，包括提出交換請求的信件。但是，在不妨礙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工作的前提下，接獲請求的稅務管轄區可披露對方信件中所載的最低限度資料，以利便向第三方搜集所需資料。一般而言，稅務局向第三方發出的正式通知會包括以下資料：

- (i) 提述《稅務條例》賦予稅務局索閱資料的權力；
- (ii) 簡要說明索閱哪類資料；
- (iii) 詳列所索閱的資料；
- (iv) 提供資料的時限；
- (v) 提述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不遵從正式通知的懲處；及
- (vi) 當資料持有人並非資料當事人時，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姓名，以資識別。

小組委員會認為第三方資料持有人應獲提供關於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身份的資料，以便他們可以適時採取行動，保障其本身權益。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在平衡了國際標準和做法，以及資料持有人的知情權後，我們會採取務實的方式，以處理有關情況。具體來說：

- (i) 假如資料持有人在收到稅務局發出的正式通知索閱資料後，要求知悉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稅務局會聯絡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向其轉達資料持有人的要求；

- (ii) 如該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提出反對，稅務局會讓資料持有人知悉有關情況；及
- (iii) 如資料持有人基於未能得悉提出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而拒絕提供資料，稅務局在經考慮個案的有關情況後，基於認為披露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名稱是有其需要性，以協助當局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只好拒絕有關稅務管轄區的交換請求。

稅務局會在相關的釋義執行指引中詳述以上安排，而指引會載於稅務局的網頁，方便市民瀏覽。我相信有關安排應可釋除議員就保障相關人士的權益的疑慮，亦可以顧及國際間在資料交換操作方面的規範。

最後，我想向大家匯報，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在11月22日通過了香港第二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報告。香港第一階段評估已於2011年10月完成。第一和第二階段的評估均對香港達致稅務透明化的國際標準的工作予以肯定，香港的法律和規管架構足以讓資料交換有效地進行，而我們的協定夥伴認為香港是一個有效率和合作的夥伴。我們對此感到十分欣慰。現時，香港已簽訂29份全面性協定。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爭取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夥伴進行商討工作，以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與此同時，我們亦會與一些要求與香港簽訂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展開交換協定的商議，以達致國際的標準。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第三及第四項議員議案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

### FORMULATING A MEDICAL POLICY TO SUPPORT ETHNIC MINORITY ELDERLY PEOPLE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一向以來的定位是讓香港成為亞洲國際城市，最主要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既多元化，又最為開放，兼且可提供大量機會的城市。重慶大廈亦據說曾有120種國籍的人士聚居，被美國《時代雜誌》評為亞洲最能體現一體化的一個例子。

事實又是如何？香港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本身已是香港居民，但他們實際上能否融入香港這個剛才所說的國際城市呢？大部分時間都是否定的。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長者，並未能認同香港是一個既多元化又遍地機會的地方，因為他們所得到的支援較少，甚至在很多情況下遭到歧視，即使面對很多機會但都被拒諸門外，這正是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之一。

根據有關的背景資料，香港的2011年人口統計顯示，本港約有45萬少數族裔人士，事隔兩年，現在可能已不止此數。當中長者約佔4%，亦即約有2萬多名少數族裔長者，他們均屬60歲以上人士。為甚麼說這些長者需要特別的支援呢？因為世界衛生組織曾在10多年前發表的報告中指出，少數族裔羣體無論在心理、生理和健康情況方面均較主要族裔羣體差。

再放眼看外國的例子，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國家曾進行不同的研究，結果均指出在印度籍、巴基斯坦籍和孟加拉籍人士的健康風險方面，他們患上冠心病、中風、血壓高，以及女性患上糖尿病的風險均高出很多，這可說是這些族羣的特色。此外，亦有一些研究和外國事例指出，巴基斯坦籍和孟加拉籍人士患上精神病的風險較高。以上種種研究，當然不是具科學實證的有力證據，但亦顯示出

少數族裔社羣的健康需要，的確因為其文化和族裔背景而有一些特別之處。

至於香港的情況，衛生署曾於2005-2006年度進行一項為期兩個月的研究，結果亦指出本港大部分南亞族裔人士均有中央肥胖的情況，其中尤以女性長者為然。中央肥胖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正是剛才提到的血壓高、中風、心臟病甚至糖尿病。我手邊並無關於香港這方面情況的最新調查資料，這正可顯示特區政府過往並未很着意照顧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長者的健康需要，因而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調查。

讓我們再花少許時間，看看何以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長者會有較高的健康風險。首先，少數族裔人士的健康行為模式較為不同，一般而言，這羣長者在香港居住多年，當中可能有較多是吸煙人士，定期做運動的人則較少。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到的國際調查所指出，他們的基因亦有可能令他們有較大機會患上二型糖尿病、中風和心臟病。當然，飲食習慣也是一個問題，這些少數族裔人士較少進食水果和蔬菜，正好違背了衛生署現時提倡的“二加三”模式。

在生活習慣方面，少數族裔人士實際上亦基於宗教上的需要，而很多時要穿上一些“由頭包到腳”的服飾，於是陽光能對他們發揮的作用便相對較少，導致他們吸收維他命D的機會有所減少，骨骼亦會在年紀漸長時出現問題。

至於食物的選擇，在港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長者的家庭收入一般較差。不同的研究亦指出，有些接近退休年齡的少數族裔長者仍要工作，賺錢過活。在失業率高而收入低的情況下，他們在選擇食物時自然會以價錢便宜為着眼點，而價錢便宜的食物可能會在質素和所用食油方面表現較差，導致他們在吸收欠佳之餘，亦攝入了過量反式脂肪。美國最近已有報告指出應立即停用反式脂肪，而他們由於飲食習慣和選擇方面的局限，以致健康風險相應提高。當然，他們的一般煮食方法也可能和我們有所不同。

此外，在宗教影響下，他們不能進食某些食物。例如穆斯林不得進食豬肉或飲用牛奶，而印度教和錫克教信徒則不能進食牛肉。凡此種種，都是宗教信仰對飲食造成的限制，令他們雖非偏食，但也不能進食某些食物，以致在吸收營養方面有所不足。當年紀漸長時，這種飲食習慣和宗教影響會令他們面對較高健康風險，但這問題卻未被正視。

文化差異問題亦令他們未能適應本港的現有醫療系統，這正是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當局予以正視的原因之一。少數族裔長者即使已在香港生活數十年，但仍會堅守自己的一套文化背景。在這情況下，他們當中有很多人士特別是女性既不會求醫，也不會踏入公立醫院，何解？因為在公立醫院求診無權選擇醫生，如果她們在醫院遇到高醫生，基於其文化不容許男性隨便觸碰女性，她們只會索性放棄求診，甚至在找不到女醫生時不延醫診治，這樣便會提高其健康風險。

少數族裔人士在需要留醫時亦一定不會依從，因為醫院中除了事事皆感陌生之外，另外一個主要原因是他們不能進食某些食物。雖然醫院備有不同餐膳，但他們會關注到這些餐膳是否確實符合其宗教要求，例如不知道是否屬於先經過祭祀才可進食的食物。有些少數族裔長者甚至連藥物也不敢服用，因為他們認為有些藥物可能由動物提煉而成，例如某些膠囊和胰島素製品，這會令他們非常抗拒而寧可採用本身某些偏方，因而影響了其就醫情況。

甚至有長者在臨終彌留時不願在醫院離世，因為根據他們的宗教信仰如伊斯蘭教，病人需要在彌留時飲用聖水，又或甚至在病人離世後，其面部要朝向聖城麥加，如果在醫院中可能無法做到以上種種，他們可能寧願不住院，這只會導致他們更加諱疾忌醫。

此外，在現時的公營以至私營醫療體制中，語言亦是一個大問題，一旦言語不通，他們只會有口難言，即使能說出問題，也可能無法暢順表達。由於他們不懂得以適當字眼表達本身的健康情況，例如中風會感到頭暈，患糖尿病會易感口渴等，所以即使說得出來，負責傳譯的人員也未必可以準確傳達他們的意思。當面對私家醫生時，通俗一點的說法是只有“雞同鴨講”，醫生根本不清楚病人有甚麼問題，加上沒有傳譯人員，只會令他們不想求醫。

當然，局長會辯稱在公營醫療體系中，不論是衛生署還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均聘有傳譯員，但我稍後會論述，傳譯人手其實並不足夠。如他們無力負擔向私家醫生求醫的開支，需要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但又缺乏傳譯人員時，他們便會索性不求醫。這是現時的公營醫療政策下，無法滿足他們的需要或令他們適應的地方。

局長可能又會說，現時有一本《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一打開便可找到適當用語，一如往外地旅遊時，只要打開手冊便可以泰文溝通，在購物時討價還價。然而，問題並非如此簡單，治病往往

講求望、聞、問、切，要以身體語言加上口述才可說個明白，只懂得一、兩個詞語可能真的行不通。加上缺乏傳譯員，試問這些長者如何能夠善用香港現時的公營醫療體制？這實在是一個大問題。

甚至遇有一種情況，例如有一名巴基斯坦籍婦女到急症室求醫，但她只能以一、兩句簡單英語說出其病況，例如只說“pain”即感到很痛，然後說出一些大家聽不明白的巴基斯坦語。於是，醫護人員只知她很痛，但看其樣子也沒有甚麼，便讓她坐在一旁等候，按分流制度把她列為第四類病人，可能需要輪候兩小時。可是，她可能在感到疼痛以外還有其他很多症狀，但卻被忽略了。由此可見，現時的醫療體制和政策未必可以照顧這些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長者，因為他們那種固有文化確實不易改變。

基於上述種種情況，我們有以下各項建議：第一，希望局長或其他政策局可就香港現時的少數族裔長者人數及分布地區作出評估，由此才可得知他們的健康需要，從而了解應採取何種做法；第二，根據現時的統計數字，灣仔、葵青、元朗和觀塘等地區是有最多少數族裔長者聚居的地方，局長會否考慮在這些地區的健康院、門診和日間服務中心提供更多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及提供更多以少數族裔語文擬備的簡介，以便他們更清晰使用各項服務，而不會產生被忽略、歧視甚或排拒於門外之感？

既然我們已了解到在少數族裔長者社羣當中，中風、血壓高、糖尿病或心臟病的發病率通常較高，局長可否針對性地制訂清晰的政策和指引，切實指示公營醫療體系人員須按照其文化和健康風險，協助他們解決所遇到的健康問題，例如制訂適切的餐單，又或以他們通曉的文字或透過翻譯傳達相關信息？這正是我們所說的基層教育和健康推廣工作，希望從中可給予他們相關協助。

此外，我們亦希望可針對不同長者，按其性別提供服務，協助他們培養適切的飲食習慣。我們可透過專業營養師為他們設計更合用的餐單，而這當然亦需要適當的翻譯服務，所以在現時情況下，加強翻譯人員的支援是相當重要的一點。

根據政府現時的說法，醫管局委聘的服務承辦商最低限度可提供4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但根據麥理浩夫人中心這個NGO的說法，該中心現時有約92名傳譯員，但卻需要提供16種語言的傳譯服務，為應付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當中長者的需要，該中心認為最少要

有400名傳譯員才足夠。我們當然不是說要大幅增加傳譯員的數目，但根據麥理浩夫人中心的說法，這是一個需要正視的問題，現時的傳譯人手的確相當不足。這方面的不足會令少數族裔長者未能以符合本身文化的語言溝通，從而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

我們亦建議提供電話服務，這並非甚麼新事物，但如能透過 conference call，以會議形式讓三數人同時對話，當中並包括傳譯人員，便可省卻他們的來回時間，從而讓長者在真的有需要及感到不適時可得到適切的醫療服務，而不用延誤治理。這亦是需要正視的問題。

我最希望局長能夠做到的是，透過與其他政策局的商討，嘗試採取同鄉互相照顧的模式，培訓少數族裔青年擔任傳譯員。因為他們可更加明白同一族裔長者有何需要，繼而清晰地向醫護人員傳達。我們當然亦有需要培訓醫護人士，讓他們明白不同文化有不同需要，這樣才可適切地協助解決問題。

在社區方面，我們希望公營醫療單位或衛生署均能加強外展服務。雖然現時的醫護人手不足，但即使如此仍設有外展服務，所以我建議局長考慮在推行外展服務時，在我剛才所述數個地區如觀塘和元朗的外展服務隊中加入傳譯人員，從而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最後還有大約30秒時間，但我希望留下少許時間於稍後再作發言。我希望局長可把較為正面和健康的資訊滲透到社區之中，使這羣在香港生活的少數族裔長者不會受到忽視和歧視。多謝代理主席。

###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少數族裔的人口不斷增加，但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長者，礙於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差異，在生理及心理方面會出現健康問題；少數族裔長者普遍因為語言問題而未能獲得清晰的醫療資訊，以致他們未能妥善預防疾病及治療病患；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5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毛孟靜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發言；但她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的範圍非常窄，亦非常動人。在文明社會裏，長者肯定屬於較弱勢的社羣，少數族裔亦然。至於少數族裔長者，更是弱勢社羣中最弱勢的一羣。正如李國麟議員剛才所說，政府以前很少理會少數族裔，因為他們人數不多，更何況是為數更少的少數族裔病患長者，政府根本沒有時間理會。可是，真的要有人站出來為他們說話。

剛才提到了少數族裔長者遇到的很多問題。暫且撇開醫生不談，從事一般醫療服務行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是少之又少。看看我們的醫療衛生課程——包括藥物，但不包括中藥——達到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在南亞裔人士當中，印度裔佔3%；尼泊爾裔佔3.7%，比較高一點；巴基斯坦裔佔超過5%，但全港人口中，修讀專上醫療衛生課程的華裔人士卻佔6%。由此可見，修讀該等課程的少數族裔是低於整體人口比例。少數族裔病人入院，便馬上要打電話到麥理浩夫人中心找一名傳譯員，即使找到亦遲了，因為醫生已給病人服用了止痛藥。目前這種情況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我希望有關醫學的專上課程，一定要以英文教授，好讓少數族裔可以比較容易吸收。尤其是醫學名詞，如果是使用中文多於英文，他們真是吃不消的。此外，在收生時，如果他們已經懂外語——我是指如果他們懂得自己族裔母語以外的語言，例如很多巴基斯坦人都懂的烏爾都語——院校是否可以考慮多給他們一點分數，以提高他們競爭學位的能力？當然，他們在數理化方面的成績一定要合乎要求，因為醫療是關乎救命的。

李國麟議員剛才還提到傳譯服務。基本上，現在是由麥理浩夫人中心全盤負責，但要由他們確認真有需要才會派出傳譯員。大家知道，老人家都怕麻煩別人，甚麼族裔也一樣，結果，很多少數族裔的病患長者都不要傳譯服務。

李國麟議員剛才舉出的數字我手邊也有。目前，傳譯人員不足100人，但實實在在卻需要三、四百人，可以怎樣？這不足100人根本是

裝模作樣，跟我們說是有這項服務，遇有需要可以提供，但其實是行不通的，有點騙人。這當然不是局長的錯。不過，由於今天這項議案是專注討論“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我便真的希望局長可以多點關心和研究。

再看看少數族裔購買醫保的情況。即使是在香港落地生根、做長工的本地人，很多都沒有考慮購買醫保，何況是少數族裔？他們有購買醫保的是少之又少。首先，他們大多數從事短期工作，屬contractual的，並非長工。其次，不可以說他們沒有儲蓄習慣，而是事實上無法儲蓄。尤其在九龍城，很多時候會看到一個精壯的父親，但他同時亦是兒子的身份，總之是上有高堂白髮，下有幼兒，賺到的錢根本不夠用，何來儲蓄？即使他們尚未成為長者，已經是使用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他朝他們年紀大時，更一定會使用我們的社會福利。我們最少由現在開始，嘗試由根源方面提供協助，那便是傳譯。

李國麟議員剛才也說，由鄉里幫助鄉里是更親切。他們的小孩子從小開始一定要學習自己族裔的母語。星期六，我在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看到一羣美麗的小孩子，問他們在學甚麼？他們說是在學習Bangla，即孟加拉族的母語。如果這些在香港長大的小孩子可以同樣地學好中文，他們將來為甚麼不服務自己的社區呢？

正如我們中國人，全球的主要大城市基本上也有唐人街(Chinatown)。我們當然要求別人學好我們的語言。以我當天看到的那羣小孩子為例，他們學習母語當然沒有問題，以英文跟他們溝通時，他們的英文也是可以的，但當我問他們是否懂得廣東話，他們便回答不懂，但有小朋友以英語回答我有人懂少許普通話(Mandarin)。

這情況真是很突兀，香港現時的教育究竟是怎樣？小孩子只懂少許普通話，但大家知道，生活在香港，超過九成七的用語也是廣東話。所以，這已經不是甚麼教育問題，而是變成了整體的社會問題。如果希望他們下一代的小孩子將來可以照顧他們社區內的長者……我們不會現在教他們的長者說廣東話，也不會要求他們快快學習英文，因為我們的醫生只懂英文，不懂他們的家鄉話。這點真的令人感到奇怪。

此外還有老人院服務。如果少數族裔長者要入住老人院，可入住哪一間？他們自己其實也會感到害怕，因為除了文化無法合得來外，語言更是完全不通。不過，他們普遍是由家人照顧長者，但如果真的有需要，怎麼辦？大家可以說如果有需要也沒有辦法，但香港在這方面是完全沒有為他們提供服務。

透過民政事務處，我們有很多社區醫療、健康教育真是辦得不錯，問題是為少數族裔而設的則仍然不足。他們有很多中年或以上的婦女，我們無法要求她們為了令自己放心而每年驗身，因為我剛才也提過，如果不是女醫生，她們是不會理會的，而且她們亦無法理解驗身在醫學上的重要性。還有五、六年，她們便會超過60歲，成為長者一分子，成為香港的負擔。她們也不想成為社會負擔的。

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多謝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對於大家一直關注的少數族裔人士健康問題，這項議案可謂非常重要。

香港過去10年(2001年至2011年)的數字顯示，少數族裔人口已上升超過31.2%。大家經常談及的人口老齡化問題，少數族裔人士同樣面對。在討論少數族裔所面對的問題時，大家可能只關注在教育和就業方面如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但卻甚少觸及醫療方面。

我認為，少數族裔長者及不同年齡階層的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之所以面對醫療問題，最主要是因為他們“不知道”。何謂“不知道”呢？第一，他們不知道香港的公營醫療機構為他們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剛才有同事提及的傳譯服務。一方面，傳譯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因為只有100多名傳譯員，要安排亦非常不便；另一方面，他們不知道政府提供傳譯服務。這便正正是問題所在。當少數族裔人士入院後，他們根本不知道有這項服務。事實上，除他們外，可能連醫護人員——特別是前線醫護人員——也不知道有這項服務幫助他們。

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少數族裔長者，而並非其他有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後者可能有機會使用英語，但有兩類少數族裔人士是不會經常使用英語的：女性及長者。他們初來香港時，或許因為家族問題，要掌握英語並非易事。由於他們不知道有傳譯服務，或由於前線醫護人員未能及時提醒他們有這項服務——我暫且不談這項服務是否足夠——因此當他們急需這項服務時，他們根本無法獲取這項服務。

第二，他們不知道在醫療架構下能獲取甚麼幫助。我在年初時曾處理一宗少數族裔人士的醫療個案。當事人是一名少數族裔年青人，

而他的父親則是少數族裔中年人，向我求助的是父親。雖然他能說簡單英語，但由於他的母語並非英語，因此他的英語不易明白，要跟他溝通也並非易事。

在我們向他解釋有關安排後，他表示不知道原來可以為患上癌症的兒子持續申請藥物資助，以為申請資助接受1次注射後便不得再申請，不知道原來可以持續獲得資助。該名父親月入只有11,000元，但卻要花近4,000元為兒子治病，以致山窮水盡，向我們哭訴。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了解情況後，我們發現原來醫護人員曾向他們提供協助，只是因為溝通問題，導致父親不知道可以持續申請藥物資助，可以在兒子接受第一次注射後再提出申請，延續治療。正正由於“不知道”，他們便無法獲得應有的服務和治療。

中年人士只要能說簡單英語，溝通便尚且不成問題，但如果留院的長者與醫護人員“雞同鴨講”，無法溝通，他們便不知道自己可享用甚麼服務，而前線醫護人員也不明白他們的身體問題。我曾經因為腳傷而留醫公立醫院的骨科病房20多天。在骨科病房中，大多數病人是長者。本地長者尚且無法向護士指出自己的問題——因為長者可能只懂得說方言——更遑論少數族裔人士。病人與醫護人員無法溝通，會令病人面對很大困擾。

此外，我所指的“不知道”，其實不止病人，而是連政府亦不知道。有同事在辯論本年度的開支預算時提出質詢，要求政府提供數字，指出前往公營醫療系統求診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但政府卻不知道。如果政府連數目多少也不知道，試問如何安排服務呢？某些服務不足夠，受大家大肆批評，便是因為政府不知道有關數目，沒有統計數字，因此無法制訂服務規劃。

面對上述種種的“不知道”，我希望局長和他轄下的政府部門將“不知道”變為“知道”。第一，政府要知道每年前往公營醫療系統求診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年齡分布、性別組合，以及他們經常遇到的健康問題。如是者，政府才能為少數族裔人士制訂長遠的醫療規劃，提供適切協助，不用再被大家批評服務不足夠——即使政府已多做工作。

此外，政府要加強宣傳教育，以解決少數族裔人士“不知道”的問題。政府要向他們宣傳可享用的服務，以及遇事時可向誰求助。我認為，解決上述種種的“不知道”，是最關鍵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大家討論少數族裔所面對的問題時，難免會觸及如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如何改善他們所受的教育，以及如何協助他們就業。就此而言，勞工處已推出多項措施。勞工處能提供少數族裔人士要求協助就業的數目。我希望局長的政策局一如勞工及福利局般，可以告訴大家需要公營醫療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何。如是者，政府才能制訂規劃。勞工處在各區的就業中心設立專門櫃檯和資訊站，有專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解決語言、技術，甚至填寫申請表的問題。

大多數少數族裔人士會與鄉里聚居，緊密程度很高，向他們進行宣傳教育，不難亦不易，因為只要政府有渠道接觸到他們，他們便可以將資訊快速而有效地向同鄉廣傳。以最近談及的流行病資訊為例，我希望局長能夠與志願組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流行病資訊，讓他們預防疾病。當然，少數族裔人士聚居會方便他們之間的溝通，但亦容易傳播病菌。我不希望他們不知道香港最近熱烈討論的話題——疫苗注射。我認為，少數族裔人士是應該知悉的。

此外，現時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電台節目。我希望政府能夠盡量利用不同渠道，包括電台節目或專門櫃檯，向他們發放重要的醫療資訊，解決他們“不知道”的問題。

可以預期，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將來只會越來越多，而隨着香港人口老齡化，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老齡化問題亦同樣嚴重。正如大家所說般，少數族裔長者可能會面對語言或生活習慣的差異，在接受公營醫療服務時亦可能會面對很多困難。我希望局長由今天開始能正視有關問題，因為這問題以往較少提及。雖然如此，我希望局長能夠正視他們的醫療問題，解決我剛才所提及的種種“不知道”。

我在修正案中提出一系列措施，當中可能有部分需要局長與其他部門合作才能推展。不過，我希望局長可以有魄力，解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問題，並制訂長遠規劃，讓他們得到適切的治療。

多謝主席。

**蔣麗芸議員：**主席，在討論這項議題時，我想起在座各位議員都應曾出外公幹或旅遊，甚至在外國讀書，而在外地往往都會面對一些問題。在一個人生路不熟的地方，加上初抵步，語言不通，如果突然感到身體不適，要找適合的醫院及醫生診治，還要說清楚自己哪裏感到不適及有甚麼問題，的確很麻煩。我可以肯定，當你身體不適，還要做以上一連串的事時，確實是一件相當辛苦的事情。

我在外國讀書時，在唐人街看到很多患病長者只能夠到中藥店買中藥服食。近年來，在美加的華人醫生增加了，這類長者會特別選擇看華人醫生。基本上，大家都很清楚背後的原因。假如他們看外國醫生，會是“雞同鴨講”，無法溝通。其實在香港，部分少數族裔人士現時同樣面對這類問題，特別是一些沒有在社會工作的少數族裔長者，他們經常面對這類問題。

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是為全香港市民而提供的，不管是何種族的人士，他們都與其他人一樣，有權享用公營醫療服務。但是，基於語言及文化因素，以及本港目前的醫療服務配套有限等原因，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實際上未能享有平等的醫療待遇。首先，我們必須了解，本港有頗大部分的少數族裔人士，對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有很高的需求。根據統計處的一些資料，現時香港少數族裔居民的人數超過45萬，即佔香港總人口差不多6%。在這6%當中，更有一定比例的人的收入中位數不足4,000元。當中，以菲律賓、尼泊爾、印度及巴基斯坦裔人士的情況比較嚴重。對於收入不高的少數族裔人士，甚至是完全沒有收入的少數族裔長者，到公營醫院求診，可說是他們患病時的唯一選擇。

我們應該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確保他們不會因為語言問題，而缺乏適當的醫療服務。曾經有一些少數族裔人士指出，因為醫院未能安排傳譯服務，導致手術延誤。此外，他們要以英語與醫生交談，由於無法溝通或溝通得不好，以致無法說出自己的病症。更甚的是，有時醫生給他們處方後，他們聽不清楚服用方法，又不懂得如何服用。於是，他們翌日又要再找醫生，但是醫生卻沒有空接見他們。因此，即使他們服藥也很危險，隨時會服錯藥。

我也曾接觸過一個真實的例子。民建聯的少數族裔服務中心有一位員工，她的母親已經是長者，完全聽不懂和不會說廣東話，亦不懂英語。正是由於語言問題，她每次看醫生，都需要女兒陪伴，而她的女兒須要工作，故只能偶然請假時陪她。因此，當女兒沒有空，她的

母親便寧可不去看醫生，寧可留在家中，怎樣也不會去的。她正正就好像我當年在外國唐人街看到的老人家一樣，由於言語不通，便連走出門外也不敢。其實，這位員工的母親雖然沒有在社會工作，但他們一家人當年卻也曾為香港的經濟作出很大的貢獻。

當然，如果我們的政府不能及早多聘些傳譯員，又或訓練多些傳譯員的話，其實到頭來這也會對我們的醫護人員構成壓力。原因是，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時的醫護人手短缺，他們本身也做到喘不過氣，如果還要“雞同鴨講”，無法與病人溝通，四處找護士來協助，擾擾攘攘的，對他們而言確實是很重的負擔，不單是時間，也是精神負擔。

現時我們的醫生每天要處理數以百計的病人，甚至有一句話說現時的醫生是“椅子也未坐暖，便已看完病人”，跟着便要離開。由此可見，醫生根本是不能付出足夠的時間，詳細了解病人的身體和健康情況。我也要指出，現時民政事務局已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預約傳譯服務，但由於宣傳不足，現時仍有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不知道有這項服務。至於預約傳譯服務，即使成功預約，輪候時間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日後能增加傳譯員的人手。根據一些資料，香港現時大約缺乏400名傳譯人員。是否真的缺乏這麼多傳譯人員呢？無論是或不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培訓更多傳譯人員為少數族裔或非華裔的病人服務，我覺得總也是正確的。總之，培訓更多傳譯員是正確的，也是當務之急。

主席，最後，我代表民建聯表達我們對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意見。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大原則也是希望有關當局能因應本港少數族裔長者的需要，提供多一些服務。但是，民建聯認為，我們不單要多關顧少數族裔長者，以及為他們提供多一些所需的服務，我們同時也要照顧很多少數族裔的家庭婦女，或年幼兒童。我覺得，他們也有這樣的需要。我衷心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能聆聽議會內對少數族裔人士需要醫療支援的聲音，真正加大力度，照顧這一羣需要幫助的少數市民。

多謝。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要感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但他只提出“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略嫌聚焦太窄，所以我們看到

數項修正案不約而同地把涵蓋範圍擴闊至整個少數族裔社羣而不限於長者，我的修正案亦把支援範圍推闊至社區活動及基層護理方面。

我曾向一些少數族裔朋友詢問，藉以了解非華裔少數族裔長者在香港的生活。原來他們有些人選擇返回家鄉終老，情況可能好像我們上一代的華僑寧願返回一個華語社會終老一樣。至於人數有多少，我們並不知道，但我曾對比2001年及2011年的少數族裔人口金字塔，發現2011年的65歲至69歲非華裔長者人數，確實較2001年的55歲至59歲長者人數為少，但不知道這情況究竟是因為他們病故還是回鄉生活所致。這些問題需要政府進行多些數據資料搜集，然後才可以提出適當的政策。

其實，非華裔長者與我們的華裔長者一樣，年老退休在家，也需要一些社交活動，讓他們可多些與外面社會溝通，保持身心健康，延緩出現衰老和病患問題。然而，我們的社工對安排非華裔長者活動的知識十分貧乏，當中真的涉及文化差異。舉例而言，無論是甚麼團體也好，在舉辦地區旅行或齋宴的時候，活動安排有否照顧到不同族裔的飲食習慣呢？又例如回教文化每逢夏天也有齋戒月，有關的活動有否照顧到這些文化細節呢？所以，最好的方法是培育少數族裔進入公共服務系統。

在這方面，我們確實需要作出一些補救性措施，有些人稱之為“逆向歧視”，但其實是補救性措施，做法是我們放寬一些非華裔學生入讀社工系、社會服務學系的要求條件，但要求他們承諾於畢業後從事某一類工作崗位。這樣，我們投入了社會資源，但同時亦讓這些人得到可提供適切社會服務的機會。這總比我們那些大學爭奪內地尖子為好，因為本地的非華裔長者確實需要一些跟他們“同聲同氣”、“同文同種”的工作人員協助他們。

說回醫療方面，不單長者需要醫療服務，非華裔婦女、兒童及青少年在求診時也遇上問題，因為他們也不是全都懂廣東話或英語。根據2011年的人口調查，在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口當中 —— 白人除外，因為他們懂英語 —— 少於7%是在香港出生，而且有高達25%的人在家以母語溝通。這些人既不懂英語，亦不懂廣東話，當他們向醫生求診時，必須有適切的傳譯服務才可以跟醫護人員溝通，以及知道應如何服藥。在過往曾有非華裔婦女把抗抑鬱藥當作止痛藥服食，我們是否要等到出現醫療事故，才願意處理傳譯服務的問題呢？

政府經常自稱香港為國際都會，擁有多元文化，但很可惜，對於提供不同語文服務的責任卻只會逃避。在2007年，當我們的立法機關審視《種族歧視條例》時，吳靄儀議員曾經提出修正案，規定當局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應有即時傳譯，政府卻回應指提供這服務會涉及很多資源，如果到時無法提供，政府便會違法，大家便可控告政府。政府在立法問題上經常都是這樣，着眼點並非考慮如何保護一些需要保護的羣體，而是考慮如何在制定條文時避開責任，讓人無法控告政府。

當時，吳靄儀議員已作出很大妥協，她表明不是要當局提供逐字翻譯，亦非必須有即時傳譯人員在當場提供傳譯，而是要求提供一些其實現時也有的服務，例如透過電話甚至視像電話提供傳譯。當初是政府自己拉票否決了這項修正案，到了今時今日，由於沒有法律規定，政府更連公帑資源也不願意投放，這實在是過於迴避責任。該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政府沒有法律責任須提供這服務，結果導致在《種族歧視條例》下出現了一個十分畸形的現象，就是既沒有給予政府豁免，也沒有規定政府須負責提供傳譯服務。

早於2000年，聯合國的人權機構便已表示，在法律面前應是人人平等。如果在提供服務方面，沒有適切的協助，導致有些人無法得到恰當的服務，這其實是隱性的歧視。在2009年，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批評政府沒有把有關間接歧視的條文——包括提供語言翻譯服務，令非華裔人士可以繞過語言障礙——納入《種族歧視條例》，沒有就此制定一個特定的法律框架。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作出批評，並呼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適切的服務。平機會接納了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意見，推動一項平等機會計劃，當中包括要求醫管局提供適切的即時翻譯服務。但很可惜，這些服務只限於印備多樣語文的小冊子，而少數族裔往往不知道有這些服務可以提供，所以錯過了與醫護人員作有效溝通的機會。不過，主席，要落實消除語言障礙，確實有很多方面是整個社會都需要學習的。

平機會也曾“老貓燒鬚”，在諮詢少數族裔應如何落實平等機會計劃時，並沒有以這些少數族裔的語文印備文本給少數族裔人士閱覽。我們便批評平機會，連文本都沒有，需要保護的對象根本無法知道有這個活動，如何能夠保護他們呢？當然，平機會立即聽取意見，印備不同語文的文本。平機會聽取意見，但政府會否聽取意見呢？是否真的要待“搞出人命”，然後便互相指責，屆時才調撥公帑做事呢？

當我們現時沒有法律規定政府須處理這問題時，公民社會卻正在處理。香港浸會大學梁倩雯博士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一筆撥款，開展了一項“社區傳譯在香港”公眾政策研究，與麥理浩夫人中心合作培訓即時傳譯員。這項研究既培訓了一些即時傳譯員提供社會服務，同時亦提供工作機會給非華裔的少數族裔人士，是一項雙贏的服務。但是，在資源方面，其實卻是很坎坷的。雖然他們現在可以提供印度語、烏爾都語、旁遮普語、孟加拉語及尼泊爾語的翻譯服務，但梁博士亦表示，泰語、菲律賓語及印尼語是很多在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所用的母語，可惜他們現時未有資源能夠提供這些語言的即時傳譯訓練。

所以，即使政府沒有法律責任，即使當初讓當局“籤票”成功，迴避了應有的責任，這方面的公帑調撥仍然是有需要的。主席，我促請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撥出資源，推廣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李國麟議員的議案。就剛才發言的議員，主席你有否留意到，提出修正案的都是女議員，可能女士特別關注少數族裔的健康問題，但我相信稍後發言的很多也是男議員。不過，真是無獨有偶，5位提出修正案的都是女議員。

主席，我們當然很關心少數族裔的情況，我在數年前也有出席聯合國的會議，特區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了報告。我今天感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表達意見，希望當局下一次撰寫報告時能寫得好一點。

雖然大家會說“李議員，為何議案的內容如此狹窄，只提及長者？”我看到他的字眼是“特別是長者”遇到更大的問題，不過我相信即使我們談及所有少數族裔人士，李議員都不會反對。主席，我相信少數族裔主要的是南亞裔而並非白人，因為我相信後者懂得英語，不需要其他言語輔助，經濟環境亦可能好一點。

我們很關注弱勢社群，當他們得不到基本服務的時候，社會應該多做一些甚麼呢？主席，我們最近前往聯合國討論兒童權利事宜的時候，也曾提及少數族裔，但有關的委員會卻往往不太明白，詢問為何稱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以為他們只是一些新移居的人士(migrants)。委員會說這些人士在香港居住了10年了，為何仍未學懂本地語言；為何在教育方面還出現這麼多問題。我們的制度可能真的令無論甚麼族裔的人來港，也未能很快融入社會、學懂語言，以致無論在領取福利、享用醫療和教育方面，都出現問題。

主席，現時我們眼前所見的，政府真的做得不好，在教育方面確實做到“一籠泡”。我看回這份報告——不知局長有否看過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是兩年前特區政府提交聯合國的，第166段講述享有醫療照顧，當中說道：香港特區人人均享有醫療照顧，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只有這麼多，其餘的便談論福利制度；到了醫療部分，報告怎樣說呢？李議員，你聽聽報告內容說了些甚麼，與你所說完全不一樣，當中說道：一貫的政策，是任何人不應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凡有香港身份證，只須付出低廉的費用，便可以享有公共的醫療服務，即使沒有有效身份證的人，亦可以享有這些服務，但不會享受同樣低廉的收費。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人，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主席，當局只關注這東西而已。政府告訴聯合國，以為很成功——如果是成功的，李議員今天便不用提出這項議案了——實情原來是社會上的少數族裔人士由於語言的障礙，難以享有各種服務。我們以往在很多事務委員會中也聽過，在醫院，沒有人知道他們在說甚麼，可能現時好一點了，但有些人還要耻笑、責罵他們。局長，你說怎麼辦呢？

因此，我同意同事剛才所說，首先要看看問題有多嚴重，有多少人需要這些服務。我們看當局的資料，即使去年少數族裔的人口有45萬人，如果以這個數字計算，65歲以上的便差不多有1萬人。我希望局長能為我們提供最適時的數字。

何議員剛才提到2009年生效的《種族歧視條例》，按照我的理解，少數族裔在公營機構應可獲得語言的翻譯服務。局長稍後可以澄清是否這樣，但他們很多時候卻得不到所需的服務，這是為何大家剛才在此提出這麼多的意見。

主席，很多人剛才提到翻譯的問題，有些資料說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與麥理浩夫人中心在2011年開辦了一個只取錄15人的翻譯員證書課程，15名學生均是擁有大專學歷程度的南亞裔人士，他們接受了130小時的翻譯和醫療知識的培訓，以及20小時的醫院實習，就是這麼多了。局長稍後可告訴我們最新的情況是甚麼，但問題是，浸會大學說政府提供了一些補貼，但政府的補貼金額卻只有10萬元，當然很不足夠，希望當局可以多提供一些資助，讓這些學生可以得到更多支援和訓練。

剛才很多人提到的麥理浩夫人中心，它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該中心有一隊為少數族裔提供傳譯的服務隊伍，該隊伍也是人手不

足。我所得到的資料可能已過時 —— 該隊伍有92人，負責16種語言的翻譯，每一種語言最少需要6名翻譯員。其實，正如同事剛才所說，實際上是否尚欠400或500人呢？主席，香港那麼富有，有些人很富有，而政府也富有，為何在這些情況下，卻不投放更多資源，聘請多一些傳譯員，讓少數族裔人士到醫院或其他地方時，可獲得翻譯服務呢？

此外，主席，我們現時看到有社企成立了“翻譯通”，精通17種語言 —— 由16種增至17種語言，而現時最大的用家是醫院管理局。在成立初期，每天只有兩、三個使用者，現時卻每月超過400人要求提供服務，生意是非常好的。這說明如果有這樣的服務提供的話，便會看到需求。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在抹汗，其實聽到政府在這方面做得如此差勁，也應有點汗顏，主席，這是我也同意的。

但是，更應汗顏的又是怎樣呢？社企成立“翻譯通”，豈料卻人才流失，主席，為甚麼呢？流失了給政府。它們說流失給政府其實是好事，因為政府以高數倍的工資把人完全搶走。主席，政府願意聘請這些人是好事，但整個社會也需要這些人才。我希望整個社會能一起提供協助，讓少數族裔人士能獲支援。

我更從融樂會獲得資料，大家也知道，融樂會多年來都在努力幫助少數族裔，主席，你可能也知道其總幹事王惠芬將要離任。我希望融樂會能找到一羣能幹的人，為少數族裔爭取。融樂會要求我記得提出，如果在醫院想獲得提供翻譯服務，主席，原來是好像其他東西一樣，是操控在醫生的手上，或許請局長證實我是否錯誤。這真的是很過分，即使在醫院難以溝通，但如果醫生表示沒有需要，便不能獲得翻譯服務。這是融樂會告訴我的事情，更要求緊記在會議上提出來。主席，你也知道香港的醫生是“惡”得很厲害的，但我做夢也想不到，原來連翻譯服務也要由醫生決定。而且，即使已要求翻譯服務，又是否可以立即獲得提供呢？

所以，主席，我們是非常支持李議員的議案，我也希望當局真的要向我們說清楚那些數字和情況，以及局長是如何掌握有關情況，而更重要的是要告訴我們……我相信現時也有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正在聆聽，請局長告訴他們，特區政府會投放多少資源來做好這件事。當政府下次再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我希望會有數個段落或更多篇幅，寫清楚今天提出來的問題，以及當局所建議的答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何秀蘭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如多位議員指出，近年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不斷增加，少數族裔，特別是長者能否獲得合適的醫療服務，備受議員關注。我希望強調，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和促進香港市民的健康，認為無論他們屬於哪一個種族、宗教或階層，均應該得到相同的醫療服務與保障。在這部分的發言中，我會首先簡單介紹政府在照顧少數族裔人士醫療服務方面的工作，待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再回應各位議員的意見。

正如李國麟議員所說，要保障健康，在日常生活中預防疾病，以及在有需要時得到適切治療均是不可或缺的。我非常同意，對少數族裔人士來說，他們在獲取醫療資訊和接受醫療服務時所遇到的主要難題是語言障礙。由於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不懂中文或英文，因而影響他們接收各種健康資訊。如果他們不懂以中文或英文溝通，在沒有親人、朋友或志願團體幫助下，可能會因語言不通而在尋求醫療服務時遇上困難。因此，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推出多項措施，逐步改善它們的服務，希望讓少數族裔人士能夠不受語言障礙影響，獲得健康資訊和適切的公共醫療服務。

在健康教育和提供醫療資訊方面，除了製備中文及英文版的健康資訊外，為了方便不諳中英文的市民直接了解不同的健康資訊，醫管局及衛生署已將一系列重點健康資訊翻譯成不同語文，例如印度語、尼泊爾語、巴基斯坦、印尼、泰國及菲律賓語等，在各公立醫院及診所免費向公眾及有需要的求診者派發。這些健康資訊的內容範圍覆蓋預防傳染病、個人衛生、兒童健康及婦女健康等多種專題。

少數族裔人士到公共醫療機構接受服務時，他們獲得的醫療護理服務跟其他香港市民是一樣的。目前，香港所有公立醫院、健康中心、診所及母嬰健康院均有提供預約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現場及電話傳譯服務，方便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求診，而且這些服務是免費的。少數族裔人士在預約診症時，亦可要求有關醫院或診所預先安排所需的傳譯服務。至於在非預約診症的情況下，例如因急症入院，醫院員工會視乎需要，即時採取適當的安排。

在日常查詢、病人住院等方面，衛生署及醫管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員工培訓，協助前線人員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為他們提供衛生醫療資訊和安排醫療服務。

主席，我非常關注少數族裔在香港生活時可能會遇上的困難，亦希望能致力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我稍後在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會更為詳細地回應。

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當我打開民政事務總署名為“種族關係組 — 流動資訊服務”的網頁，我真的以為誤入另一個網頁，原來當局所指的流動資訊服務，是一隊以青少年為主的少數族裔資訊大使，他們在機場及部分少數族裔聚集的地方 —— 我猜聚集的人可能也是來港人士 —— 為新抵港的人士派發資訊指南及協助查詢。政府對本地少數族裔居民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雖然不足，但服務態度亦相當幽默，似乎集中在它認為是少數族裔聚集的地方，這個地方原來便是機場。

據2011年政府統計，65歲及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士只有約1萬人，但少數族裔人士總數已有45萬多，數目近年更不斷上升。政府應為未來的急劇需要作好準備和預算，必須制訂更完善政策促進他們的適應及發展，讓他們有同等參與社會的機會。

本地不少社會服務團體發現，少數族裔人士往往因語言障礙而未能接收重要信息。他們通常只能靠口耳相傳的形式傳遞信息，對於語言及學習能力較弱的長者，他們接收到資訊的機會便更低。調查發現少數族裔對政府提供的相關扶貧措施所知甚微，也未能掌握重要資訊，導致少數族裔人士不能得到他們需要的協助及服務。有少數族裔長者更曾表示不知道香港有長者服務，使他們面對的問題惡化，嚴重影響他們的社會參與及融入。也有媒體報道，甚至有不良分子打少數族裔的主意，向他們騙取政府服務費用。

雖然有團體建議可增加外展服務，有助向少數族裔長者介紹現有服務，但面對不斷急劇增長的少數族裔人口，外展服務始終有限。我們建議政府必須先增加少數族裔社羣及家庭的中英文教育及語言支援，加強他們融入本地社會能力，由少數族裔的年輕一代、家人或社羣，協助長者更有效地取得各種資訊，推行社區助人自助。

另一方面，也有研究指出本地許多少數族裔家庭沒有能力購買電腦，使用電腦的情況非常偏低。但是，由於智能電話的價格比較相宜，我們看見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反而先會採用這些手提電話，可以利用無線流動程式(mobile apps)來接觸資訊。個多兩星期前，我獲邀出席一

個地區活動，是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宣布推出一個名為“香港通”(HK Easy)的流動程式，而這個app是得到特區政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開發的，為少數族裔的人士，提供除了中英文外亦有巴基斯坦語和尼泊爾語的資料，可見政府有些部門是看到這需要的，但卻是零散支援的政策，沒有政府一致的政策和支援。

所以，我建議政府把現有提供少數族裔人士的多種語言桌面電腦版本資訊，包括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製作的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衛生署的少數族裔人士傳染病及衛生健康資訊等，製成流動程式或手機版本網站，使相關資訊能廣泛流傳。希望政府部門在推行各項服務時，應注意推行方法是否有效，對使用者是否方便。雖然我們認為使用者可能以年紀較輕的人士為主，但不可以忽視我們為了令長者得到這些資訊，使他們身邊的少數族裔年青人士手上持有這些資訊，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政府自2009年開始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現存5間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但只有1間提供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而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免費電話傳譯服務，長期面對翻譯員數目不足問題。增加培訓更多翻譯員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方案，但這方面當然要政府的資源和政策的支持，而且政府可考慮使用電腦化的翻譯服務作部分電話傳譯服務輔助。亦有團體向我反映，目前政府在各區醫院提供的少數族裔翻譯服務，只是平均地安排每種語言的翻譯員數目，並非以他們不同的人口作比例來安排，這是有需要改善的。

提到翻譯，剛才我提到政府資助的“香港通”app，其中亦設有一個部分，列出公共醫療機構的地址、電話等，但只有英文資料。我曾詢問負責機構，他們說因為找不到這些設施的正式巴基斯坦語或尼泊爾語的資料；可見連最基本的翻譯資料，醫院管理局也未能提供，或者未能讓支援少數族裔的社區組織得以認知，這些問題都是必須改善的。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國麟議員提出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香港作為一個先進文明的城市及國際都會，政府除了要照顧大眾的利益外，小眾的需要亦不能忽視。2011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香

港現在有超過45萬少數族裔人士，較2006年急升了三成，佔全港人口6.4%，當中的55歲以上人口約有3萬人，絕對是小眾中的小眾。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少數族裔長者正不斷增加，數字在10年以來增加了一倍，故此特區政府不應忽略他們的醫療需求，更應及早部署，未雨綢繆。

主席，正如李國麟議員所說，少數族裔所面對的主要醫療問題，在於他們難以跟醫護人員進行溝通。由於言語不通，少數族裔人士即使到診所求醫，不少醫生及醫護人員都無法充分掌握及了解他們的病情。有些社福團體更舉例指出，部分少數族裔人士雖合資格使用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但當中的婦女都害怕到醫院求診，因為他們不能指定由女醫生聽診，而必須與男醫生接觸，但她們本身的文化正是害怕與男性有任何接觸。

所以，語言和文化隔膜這兩個例子，正可點出李議員議案的問題所在，也引申出香港長期依賴社福機構照顧少數族裔人士，而政府本身缺乏多元文化政策這個根深蒂固、長久存在的問題。

主席，在語言隔膜方面，政府有必要透過長遠規劃來解決，不能待少數族裔人士成為長者後才正視問題或作出補救。舉例而言，政府可從中文教育入手，從少數族裔人士的童年或少數族裔新移民剛到港開始提供支援，鼓勵他們學習中文，適應使用粵語的語言環境。此外，亦可透過設立較淺易的公開試，令少數族裔學生不會因為對中文失去信心而放棄學習，協助在港生活的少數族裔人士逐步建立中文基礎，融入主流社會。在公立醫院現時提供的約20國語言傳譯服務方面，短期的措施是擴大公立醫院所提供的傳譯服務，尤其是南亞各國語言，以協助少數族裔長者與醫護人員溝通。

至於如何消除文化隔膜這項重大議題，部分社福機構倡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須考慮少數族裔的意見。政府更應主導少數族裔支援政策，包括醫療政策，而並非只是提供資助。醫院管理局應進一步增加各醫院聯網的培訓課程，以增進醫護人員與少數族裔溝通的技巧，以及對少數族裔文化的認知和認識。

主席，我認為政府亦有必要關注少數族裔長者不願退休，又或已屆退休年齡但礙於生計而繼續工作的情況。2011年的人口普查數字顯示，45歲以上少數族裔羣組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香港人為高，這可能與他們退休後將可能因失去謀生能力而無以為生有關。此外，長年辛

勞亦肯定會對少數族裔長者的健康帶來負面影響，未來有機會進一步加重香港的醫療系統負擔。政府在制訂醫療支援政策時應加入有關因素，以作考慮。

總括而言，新民主同盟和我均贊同政府應在醫療事務上給予少數族裔長者更多支援，而政府未來亦需要改善少數族裔政策，令他們不會因文化差異而無法得到公平對待及應有的社會福利，從而令他們可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為香港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口不斷增加，10年前是34萬人，現在已超過45萬人，相當於本港人口約6%。在少數族裔人口中，印尼人和菲律賓人的數目最多，各超過13萬人。

從居住地方分布而言，居住在新界區的少數族裔人士約有40%，居住在港島區的有33%，而個別地區(例如中西區、灣仔區、油尖旺區)則相對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以灣仔區和中西區為例，幾乎每10名居民當中便有兩人是少數族裔人士。

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但是，要了解和解決他們的問題，是不可以單從“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需要”的角度出發的。雖然我會支持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和各位議員的修正案，但我認為要解決問題，關鍵是如何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從根源解決及處理問題，讓他們成為真正的“香港人”，而並非繼續在香港生活的少數族裔人士。

局長，少數族裔人士離鄉別井，有些已在香港落地生根，一代延續一代。資料顯示，在45萬名少數族裔人士中，超過一半是34歲或以下的人士。所以，如果政府不能夠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我肯定二、三十年過去後，現在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會重複面對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少數族裔長者問題。

主席，香港是以中文為主要語言的社會。少數族裔未能學好中文，除會影響他們上學、就業，以至將來的發展外，亦會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和社交活動。一個簡單的例子，是到街市買餸，他們可能因為語言不通而未能購得想買的餸菜。

政府如何有效幫助少數族裔兒童和青少年學好中文，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特別資助，讓他們有額外資源學習中文，不會“輸在起跑線上”。假如他們可以學好中文，一定可以增強自信力和增加競爭力，可以跳出原來的生活圈子，融入香港社會，覓得理想的發展。如是者，我相信少數族裔人士的生活和發展問題皆可以迎刃而解。

主席，由於文化和語言差異，少數族裔人士要融入香港社會，其實並不容易。政府應該大力推動改善少數族裔人士在社區的睦鄰關係。如果政府能夠推動少數族裔人士更多參與地區活動，鼓勵少數族裔人士成為地區領袖、參與區議會的工作，甚至擔任區議員，我相信可更有效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處理生活和發展的問題。

主席，香港的少數族裔勞動人口比率非常高。印尼人和菲律賓人的勞動人口比率接近百分之一百，即使是55歲至64歲的人口工作比例亦非常高。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可以考慮降低部分對中文需求不高的工種的招聘條件，或設立專門的招聘計劃。例如，警方在元朗推行“喜瑪拉雅”計劃，培育有志投身警隊的非華裔人士，幫助他們通過測試。我相信政府可以考慮把該計劃推展到其他部門。

為利用少數族裔的勞動人口，政府應該提供適切培訓，讓他們可以填補本地勞動市場一些勞動力不足的行業，例如建造業和製造業，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及擴大社交圈子。此舉亦可以減輕香港的勞動力問題。

主席，如果一個地方未能令居民有歸屬感，未能令居民有“家在香港”的感覺，他們當然不希望或不想繼續在香港生活，社會當然會充滿怨氣，亦會變得不穩定。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的國際社會及大都會，當然不能夠排除有不同國籍的人士選擇在香港定居、發展，甚至落地生根。所以，“家是香港”絕不能淪為一道口號。政府應該推出更多多元化的有效措施，以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的“大家庭”及社會，從而減少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種種生活、發展或日後融入社會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很感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很有意思的議案。我相信任何醫護人員也一定有處理少數族裔病人 —— 尤其是長

者——的親身經驗。我以前曾在伊利沙伯醫院工作，大家知道，佐敦區有很多南亞裔的香港居民，與以往比較，他們的人口越來越多。過往，我們會認為少數族裔居民是少數，沒有提供太多特別措施，例如翻譯，或向他們提供醫療知識的資訊。但是，隨着他們變成香港整體人口中，特別是剛才提及的勞動人口中，最重要的一羣，他們是社會中必不可少的一羣。

最近有些消息令我們很難過，一些少數族裔、南亞裔工人在高鐵地盤因工業意外喪生或嚴重受傷。他們被送到鄰近的伊利沙伯醫院和廣華醫院就醫，我可以想像到，如果沒有足夠的傳譯員幫忙，醫護人員很難應對這些情況。我剛才聽到劉慧卿議員說，那些醫生很兇惡，由他們決定可否提供傳譯員。我也要為醫生說句話，可否提供傳譯員，其實並不是由醫生決定的，很多時候，如果可以變出一名傳譯員，我不知道有多高興。

事實上，最希望有傳譯員的是醫護人員，無論醫生或護士，都很希望有辦法即時理解病人的痛苦，以及他究竟有甚麼毛病。沒有這種支援，我們的工作便會“盲摸摸”。當然，作為醫生，尤其在急症室工作的同事，無暇等候傳譯員來到，因為如果申請傳譯服務，可能傳譯員要明天或3小時後才能來到，如果病人正等候急救，正感到肚痛，或正在流血，我們是無法等待的。所以，很多時候，最前線的醫護人員只有硬着頭皮，以身體語言、手勢、表情或簡單的文字等，盡量提出最關鍵的問題，先替病人診治。

但是，這可否解決問題呢？絕對不可以，因為他們未必使用急症室，很多時候，他們會到醫院的各部門求診。特別是我們今天的議題很清楚針對少數族裔長者，如果大家經過伊利沙伯醫院或屯門醫院，以及將來北大嶼山醫院的專科門診，一定會看到很多較年長的南亞裔香港居民在求醫。他們在香港已落地生根，有些已在香港居住了數代，以香港為家。當然，我同意我們有責任提供教育，即使他們已離開學校，政府也有責任提供方法，例如教他們簡單的廣東話，求醫時常用的應對，幫助他們，以減少求醫時的隔膜。

然而，這只是起步點。醫療語言跟普通社交語言有很大分別，醫生的發問亦會很深入。舉例說，醫生會詢問他們的生活習慣，要回答關於病情的問題，而最困難的是要告訴他們一些要求，例如要戒口，少吃哪些食物，如何做好疾病預防等。如果沒有傳譯，醫護人員很難將這些信息告訴他們。如果醫護人員無法向他們表達信息，而導致他

們放棄求醫，甚至引起嚴重併發症，最終不僅少數族裔長者病人受苦，社會亦要付出沉重的代價。舉例說，一名一直忽視血壓高問題的病人，在入院時可能已經中風，我們便要付出社會資源，由他病情危急時入院接受治理，直至他康復，加上他失去工作能力，對家庭帶來的影響等，這些都無從計算成本。

所以，無論社會上有多困難，可能政府會答稱不是沒有提供協助，只是找不到傳譯員。但我相信事在人為，如果有足夠資源和培訓，我相信可以把一些少數族裔人士訓練成人才，甚至有可能培訓一些本地人才，學習少數族裔的語言。很多志願組織也有開辦這類課程，教以廣東話為母語的香港市民學習少數族裔語言，這正是促進社會融合，互相幫助的最重要一面。

我認為這項議案和相關的修正案都很少爭議，因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針對這羣社會上最弱勢的人士。大家都知道，他們真是最弱勢的一羣，他們的家庭收入和知識水平都十分有限。有人會問，在香港，最多人數的亞裔人士不是菲律賓人和印尼人嗎？印尼和菲律賓傭工在語言上的隔膜相對較小，很多印尼和菲律賓傭工都懂得以英語或廣東話溝通。最難溝通、接觸或幫助的是南亞裔人士，包括印巴籍或尼泊爾籍，以及其他國籍的居民，很多時候，我們沒有法子幫助他們。我希望政府會制訂有效的政策，幫助這些少數族裔的弱勢社羣。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歷史告訴我們，民族關係、族羣關係，一直是一個地區或國家最重要的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之一。在全球化下的今天，不同族羣之間的交往、遷移及互相影響，速度更快，規模更大，帶來的挑戰亦是更複雜。另一方面，這種相互交往，亦促使我們對其他文化的理解，學習互相尊重，以及培養寬容的生活態度。香港與內地居民的交往如是，香港不同族羣之間的情況亦如是，需要社會正視，制訂適合的社會措施應對。

香港現時有超過約45萬名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大部分(98.7%)都是常住居民。他們只有13.3%是在香港出生，絕大部分(86.7%)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其中大約2.2%(即約1萬人)是65歲或以上。提出議案及修正案的同事都有一些具體建議，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幫到少數族裔長者面對使用醫療服務的困境。我希望藉着這次發言，從一個社工的角度，為相關的討論建議一個繼續探討的方向。

整體而言，老年與其他年齡層有不同的發展需要，但共同之處是社會應該集中思考如何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對少數族裔長者而言，內容當然包括拿到醫療服務，但遠遠不止於此。對這些長者而言，我們除了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增進他們身心健康外，亦要注意他們在社交和精神上的發展，以及能否積極參與社區。大家都知道，語言障礙是少數族裔長者尤其突出的一個生活難題，這往往令他們在全面參與社區生活上造成很大困難。其實，即使有些長者會說廣東話或英文，但因為文化背景，可能對主流的社會服務不一定適應。因此，他們需要有相同語言和文化背景的人幫助，建立具支援作用的社交網絡，讓他們不覺得被孤立或感到孤單。其實這種服務方向，很多香港社會福利機構已經在本港不同的少數族裔聚集的社區開展了很多年。這些工作由專業社工負責，以社區工作的手法，主動發現他們，與他們建立信任關係，為他們建立社區支援網絡，減低常見的無助感及孤獨感，以自助及互助的模式，協助他們突破語言和文化的障礙；是他們融入社會的橋樑。

其實，香港現時有約1萬名少數族裔長者，來自海外不同地區，屬於不同民族，即使同樣來自印度的長者，也因地域不同而說不同方言，生活文化亦有差異。我當然贊成社會上有更多設施、資訊，可以照顧到他們每一位，但所謂百密一疏，如何廣泛也好，始終不夠全面及貼身。我認為服務他們的第一線，應該放在社區。政府應該撥出足夠資源，讓以社區為本的社會福利機構完善現有服務，更能夠發現他們，將他們與社會福利服務拉上關係，協助這些長者接觸社區，建立一個正面的生活狀態。其次是建立社交互助網絡，處理日常生活的種種問題，然後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像一般人一樣生活。

在協助他們處理語言問題方面，現時在服務中心的社工已經很有經驗，發掘少數族裔的年青一代參與社區服務，成效亦很好。由這些“同聲同氣”的“鄉里”投入社區服務，互相帶動，效果既事半功倍，又有很好的社會融合及社區關懷的示範作用，可謂一舉兩得。社會福利機構亦可因應需要，招募傳譯人員，協助他們，不單可以去看醫生，即使找律師、見議員、到房屋署等都可以比較靈活。

歸根究底，少數族裔的生活問題，包括語言、文化，甚至飲食上都面臨着各種困難，可說是存在於生活的每個細節上。例如有社工跟我說，長者即使本來會說中文，但如果患了失智症，便會有即時的問題，因為失智症的一個特別之處，便是患者通常會喪失他們的第二語言，只能說母語。因此，要協助他們每一個生活細節，服務第一線應

該在社區。少數族裔長者面對語言及資訊障礙，以及服務不足，他們的自我價值就會降低，亦會恐懼被排斥、被歧視，其他問題便會陸續出現。讓他們在“鄉里”之間開始融入社會，我認為是最適合的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以及加強在社區的相關服務。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們看到有些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已居住了頗長時間，但很多時候，當我們討論長者問題時，涉及少數族裔長者的數字卻似乎不高。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香港共有5 316名65歲以上少數族裔長者。5 316人即是多少？相當於在全港36萬名少數族裔人士中佔1.5%，或在全港710萬人口中佔0.07%，看來微不足道。我相信大家都不會覺得這些數字合理，事實上，這些數字令人感到奇怪。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過去數十年，不斷有一定數目的少數族裔人士移居本港，為何至今本港只有5 000多名少數族裔長者呢？難道他們都不會老？經過我們了解，我可以告訴大家，答案是因為少數族裔長者不少都會在退休後回國養老。當然，據他們所說，他們也很希望留在香港，但最主要因為他們在香港得不到適切的醫療服務及照顧，因此，他們寧願放棄已居住了數十年的香港，毅然返回他們的國家，以安享晚年。你問他們，如果可以選擇，他們當然想留在香港。但是，有很多少數族裔長者告訴我們，在香港，要找一個能聽得懂他們的醫生也非常困難，他們又如何能安心在此養老呢？

語言障礙是不同年齡組別的少數族裔人士目前面對的最大問題，而這個問題是大家一直也知道的。我記得在4至5年前，我曾在立法會提及這個問題，但情況至今似乎也沒有多大改變。雖然我們曾多次就此作討論，但時至今天，在他們求診時，溝通問題顯得更為嚴重。由於言語不通，醫生根本無法判斷病人患了甚麼病，更遑論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

不少少數族裔長者在求診時只能靠身體語言與醫護人員溝通，按常理也推測得到，在缺乏言語交流下，不管我們的醫護人員有多專業或能幹，有時候也難以作出準確的判斷。

還有，部分完全不懂中、英文的少數族裔長者，往往要靠親友協助充當翻譯，才敢到醫院或診所求醫。但少數族裔人士多屬“手停口停”的一羣，懂說廣東話或英語的少數族裔年青人又哪有這麼多時間

陪伴老人家求診呢？最終他們會一拖再拖，少數族裔長者亦只能默默地受病魔折磨。

此外，少數族裔長者很害怕入住本港醫院。一個一直關注少數族裔的民間組織“融樂會”告訴我們，現時不少居於香港的少數族裔長者都十分害怕入住醫院，因為醫護人員都不懂他們的語言，醫院的傳譯服務又不足夠。門診服務還可以，因為醫生尚可以用專業知識來彌補語言溝通不足，不過我認為有時候不一定行得通。如果要住院，問題可大了，因為病房沒有翻譯服務。很簡單，很多時候我們在病床上感到不舒服，會向護士提出，我們想上洗手間或有其他要求，也會對護士說。然而，如果有隨身的翻譯人員，替病人把其情況或要求告訴周圍的照顧者，是甚為困難的，曾入住醫院的人都會想像得到情況有多困難。在這種情況下，他們難以與醫護人員溝通，而醫療人員亦難以知道他們的需要。加上獨特的飲食習慣及宗教文化背景等，同樣因為溝通問題，不少少數族裔長者難以向醫護人員提出要求，以致他們在醫院可說是“無啖好食”，例如想吃較軟或較硬的食物，又或覺得食物味道太淡，也不懂怎麼表達。我相信大家都明白住院要靠人照顧的那種情況是怎樣。

所以，簡單來說，言語不通，加上獨特的文化、宗教背景，少數族裔長者往往看到自己的待遇與本地人不同，因而覺得自己被醫護人員所忽略。以上種種，均源於語言障礙。

我看過有關少數族裔的專題報道指，他們喜歡一起幹一些鋁管設施工程，與一大羣少數族裔人士一起工作，何解呢？因為全部都是自己人，如何傳遞或放置工具都知道，哪兒有危險也知道，他們工作得很開心。大家都知道建築業難聘人，而這羣人則很喜歡幹建築業的某一類工種，喜歡一羣人一起工作，尤其享受固定的下班時間及工作時的愉快。他們感到愉快，因為全部都是自己人，無論上班、下班、工作或工作安全，都是高高興興的。你試想想，當完全沒有這種聯繫，所感到的困惑會有多大呢？

所以，我們要正視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需要，我覺得重要的是如何給他們一個多元融合的社會。面對小眾，我們討論了這個問題這麼久，政府或社會一直也忽視，我們期盼政府在這方面多做工作，讓他們年老時也能在香港安享晚年。當然，我不只是簡單提醒政府，我認為政府應該有一套完整的政策，而不是修修補補。我們怪責政府，而儘管醫院設有傳譯或翻譯服務，大家試想想，當他們有大量人需要照

顧，只作出少許改善，能否有幫助呢？這真的十分困難。我們要正視入住醫院或求診的人，他們畢竟需要細心的溝通，老實說，當局必須就這方面投放一定的資源。因此，我希望藉着今天的議案辯論，代表一羣希望在香港定居養老的少數族裔朋友提出訴求，希望當局能好好照顧他們。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的問題。這個題目的爭議性不會很大，大家也對此表示同意，方向亦一致，所以我們今天所引用的統計數字、分析觀點或建議的政策、措施，均是相類似的。餘下來的問題就是政府是否願意聽取意見，而聽取意見後是否願意加以落實，又或者究竟在資源上是否可行。試問有誰不想擁有一部能翻譯所有語言的“萬能翻譯機”？這便能解決很大的問題。

現在所談的是社會政策，無論是今天所談的醫療政策、教育、社會福利，甚至保安政策，最根本的就是關於溝通和文化的問題。正如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星期一探訪赤柱監獄時，看到很多不同族裔的囚犯，我們也會問職員是否聽得懂他們所有人的不同語言，答案當然是不能。如果聽不懂，最後可以怎辦呢？幸好還有“打電話問功課”，即可致電尋找懂得該族裔語言的人，最少也算是有基本翻譯。但是，這種溝通問題在不同的政策層面也會出現。這情況在保安層面尤為嚴重，如果在落案時聽不懂對方的語言，便要經過幾重翻譯。在審訊時，如何能做到公道、公平呢？

再說說醫療的問題，我不知道大家有否同樣的經驗，在外地因病倒而需要求醫，尤其在較為落後的地方，或當地人因與我們語言不通而無法溝通的地方。我記得10多年前在泰國曾有這樣的經驗，我的一位台灣朋友上吐下瀉了一整天，但因為他自己英語不佳，覺得無法與泰國的醫生溝通，而那時候泰國的醫生的英語亦確實令人難以聽得懂，於是他也死也不肯前往醫院，寧願呆在那兒，直至我找到一位懂中文、英文和泰文的華僑朋友，由他帶我們到醫院，他才放下心來。

大家從這個道理均會明白，當你因溝通有障礙而感到害怕時，便不會第一時間去求助，而寧願等待。當真的等到不能再拖時，才會去求助。當然，如能第一時間尋求醫療服務，經診斷後可能發現那些只

是很簡單的症狀，是可以治癒的。但是，如你等到不能再拖，即是說當你即使言語不通也要找醫生時，屆時便已耽誤了病情。所以，我們說到底也是關於語言和溝通的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2年出版了一份有關南亞裔人士對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研究報告，發現缺乏共通語言及不了解雙方文化是兩個最主要的因素，妨礙了少數族裔與本地華人之間的交往，尤其是不懂說廣東話的南亞裔人士，他們經常以英文單字和簡單英文與本地人溝通。但事實又發現，不少本地家庭主婦和退休長者，大都不能說流利英語，缺乏有效溝通。除與對方禮貌地點頭或簡單問好外，根本無法與南亞裔人士作深入溝通。

至於能夠說英文的南亞裔人士，以為大部分華人也能說英文，當發現華人不願意跟他們說話，便覺得華人不友善。這種想法未必完全正確，但久而久之，很多少數族裔的朋友也會覺得要融入這個華人社會，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如果缺乏共通語言，問題便會更嚴重，直接影響日常生活。

事實上，語言障礙並不局限於少數族裔不懂說廣東話，或華人不懂說英文的情況。很多少數族裔的長者，他們自小在家鄉長大，接受家鄉的語言教育，亦習慣了家鄉的飲食文化，同時又不懂英文和廣東話，只懂說他們的家鄉語言。由於語言交流不通的情況時有發生，阻礙了少數族裔長者的日常生活，也妨礙了他們日常接收公共資訊的機會。

如果從醫療政策的角度來看，應從預防方面入手，而非要到醫院或診所才處理這種情況。反而，就我們日常的保健政策和醫療保健如何涵蓋這些少數族裔朋友的社區，我覺得局方應在此源頭上多下工夫。很多時，這些少數族裔的朋友不敢走出自己熟悉的社區，亦不敢與本地華人溝通交流。隨着他們的年紀日漸老邁，家人照顧他們的時間又不多，而他們的自理能力亦下降，問題便當然會越來越複雜，病症亦會越來越嚴重。相比其他懂得英文、處於較年輕的年齡層的少數族裔朋友，他們的情況更為嚴重。

少數族裔加上長者的問題，是雙重困難，即向長者傳遞保健信息，是困難的；向少數族裔傳遞有關信息，也是困難的；如果是少數族裔的長者，乘出來的難度可能是以倍數計。健康是少數族裔長者所面對的最現實的問題，我知道很多有住院經驗的少數族裔長者也表

示，自己不習慣由醫院提供以華人口味為主的住院膳食，加上自己本身不懂英文，往往也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導致發生斷錯症、錯配藥等情況。

不過，提到膳食，我又覺得即使我媽媽是中國人，但她在醫院時也不太習慣那裏的膳食。這是膳食的問題，如下次有機會，我們可再與局長討論如何改善醫院的膳食問題。所以，這也是雙重困難，醫院膳食是第一重問題，而少數族裔要吃我們的華人菜，又是另一重問題。

不過，少數族裔長者因醫護人員不知道其需要、無法進行完整的溝通，以及欠缺傳譯服務，很多時也覺得被人冷待，就這種情況，我認為其實其他同事今天已提出很多有關的補救方法，例如最少可要求每一個醫院分區聯網均能提供不同地方語言的傳譯服務人手，當醫院接收了只懂家鄉語言的少數族裔人士時，便可以安排傳譯人員在場翻譯；第二，政府應聘請不同種族的醫護人員，這亦即我向懲教署提出的意見，建議他們聘請不同種族的懲教人員；第三，在現時的診症資料庫內，應為少數族裔人士製作相應的標籤，尤其要為不懂中文和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印有其地方語言的藥物標籤，令求診者知道自己的病況，知道藥物有甚麼功效，以及相隔多久便要服藥。這些均是大家想得到，也說得出的解決方法，但餘下來的問題便是要視乎需要甚麼資源、局方有多大決心，以及實施時有何困難。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談論這項“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的議案前，讓我們先了解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根據2011年的人口普查，現時有超過45萬名少數族裔人士居於香港，佔香港人口6.4%，當中以非華裔的亞洲人最多，達到81%。至於大家理解為較弱勢的少數族裔人士，例如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尼泊爾人等，也有不少居於香港。

主席，過去10年，少數族裔人口顯著上升，升幅接近31.2%。少數族裔人口的老齡化程度不及本地人口嚴重，平均年齡較香港整體人口低，老齡化問題的嚴重程度不如本地人口嚴重。不過，65歲或以上的少數族裔長者正在增加。

在2001年，有1.1%的少數族裔人口(約3 700人)達到65歲或以上，但統計數字顯示，在10年後——即2011年——65歲或以上的少數族裔長者數目將增加接近1倍，達到2.2%。由於同期的少數族裔人口

亦正在攀升，所以2.2%可能已相當於1萬人。主席，該1萬名65歲或以上的少數族裔長者同樣會出現身體機能退化及老人病，需要到公立醫院求診。所以，公民黨認為，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是相當適切的，因為現時確實有數目不小的少數族裔長者需要獲得醫療服務。

主席，你可能也知道，當少數族裔被告人在裁判法院接受刑事審訊時，法庭會安排懂得其母語的傳譯員。舉例而言，在聆訊的過程中，傳譯員會將英語問題傳譯成他加祿語，而在少數族裔證人或被告人以他加祿語回答後，傳譯員便會將答覆傳譯成英語，有時候甚至會將英語再傳譯成廣東話——如果他的朋友操廣東話，又想知道聆訊到達甚麼程序。法庭會安排這種服務。

當一名65歲或以上的少數族裔長者來到醫院，不論他是操烏爾都語、印度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或越南語，便猶如一名少數族裔被告人到裁判法院般，同樣感到彷徨無助。相較之下，少數族裔人士在醫院的語言需要更為迫切，因為他們可能已經相當肚痛、頭痛或心跳紊亂，隨時有生命危險。相反，法庭卻可以等待，如果今天不審訊，便安排明天審訊，但在急症室的情況便不然。

我認為，就今天的議案，高局長需要深思一點，便是現時提供的傳譯服務是否足夠。主席，以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為例，根據2011年的人口普查，只有15%左右的5歲或以上巴基斯坦人可用英語或廣東話溝通，餘下的85%巴基斯坦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其他語言。尼泊爾人的情況更嚴重，只有不足10%可用英語或廣東話溝通。

主席，我知道自2008年起，醫院管理局已在轄下的公立醫院提供涵蓋12種語言的傳譯服務，但有關服務卻不如法庭所提供的即時傳譯服務。一名少數族裔病人肚痛——他可能操他加祿語或旁遮普語——需要先致電操他加祿語或旁遮普語的傳譯員，該名傳譯員便會以英語向醫生傳譯，情況相當轉折。我認為此安排絕對有改善空間，局長有需要面對語言溝通這個重要問題。

剛才有議員也提到，政府要多點理解少數族裔的醫院膳食及生活問題，讓他們在不幸入院時不會感覺自己身處異鄉。特別是，當他們精神萎靡時，如果還遇上語言不通、完全不習慣醫院膳食及生活，便會感到更大痛苦。我希望局長可以加以注意。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的議案。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集中在少數族裔中相對弱勢的朋友，特別是南亞裔的朋友。

有數位同事就今天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其中兩位都是將“長者”二字刪除，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少數族裔人士”。我亦傾向從整體角度，探討少數族裔朋友在香港接受醫療及各方面服務時遇到的一些問題。

談到很多南亞裔的朋友，我一直在社區服務多年，看到他們很多都是一代接一代的長期在香港生活，並不是在大學或國際機構工作的expatriate。他們在香港成長，能說流利廣東話，在書寫方面則較本地人遜色。他們很多在成長過程及工作上均十分喜愛香港，有些人甚至不喜歡被稱為少數族裔。此外，他們也很喜歡中文。我很多時候在哪些地方看到他們呢？就是在太極班，因為他們會學要太極，而他們很羨慕中國人的中醫、中藥，甚至針灸。對於現時在香港所說的中西醫結合的治療方式比較容易接受及很好奇，他們持很開放的態度，很想學習。

我可能與一些南亞裔朋友的家庭有點緣分，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律時，我的study group內其中有一位很要好的同學是少數族裔，他是印籍人士。在工作的地方，與我最要好的數位同事亦是少數族裔的法律教授。無獨有偶，我的兒子在本地的中學讀書，但他的中學正正有一個專門為少數族裔朋友開設的班別，這些學生亦成為我兒子最好的朋友，經常來我家作客，亦吃中國人燒的菜。我經常與他們的父母交流如何教育下一代，我發現原來少數族裔的中產家庭很嚴厲，與我們華人家庭比較，我覺得他們最低限度要嚴厲一倍。

在擔任議員期間，我亦曾在工作上遇到一些好拍擋，例如在雷曼事件中，其中一位最早站出來的雷曼苦主亦是少數族裔的朋友。經過在這麼多合作及生活空間中近距離接觸他們的生活，我看到他們很多都希望自己是香港人，每次與我們傾談都說他們是香港人，希望我們不要稱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不要這樣classify他們。事實上，他們亦有很多壓抑，包括在中學階段，香港傳統的中學很多時候真的有欺凌事件或排斥他們，令成長中的少數族裔兒童感到很難受。

我想起一個例子，就是數年前曾有一位尼泊爾朋友遭遇意外受傷，而在遭遇意外的情況下，語言溝通是很重要的。無論在救火、救急、醫療，甚至與警方的溝通上，甚至有時候在判罪上，一連串事件或一宗事件會牽涉很多的問題，他們由於語言的隔閡，會顯得很無助。

這些朋友有很可愛的一面，就是他們很樂意工作。現時香港不少工種難以聘請僱員，例如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的地盤工種，其實不單是地盤，還有餐廳或其他很多勞動工種，他們也樂意去做，而且很用心地做。我們應該好好栽培他們，而現時其實有很多工種都可以栽培他們，讓他們參與提供服務，以本身的語言與同族裔的人士有更好、更直接的溝通。醫療服務是其中一個範疇，我覺得社會工作也是可行的範疇，而警隊、傳媒及緊急服務如飛虎隊等各方面的工作，也可以完全讓他們融入成為其中一分子，我們要有意識地這樣做。如果可以這樣做，我相信在很多方面上，他們都覺得自己是真正成為香港人。

數個星期前，我參加了RTHK Backchat的電台節目，談及菲律賓人質事件。令我感到詫異的是——如果我沒有記錯——九成九的來電都給我一個感覺，就是覺得香港人一向都是自大的、一向都是種族歧視的，一向都覺得自己的生命比其他人矜貴。其實，我回去想了很久，因為來電不是純粹指責菲律賓，反而好像沒有這樣的來電。為何我們會給人這種印象呢？我相信這是積累了很久的，在該次事件才爆發出來。香港全城為人質事件一直感到很難過時，其實我們沒有剛才所說的那些意識，但原來別人卻對我們有這種看法。

所以，今天我很想說，我希望我們能夠令這些長期在香港生活，並且視香港為家的少數族裔朋友，感到自己完全是香港人、是我們的香港人、是我們都愛護的香港人。我們要令他們覺得香港是他們的家，令他們生活得開心，令他們認為在退休時可選擇在香港終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多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關注到有關少數族裔長者在醫療方面遇上困難的問題。當然，除了長者外，其他年紀的少數族裔朋友，在醫療方面也極之缺乏關注。我們知道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NGO（即社會企業）香港翻譯通服務訂有合約，自2008年起已提供翻譯服務。翻譯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看見由最初在2008年的207宗翻譯個案，到去年的數字上升至4 658宗，可見需求有上升的趨勢。當然，香港少數族裔的人口亦有上升，如果我們連

同現時的外籍傭工一併計算，香港少數族裔的人口大約有45萬，佔整體人口6.4%。但即使撇除外籍傭工，少數族裔的人口也有20萬，約佔整體人口2.9%。

當然，我們關注的情況是在少數族裔中，南亞裔人士相對面對較多困難。我們看到白人、日本人或韓國人等少數族裔人口的情況相對較為樂觀，因為他們在收入等各方面的條件均較佳。現時醫管局與香港翻譯通服務的合約中有一些需要改善的空間。第一，目前主要由醫護人員要求提供翻譯服務，在這方面，如果能讓病人直接要求希望獲安排提供翻譯通服務，是很重要的，因為如要由醫護人員作出判斷後才決定要求提供有關服務，在時間上將會有所差距。

此外，這項服務本身是按每小時收費的，故此，這些翻譯人員也是按每宗個案計算酬勞。就這一點，對他們而言，有關工作相當不穩定，也欠缺專業發展的空間。雖然，我們知道這項服務正不斷改善，並與香港浸會大學翻譯學系合作，提供培訓和考核，即他們的傳譯員均曾接受培訓，我們對此表示高興，但我們希望有關情況更趨專業化。如合約條款的性質能夠較為穩定，令這些傳譯員並非按每宗個案計算報酬，我相信這項服務會更穩定，質素亦會更好。

此外，我們也看到除了長者外，很多少數族裔的朋友一出世便有醫療上的需求，尤其是有殘疾的朋友，例如在我們的母嬰健康院，當這些少數族裔朋友誕下嬰兒後，未必能獲得適切的資訊傳遞。當我們最近談論入侵性肺炎鏈球菌時均十分擔心，因為有兩名兒童過世，而現時政府表示會提供資助的疫苗計劃，其實連我們一般家長也無所適從，更莫說在語言、文化等各方面均與我們主流社會有一段距離的少數族裔。當局提到七價、十價和十三價疫苗，也不知他們在說甚麼，外間還在注射二十三價疫苗，少數族裔的孩童究竟如何是好呢？在提供有關資訊方面更需要透明化。

傳譯服務也不應局限於醫管局轄下的單位，而應廣泛推行至所有醫療單位，並且也不應限於醫療單位。我們看見很多少數族裔如果有特殊的教育需要，在接受評估後，例如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也需要有傳譯服務，而在評估他們需要接受有關服務後，一些提供早期訓練、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服務的服務單位，其實也沒有傳譯服務，家長亦得不到適當的資訊。當孩子入讀特殊學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等人士並沒有獲安排傳譯服務，因此亦未能按少數族裔

人士的語言適當地翻譯有關資訊。在學校這種場景，其實也需要相關的傳譯服務，同樣，社會服務機構也應該有這類傳譯服務。

除了應將傳譯服務廣泛推行，令所有公共醫療、教育和社福單位等也能使用有關服務外，我們看見少數族裔的工人，在職業安全方面也缺乏資訊。我們記得數年前，有一名少數族裔的女生，留有一頭長髮，她的長髮被捲入洗布機內，因而發生嚴重的工業意外，被活生生地夾死。該部機器的指引只有中文，而職業安全的資訊亦只有中文和英文(英文的資訊當然更被收起來)，但卻沒有他們少數族裔的語言。所以，我們也需要留意工人的健康資訊和保障安全的防範措施。

整體而言，我們看到在醫療方面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有所進步。在《種族歧視條例》訂立後，有關服務雖有所進步，但仍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希望政府能夠為所有公共服務設施提供傳譯服務。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這項關於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的議案。當少數族裔使用公立醫療服務時，他們會遇到語言障礙，因為他們可能不懂中英文，不識看、不識講、不識聽等，以致他們接受公共醫療服務時，未能跟醫護人員作出有效溝通，亦不明白診斷結果，以致可能因此影響他們的健康。

我們了解過這些特殊個案。我最初了解的時候，認為這個議題很窄，少數族裔人數已經不多，還要說少數族裔裏的長者。我在想，究竟這個人數不多的特殊羣體，在公共醫療方面會遇到甚麼問題呢？

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有一些個案開始引起我們的注意。包括曾經有巴基斯坦裔婦女，在香港公立醫院求診時，因不懂中英文，亦不明白醫生的講解，一直以為自己是頭痛，及後醫生開了一些藥給她，但醫生沒有跟她講解明白，她的病情是甚麼。在服用了兩年藥後覆診時，這次她終於有社工陪同她覆診，覆診時社工問醫生究竟她所服的是甚麼藥，醫生說是抗抑鬱藥。這位少數族裔長者，一直不知道自己服了兩年抗抑鬱藥，原來自己的病情叫抑鬱症。她糊裏糊塗，過去兩年，無論是頭痛或骨痛，她都是吃這些藥，還以為自己只是頭痛。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問題很大，吃錯藥已經有問題，如果連自己吃甚麼藥、何時吃都不知道，那麼，問題便更大了。

我們還聽過有巴基斯坦裔婦女，帶同自己的小朋友到公立醫院看醫生，她的小朋友患有哮喘病，但她不懂中英文，既聽不明醫生的講解，亦看不清楚孩子應該如何服用這些哮喘藥。醫生開了一些噴劑給小朋友噴鼻，但這位母親卻不知道每天要噴滴多少次，以為哮喘發作時才噴，原來指引不是這樣說。所以，她小朋友的病情一直沒有好轉。故此，我們覺得這些情況很不可思議，因為我們雖有這麼好的公共醫療系統，但原來接受治療的人或他的家人，根本不清楚自己是甚麼病，或這些藥應該如何服用。所以，情況令我們擔心。

當然，我們現知道政府有做工作，因為我們通過了《種族歧視條例》。我亦知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做了一些工作，他們聘請了服務承辦商，以解決公營醫院裏少數族裔病人或其家屬需要翻譯和傳譯服務的問題。他們還提供有1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場和電話翻譯服務。如果這樣，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可以找到人傳譯，但為何今天還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呢？

我們發現，原來這些傳譯服務服務很多時候需要先預約才可以獲得安排。還有，申請這些服務，不一定獲得批准。我們獲悉問題有數方面，首先，為公立醫院提供這些傳譯服務的承辦商，他們的服務質素可能有問題——不知道是否因為人手不足所致。在繁忙時間病人多，若這些服務要求增加，便會無法處理。又或有些是兼職傳譯員，根本應付不到這麼大的需求。其次，亦有一些情況是，醫院的前線員工都不清楚原來有這些傳譯服務，所以，沒有告訴病人，病人便不知道有此服務。此外，另一些情況是，有一些少數族裔人士想申請這些傳譯服務，但不一定獲批。是否獲得批准，原來還要得到醫生的同意，醫生認為有需要才批准。所以，出現的情況就是，如果醫生不批准，即使有這種服務，亦沒有人可以受惠。所以，我認為醫管局也許應該檢討一下，現在這種為少數族裔病人和其家屬提供傳譯服務的人手是否足夠。

《種族歧視條例》制定後，政府的公立醫院、學校，甚至是勞工處或職業介紹所等機構，均須遵守這條反種族歧視的法例，從而令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障礙而無法接受適當的治療，或不知道要如何依照指示醫生的處方服藥，或無法瞭解他的病情為何。

所以，為了保障少數族裔人士——包括長者——的特殊權利和需要，醫管局是否要先考慮檢視一下現行政策能否滿足對傳譯服務的需求、是否應該搜集一些資料，以便告訴我們現在是人手不足問

題，抑或是一定要先獲醫生批准，少數族裔病人才可以得到傳譯服務呢？

然而，醫管局現在似乎並無對醫護人員有系統的培訓，以便加深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或訴求的瞭解——包括他們的宗教習慣或飲食，又或是他過世時的死亡儀式等。究竟當局有沒有一套標準化的培訓課程，加深員工對其他種族的敏銳度？當局現時有沒有這樣的政策呢？現在似乎沒有，我亦詢問過一些醫院，原來是各師各法，個別醫院會這樣培訓員工，但不是標準化，每間醫院按本身的程序去做(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相關修正案。

**梁志祥議員：**主席，今天這項“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議案，討論範圍雖然不是太廣泛，但仍值得每位立法會議員關注，亦值得每位香港市民關注，因為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的人口普查，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主題性報告顯示，香港有約45萬名少數族裔人士居住，佔全港人口6.4%，但這個數字中，多於半數是來自菲律賓和印尼外籍家庭傭工。如果不把外傭計算在內，2011年聚居於香港的少數族裔約有20萬人，除白人外，主要來自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和菲律賓，當中以居住在油尖旺、元朗、中西區的數目最多。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少數族裔在香港生活所面對的問題，主要與語言、宗教及文化有關。我所屬的新界西選區，亦聚居了不少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籍南亞裔人士。由於宗教在他們的族羣中佔有極重要的角色及位置，他們曾向我反映希望開放區內學校及會堂，供他們於特定時段進行宗教活動，但政府一直未有有效的回應。在語言方面，他們很多人只懂自己的母語，例如烏爾都語或尼泊爾語，日常難以與本地人溝通。

就今天的“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議案而言，我認為不單是少數族裔長者，即使是本地長者，在醫療方面都有特別需求。

現時，政府針對長者在醫療方面的需要而提供的特別照顧，主要包括對行動不便長者的日常護理及復康、慢性或高危病患的離院監察支援及跟進、末期病人自身及家屬的身心需求服務等，這些服務涉及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社工不同的專業人士，在醫務場所或上門外展的服務等。

這類服務在香港是相當不足的。以長者護理及護養院舍宿位為例，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就需求不足已多次進行討論。我相信除語言溝通及文化宗教差異外，少數族裔長者與本地長者的醫療需求分別不大，面對的問題亦相似。再加上語言、宗教及性別因素，就是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長者所面對的問題。現時，公共醫療系統未必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針對語言溝通的問題，我希望當局可以就我剛才提及醫療服務，盡量作出配合及協助。

礙於文化不同兼語言不通，對香港的情況了解亦有限，少數族裔大多數不會主動向“外人”尋求協助，他們的文化主要仍以族羣及口傳的形式宣傳信息。“關愛基金”有針對少數族裔語言學習的資助，政府亦有撥款資助6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透過中心的社羣關係，向少數族裔傳遞資訊及支援媒介，效果不錯。可是，我認為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不可以集中於“隔離主義”形式，即特別開闢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服務或資助，應該要引導少數族裔走入香港的主流服務，在現有的主流服務上加入他們的元素。例如，在現有的公共服務上，按最多少數族裔聚居的區域，地區性提供翻譯或櫃檯服務，一如外國的一些服務，是可以透過電話形式進行的。假設他到了醫院要求有一些醫療服務時，便可以透過電話協助醫生了解病人的病情。這除了可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機會外，更有助他們融入現有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少數族裔的需要和服務需求，多年來均被政府漠視。對於他們的需要，特別是語言上的翻譯需求，社會各界人士多年來均要求政府正視。政府在2008年開設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當時我們已多次向政府指出，一定要就少數族裔的需要提供

適切的協助，特別是求診時的語言翻譯需要。據了解，在支援服務中心展開服務後，某程度上確能協助少數族裔特別是印巴裔人士，在需要醫院服務時能得到翻譯人員的協助。

上述支援服務中心於2008年在4個地區開設，為居於元朗、屯門、灣仔和觀塘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我們曾多次批評，荃灣、葵涌及深水埗區亦有眾多印巴裔人士聚居，但這些地區卻未有設立支援服務中心，以致有需要人士須長途跋涉跨區尋求支援。其實，傳譯服務是不少印巴裔長者極為需要的服務，議員在地區辦事處接見市民時，往往要聯絡印巴裔長者的親友或義工充當傳譯，然後才能理解他們所提出的問題，而不少問題均與子女教育、房屋申請或申請特區護照等有關。所以，儘管這4個中心已開設5年多，但社區中對傳譯服務的需求仍非常殷切。

真真正正在醫療服務方面幫助印巴裔及其他少數族裔人士的最佳方法，莫過於培訓少數族裔人士成為醫護隊伍的一員。眾所周知，英、美、加、澳、紐等地的醫院可說不乏少數族裔醫生和護士，當中有不少更精通本身族裔的語言。在這些醫院中，既有印巴裔醫生和護士，醫療隊伍中亦有通曉廣東話和普通話的華人。由醫療人員直接使用少數族裔語言與這些人士接觸和溝通，可說是更加直接和有效。

香港並沒有鼓勵少數族裔融入社會的法案。舉例而言，美國有為有色人種訂定這類政策，特別是在非洲裔人士方面，有些大學甚至會預留某一百分比的學位供非洲裔的美籍人士入讀。這些鼓勵政策將有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或某些專業界別，但香港政府卻完全漠視了這方面的需要。

基於歷史因素和語言要求，以往在港英年代有不少印巴裔人士從事警務工作，這當然與今天所討論的醫療政策沒有直接關係，但我想以這個例子來說明回歸之後，政府基於行政上的改變或一些隱藏政策的改變，而導致少數族裔須被迫在職業和生活方面作出很大調整和改變。

在港英年代，單純通曉英語已可參與警隊工作，擔任警務人員，但在回歸後，如不懂廣東話便根本沒可能加入警隊，以致現時警隊內的新入職印巴裔人士可說絕無僅有，少之又少，這與當局的語言政策實有一定關係。《基本法》雖訂明中、英雙語均屬法定語言，但在實際運作上，在“一國兩制”下，基於語言政策上的改變，少數族裔受聘於香港政府部門的機會確實受到實質影響。

回到醫療服務方面，我很希望剛才所說，由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可擴展至各大醫院，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為語言上的阻礙而受到影響和傷害。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看到多位同事的修正案都與我的主題沒有重大的矛盾，只是有個別同事的修正是將我強調少數族裔長者需要注意的健康問題擴大至不僅限於長者，也涵蓋其他年齡層的少數族裔人士。麥美娟議員所提到的情況，我在發言中亦提過。

毛孟靜議員主要強調翻譯服務不足夠的情況，而何秀蘭議員則指出我們忽略了的一些情況，例如除了少數族裔人士的健康問題外，少數族裔長者本身也面對安老的問題，現時並沒有專供少數族裔長者居住的院舍。此外，何秀蘭議員提到，可否培訓多些少數族裔年輕人來照顧少數族裔長者呢？其實，這概念跟我們提出的長者家居安老，以至健康晚年的概念是沒有衝突的。

綜觀其他議員的發言，都很支持這項議案，我感到十分高興。同事們提出的修正案，都原則上支持我們應敦促政府盡快制訂具體措施，協助少數族裔長者或其他年齡層的人士在香港得到適切的醫療服務，讓他們有健康的晚年或成年。

多謝代理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李國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幾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各位議員的發言均集中提出我非常認同的意見。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城市，我們很希望透過不同的方法，讓少數族裔人士能夠真正融入香港社會，令香港成為一個真正融和的

社區。正如剛才李議員提及，部分議員的發言涉及一些較宏觀和整體的問題，例如地區政策、教育或其他事宜。我的回應會盡量聚焦於醫療服務，因為李議員提出的議案主題為“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

我亦想提出一點，香港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和保障任何香港市民均不會因為其種族、宗教或階層而得不到公共醫療服務，這個原則我認為是重要的，因為並非全世界所有國家也有一個全面覆蓋的醫療安全網，而香港的公共醫療體系能做到這點，我相信大家都很珍惜。這政策對不同種族、宗教或階層的少數族裔人士也一樣平等地施行，我相信是一項很值得向大家強調的政策。

至於醫療方面，大部分議員集中談及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問題，特別是語言問題；當然亦有少部分議員提及宗教及文化。大部分議員指出，少數族裔人士由於語言原因，不能與醫護人員充分溝通，以致他們接受醫療服務時產生種種問題。

以下我會花一點時間，希望讓議員全面了解，其實在種種限制下，香港的醫療體系中不同的機構近年已盡力改善這方面的服務。為何我提到有不同的限制？因為醫療服務與其他服務不同，有別於透過特定辦公室或地點所提供的服務。在醫療服務方面，一個龐大的醫療架構所提供的服務，特點是服務點多，服務形式亦多元化，有非緊急的醫療服務，也有預約的門診服務。急症室服務是爭分奪秒的，病房內的服務又有不同，還有其他以不同形式提供的各種服務。所以，這會對我們設計一項完善的翻譯服務，構成大大小小的限制。多位議員在提及服務的改善空間時，也要注意醫療體系是一個比較複雜的組織。且讓我向大家講解我們近年進行的改善工作。

在健康教育方面，我們非常同意“預防勝於治療”。所以，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通過多種渠道向不同羣體提供健康資訊，這當然包括少數族裔人士。醫管局及衛生署已將一系列重點健康資訊翻譯為不同語文，免費向公眾派發。以傳染病作為例子，我們在預防疾病的宣傳方面，也照顧到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例如，近期大家也知道，在中東地區發生的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這亦對不同族裔人士有不同風險。所以，在風險評估和科學證據的基礎上，我們針對來自不同地區的旅客和回港的居民進行不同的宣傳。

以近期的中東呼吸綜合症為例，個案主要來自中東或從中東返回原居地後患病的人士。因此，除了恆常向廣大市民的新聞公報和資訊通報外，我們亦特別在臨近伊斯蘭教徒前往中東朝覲時，向本港有關的宗教、種族團體和旅遊人士等加強健康教育宣傳，提供有關防範措施和建議。我們亦提醒醫護人員，應為近期從中東地區返港並出現嚴重呼吸道感染的旅客，進行快速測試。

另一個例子是我們在最近一、兩年啟動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當中亦包括特別措施，避免少數族裔人士因不能接觸足夠資訊而錯過這計劃。因此，為了避免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問題而無法獲悉以上的疫苗注射或接種計劃，衛生防護中心已發信給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請他們將計劃信息向各個少數族裔團體發放。衛生署亦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信息向少數族裔羣體發放。因此，以上種種例子顯示，我們有關顧少數族裔人士接收這些信息。

此外，所有公立醫院、健康中心、診所及母嬰健康院都有提供預約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現場及電話傳譯服務。有關現場及電話傳譯服務方面，部分議員都接受或欣賞有時候能提供具彈性的服務，部分議員則認為電話傳譯服務是不足的。但我想指出，這要因應時間的需要，如果是預約的服務，當然我們會盡量安排現場的傳譯服務。但如果在緊急情況下，而醫護人員亦覺得有需要，不能等待傳譯員到達，有時候因時制宜，使用電話傳譯服務也是需要的。

至於醫管局的服務，剛才已有不少議員指出，我們的服務承辦商有17種語言的傳譯服務可供預約。衛生署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或聘請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至於傳譯服務的涵蓋範圍，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印尼、菲律賓、尼泊爾、越南、泰國和日本等多國語言。病人在預約診症時，亦可要求有關醫院或診所預先安排傳譯服務。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服務有多種不同模式，所以醫院員工會視乎病情需要即時作出合適的安排，正如我剛才說，有些情況不能等待，便要使用電話傳譯。有些情況，如果我們認為透過醫護人員使用少數族裔的語言提示卡，儘管只是較簡單的提示，但如果在某些情況下已足夠，亦可能會先使用這種方法。

我非常認同議員所說，我們必須有有效宣傳，因為對於剛才所說的傳譯服務，有些朋友根本不知道。現時醫院方面，我們將有關海報張貼在公立醫院及診所的當眼處，而海報上也有多種文字解釋傳譯服

務的申請安排為何，讓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診時可向前線的醫護人員提出傳譯服務的要求。至於在詢問處的前線員工，當然亦會為少數族裔求診者提供適當的協助，我們已盡量讓各單位的醫護人員了解這類傳譯服務的安排。

當然也有議員指出，部分同事未必完全知道有關安排。我們的系統確實很龐大，現時已有6萬多名員工，我們會努力將這些信息傳達給所有員工。事實上，剛才也有議員提出，我們的傳譯服務自開始至今，使用率一直增加。至2012-2013財政年度，我可以提供一個較新的數字，就是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及診所曾提供的傳譯服務達4 900次；衛生署轄下的健康中心和診所亦提供了約640多次傳譯服務。

當然，傳譯服務的質量非常重要，議員亦有指出這方面的問題。醫管局透過傳譯服務承辦商，安排為所有傳譯員提供有關醫療知識的培訓。因為如果傳譯員只懂得兩種語言，而如果他們能掌握部分醫療知識，對他們的傳譯也會有幫助，因此包括安排大學講師向傳譯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有關醫院運作、醫學術語和感染控制的知識，讓他們能提供更好的服務。現時已有超過70位傳譯員接受了上述培訓。此外，醫管局的服務承辦商聯同香港浸會大學傳譯系代表——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每年也會到醫院進行巡查，監察傳譯員的服務質素，從近幾年的每年監察員問卷調查可見，傳譯員的服務水準是一直改善。

另一方面，有關日常的查詢，在病人住院的情況下，醫管局的前線人員亦會使用18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等，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服務模式不同，在不同情況下，可能真的需要有彈性，使用不同的模式以協助溝通。

另一方面，議員亦關注員工的培訓問題。由於詢問處職員、護士及文員等前線員工在日常工作中也會接觸少數族裔人士，機會亦較多，當局亦有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提升他們與少數族裔病人溝通的技巧和對少數族裔文化的知識，並幫助他們熟習安排傳譯服務的程序，確保服務質素。在2011-2012及2012-2013兩個財政年度，已有超過3 700名的醫管局各級職員曾接受有關服務少數族裔病人的訓練。

在宗教方面，有一、兩位議員提到，除了語言外，有些少數族裔人士在宗教和文化習慣上可能與其他病人有分別，因此醫院亦在這方面作出安排。

當然，整體而言食物質量是一個問題，但醫院有設定不同的措施配合不同宗教背景的病人。首先，對於不同宗教背景的病人，公立醫院有特別的膳食安排，例如為伊斯蘭教徒提供清真食品；為佛教徒提供素食。在心靈支援服務方面，視乎實際環境的可行性，有些醫院為不同宗教人士設立小教堂，或在殮房內設置祈禱室及禮儀室。醫院亦會和區內的宗教組織聯繫，為病人提供牧靈服務。

此外，醫院亦因應某些宗教人士不接受血液或血製品輸送治療的需要，在手術方面作出特別安排，例如如果病人情況較為複雜，會把病人安排至醫管局內有相關處理不接受血液輸送治療病人的醫院內接受治療。如果有伊斯蘭教徒在醫管局的醫院去世，根據醫管局護理指引內“遺體處理”一節，醫院亦會協助病人將遺體直接移送至合適的指定殮房，而無須在醫院殮房停留，避免觸犯該教的一些禁忌。

代理主席，以上所述是在我們的醫療體系內，由於種種限制，我們為照顧少數族裔人士在醫療服務方面的不同需求，在各方面盡量提供的一些改善服務。我在聽到多位議員的意見後，亦同意我們在整個體系內，不能全面掌握有關少數族裔在醫療服務方面更多的資料，尤其是在需求方面的資料。就少數族裔人士而言，當然我留意到部分議員掌握部分的統計資料，但整體而言，我們未必能知道在少數族裔人士中，有多少人懂廣東話、有多少人可以英語溝通等，以及他們在醫療服務的需求方面遇到甚麼問題，對此我們願意與有關的學術機構合作，找他們幫忙搜集更多資料，以便我們全面掌握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使用醫療服務方面遇到的問題。

此外，在如何推廣多些健康和服務的資訊方面，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亦非常同意。特別是有議員提到如何令少數族裔人士自己能夠組織起來，以多參與、多互助的模式來彼此幫助，我亦會研究如何能做到這方面的工作。最後，我同意某程度上我們的傳譯服務在這幾年改善了，但仍有改善的空間，但我亦想指出，在改善的同時，我們是有限制的。例如資源方面，由於我們有不同的服務模式和服務點眾多，如果要求每個服務點全時間都有那麼多種傳譯員恭候，我相信是有困難的；亦由於這個原因，所以部分議員指出我們的傳譯服務隊伍是因應每一宗個案來收取服務費用，這亦可能是限於資源，需要在效率上作考慮，因為如果全部服務點都駐有傳譯員，現時有六、七十間診所，數十間醫院，每處也派駐有17種或以上語言傳譯能力的人員，這是未必可以做到的。所以，要設有一個網絡，讓我們隨時召喚，傳譯員能盡快到達。

我要在此指出，我們大部分的服務在傳召時都可達到服務指標，即1小時內抵達。但是，在有些情況下真的不能等上1小時，這怎辦呢？我們一方面要考慮了效益等方面的問題，同時亦要照顧傳譯員的工作穩定性，因為他們如靠此謀生，都會希望工作有穩定性。我要指出這裏有一點矛盾，如果我們成立一支很龐大的隊伍，每位傳譯員能服務到的個案便會減少，所以在這麼多的制約下，我只可以說，我願意和有關機構了解一下，他們在組織這些傳譯服務方面，究竟有甚麼困難和有甚麼改善空間。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麟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雖然”；在“但少數族裔”之後刪除“人士，特別是長者，”，並以“長者”代替；及在“資訊”之後加上“，加上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醫療支援非常有限”。”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laudia M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韜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2人贊成，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5人贊成，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代理主席：**麥美娟議員，由於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你不可再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表意見，亦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

**麥美娟議員就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具體措施應包括：(一) 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培訓，例如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生活習慣及文化背景的認識，以及鼓勵他們善用醫院傳譯服務等，以便他們與少數族裔長者溝通及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二) 與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團體合作，透過有關機構及團體的網絡主動接觸更多少數族裔長者，以便向他們提供更多醫療資訊；(三) 藉更多不同渠道，例如宣傳廣告及電台節目等，加強向少數族裔長者宣傳醫療服務及提供預防疾病的知識；及(四) 在醫院設立專門櫃檯及資訊站，為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長者，提供醫療服務的協助及資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就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蔣麗芸議員，由於毛孟靜議員及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你不可再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表意見，亦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毛孟靜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

**蔣麗芸議員就經毛孟靜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 從語言及宗教等考慮因素，為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長者)提供不同的醫療支援”。”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就經毛孟靜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你不可再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表意見，亦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

**何秀蘭議員就經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定應對措施，照顧少數族裔長者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由於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你不可再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表意見，亦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

**劉慧卿議員就經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招聘更多少數族裔的醫護人員及以各種少數族裔的語言提供更多醫療資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經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2秒。在李國麟議員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在議事堂上就“制訂支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議案進行的辯論，議員提出的意見十分清晰，希望局長立即制訂適切的政策，幫助這羣少數族裔長者。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四項議員議案：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

### **FACING UP TO THE NEED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代理主席，《殘疾人權利公約》是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的一條國際公約，旨在保護殘疾人士的人權。這條公約是192個會員

國代表，以及90個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在2006年8月25日的聯合國特別會議上所通過和達成的草案。《殘疾人權利公約》是首條保護殘疾人士人權的公約，公約內容在2007年3月20日向國際間公開，而《殘疾人權利公約》在2008年5月2日正式生效。

代理主席，這條公約在2006年12月13日在第六十一屆聯合國大會上通過，在2007年3月20日開放給各國簽署，而中國政府是當日簽署的國家之一。在2008年8月1日，中國政府亦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一份批准書，內容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本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代理主席，我用較長的篇幅，介紹這條公約誕生的過程，亦強調共有192個國家的代表，以及92個非政府組織的代表，達成這項共識，而且，中國政府亦向聯合國交存了一份文件，確認這條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我的目的是想表明，特區政府不單要重視公約的內容，也有責任依據公約的內容制訂和執行有關政策，以促進、保護和確保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殘疾人士應有的尊嚴和尊重。這不單是公約的宗旨，也涉及特別行政區政府自我認同的概念。由2008年至今，代理主席，足足有5年多的時間，但特區政府對履行這項公約的態度是怎樣的呢？特區政府對殘疾人士的權益帶來了多少正面的信息呢？這些正是我今天要提出這項議案討論的範疇。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曾強調，作為香港的行政當局，當然有責任履行公約的內容，而勞工及福利局正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鼓勵社會各界與政府共同實踐公約，合力創造一個無障礙的社會，讓殘疾人士能平等地追求自己的生活，充分融入社會。

代理主席，這些目標的確是全港殘疾人士多年來渴望政府能夠遵循的方向；他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和實事求是地尊重他們的權利，並制訂和落實措施，好讓殘疾人士能真正地與普通人一樣，過着有尊嚴的生活。但很可惜，代理主席，相信你也會很清楚，有關殘疾人士權利的議案，今年已是我第十一年提出。但是，直至今天，我和絕大多數的殘疾人士，仍然覺得特區政府依然沒有正視殘疾人士的權利，一直以忽視和漠視的態度來處理有關殘疾人士權利的問題。

我個人覺得並相信很多殘疾人士也有同感，特區政府在幫助殘疾人士的工作方面，就好像一個無心向學的學生，一方面害怕老師和家長的責罰，但另一方面，自己卻又不肯認真地做事，不肯好好地處理問題，只以“求求其其，是是但但”的態度，得過且過、馬馬虎虎來應酬。特區政府就好像勉強交功課的學生一樣。殘疾人士提出訴求，但最後往往也無法獲得真正有效的幫助，政府何謂口惠而實不至，反映出它對殘疾人士的工作態度。

這種做法是不能有效改善或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或社區的，也無法幫助他們自由地生活。代理主席，我可以說一個例子給大家聽聽。為甚麼我會這樣批評政府呢？例如在公共巴士方面，殘疾人士特別是失明人士，不斷要求設立報站系統。但是，巴士公司用了很長時間才設立了報站系統，在三催四請下，終於也說完成了。但是，在完成這些系統又如何呢？我曾有朋友就此進行調查，發現這些系統原來只有三成能有效地運作，七成是無法使用的。原因為何呢？第一，機件故障；第二，司機沒有開啟。

我說口惠而實不至便是這個原因，即在表面上告訴大家，政府是真的有辦事的。政府就好像無心向學的學生，說自己有交功課，但是否懂得知識是另一回事，所做的事情是否有用是另一回事。政府既沒有跟進，也沒有監察，更沒有視察這個系統能否為失明人士帶來幫助，它是不會理會的，只是做點事情便了事。這態度與特首梁振英的工作態度差不多，只會用口說，然後便沒有下文。

另一點令我擔心的是，代理主席，梁振英現時向我們的官員灌輸了一種文化，便是語言“偽術”。不知道我們的官員是否也學會了這做法，好的不學，卻學壞的東西。很多時候，官員也會用語言“偽術”來掩飾自己，不認真處理自己的工作。所以，殘疾人士對目前殘疾人士權益的工作，感到十分失望。

代理主席，我與很多殘疾朋友一樣，很想政府認真正視問題。我所說的正視是甚麼意思呢？正視是以一個水平的角度，一種平等的態度，促使殘疾人士與普通人一樣生活。所以，我很期望政府能從多方面的範疇，關顧殘疾人士在生活上的需要，提供正面的援助。基於這個因素，我此次的議案內容，不單從交通問題說起，因為在過去多年來，我只談交通問題。我此次更提出包括醫療、教育、福利和就業等範疇，希望政府真正檢視自己的政策和果效。我特別強調是果效。雖然有時候政府有政策，但果效卻往往使人失望，我剛才所說的事實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代理主席，以權利為本的概念，可說是《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去年，第八屆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特區政府所作的報告有以下評論：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負責監察和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發揮的作用極為被動。委員會建議平機會重新審議其自身的作用，並承擔更主動和積極的角度，尤其是在處理申訴案件的過程方面。

代理主席，就這個問題，我認為聯合國委員會的觀察和建議真是一矢中的。我為甚麼這樣說呢？以手語為例，代理主席，如果你記得的話，立法會會議早在去年已提供手語傳譯，但是，很多電視台新聞都不願意轉播我們的手語傳譯，幾經辛苦，才有部分電視台肯轉播。轉播我們會議的手語傳譯已經如此困難，更何況他們的新聞報道呢？其實，很多電視台的新聞報道完全沒有手語傳譯，於是我就我的同事致電平機會，看看究竟有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平機會怎樣答覆我的同事呢？它表示現時新聞報道已有字幕，如果有字幕，便是已為失聰人士提供服務，所以並不構成歧視。我的同事進一步向平機會表示，很多失聰朋友並不懂得文字，對文字的理解亦未必與我們一樣，所以，他們必須透過手語才能明白內容。可是，平機會又怎樣回答呢？它表示一直沒有收到相關投訴，因此認為並不存在歧視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引述，聯合國委員會批評平機會沒有擔當積極和主動的角色，沒有人投訴便不理會。但事實上，大家在議會已多次提及這個問題，為甚麼平機會不知道，不跟進呢？所以，我們認為聯合國委員會的批評十分正確。

此外，聯合國委員會不單批評平機會的做法不夠積極和主動，而且還在很多方面提出意見。其中一點是十分重要的，便是關於一般原則和義務方面。委員會表示感到遺憾的是，傷殘津貼方案的資格標準過時，且在不同法律中的殘疾定義，以及各政府的局和部門採用的殘疾定義又各不相同，缺乏統一性。所以，委員會鼓勵特區政府修訂不適當的資格標準，採用能夠充分體現《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條規定，以人權模式為本的殘疾人定義。

我亦在原議案中提出，就殘疾人士的津貼而言，現行的準則是非常過時的，因為它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令很多殘疾人士未能領取傷殘津貼。因此，我的原議案在這一點上，要求政府根據聯合國的建議，刪除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的條

文，並訂立真正符合國際殘疾標準的評估方法。我亦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

在這一點上，我也想跟局長說，當討論最低工資時，我們已向局長表示，很多殘疾朋友不想領取綜援，他們希望自力更生。因此，他們需要合理的工資水平，但政府現時提出先要接受評估，然後才能領取某個百分比的最低工資。我們不斷要求政府不要在這方面搞那麼多麻煩事，而應直接提供津貼給他們。津貼應是最低工資的一半，在評估後加至七、八成，令他們有更多收入。如果有更多收入，連同傷殘津貼，他們可能便無須再依賴綜援，可以自力更生。因此，我在原議案的第二點，是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這亦是十分重要，我希望政府能聽到我們的意見，在這方面做些工夫。

除此之外，聯合國委員會還有很多對特區政府的批評，共有32項之多。我不想一一讀出，但我想說出最後一項，那是較為重要的。聯合國委員會表示察悉一個問題，就是有智力或心理殘疾的人士的自殺風險出現上升，而香港殘疾人士的自殺率達到35%，委員會因此表示關注。其實，我們真的要想一想，為甚麼殘疾人士的自殺率那麼高呢？我很擔心，這由於社會對他們的支援不足以讓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致令他們自暴自棄，繼而走上自殺這條不歸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覺得是十分可悲。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好像以前一樣，只是聆聽我們的意見而不做事。我希望政府能夠實實際際的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讓他們可以過自由的個人生活，融入社區。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各個政策層面，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締造真正共融的社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醫療方面 —

(一) 檢討各項殘疾人士政策的殘疾定義及改革傷殘津貼的定義，刪去該等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的不合時宜條文，並改以國際殘疾標準及評估方法；

- (二) 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

教育方面 —

- (三)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包括資助制度、人手編制及訓練、考核制度、持續升學安排，以及整體文化及公眾教育，並考慮立法保障殘疾學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 (四) 加強推廣手語，在中、小學推行手語課程，以及在電視新聞報道中加入手語翻譯，促進聾啞人士融入社會；

福利方面 —

- (五) 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為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保障殘疾人士在院舍或社區的生活；

就業方面 —

- (六)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政府及資助機構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2%為目標，並公開各部門及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其他較大型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亦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

交通方面 —

- (七) 擴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乘車優惠’)至12歲以下殘疾人士，以及適用於全港專營小巴；及

- (八) 改善現行無障礙通道及為公營交通工具設立電子路線顯示屏和報站系統。”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4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葉建源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陳恒鑽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當了議員1年多，大約在1年前知道梁耀忠議員曾在這個議事堂提出一項關於《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類似議案。但我不知道原來在這之前，梁耀忠議員已多次提出類似的議案。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的確希望政府採取確實及堅定的做法，以改進香港殘疾人士的生活狀況。

《殘疾人權利公約》在2008年開始生效後，香港在促進殘疾人士權利方面仍有很多地方可以改善。其實，平等機會、傷健共融的理念絕非單靠一紙公文便可實現，而是要透過日常生活中的實踐，包括政府各項政策的落實，才能達到。身體殘障很多是先天的不幸，我們可能無法改變，但正如哲學家勞爾斯所言，一個社會存在公義與否，視乎我們的制度如何解決及克服先天的不平等。教育能協助殘疾人士超越身體缺陷所帶來的限制，發掘自己的潛力，認識世界，這點是相當重要的。數天前，我參觀一間弱能學校，看到學生在很多人的協助下，由可能完全無法做任何事，進展至可以透過電腦的科技發展及身邊人的訓練，做到簡單的事如自行進食，已可以贏得很多尊嚴；而他們的家長、身邊的人亦得到很大的鼓舞。這些是最基本的事，而更重要的是有些殘疾人士透過這些協助，可以恢復工作能力等，對他們來說，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對他們身邊的人，亦是很重要的。政府在提供平等教育機會上擔當關鍵角色，因此，我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使他們能獲得真正公平的教育機會。

現時，有嚴重殘疾的學生需入讀特殊學校，然而，目前有部分特殊學校的校舍狀況非常惡劣。以錄取嚴重殘疾人士的慈恩學校為例，其校舍已有50年校齡，最初的設計並不包括坡道等無障礙設施，而校內亦只有一部細小的升降機。就讀於慈恩學校的學生大多不良於行並有智力障礙，一旦遇上緊急情況如火警，學生難以及時疏散，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此外，沙田高福耀紀念學校和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的校舍面積過小，不但欠缺基本的教學和輔助設施，更被迫與其他學校共用校舍。主流學校的學生在不符合標準的校舍中學習，尚且會影響其學習和校園生活，更何況是有特殊需要的嚴重殘疾學生？因此，我促請

當局讓部分過於殘舊、狹小和未能符合標準的特殊學校校舍盡快搬遷、重建、改建或改善。這些都是我們最近參觀學校時，感到非常重要及迫切需要改善的項目。然而，這些校舍在目前的重建計劃中，似乎還未有很恰當的安排。

此外，香港政府自1997年起推行融合教育，讓有輕度殘疾的學生有機會入讀主流學校，其理念本應值得肯定，我相信在座很多朋友都會認同，殘疾學生能與一般學生一起生活，是我們值得努力的方向。但是，融合教育的成功與否視乎當局的整體安排，包括資源的投入、是否有足夠訓練等。我們聽到一個很可喜的消息：自幼失明和弱聽的曾芷君同學在今年的中學文憑試中取得優異成績，獲中文大學翻譯系取錄，成為本港以至國際傳媒的焦點。曾同學的毅力固然是其成功的主要原因，但我們知道她的毅力必須結合校方的支援，才能成功。在這個案中，我們看到英華女學校及心光學校作出很大努力，才能協助一位優秀學生最終取得成功。社會人士對曾同學的成就均表達驚奇和讚譽，但這正正反映現時殘疾人士在教育中仍然面對相當多障礙，並不是有很多同學可以像曾芷君同學那般幸運。

教育事務委員會旗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由張超雄議員擔任主席，在過去1年，小組委員會舉行過多場公聽會，出席會議的殘疾人士、家長、團體和專業人士不約而同指出，現時政府在硬件和人手方面的資助和支援嚴重不足。在硬件方面，雖然校舍的設施在整體上比過往稍有提升，但目前仍有很多校舍未能符合要求。其中值得特別指出的是大專院校有部分校園依山而建，道路陡峭，又缺乏協助殘疾人士的設施，令同學上學時險象環生；課室、宿舍和餐廳內的設施設計亦沒有考慮殘疾學生的需要，聲稱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某些設施，例如洗手間，由於設計不良，對使用者造成相當不便。除了校舍外，輔助儀器如字體放大機和點字顯示器等亦是殘疾學生在學習上必不可少的工具，由於部分儀器體積較大及較笨重，如果學生自行攜帶儀器上課，其實會面對不少困難，但缺乏這些儀器會令他們無法有效學習，間接剝奪他們公平接受教育的機會。因此，我促請當局增撥資源，以協助提供融合教育的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提升硬件設施，包括改善課室和公共空間的設計，以及添置輔助儀器，建立真正的無障礙校園。

除硬件之外，還需要人的配合。目前學校非常缺乏專業教學和輔導人員，其中以中學的情況最為嚴重，高等院校亦值得留意。新高中課程繁重而緊迫，專科數量多，在中學班級人數維持高企的情況下，科任老師背負着沉重的教擔，未必能兼顧全班以至個別殘疾學生的需

要。以合約形式聘請的支援教師和教學助理，一來未必受過足夠的專業訓練，二來流失率亦很高，人事的頻繁更替將無可避免影響到支援服務的連貫性。除了教學人員外，專業支援人員如言語治療師等亦嚴重不足，減慢了殘疾學生康復的進度。因此，我們需要在這方面做多些工夫，聘請專業人士、常額教師及輔導人員，加強對這些學生的支援。

除此之外，我們需要為殘疾學生提供更多資助及支援。最重要的是購買、維修和保養輔助儀器。舉個例子，在我們接獲的申訴個案中，我們聽到很多聽障學生的申訴及呼喚，如果他們得不到適合的儀器協助，根本無法好好學習。例如人工耳窩及外置語言處理器，最初購買這些儀器是由政府全額資助的，但其後如果要更換或維修，往往需花費數千元或數萬元，貧窮的家庭又怎能負擔得到呢？為何當局最初協助他們，但其後卻不繼續提供支援呢？

我們實在需要協助殘疾人士，不是簽署了公約(計時器響起)……便了事，我們一定要把工作做好……

**代理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建源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去年我成為立法會議員後，已是第二次就有關殘疾人士的議案發言。剛才有議員提到，過去10多年都有提出這項議案，長做長有，正可反映政府在過去沒有重視，亦沒有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

人生有多少個10年呢？殘疾人士由當初在唸書，然後投身社會工作，再到退休，他們的問題可能仍未受到重視。所以，我們覺得今天這項議案是非常有意思的。我覺得能夠令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讓他們能夠過有尊嚴的生活，是非常重要的。

我今天主要會談談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以及運輸無障礙的問題。談到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我們覺得要令殘疾人士有自信地工作，令他們融入社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要協助他們就業並非如

此簡單，而更重要的是，要為他們提供一份穩定的工作和就業機會。為何我強調要穩定呢？大家試想想，如果你見工，但工作了兩個月便被辭退，然後你又要再見工，找另一份工作，接着又只工作了兩個月，你漸漸便會失去自信，問自己是否真的如此不濟。正常的朋友都會這樣想，更何況是殘疾人士呢？所以，透過穩定的工作，令他們與健全人士一樣，可以過着有尊嚴而平等的生活，建立自信心，是非常重要的。

最近在閱讀報章時，得悉有一位李先生聘請了一位殘疾人士工作了10多年，而並非只是一年半載，這些在社會上的好人好事應該多加褒獎。

我就這項議題發言前，本來曾想找一些資料和數據，但卻令我感到很失望，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新的資料竟然是7年前，即2007年的資料。關於殘疾人士的最新統計數字，我們是難以找到的。根據2006-2007年度的數據，殘疾人士的失業率大概是10.5%，即約為當時一般人士失業率的2.5倍。

現時他們的就業情況是怎樣的呢？尤其是實施最低工資後，我們也很想知道對他們的就業情況有沒有甚麼影響。雖然坊間有很多不同的數據，但我們覺得只屬推測性質。根據我的了解，統計處新一輪關於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調查數據，要待2014年最後一季才會公布。有關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我們單從製備數據這方面，已可知道政府對於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有多重視，連數據也找不到，即重視不足，若沒有數據，又能做些甚麼呢？

多年以來，民建聯一直倡議政府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有了配額制度，僱主便可以聘請某個比例的殘疾員工。此外，我們亦建議政府應該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寬減。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制度的優惠，讓殘疾人士有更多就業機會。我們覺得稅務寬減是一種獎勵，但很多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其實都不太重視，但他們很希望獲得社會認同和推廣，所以我們覺得讓他們獲得稅務寬減這種小小的獎勵是非常重要的。

現時不少海外地區，例如德國、法國和日本，均設有殘疾人士的配額制度。撇開遠的地方不談，談談我們附近的廣州或台灣，當地已經立法，規定企業要按比例聘用殘疾人士。台灣在1990年代已經規

定，有100人以上的公司需要聘請1%的殘疾人士員工，之後在2009年作出修改，規定有34人的公司便要聘請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員工。

大家可能會想，台灣企業會否為了遵守法例而逼不得已要聘請殘疾人士員工呢？但是，根據台灣2012年12月的數據，共有69 000名殘疾人士成功就業，較法例規定聘請的數字51 000人多出1萬多人。從台灣的經驗可見，配額制度其實不單讓殘疾人士有工作機會，同時亦讓一些企業能夠接觸到一些有潛質、有能力的殘疾人士，兩者其實是相得益彰的。

我相信大家也記得，有同事剛才亦曾提及，一位自創唇讀的女狀員曾芷君同學的奮鬥經歷，她有“三感不全”的情況，但憑着毅力和刻苦，不單簡單地完成了中學文憑試，而且還取得非常好的成績。還有為人熟悉的美國科學家霍金或左耳失聰的籃球好手姚明等，我們不應小看殘疾人士，其生命力之強是我們無法想像的，我們也知道他們的毅力是值得鼓舞的。因此，我們應該扭轉社會把殘疾人士視為包袱的觀念。

談到包袱，令我想起無障礙運輸的問題。很多殘疾人士對我說，他們日常最大的窒礙是外出的問題，他們可能要乘車或坐輪椅，難以像平常人般自由地在巴士上走動，因為他們無法離開輪椅。他們最喜歡使用甚麼交通工具呢？他們說是乘搭復康巴士或易達巴士，但在過去一年，他們要預約這兩種巴士也遇上相當困難。雖然現時有129輛復康巴士，但無法成功以電話預約的個案多達15 000宗。如果他們無法預約復康巴士，也難以乘搭普通巴士，要大費周章預約一輛車輛外出，需要等候多久呢？很多時也要預早3個月或以上才能成功預約，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方便的。他們的另一個選擇是甚麼呢？就是醫院為他們提供的非緊急救援的運送車輛，但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要預約當然也是很困難的。但是，當遇到緊急情況，而他們又無法預約車輛時，怎麼辦呢？他們便只能召喚救護車接載他們了。

因此，我們覺得社會上這羣殘障人士需要的是交通服務，一個如此簡單的交通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盡力滿足他們的訴求呢？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增加或繼續增加復康巴士和易達巴士的數目，方便他們出入。

代理主席，沒有人希望自己的身體有殘障，人人也想自己如正常人一樣，但有時是不容我們選擇的，如果是與生俱來或因遇到意外而

令身體有殘缺，便要學習適應自己、面對自己。正如我剛才提到的那位堅毅不屈的曾芷君同學曾經對傳媒說：“因為我相信凡事不可逃避，否則困難以後便會跟着我”，我非常盼望特區政府在不再逃避的情況下，真心真意體察殘疾人士的需要，細聽他們的心聲。

最後，我想談談民建聯對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的看法。我們多年來一直支持為傷健人士締造一個共融的社會，為殘疾人士謀取最大的福利。因此，對於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我們都會支持，但我們對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了“增設特別傷殘津貼”這一點，則有所保留。因此，就這項修正案，我們將會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就他的原議案，我只提出一點修正，便是“讓單肢傷殘的人士同樣領取傷殘津貼”。我之所以只提出一點修正，是希望集中指出政府必須及時而全面地檢討和修訂在1973年訂立的傷殘津貼制度，以符合市民現時的期望和實際需要。

代理主席，我今天沒有攜同一條“斷腳”出席會議，但我卻準備了數據，以說明政府的不足之處和為何需要盡快進行修訂。我想先批評政府一直採取拖延的態度來處理傷殘津貼的檢討。

代理主席，我手邊有一份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公署”)在2009年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在此之前，我協助李誠良先生向公署投訴。其後，公署於2009年9月30日發表報告，要求當局盡快作出檢討和修訂。可惜的是，政府一直拖延。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期間進行檢討，但政府直至2013年才成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向扶貧委員會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匯報，在召開會議後發表一些不盡不實、未經論證的言論。我現在仍然不明白他們的言論。

政府的拖延導致甚麼結果呢？根據政府於今年就議員的質詢所提出的答覆，在2010年，有2 066名殘疾人士因未達到100%傷殘而無法領取傷殘津貼，在2011年有2 117人，及至2012年11月則有2 164人。在撇除2012年12月的35個月間，有6 347名殘疾人士因未達到政府所謂的“100%傷殘”而無法領取傷殘津貼，亦無法享用“2元乘車優惠”。

真是豈有此理！政府的拖延，令6 000名殘疾人士被置諸不理。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這是我今天的發言第一項觀點。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二項觀點，是關於公署要求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政府可曾聽取公署的意見呢？沒有。公署在該份報告中提出8項建議，由(a)項至(h)項。(a)項建議，即第一項建議，開宗明義寫道：“檢討申領準則以便修訂細節”。(h)項建議，即第八項建議，則寫道：“考慮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包括申領準則、醫生及社署的角色，以及評估機制”。我不想浪費時間重複第二至第七項建議。

顯而易見，公署已履行其職責。勞工及福利局不聽取議員的意見，無關係，但好歹也聽取公署的意見和要求吧。不過，政府有否聽取呢？社署在早前的所謂“檢討”中並無進行深入檢討，只在枝節木葉上胡混過去，只就申請表、申請指引、清單及說明方面下表面工夫，完全迴避公署提出就傷殘津貼進行制度性檢討的要求。

時至今天，政府仍然迴避有關問題。正如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表示，為何傷殘津貼要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呢？為何一定要100%傷殘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呢？為何制度仍要停留在1973年的過時規定呢？政府一直在迴避有關問題。

向扶貧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匯報的工作小組在召開會議後，卻發表不盡不實言論。據傳媒報道，工作小組認為讓單肢傷殘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便會令有視覺問題、智障、長期病患等人士也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因而會導致傷殘津貼申領人的數目增至100萬人，每年招致超過200億元的政府開支。

我認為政府在恫嚇市民。政府提出一些不盡不實的數字，目的在於誤導全港市民，以錯誤的前設來反對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的做法是不正確、不公平和不公義的。如果政府認為自己有道理，便應該提交數字，供立法會討論。

代理主席，我找到別的政府數據，證明向扶貧委員會匯報的工作小組所發表的言論不盡不實。代理主席，政府於本年3月公布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共有176 129人，涵蓋“聽障”、“視障”、“肢體傷殘”、“語言障礙”、“智障”、“精神病”、“自閉症”、“器官殘障／長期病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困難”的殘疾類別。當中，“肢體傷殘”的殘疾人士為52 639人，即使包括並非100%傷殘的殘疾人士，總數也只是176 129人。

讓大家看看截至2012年年底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人數是多少。同樣根據政府的資料，是146 670人。兩數相減，即有29 459人雖然已取得“殘疾人士登記證”，但卻無法同時享用傷殘津貼及“2元乘車優惠”，數目不足3萬人。為何政府不就此交代呢？為何政府拒絕讓這3萬人可同時享有傷殘津貼和“2元乘車優惠”呢？這才是實際數字。

我希望政府解釋這種做法是否不公平、不公義及不實事求是。而且，政府更表示，有關報告要延至明年年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真的十分不合理。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多謝梁耀忠議員繼續提出關注殘疾人士的議案。這項議案的內容很廣泛，因為在殘疾人士的需要與他們實際獲提供的協助之間，真的存在很大落差。所以，我們說，殘疾人士的訴求是一匹布那麼長。但是，政府這麼多年來的反應，基本上可用“擠牙膏”來形容，擠一下就做一點事，擠多一下就多做一點事。歸根究底，這種反應其實源於政府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和背後價值觀。

在殘疾康復界別中，有兩種不同的服務模式，其中一種我們稱之為醫療模式。在醫療模式之下，殘疾被視為疾病、缺失和功能上的缺損，是個人身體的問題。換言之，相較於一般人，殘疾人士被視為在身體或精神上有所缺失，以至當他們遇到困難時，他們能夠做到的事較一般人為少。

但是，還有另一個模式，我們稱之為社會模式，其重點不在於缺失，而是在於整體社會如何對待擁有不同程度能力的人。換言之，這模式的重點是，在整體社會環境中，殘疾人士會否由於制度和環境的障礙而不能夠發揮所長？這模式的理念是，人類的智能是各有不同的，每個人皆有其長處和短處，而殘疾人士由於身體或精神上的缺失，他們面對的困難當然更大，以至他們在社會上不能夠有所發揮。但是，如果社會環境能夠容納和鼓勵他們，並為他們提供補充和協助，他們可能較一般人發揮得更好也說不定。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患有自閉症的人很多時候連照顧自己也有問題，但他們卻很專注和集

中，做事盡心盡力。同樣地，智障人士很忠心，獲指派一個工作崗位，他們歡喜也來不及，會非常盡心盡力地做事，而我們一般人不願意做的工作，他們也很樂意、很開心地去做。這些是他們的特長，政府有否以這種角度來看他們呢？

政府只從經濟角度來考慮。社會需要經濟發展時，政府便期望所有人都能擁有極高的生產力。員工能幫助老闆賺錢，但又可支取少一點的薪酬便是最好。總言之，生產力越高便越好。因此，殘疾人士和弱能人士便被視為障礙和負累。如果政府採用這種角度，殘疾人士便慘了。但是，很多政策正正如此，把殘疾人士放在低一級的位置，最低工資政策便是一個例子。說的是最低工資，但何謂最低呢？政府說要防止工資過低，因此設立最低工資。甚麼是工資過低呢？即薪酬連自己的基本生活也未能維持。做一份工作，盡心盡力，但所得到的薪酬卻連食用也不夠，這就是低，低至極點。然而，殘疾人士的工資更低。為他們進行生產力評估後，若結果顯示他們的生產力只是一般人的七成，工資便要打七折。更甚的是，低處未算低，甚至五折也有可能，因為打多少折主要視乎生產力評估的結果。

政府只強調生產力，並表示這是為殘疾人士好，但政府整項措施的設計卻是歧視殘疾人士。為何殘疾人士需要接受生產力評估呢？莊陳友曾任政務官、樂施會的領導人、香港大學的重要職位，政府會否要求他進行生產力評估嗎？他的生產力是否因他失明或有些不方便受損——是沒有可能的。那麼，為何殘疾人士需要接受評估呢？更甚的是，在接受生產力評估後——評估甚至是一次性的，不能上訴，也不能覆檢——如果老闆不喜歡，更可以因此而解僱員工。例如我是老闆，你這位殘疾人士來我公司工作，在最初3個月，我先為你進行評估。最後評估結果顯示工資七折，但我認為你不值，你其實只值五折的工資，於是我是可以表示以七折工資聘用你不值，你的工資太高，故要解僱你，對不起。

更甚的是，老闆不用受《殘疾歧視條例》規管，殘疾人士不受保障。上述例子明顯顯示，僱員是由於殘疾，被老闆歧視而遭解僱。在最低工資立法時，老闆已獲豁免於《殘疾歧視條例》的規管。這是怎麼搞的？如果有人就這項條例申請JR，我想政府很可能會輸，因為政府的政策是那麼歧視性。所以，政府在推出評估後，最低限度也要提供補貼來填補差額，如果打了七折，便應該給三成的補貼，就是這個意思。

代理主席，更重要的一點是，殘疾人士根本沒有工作和工作機會。根據一項在2007-2008年度進行的調查顯示，殘疾人士當時的勞動參與率只是13.7%，而我們整體共有六、七成參與率，但殘疾人士卻只有13.7%。為何參與率會那麼低呢？就是因為他們根本找不到工作。我們提出配額制度，政府不接受；我們提出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營資助機構應該訂立指標，政府卻連指標也不願制訂，現時只推出這份糟透的約章，提出部門和機構可自願地去做。可是，政府是用公帑資助它們的，連政府自己也只做到2%的殘疾人士聘用率——雖然這數據也是騙人的，因為當中大部分是於在職時漸漸做到變成殘疾，而非在聘請時已是殘疾人士——代理主席，我也不計較這些了，但最低限度也應該要資助機構去做吧？但政府也是不願意實行的。

在教育方面，葉建源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不再重複，但我是完全同意他的說法。如果可以及早識別和介入，便請不要光喊口號，應該做得更好才是，例如兼收弱能兒童的學位數目已經有多少年沒有增加呢？對於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孩，政府根本沒有向他們提供照顧。現時在幼兒學校和幼稚園合併後，幼稚園是完全沒有兼收學額的，為何它們又不用融合呢？教育局為何會做到這樣子，抑或這是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責任呢？請它們兩兄弟自行解決吧。

現時的問題是，這批小孩有特殊教育需要，但他們欠缺照顧，即使被識別後也無法向他們提供協助。現時連聽障人士和聾人的雙語教育也做不好。在自閉或過度活躍人士方面，現時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的輪候期是100個星期。代理主席，真的不要說笑，0歲至6歲是他們的黃金期，但他們是連評估也要等兩年，這真的是“晒氣”。現時的殘疾定義根本極為苛刻，很多殘疾人士屬於貧窮，但貧窮數據卻顯示不出當中有多少人是殘疾人士。如果殘疾人士想取得傷殘津貼，就需要被判定為百分之一百傷殘，這要求根本已經很高，然後還要按照40年前的《僱員補償條例》來做，根本上全部也是過時的。

我在2006年已把這項議題帶到立法會進行討論，然後亦與團體向申訴專員作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說這是不行的，並提出會主動調查，說明要社署和局長刪去“百分之一百謀取收入能力”這項條文，但當局至今卻仍然未能做到。代理主席，申訴專員報告在2009年發表，現時2013-2014年度也快過去了，說來真的是一匹布那樣長。我還有很多事情未談，例如福利制度拆散家庭的問題、院舍照顧不足的問題，康復計劃方案(RPP)說每5年會擬訂一次，但對上一次已經是2007年，現時已經2013年，快要到2014年了，究竟去了哪裏呢？

就着《殘疾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也曾提出要檢討，但自2008年制訂《設計手冊》至今仍未有改進，當中很多事情也需要重新修訂，而精神健康政策至今仍未推出。平機會也建議設立精神健康局，但這些事情現時卻全無影蹤，大家根本看到政府無心做事，亦沒有把殘疾人士放在優先位置。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梁耀忠議員就“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提出今天這項議案，以及葉建源議員、陳恒鑛議員、王國興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2008年8月31日開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生效。正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闡述，香港康復政策的發展方向，一直以來是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他們的能力，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主要的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能達致全面的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與《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是一致的。推廣及落實《公約》是持續的措施，亦是延續我們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路向。

香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殘疾人士的福祉和權利，我們絕對沒有忽視或漠視他們。事實上，自《公約》生效以來，政府持續增撥資源，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有關部門投放於相關服務的整體經常性開支已由2007-2008年度的166億元增加至今個財政年度的243億元，增幅高達四成六。這充分說明政府的承擔和認真地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

另一方面，為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由2009-2010年度起，已大幅增加公眾教育活動的經費，由以往的200多萬元增至現時的約1,300萬元，以加強向社會大眾宣揚《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亦清楚認識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計劃時，需要充分考慮《公約》的規定；對殘疾人士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措施，更需要適當地諮詢殘疾人士和持份者，並訂定指引以確保政策和措施能充分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

事實上，在康復界，包括殘疾人士組織、社會各界和政府多年來通力合作下，香港特區的康復服務多年來不斷向前發展，為進一步促進和加強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和平等機會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勞工及福利局以及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在此基礎上繼續致力履行《公約》的責任，並發展及改善我們的政策和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稍後會作一個詳盡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此再次多謝梁耀忠議員及4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教育局十分關注殘疾學生的學習需要，並致力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現時我們是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對於比較嚴重或多處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現時的約60間特殊學校。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按現時的統計為數約843間。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有學校均有責任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隨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增加，以及支援服務的改善，我們訂有一系列措施，稍後我會向大家詳細解釋及介紹。

香港現時推行的是“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這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一致。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和可行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根據我們的觀察，經過多年實踐，共融文化及“全校參與”的精神已逐漸在校園內植根。

代理主席，我感謝議員關注融合教育的發展，並就此提供寶貴意見。我稍後會在用心聆聽議員的意見後，再作全面、詳細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提出有關“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的議案，促請政府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並提出一連串措施。這些措施及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都是社會福利界一直以來的關心和要求，我當然同意。我有

非常多意見，但由於時間所限，只得7分鐘，所以我今天會集中討論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及院舍不足的問題。

在上月17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詢問行政長官，政府構思的照顧者津貼是否只包括護老者而不包括殘疾人士的照顧者，行政長官對此沒有具體答案，只表示非常明白及重視殘疾人士的處境。但是，其後在說到院舍不足的問題時，卻又推諉到土地供應的問題上。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香港不是沒有土地，只是政府為了維護地產商的利益而控制供應，甚至以這個藉口，打新界農地及“政府、團體、社區”用地即所謂GIC用地的主意，又或借勢搞填海計劃，藉以增加商業地區的高價土地而已。我嚴正要求行政長官不要再以此為藉口，漠視社會福利界多年來在長者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等方面的極急切場地設施需要。院舍不足的問題，已經拖得太久了。

上月初，由一羣長者及殘疾人士家長組成的爭取資助院舍聯席發表了一份名為“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問卷調查”的報告，所收回由照顧者填交的有效問卷達800多份，單從這個回覆率已可得知他們的問題是多麼迫切。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照顧者是女性，近四成半照顧對象集多種殘疾於一身，那種勞心勞力非大家所能想像。這羣照顧者的生活亦可說是非人生活，例如有近三成照顧者每天照顧殘疾家人超過16小時，超過七成的平均每天連續睡眠時間少於6小時，更有一成半照顧者每天連續睡眠少於3小時。換言之，照顧者無時無刻都處於身心高度疲累之中。

其實，一直有社工對我表示，很多這些照顧者均有明顯的精神壓力問題，而且家庭中已為照顧事宜引起很大張力，影響家人之間的關係。事實上，今次的調查亦證實，由於院舍服務不足，很多照顧者以上述心力投入照顧殘疾家人超過20年，大部分均有嚴重情緒困擾，近七成半對未來感到無助及不安。我們作為社工，對照顧者這種普遍的超負荷照顧壓力感到非常憂慮。

代理主席，社會福利界要求政府設立照顧者津貼，是一個無奈的建議，因為對於嚴重殘疾或有多種殘疾的人士而言，其實需要以院舍照顧作為主體，而這種照顧需要不同的專業知識、人手及設施。可是，政府一直漠視照顧者的問題，家長十多二十年來望天打卦，看着自己一天一天老去，日常生活完全力不從心，實在身心俱疲，所以只好退而求其次，要求政府採取這種過渡措施。

照顧者需要這筆津貼，是因為他們實在需要聘請臨時照顧人員，好能稍作休息或出外辦事。此外，在一些條件較差的家庭，母親因為要照顧殘疾家人而不能外出工作，亦造成很實在的經濟問題。今次調查證實，有超過四分之一照顧者需獨力照顧殘疾家人，有近三成在生病或需要外出時找不到其他人暫時代為照顧，還有超過六成因為要全時間照顧而未能外出工作，只有一成能從事兼職工作。更重要的是，調查結果發現有超過三成殘疾人士的家庭是生活在貧窮線之下。

代理主席，今次調查結果反映了一個令人非常心酸的社會實況，這亦是政府施政的一大污點。香港一直欠缺長期照顧政策，院舍嚴重不足，各種社區服務的輪候隊伍可說只見“龍頭”而不見“龍尾”。調查亦顯示有近四成人士已在輪候殘疾人士院舍，但輪候了超過9年而仍未獲得有關服務的卻為數不少。我們要求政府立即制訂殘疾人士及長者照顧者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精神及經濟壓力，並尊重他們的付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再次多謝梁耀忠議員多年來再接再厲地為殘疾人士的權利和相關政策，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我會代表民主黨就3個政策範圍發言，然後由我們其他成員就其餘的政策範圍再作補充。

第一項是家居和院舍照顧的問題。在香港，殘疾兒童的照顧責任主要依賴親人負擔，但隨着殘疾兒童長大，很多要照顧成年殘疾子女的年老家長，可說是身心非常疲乏，很多時候甚至是心無力。此外，隨着殘疾人士踏入老年，亦逐漸出現殘疾長者，他們大部分都由家中的其他成員照顧。目前，香港有1 152 700名長期病患者，361 300名殘疾人士，以及87 000名智障人士，其中約有104 000名殘疾人士及121 000名長期病患者是和照顧者同住的。換言之，約有八成照顧者是殘疾人士的配偶、子女、女婿、媳婦或父母。約有20萬名的家屬照顧者是默默地——正如我剛才所說——承擔了照顧殘疾人士的沉重責任。不幸的是，在沒有足夠的社會支援下，部分家庭只好選擇讓他們的殘疾家庭成員入住院舍。

政府資助的院舍服務名額短缺，輪候時間數以年計。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2010-2011年度日間照顧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是31.2個月，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更長達84.4個月和81.6個月，很多殘疾人士因而被迫要使用質素欠佳的院舍

服務。所以，代理主席，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以下有效政策，以改善殘疾人士所面對的環境。

首先，我們強烈要求盡快設立照顧殘疾人士的津貼，讓家人能稍為減輕負擔。其次，我們要求政府全面面對和評估院舍服務名額短缺的情況，從速覓地加建院舍。就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應在新建的公屋和居屋預留空間，甚至在某些情況下要求一些私人發展項目預留空間作這類公共用途，而部分空間當然是用作照顧殘疾人士的院舍。此外，我亦要求政府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並就私營院舍的人手和空間訂定標準，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

第二，在協助殘疾人士的就業方面，我們要正視的問題是現時殘疾人士的失業率偏高，而收入則偏低。在347 900名15歲以上的殘疾人士中，只有41 000人(即11.8%)是就業人士；而在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中，除了11.7%是失業人口外，還有15.5%的殘疾人士雖然並非退休人士、須在家料理家務或學生，但卻沒有機會從事經濟活動或就業。這些問題都是我們需要面對的。

至於殘疾人士的每月收入，其薪酬當然低於整體就業人口的收入水平。就業的殘疾人士每月收入的中位數是6,800元，而整體就業人口的工資中位數則是1萬元。假如撇除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殘疾人士，就業的殘疾人士每月收入的中位數是7,500元。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情況是難以接受的，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訂立殘疾人士的就業配額指標。政府當然要帶頭實施，亦應促使資助機構同樣採取這就業指標，並須要求社企也要以此為指標。此外，我們建議政府提供稅務優惠，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補貼殘疾人士的工資，使他們的收入達到法定最低工資。

第三，我們對於無障礙通道的問題亦非常關注。大家也知道，在2008年制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和《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只適用於2008年後落成的建築物，所以很多舊有建築物完全沒有無障礙通道。我們促請政府撥出資源，盡快增建無障礙通道(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讓他們能融入社會。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正如他所說，過去這10多年，他每年都鍥而不舍地為殘疾人士尋求公義，這是他永遠沒有放棄的一項工作。

但是，令我們相當遺憾的是，回應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都是軟弱無力的。大家都知道，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相當不理想，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香港殘疾人士的失業率達89%。雖然我們現在差不多是全民就業，我們的失業率長期處於3.5%或以下，但殘疾人士的失業率差不多是正常人士的二、三十倍。

政府至今仍然沒有帶頭在自己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政府有份斥資的機構，例如迪士尼樂園等，制訂和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殘疾人士的身體情況，不會令他們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他們都有自己的優點，適宜擔任一些文職和非勞動工作，例如社工、軟件工程師及財務顧問等。舉一個例子，去年的電腦通訊節聘請了10名殘疾人士擔任傷健共融大使。我有一則剪報是說一位酒樓老闆——一位普通的酒樓老闆——在他旗下的飲食集團聘請了超過50名殘疾人士。

一個有28,000億元財產的政府，聘請了16萬公務員和數以萬計在公營機構工作的人的政府，相比起這位酒樓老闆，我只可以用4個字來形容，就是“麻木不仁”。因為政府絕對不是沒有能力，亦不是沒有條件可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過去5年，政府聘請了29 000名公務員，但只是請多於100名殘疾人士。殘疾人士長期只佔公務員總數的2%，政府自己都沒有帶頭，試問如何鼓勵其他人這樣做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政府一定會說，已推出了一項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但是，我覺得這項計劃只是杯水車薪，因為最重要的不是告訴僱主，會有兩萬元津貼幫他們做改裝設備的工作，最大的問題是，如何說服政府，令政府應該知道甚麼是身教。教育局局長也坐在這裏，何謂身教呢？即不是說說而已，自己都要當一個負責任的僱主、良心僱主，要做這事，不是把責任推給別人，給予資助便算。

此外，我還想提出殘疾學童的困境。我剛才跟代表教育界的葉建源議員傾談過，其實現時殘疾學童的困境相當嚴重。教育局美其名叫融合教育，但融合教育是掛羊頭賣狗肉。事實上，一些有殘障或學習障礙，甚至是自閉症的兒童，以往他們入讀特殊學校，可以得到特殊照顧；現在融合教育，把他們放在主流學校，這也不緊要，但問題是，放在主流學校沒有支援，完全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教育局一直不肯實行小班教學，現在一班學生有三十多四十人，而北區的情況更加惡劣，一班要再加兩人。就每名殘障學生，學校每年有1萬元津貼。除非整間學校有一、二百名這些學生，否則所得到的資助，絕對幫不到學校支援這些殘障人士、有特殊學習需要的人士，這些絕對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不會反對主流學校接收他們，但我們反對這種不負責任的政策。

至於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困境，我有一個親身經歷。我幫一羣嚴重智障兒童的家長成立一個協會，叫“關懷佑障協會”，當中所有家長每天都相當困苦地照顧他們的孩子，有些差不多是20歲的殘障人士。他們畢業後沒有任何支援，只待在家裏，整個家庭因要照顧他，所以便寸步難行。大家都知道，如果看漏一眼，這些大朋友——我不敢說是小朋友——隨時會離開居所，甚至發生意外。所以，他們最少有一名家長要全職給予照顧。家庭困境、經濟上失去收入，令家長百上加斤。但是，政府繼續視而不見，這亦可能是特區政府一貫的作風——視而不見。

政府津貼方面，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都是一樣，擴展到12歲以下申領綜援和嚴重殘障兒童，要在明年第二季才進行；而單肢傷殘人士申領津貼方面，跨部門小組要明年年底才有結果；數十年前推出的殘疾判傷制度，到現在都不修改。這個政府如何對得起數以萬計的弱勢社群？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主席，說到殘疾人士的需要，牽涉範疇可以由A數到Z，數之不盡，無論是教育、福利、醫療、交通，無一不包括在內。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曾經提出，但我想以自身經驗談一談電動輪椅津貼的問題。一個人如身體上有障礙，基本上除睡眠時間以外，均一定要在輪椅上生活。如不使用電動輪椅，便一定要由他人推動才可四出活動，

有些人或許可自己推動，但難度十分高。假如他的家人全部需要上班或上學，須使用輪椅的人便要獨留家中，那種精神困擾，被世界離棄和有如困獸般的感覺，實在非常糟糕。

正在領取綜援的人士若要申請購買電動輪椅，可獲發特別津貼。首先，他們要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工提出，並提供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專業醫生的推薦信以作申請。不過，這只是推薦，不一定會成功，還要解釋為何需要購置電動輪椅，儘管答案是可以自行上街這麼簡單。申請者要同時獲得3位醫生的推薦才能成功，最高可獲批全額資助。

但願人人都能在生活上以己度人，設想一下我們現在坐着的椅子就是一張輪椅，一定要別人推動才有活動的可能，大家會有何感想？有說非綜援人士的意思是他們並不那麼貧窮，但這當然不是事實。一如大家所知，所謂非綜援人士只是指他們未合資格領取綜援而已，試問又有多少基層家庭因未合資格而屬非綜援人士？他們可向社署轄下各項慈善信託基金提出申請，但同樣需要獲得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專業醫生的推薦，以及更重要的是須提交經濟狀況文件，解釋自己有何經濟困難，然後才能獲得資助。

聽來似乎也不太複雜，先請治療師推薦，然後由醫生幫忙，便應可成事。然而，等待時間之漫長，手續之繁複，真是沒有一年也不能得出結果，而且無人能保證申請一定成功，但那過程已要花費整整一年的時間。

另一個問題是，社署為申請人找來的推薦醫生，可能是在很多年前曾經為他診治的醫生，而這位醫生可能不清楚申請人的最新情況。舉例而言，有一位比較年青但已要坐輪椅的病人，醫生在3年前為他診治時，他仍然年青力壯，有能力以雙手推動較先進的輪椅而無需使用電動輪椅。可是，這位病人的手部活動能力原來已在這3年間大為退化，但該名醫生卻不知情，而這類情況卻極少人真正關心。

最多出現的情況是申請人已置有一張輪椅，但希望另購電動輪椅，以便不用他人推動也可自行上街。但是，這類申請往往不獲批准，理由通常是申請人已有一張輪椅，當局看不到有任何不使用原有輪椅的理由，又或任何無法使用或效果欠佳之處。申請人所持理由亦可能是原有輪椅已使用了差不多10年，已見殘破或有其他問題，那麼當局便寧願代為維修，也不會批准申請人購買全新且最好是電動的輪椅。

主席，電動輪椅問題對於病人，尤其是較年輕但礙於身體上的障礙而需要在輪椅上生活的病人而言，實在非常重要。我不會特別要求政府放寬這類申請，只希望當局給予更多關注，希望社署在收到這些申請時更加着緊處理，尤其是視乎申請人的年齡而多加協助。對於年僅二十多三十歲的申請人，請嘗試給予更多酌情考慮，好讓較年青的申請人可自行上街，活動自如，過一些較自主的生活。

多謝。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很有意義的議案。

主席，雖然《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經在香港生效若干年，但過去有很多關注團體皆認為《公約》未有落實框架，在政策上有不少尚待改善的地方。

《公約》的宗旨是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令他們不會因為身體上的限制而構成他們融入社會的障礙。所以，我希望政府的政策不要單從社會福利的角度出發，而是從尊重殘疾人士權利的角度，審視他們需要的支援措施，讓他們無論在日常生活及工作等方面，均能提升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從方方面面協助他們融入主流社會，不要讓殘疾人士“輸在起跑線上”。

今天的原議案要求政府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完善現行政策。我認為方向是正確的，但我想特別從文化、體育的角度，表達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事實上，《公約》第三十條表明，締約國認同殘疾人士有權參與各項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活動。可惜的是，從文化的角度而言，香港目前仍然欠缺一套完整的文化政策措施，支援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聽音樂會、看話劇、繪畫、跳舞等活動對於一般人而言，可能是一件很簡單而普通的事，但殘疾人士又能否一如正常人般有享受和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呢？我相信答案並非完全沒有，但肯定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以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為例，簡單如如何購買門券、如何乘車到達場館、如何通過口述影像或視形傳譯觀賞作品等，均是殘疾人士需要

考慮的事情。但是，現時硬件設施的運作卻未必完全達到無障礙政策所訂的要求，窒礙了他們參與的權利。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在興建中的西九文化區落實通達政策，並提升現有場館的硬件配套，例如在改善場館設計、門票販售窗口和座位設計之外，也要在可行的情況下，讓他們可以無障礙地欣賞文化藝術活動，例如配備字幕、手語、口述影像、觸感圖等，在視覺、聽覺及觸覺方面作出適當的配合。

再看看展能藝術家及共融藝術團體(“藝團”)的情況。在現行的政策下，展能藝術被政府視為小眾，共融藝團要與其他藝團在同一原則和標準下競逐資源，很難得到恆常資助，令他們只能靠個別項目申請資助或籌款支撐運作。

我個人認為，展能藝術旨在讓殘疾人士通過適當的栽培，從而建立自信。因此，我們不應將殘疾人士的基本需要變為一種競爭機制。反而，政府要制訂共融藝術發展的策略，改變“件頭式”的資助模式，增撥資源，提供專項撥款，給予參與者和共融藝團恆常及適當的支援，例如提供練習場所，令殘疾人士可以平等地參與藝術。

從參與體育活動的角度而言，讓殘疾人士無障礙地參與運動，只是滿足其基本的生活需要。不過，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支援仍然不足夠，一般體育、康樂場地也未必能夠符合他們的需要。例如，最近新落成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將繳費處由原來的地面遷到平台，泳客要步行4層樓梯才能到平台繳費處，對有泳障問題的泳客構成極大不便。這些經驗，是我們必須吸收和避免的。

我在此促請政府完善康樂體育場地設施，特別是在規劃未來的啟德體育場館時不要遺忘殘疾人士的需要，配置適合他們使用的運動設施，以達致社會共融，鼓勵殘疾人士多參與運動。

至於有關支援殘疾人士的精英體育政策方面，場地和資源方面的協助將會是我們的重點。在這方面，我建議政府在現存的體育場地升級設施，配合需要，以及鼓勵民間團體(例如私人體育會所)為殘疾人士體育會提供訓練場地。此外，政府亦需要加強經濟支援及考慮向贊助殘疾人士體育會和文化團體的企業提供慈善捐助的稅務優惠，為體育會帶來新資源。

主席，我相信殘疾人士需要的不止同情、憐憫，還需要尊重和平等參與的機會。故此，我促請政府在福利角度以外，嘗試理解並在政策上配合殘疾人士在文化、藝術及體育方面的追求。

最後，我想就原議案的內容作少許回應。原議案建議訂立就業配額制度，並以2%為目標。雖然我原則上不反對這項建議，但我不明白“以2%為目標”的理據為何。據政府的資料顯示，現時殘疾人士僱員已佔整體公務員人數2%。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將比例進一步提高，而並非只限於2%。因此，我認為這比例應該經過謹慎的研究才提出。

此外，我亦關注到中小型企業可能沒有額外資源完善硬件配套，方便殘疾僱員。故此，我們應該從鼓勵的角度出發，提供誘因，而重點的對象應該鎖定於有一定僱員數目的大型企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主席，殘疾人士在社會上往往是被忽視的一羣，身體上的缺陷令他們無論在生活、精神，或工作上，都比健全人士遇到更大的挫敗和困難。然而，一般社會政策、社會設施和公共服務都沒有充分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以致各方面的支援均有不足。這不但會磨滅意志，令殘疾人士難以自力更生，亦會進一步將他們推入貧窮和絕望的深淵之中。我認為政府必須加強和改善現時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政策，幫助他們走出心靈的陰霾，活出生命的色彩。今天，我想集中討論政府對殘疾人士的福利政策和就業支援這兩大議題。

首先，我認為政府必須改革現時傷殘津貼計劃中過時的審批標準，包括盡快修訂“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考慮引入分級評估機制，按患者的殘疾程度發放不同的資助金額。

主席，傷殘津貼計劃自1973年推行以來已經有40年歷史，計劃中“嚴重殘疾”的定義從未作出修訂，即是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的“百分之百喪失謀生能力”為標準，包括四肢失去兩肢、心智機能上有嚴重缺陷、聽覺極度受損等才有資格領取援助。然而，這項標準純粹從醫學角度出發，與社會現實生活脫節，根本不合時宜。此外，此定義亦有欠清晰，引致不同醫生有不同的結論。過去有不少傷殘人士，包括器官殘障或長期病患等，因為醫生以“未有百分之一百喪失謀生能力”為由而被拒諸門外，因而陷入困境。例如現年64歲的李誠良先生於2007年因工業意外失去了右小腿，無法再工作，

但被社會福利署(“社署”)5次拒絕其傷殘津貼的申請。雖然因為社會輿論壓力，李先生最後獲社署發放津貼，但卻是以失去尊嚴的方式才能夠取得援助。社署計算他有35%精神問題，再加上65%肢體傷殘而確認他符合百分之一百傷殘的標準。

一些如李先生般年老而單肢傷殘的個案，可能在醫學角度未至於會導致百分百喪失謀生能力，但在現實世界中，以他們的年齡和背景，根本不可能會獲得聘用。事實上，這個傷殘標準抱殘守缺，一向為人詬病，無論是高等法院法官張舉能、申訴專員公署，或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都相繼狠批這項審批標準過時，以及在執行上缺乏一致性。雖然政府曾承諾會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但是至今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我盼望政府盡快剔除“喪失百分百謀生能力”的準則，改為全面評估申請者的身體結構及機能的缺損、自理能力、活動能力及表達能力，以及引入分級評估機制，按傷殘程度發放資助，令更多傷殘人士得到援助。

主席，對於傷殘人士的就業支援，根據2008年年底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殘疾人士的數字大概有36萬人，當中不包括為數高達8萬多名的智障人士。在這36萬人中，大概約有46 000名人士從事經濟活動，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13%，當中約有41 000人受僱，失業率大概是10%，為當時香港整體失業率的2.5倍，可見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確實遇到很大的困難。

現時社會上有聲音要求政府為殘疾人士制訂硬性的就業配額，對不達標的企業作出懲罰。然而，我認為鼓勵措施更為可取，因為聘用殘疾人士，企業需要設置有關的配套設施。香港有98%的企業為中小企，若設置就業配額，中小企未必能夠承擔有關的額外開支，況且有些企業亦未必能提供適合殘疾人士的工作。其次，鼓勵措施亦有助改變殘疾人士被視為次等勞工的錯誤觀念，因為僱主是因應他們的能力而作出聘請，而不是因為要滿足配額，在沒有適合職位的情況下也要勉強聘請，最終只會讓受僱的殘疾人士投閒置散，令他們更有挫敗感。

總括而言，我認為鼓勵措施應該更為實際，政府也可為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及津貼，以及對中小企購買配套設施作出資助，藉此鼓勵商界聘請殘疾人士。政府亦應積極拉攏商界和社福機構攜手合作，為殘疾人士建立和推動新的工作模式，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很多新加入的同事可能不知道，在過去9年，梁耀忠議員每年都會在立法會提出類似的議案。新加入的同事也許亦不知道，以我記憶所及，梁耀忠議員這些年來提出的議案，幾乎全都獲得通過。主席，這代表甚麼呢？說得老套一點，便是政府聽而不聞，視而不見。立法會年復年的通過這類議案，但特區政府有甚麼回應呢？還不是局長年復年的坐在我們對面，假裝聆聽我們的辯論，但其實卻甚麼也沒有做。

主席，我必須說的是——或許我應該說得公平一點——去年6月，我們終於成功爭取到殘疾人士和長者的乘車優惠；其後自9月起，“2元乘車優惠”更適用於巴士和小輪。然而，主席，政府最喜歡與市民斤斤計較，社會要求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斷要求把優惠伸展至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何解呢？如果殘疾人士要融入社會，特別是沒有能力工作的人士，他們不可能在沒有照顧者的情況下自行出入，既然政府可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為何不能同時把優惠伸展到他們的照顧者呢？我相信所需的費用是“雞毛蒜皮”，以政府龐大的儲備和盈餘來說，這根本算不上甚麼數目。

此外，主席，我很清楚記得，在過去數年，我們爭拗至口乾，但政府或交通工具營辦商仍說不行，認為向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優惠會令它們蝕很多錢。主席，你可能還記得，民間曾邀請香港大學的教授進行研究並撰寫了一份報告，當中指出交通工具營辦商不會因提供優惠而虧蝕，反而會賺錢，因為在提供優惠後，以往長者和殘疾人士不會外出，現在卻會外出。既然巴士尚未滿座，接載更多人，其實是淨賺而不會虧蝕的。唯一會導致虧蝕的情況是，由於有長者或殘疾人士乘車，令到沒有享用優惠的人被擠下車去，這樣才有可能導致虪蝕，但實際情況不是這樣的。

主席，儘管香港大學完成了這份報告，其內容亦非常符合邏輯，但政府和交通工具營辦商還是不承認和接受，但最終，正如我剛才所說，自去年開始推出這項優惠。我上星期才剛與一間巴士公司開會，他們很坦誠地說：“我們確實賺了錢，因為我們多了乘客，雖然他們只付出兩元車資，但這兩元是額外的。”對他們來說，增加了顧客，交通工具亦能更有效率地服務香港市民，這其實是雙贏(win-win)的情況，為何政府不願意再邁前一小步呢？主席，這種情況適用於長者，同時也適用於殘疾人士，也適用於照顧者。我很希望特區政府今年的施政報告，會在這方面想清楚，多走一步，幫助照顧者。

主席，此外，我想談的是即使有些殘疾人士不是完全沒有工作能力，在某程度上可以工作或照顧自己，但他們得到的待遇完全不是一個文明社會所應有的。主席，我指的是根據現行政策，被判定為50%傷殘的人士，每月只可以得到1,450元的傷殘津貼。主席，1,450元，你計算一下，每天有多少元津貼呢？每天48元，還不夠買一個飯盒，這也不打緊，但申請傷殘津貼有別於申請綜援，不是提出一次申請，便可以一直得到援助。即使獲發傷殘津貼，日後也要再被評估。而且，如果政府“派糖”，他們很少機會可以像領取綜援的人士那般，可獲發多一個月津貼，他們不會受惠。這些人的待遇連綜援人士也不如。他們每半年便要被評估一次，為何要把他們置於接近侮辱性的地位呢？傷殘便是傷殘，難道他們會欺騙你嗎？在半年之後，難道50%傷殘會突然變成10%傷殘嗎？

主席，我們必須指出的另一點是，在現時的最低工資下，別忘了殘疾人士是得不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他們要向醫生索取“醫生紙”，證明他已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只能賺取那個百分比的工資。主席，整體來說，你可以看到，很多時候，他們的待遇完全比不上普通的市民，但他們卻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羣，是最弱勢的一羣，而我們竟然漠視了他們的困難，為了甚麼呢？為了節省一丁點金錢。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能改變其態度。多謝主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聯合國通過《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夠充分、和平及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公約》於2008年在香港生效，但直至現在，特區政府的傷健共融政策仍距完善甚遠，社會上對殘疾人士不公的情況依舊無日無之，令殘疾人士的尊嚴受到莫大打擊。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2011年公布有關殘疾人士家庭的匱乏及社會排斥狀況的研究，約有33.1%的殘疾人士家庭陷於匱乏，即無法獲得大部分香港人的生活必需條件，例如無法定期檢查牙醫、無法每天有水果吃，甚至無法擁有一件體面的衣服。此外，有24.7%的殘疾人士家庭指自己無法乘搭交通工具探望親友，更有12.9%覺得自己的身份無法被其他人接受。這些數字在在告訴我們殘疾人士的境況，他們很需要我們協助。

新民主同盟贊成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他促請政府從多個政策層面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讓殘疾人士能有尊嚴地，過着跟普通人一樣的

生活。我特別關注兩個政策範疇，其一是就業，其二是交通，因為我是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

主席，工作對於殘疾人士來說，除了是重要的經濟來源外，也是他們建立自信，以及維持與社會接觸的一個主要機會。所以，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應該成為共融政策的重點。政府在今年9月底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宣布推行《有能者·聘之約章》，以推動各行各業的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但是，這約章只是一個嘉許計劃，雖然願意參與計劃、直接聘用殘疾僱員的機構包括港鐵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等大型公營機構，但參與機構的數目其實不多，也沒有聘請殘疾人士的具體指標，因此，我相信難有顯著成效。

主席，政府近年不斷標榜自己聘請殘疾人士的比例達到2%，卻沒有將此標準引進其他大型公營機構或大企業，更無視現時很多國家其實早已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例如法國政府規定擁有超過20名僱員的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比例須達6%，而意大利更規定超過36人的企業最少要有15%員工是殘疾人士。特區政府應該盡快參考外國制度，制訂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大型公營機構及大企業必須聘請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並將比率逐步提升至3%或以上，而不是只滿足於區區2%的目標這麼簡單，盡快助殘疾人士移除就業上遇到的障礙，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主席，談到融入社會，我們應同樣重視殘疾人士出外活動的權利。這段日子，我相信坐在我旁邊的“長毛”議員一定感觸良多。最近，我和梁國雄議員透過申訴部，本來想安排到將軍澳的公共屋邨進行實地視察，但因為他需要坐輪椅，行動受到諸多掣肘，所以，我們的視察需要延期。主席，今天的《蘋果日報》也有一篇關於輪椅人士的報道，文中引述了運輸署的數據，指截至2013年9月，九巴車隊中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仍然不足七成。曾有居於大圍的輪椅人士需要呆等兩小時，才等到一輛低地台巴士。這位人士曾致電九巴的熱線預約低地台巴士，最後竟然被“放飛機”，一直等候至凌晨，連最後一班巴士也開走了，低地台巴士也沒有出現，她最終有家歸不得，要半夜到親戚家中暫住。主席，試問經歷如此苦況，殘疾人士如何可以有尊嚴地生活？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敦促巴士公司盡快將所有車隊更換為低地台巴士。我更認為現行殘疾人士的兩元乘車優惠，應該擴展至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都可以受惠，以減輕他們的壓力，令他們更容易協助殘疾人士外出，讓殘疾人士可以有自己的社交生活。

主席，殘疾人士要活得有尊嚴，必須讓他們能發揮所長。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不是一些人所想像般差，他們很多都渴望就業，以證明自己可以貢獻社會。政府應該協助他們享有受僱的機會，幫助他們自力更生，同時減少他們外出時遇到的困難，令殘疾人士可以真正融入社會，無論在物質或心靈上，都不再匱乏，活得更豐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正視殘疾人士需要”的議案，立法會在過去多年已討論過不下10次。我記得梁耀忠議員去年曾提出類近的議案，是有關傷健共融的，今年，梁議員再次提出相關議案，明顯是希望社會各界持續重視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並希望政府能夠推出相應措施，對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支援。自由黨一向支持這項倡議。

在醫療方面，現時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兩種。申請人必須被評定為“嚴重傷殘”，即必須經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生證明，其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才符合申請上述兩種傷殘津貼的資格。上述規定把不少傷殘人士排拒在外，例如單肢傷殘人士便不符合有關資格。

其實，早在2009年，申訴專員公署已批評社會福利署有關傷殘津貼的申請準則存在問題。申請專員報告指出，當局在1973年推出傷殘津貼時，傷殘的準則只能簡單地參照工傷補償，但時移勢易，加上僱傭補償與傷殘津貼明顯是兩碼子事，現行制度只單憑醫學情況考慮申請人的工作能力及傷殘程度，完全不理會申請人的實際環境，更是偏頗的做法。

康復諮詢委員會於2013年年初就傷殘津貼進行檢討。委員會認為，目前傷殘津貼資格與“100%喪失工作能力”掛鈎，在概念上造成一定困難，應予以修訂。委員會建議引入新方式作有關的殘疾評估，以體現計劃的原意。

我們亦明白，重新訂定各級傷殘的定義並不簡單，但自由黨支持要作出檢討的方向。此外，殘疾人士的院舍宿位長期不足。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相關問題，並認為政府必須為殘疾人士的日間成人服務作出長遠規劃，同時盡快增加服務名額，縮短輪候時間，並需進一步增強對殘疾人士家庭的支援服務。

在就業方面，原議案提出為殘疾人士訂立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希望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能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達到2%為目標。我們知道，根據政府資料，政府目前已達到上述指標。我們當然希望各政府部門會繼續擴大這方面的比例，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自由黨認為應該沿用現行措施，推動僱主和企業多聘用殘疾人士，無需刻意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免因此失去彈性。至於為就職的殘疾人士提供最低工資補貼，我們對此亦有保留。

在教育方面，自由黨贊成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包括資助制度、人手編制及訓練等，但我們並不認為在這一刻需要考慮立法，以保障殘疾學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除了上述意見外，自由黨基本上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精神。故此，我們將會全部投以支持票。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相對成熟，對於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以顯示社會的關懷和關注，相信大家也不會有甚麼異議。看法可能有分歧，分歧在於在確保善用公帑的大前提之下，如何根據殘疾人士在醫療、教育、交通、福利和就業等範疇的實際需要，優化社會資源的運用。如果特區政府要改善現行與殘疾人士相關的福利政策，首先應該檢討關於殘疾的定義，以及傷殘津貼的審批準則，以符合社會的現實情況。

目前，在社會福利署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有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合資格申請人每月可分別領取1,450元和2,900元，但實際操作層面有不少值得改善的地方。其一，傷殘的定義現時基本上限於醫療評估，沒有詳細考慮社會和環境等因素，而“嚴重殘疾”被評定為大致上相等於喪失百分之一百的賺取收入能力，亦未免過於嚴苛和粗疏。

其二，按現有規定，領取傷殘津貼或高額傷殘津貼，不能同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當局的理由是要避免雙重福利，表面上似乎有理，但仔細推敲就值得商榷了。曾經有長者反映，他們本來有資格領取1,500元的普通傷殘津貼，但在被迫二選一的情況之下，惟有選擇領取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他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即使是健

全的長者，只要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便可以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津貼，而傷殘津貼的發放，原本是為了協助相關人士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這兩種津貼所適用的情況並不構成非此即彼的選擇。相反，傷殘長者與健全長者相比，確實有需要得到特別的照顧，例如他們需要不少額外的支出，以應付醫療護理費用和添置輔助器械等。

至於傷殘津貼應否提高，申請者又應否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以確保公帑不被濫用呢，我們也可以深入討論。總之，當局的確有需要全面檢討和優化傷殘津貼的發放機制。

同時，當局應該投放資源，進一步推動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現時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使更多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受惠，加強對殘疾人士及有殘疾成員的家庭的支援；亦不妨考慮雙管齊下，推行“錢跟人走”的照顧服務券，資助智障人士入住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增設這類院舍，分流等候人士，縮短輪候時間。

至於推動無障礙社區設施的建設，屋宇署在1984年首次出版《設計手冊》，提供有關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指引，以補足《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的規定。但是，最近一次更新已經是2008年的事情，當局應該根據建築科技的進步和社會要求的提高，並且參考海外經驗，與建築工程界、社福界和地區團體等商討，適時修訂《設計手冊》，並且必須切實執行，以照顧殘疾人士的社區需要。

主席，幫助殘疾人士就業，可以令他們自食其力，貢獻所長，建立自信。對此，無論政府或工商界都可以扮演積極的角色，政府資助機構和一些較大型的公營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大型機構，均應該帶頭增聘殘疾人士，推動社會平等就業的風氣。不過，對於有議員同事建議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或硬性的指標，我和經民聯的同事都不敢苟同，因為我們不應違反市場經濟和用人唯才的基本原則，否則反而會造成另一種形式的不平等。從其他地區的相關經驗來看，推行的過程會衍生種種問題和副作用。所以，特區政府應該通過其他辦法，幫助殘疾人士就業，一方面提高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見習津貼，以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另一方面亦應該積極支持志願團體開辦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我們要正視殘疾人士的各項需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更應該攜手合作，推動社區支援服務和無障礙社區建設，以營造真正共融的社會。同時，我們亦要確保社會資源的合理運用，並且確保不同條件的市民都可以獲得合理而公平的發展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主席。多謝梁耀忠議員再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再次為殘疾人士發聲。

去年梁耀忠議員提出“締造傷健共融社會”的議案時，我特別邀請了香港復康力量的會長交流意見，他很積極地給了我很多寶貴的意見，希望透過我為他們推動政府加快落實一些傷健共融的政策。到今年，我拿着這份“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的議案，再次諮詢會長的意見，會長回應時表示，很高興我去年的發言反映了他們的心聲，但同時亦感到很失望，因為政府在過去一年的時間，好像甚麼也沒做過一樣。去年那份發言稿其實可以“循環再用”，向政府重唸一次。

有些重點確實要再次重申，包括傷殘人士乘車優惠應該擴闊至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以及包括全港專營小巴。多位同事已說出擴闊乘車優惠的原因，我也不再在此重複。

林會長希望我再次重提的是“殘疾人士登記證”的建議，他們希望政府可以透過行政指令，放寬規定，讓5萬多名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都能夠獲得交通票價的優惠，並將優惠範圍擴闊，令該等並非達到“百分之一百傷殘”的嚴重程度的殘疾人士都可以獲得乘車優惠。我知道張建宗局長一定會說：“擴闊定義涉及龐大開支，政府要以審慎理財的原則，小心處理。”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提供數字讓我們參考，究竟涉及多龐大的資源？有關數目是否龐大到市民不可以承擔呢？

此外，林會長亦很希望社會多些關注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我在進行地區服務時，經常都會接觸到殘疾人士，很多坐輪椅的朋友跟我說，他們平日上街或去看醫生，很多時都需要有人陪同和協助。然而，那些提供協助的照顧者，不單要因請假陪他們而失去一天的工資，再加上照顧者沒有交通津貼，所以，很多義工不單要很有愛心，甚至要自掏荷包照顧他們，令他們感到不好意思，亦因此，導致可

以協助照顧殘疾人士的人數不多。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正視這個問題，增加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特別是要長期留在家中照顧嚴重殘障人士的照顧者，最低限度要提供足夠他們基本生活的津貼，而不止是一個月數百元至千多元的津貼。林會長覺得最理想的情況便是可以達到最低工資的水平，希望局長會加以考慮。

主席，在我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時，殘疾人士組織“路向四肢”亦希望我代為轉達他們的意見。他們是非常支持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的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包括復康巴士及易達巴士的數目，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點對點”的服務。與此同時，他們亦從用家角度提出建議，希望將有關的服務時段由“朝7晚11”延長至晚上12時，可以有人接聽專線電話至晚上12時，而非轉駁到留言信箱的24小時熱線，因為晚上11時至12時的時段仍然有不少殘疾人士需要巴士服務。此外，他們亦希望非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同樣可以獲得購買、維修及保養輔助儀器的資助和支援服務。

主席，除了輔助儀器外，其實很多大廈的公共設施的無障礙設計亦很重要，但卻很不足夠。所以，我會繼續向政府爭取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和資金的支援。如果連大廈的門口也出不了，再好的輔助儀器，例如輪椅，也是得物無所用。如果殘疾人士無法容易地透過無障礙通道暢達無阻地外出，即是不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所以，為住宅大廈提供裝設無障礙通道的誘因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是否可以研究提升資金支援，以改善住宅大廈的出入口通道，成為無障礙通道呢？

我希望今年的發言真的可以為殘疾人士發聲，令政府能夠認真考慮盡快落實各項可行的措施，而不是要殘疾人士等到脖子長，卻仍然原地踏步，之後議員明年又會說：“今年已是第12年提出相同的議題。”我更加不想每年的發言稿可以循環再用，每年重複一次，而政府對殘疾人士的幫助則繼續毫無寸進。我們要齊心，一起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聽畢同事的發言，我留意到“殘疾”及“嚴重殘疾”有各式各樣的定義，可謂五花八門。政府其實有否認真處理和對待各種問題呢？沒有。以傷殘津貼為例，政府採取的定義是“喪失百分之

一百賺取收入能力”。這種取態能否回應殘疾人士的實際困難及各式各樣的需要和訴求呢？我覺得政府首先要認真檢討究竟現行的“殘疾”定義是否符合現今社會的要求。

在今天的會議開始前，一羣患有嚴重殘疾兒童的家長前來立法會請願，表達他們所遇到的困難。他們的困難可能比我們經常聽到的更艱難和淒涼。他們指出，由於小朋友患有嚴重殘疾——不單身體機能出現缺憾，智商亦往往極低——因此他們無法在個人生活上自理。有小朋友更患上不同程度的過度活躍症，需要家人長期支援和照顧。凡此種種，大家在社區上皆經常遇到。

家長面對種種困難，只能憑藉自己無比的愛心，用盡心力，照顧兒童成長，讓他們活得一天便一天。家長在照顧小朋友時面對沉重的財政和精神壓力，往往會患上抑鬱症及其他疾病。不過，既然小朋友已出生，家長的唯一選擇便是支持下去。

究竟政府有否制訂措施協助該等家長照顧其患有嚴重殘疾的子女呢？家長只能依賴儲蓄和財政能力來應付。在這種環境下，政府實在不應將患有嚴重殘疾的小朋友視為只有普通殘疾的小朋友，在此基礎上作出處理。家長所言甚是，政府投入的資源及支援配套嚴重不足，以致家長深感孤立無助。

正如我剛才所說，其中一種常見的情況，便是患有嚴重殘疾的小朋友無法在個人生活上自理。換言之，家長便是他們必然的照顧者，寸步不離，因此照顧者津貼對家長而言是一種重要的財政資源。不過，“關愛基金”過去所推出的“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最近已停止發放。當局會否考慮繼續發放呢？現在連“關愛基金”也捨患有嚴重殘疾兒童的家長而去，政府眼見家長所面對的困難，會否願意盡快設立照顧者津貼，藉以提供足夠的協助呢？

我希望局長檢視另一種情況，便是患有嚴重殘疾的兒童所入讀的寄宿學校一般只容許學生每星期寄宿四、五天，每逢星期六和星期日便會要求他們回家。因此，他們每星期便有相當多時間留在家中，令其家長面對更大的照顧困難，亦有可能會影響家長外出求職及尋找財政支援，協助小朋友成長。此外，該等寄宿學校的宿位非常短缺，能提供長期照顧的寄宿學校更寥寥可數，令部分家長只能向護老院尋求暫託服務等短期協助。

政府會否考慮延長該等寄宿學校的寄宿時間至7天，以及增加日間暫託宿位，在減輕家長重擔之餘，亦讓患有嚴重殘疾的兒童獲得更佳的照顧呢？當然，在增加殘疾人士學校及院舍的宿位後，政府亦有責任監管機構的營運，因為患有嚴重殘疾的兒童往往是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即使在學校或宿舍受到歧視也不懂得發聲。政府有責任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確保兒童在學校及院舍得到適切照顧，免受歧視和不合理對待。

我希望政府今天聽到患有嚴重殘疾兒童的家長的聲音，亦希望局長稍後對他們的訴求作出適當回應。患有嚴重殘疾的兒童所面對的困難比其他殘疾人士大，需要24小時無間斷的照顧。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一直都在聆聽辯論，當中有些發言是我在辦公室內聽的。我在想，現在大家都在悲天憫人，除了經民聯和自由黨提到關於按配額用人或工資津貼時，他們便有所猶豫，而其他議員都是悲天憫人，一致表示支持議案的。

我不知道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議會是否享有集體談判權，向政府說，如果它不按照我們今天通過這項議案內的事項，並且配置相應的資源，我們便不會讓預算案通過。這便是所謂的“拉布”式談判，否則，正如葛珮帆議員所說——政府真的很壞，還在用10年前的講稿。我去年說政府用19年前的講稿，工聯會19年前提出的事至今還未做到，你們又說我“拉布”是不對的。我覺得這個地方若不是瘋癲，便是偽善。

當然，我不能說我完全是對的，“小弟”所做的事，即使是進行“拉布”，也無法爭取得到，我真的要向老人家道歉。首先，張局長——你不要睡覺，你先望一望我——你的名言是“行之有效”。骨灰龕位不足夠，你便說我們過去的政策行之有效；老人家等到過身也未能入住院舍，你又說是行之有效。行之有效了很多年，“老兄”，對嗎？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建議，你究竟有否考慮就未來的施政報告和預算案向特首反映？我的意思是，問題這麼嚴重，你是否有考慮過動用我們多少個百分比的本地生產總值，來應付這個問題呢？如果沒有，大家便“眼淚汪汪等天光”，這是沒有意思的。

很簡單，如果你說我們今天的社會，實際上是不能改革的，我便服氣。但是，老實說，這是有數可計的，你用多少錢來做這些事，或你說：“分階段吧，‘長毛’，全部畢其功於一役，是不可行的”。那麼，我便要對你說，在梁振英任期餘下的3年多，你何時會行動？梁振英單是欠王國興議員那筆“糊塗帳”——他欺騙王國興議員，哄騙他有關單肢傷殘津貼，我便感到很可笑，為何王國興議員又不罵他？“皇帝”走開後，他才罵，而不像我一樣，向他擲東西和指罵，不會激烈指罵，即“見大人則藐之”，他並不是這樣，而是“大人”走開後，看不見，他才罵。

主席，我認為整個問題是——我有一位朋友告訴我，要看別人是否真的善心，便要看他對父母和下人的態度，才會知道。一個人出來冠冕堂皇，穿起西裝，滿口都是仁愛關懷。若然到他的家，看到他不斷責罵菲傭，又叫父母拿鞋子給他穿，這個一定是壞人。

很簡單，今天我們便是這樣，普遍的觀念都覺得殘疾人士是負累。我聽了這麼多發言，聽了這麼久，說我們要回到——盧偉國議員到哪裏去了？——善用公帑的基礎上，倒不如死了算吧。所謂“鰥寡孤獨者皆有所養”，對嗎？“大同與小康”也有提及，提到殘廢的問題，很早便已經知道殘廢不是負累，這是家家有求的。主席，我已經知道，因我以為今生都不會坐輪椅，豈料如今卻要坐輪椅。就是這樣簡單。

所以，如果不是將之作爲整個社會必要開支的部分，反而當作是負累，“老兄”，最離譜的是——稍後“梁怪醫”又會談到——要人百分之一百不能工作，才提供傷殘津貼，有沒有搞錯，張建宗局長？我現在叫你綁着一半手，一半腳，單腳跳到曾鈺成主席那裏，我今晚請你吃消夜，看你能否吃到？你當然吃不到，你一定仆死吧。百分之一百，即是“無命”，“老兄”。第二，原來“梁怪醫”亦提到新的事情，當局約人在6時半傾談，真的很壞，“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政府說可刪去“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的字眼，但有關因傷殘而不能從事原有職業而要轉工這部分，也要一併刪除。“老兄”，這個是甚麼政府？

我要說的是，很簡單，罄竹難書，教育，有；車船津貼，也有。我想問，梁振英在未上台之前，帶着一枝筆和一本簿，落區聽取民意，他的政綱有實現嗎？是否有一件似乎實現的事呢？我告訴你，主席，很簡單，他這麼喜歡搞委員會或搞甚麼，你便搞出來看看。現時甚麼卻沒有，沒有便就是“口講口賠”。

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梁耀忠議員，你真的要堅強一點，你“拉布”，我一定幫你，我會撐你到底。其實，在我們“拉布”的過程中，主席是有聆聽的。我說了很多這些問題，政府因為做不到這些事，所以我一毫也不給你。“老兄”，我們這個議會年復一年，日復一日，被政府欺騙。

主席，我真的想請你問問張建宗局長，他今年準備向梁特首申請多少撥款，來實踐他那個說了不做的政綱？單肢傷殘津貼，他是否定下某個款額？如果沒有，即是欺騙我。

主席，我希望梁耀忠議員發起“拉布”，我一定和他一起“拉布”。梁家騮議員，你會否跟我們“拉布”？(計時器響起).....不會？算了吧。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那麼，我剛才往哪裏去了？由6時30分至8時，我是跟勞工及福利局的4位同事開會，討論有關傷殘津貼的評估表格，討論了一個半小時，最終不歡而散，現在覺得有點不忿，所以便寫了4頁紙，想談一談傷殘津貼。我希望局長也會聽到。

傷殘津貼的評估表格是要由醫生填寫。這份表格是甚麼樣的呢？當中最重要的一句是，“病人因下列原因，身體狀況大致相等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人”，那麼，“下列原因”是指甚麼？讓我舉一些例子，包括全身癱瘓、失去雙腳、失去雙手或完全失明等。醫生是很忙碌的，看到了“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這一句便不會再往下看原因，然後就認為這是最重要的，表示病人無法再賺錢。

換言之，一個失去雙腳或全身癱瘓的人，如果他仍然可以做一些事，便不會符合資格，因為他並非“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病人當然不滿，但醫生其實還要面對一個額外困難。假設該病人失去了雙腳，暫時沒有工作，他來找我時，我也不可以說他是“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因為他只是暫時沒有工作，不代表他欠缺工作能力。所以，醫生其實是無法作出評估的。有鑑於此，醫生便要求把表格改一改，不要這樣寫。

可是，現時使用的表格，在後方原來有一張檢視清單，當中有一項解釋，說明病人如果屬於我以上所提到的傷殘情況(即失去雙腳、雙手或半身癱瘓)，即使有工作亦會自動當作喪失100%賺取收入能

力。這一句原來已經寫明了十多二十年，但我卻沒有看到，真的很慚愧。

此外，表格下方亦另有指明，如果病人並非屬於之前所說的a、b、c、d、e、f、g這7種諸如失去雙腳的情況，而是屬於其他情況，也是可以合乎資格的，包括“其活動受到甚大的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行進行下列日常活動，以致在下列任何一個範疇極需依賴他人協助”，接着便開列出4種即使有工作也會視為合乎資格的情況。其中3種是較為簡單，例如站立不穩，或像我一樣說話不清晰。

就那些情況而言，第(1)項所舉出的其實是最重要的，請大家聽清楚，便是“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合適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這句說話的解釋相當重要。為甚麼我與勞工及福利局的同事討論了一個半小時後不歡而散呢？我先告訴大家一個好消息，勞工及福利局建議刪去“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字眼，我相信局長稍後也會就此發言，大家應會歡迎此舉。換言之，局方是按照當初的原意，讓失去雙腳的人，不論有否工作，都可以自動獲得傷殘津貼。

由於我看到新表格刪除了“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合適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我便提出這樣做是不行的，因為如果一個人因意外斷腳，假設他原本是從事粗重工作的，現在便無法再做，就會是屬於不能從事原有工作。可是，勞工及福利局的常任秘書長卻告訴我，這一句當中有“及”字。大家剛才有聽到我讀甚麼嗎？就是“及擔任其合適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我問這是甚麼意思？常任秘書長告訴我，如果無法擔任合適工作再算。我又追問怎樣才算無法擔任合適的工作？說來說去，結果即是沒有工作。我說不是吧，如果是那樣，直接寫是沒有工作好了，為甚麼要寫得如此複雜？我指出這句說話應理解為“擔任其原本合適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即是說如果沒有殘疾，他本來是可以做到的，但現在由於有殘疾便無法做了。

為甚麼我要加入這一句？因為如果只提出不能從事原有職業，他可能從事類似職業，這樣也可能被視為沒有降低生產力，不應獲得傷殘津貼，所以當中才有“及”字那部分，說明他是連類似職業也無法做。如果刪去了，會引致甚麼後果呢？我現在已經相當了解這張表格。如果出現我剛才所說的情況，病人只是失去單肢而要轉工，或無法做原本的工作，他拿着一份舊的評估表格找我，我其實已經可以為他簽署，但一旦改用了新表格，我反而無法為他簽。

為甚麼我如此憤怒呢？因為常任秘書長告訴我律政司已經看過這份表格，認為刪去這一句並沒有問題，因為並非政策原意。我說如果是使用舊表格，我是可以簽給他，讓他獲得傷殘津貼，但新表格卻不能。最後，常任秘書長說如果我不接受，也沒有甚麼可以做，無法修改，留待下年從頭再檢討好了。

大家是否明白我在說甚麼？即是說，舊表格的設計是有問題，但原意卻沒有問題，只是我沒有看清楚，是我的錯。可是，經修改後，原本單肢傷殘而轉工的人會失去津貼。局長，我怎可以收貨？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想大家仍然記得，現時仍在進行諮詢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發表的人口政策文件，提到很多行業也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還提出要考慮輸入外地勞工。當然，勞工界一定極力反對，其中我們最強調的一點是，香港仍有一定的失業率，一般失業率為百分之三點多，年青人失業率則為百分之十多。但是，其實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亦不低，保守估計，全港有36萬名殘疾人士，官方數字顯示有一成人失業，但其他復康機構則表示情況並非如此，真正有工作的人只有一成，而並非失業的人只有一成，兩者有很大的差距。當然，這只是數字遊戲的問題，勞工處可能是要證明該名人士在過去數個月曾經找工作，才算是符合失業的定義。但事實上，市場根本不願意吸納他們，令他們感到沮喪，因而不再找工作，所以勞工處便說失業率低。其實如果根據社福機構提供的失業率數據，殘疾人士真正的失業率高達八成九，實在值得大家參考。

但是，人口政策提到我們有7萬個職位空缺，當然，我們的一般失業率顯示已有10多萬人失業，但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也顯示有數十萬人失業，即使依足政府的說法，即只有一成失業率，也有36 000人失業，最低限度能稍為填補7萬個職位空缺。政府為甚麼不先在發揮潛在勞動力方面多下工夫，然後再考慮是否需要輸入外地勞工呢？很多時，大家也會說“肥水不流別人田”，但不知為何，香港的僱主卻將“肥水”大力送出，要聘請外地勞工，為甚麼不把好處留給本地工人和殘疾人士呢？

主席，以下我想舉出一些例子。早前報章報道，一名有聽力障礙的女學生中五畢業後，輾轉入讀設計學院，第一間是由政府資助的IVE，讀了1年多，但後期因配套不足而無法升學，因而要退學，轉往

小班教學的香港設計學院進修，在一切配套支持下，終於在2009年畢業。但很可惜，她修畢設計課程後找不到設計工作，其間只當過包裝員，或在甜品店、平面設計公司等工作，工資少得不能再少。無論她的設計成品有多好，最後也因為她有聽力障礙，降低了她與別人溝通的效率而被解僱。

香港推行融合教育已有10多年，很多年青一輩的殘疾人士，基本上已完成中學教育，但可以看到，他們往後升學的配套並不足夠。很多時，他們讀完中學便要直接修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課程，職訓局轄下有一個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但他們可以修讀甚麼呢？來來去去都是辦公室實務、商業及零售服務、活動助理、印刷、包裝服務、基本飲食業實務、美容助理、房務及按摩等，這些均可說是低技術的服務行業。我不是說這些工作不可以做，一樣可以做，但其實很多殘疾人士都很聰明，只是肢體上的殘缺影響了他們。我認為除了這些服務行業外，也應協助他們開拓更多出路，鼓勵他們升學，還要發展多元產業，讓他們可投身有關行業，而不再只局限於零售、金融或物流等工作。

舉個簡單的例子，有一間NGO新生精神康復會與一些國際知名的設計師合作，用設計師的理念，開辦了一間設計精緻產品的社會企業，由殘疾人士為他們製作產品。這些殘疾人士根據設計為機構製作產品，透過創意文化，為殘疾人士製造了不少就業職位。這間機構不單提供這項為人熟知的服務，亦為精神病康復人士設置農舍，透過發展有機耕種的市場，提供另一方面的就業機會和工種，並非局限於所謂的四大支柱。

以上提及的發展方能真正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例如我曾提及的綠領產業，早前我曾與同事到各區視察由環境保護署贊助或資助的廢膠瓶社區回收站，我們留意到這些回收站聘請了不少員工，無論是健全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均獲聘請，其實這也是一個機會。簡單而言，政府在考慮輸入外地勞工前，應真正盡用本地的勞動力，令我們的“肥水”先流往本地，最少確保大家也得以溫飽後，才考慮是否要把好處送人，不要一開始便因為自己想不到辦法，認為香港處理不了這個問題，就把好處送人。我希望局長有點拼勁和魄力，多再下點工夫，惠及市民大眾，同時亦要透過發展多元工種，達到人盡其才，以及各展所長的理念。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抱歉我不能在這項辯論的大部分時間留在這裏聆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樓上有五十多、六十名來自二十多、三十個非政府組織的成員，在等我一起討論明年5月出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聆訊的事宜，以及明年10月的聯合國婦女公約委員會聆訊的安排。我很高興有這麼多民間團體與我們合作，而我們亦一定會討論殘疾人士的問題，因他們正在樓上觀看電視，不但支持梁耀忠議員，亦很多謝他提出這項議案。希望“阿忠”你明年可跟我一起前往日內瓦。

剛才有很多同事稱讚梁議員，因為他過往每年均提出議案，辯論殘疾人士在交通運輸方面的需要，而後來亦取得了一些成果，儘管大家仍未盡滿意。所以，他今年把範圍擴寬，討論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事宜。相信主席你也知道，《公約》於去年9月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訂立，梁議員今天提出討論，實屬好事。因為聯合國就各方面所作辯論、討論和建議，都應該帶回香港進行討論，然後明年再浩浩蕩蕩參加有關會議。希望特區政府可再多做一點，以免在面對聯合國委員會的查詢時不知如何應對。

主席，教育局局長在席，我特別感到高興，因為今年出席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聆訊後回來提出的所有問題，大多均與教育有關，但局長並不在場，試問其他局長如何懂得回答？所有這些公約和報告均涉及整個政府，所以當立法會討論有關事項時，所有相關官員都應出席，因為別人根本不懂代作回答。教育事務如此複雜，即使局長自己也許都回答不了，但他總得履行職責。大家可知道聯合國的委員都目瞪口呆，不明白香港這個富裕城市，何以在各方面都表現差勁？

剛才很多同事均有提到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於去年作出的結論和建議。我想特別一提，今年有兩位監察《兒童權利公約》履行情況的委員來港，而殘疾兒童的情況仍是大家極感關注的其中一個議題，尤其是有學習障礙的。這些家長無不哭喪着臉，大吐苦水，控訴當局一方面說會為他們的孩子進行測試，看看他們有甚麼問題，研究可提供甚麼援助，但另一方面卻苦候數年，依然未能接受測試，沒有任何援助，而孩子卻已超齡，不知如何是好。所以，聯合國的委員會指出基於需求驚人，當局必須投放更多資源，令這些殘疾兒童可充分發展其潛能，還有我加上的這一句，不要讓他們輸在起跑線。

此外，他們亦提到無障礙通道問題，並提出一項相信本港大部分建築師均未必同意的建議，要求政府把現有的設計手冊規定追溯至以前落成的建築物。我相信這方面難度極高，因為莫說是追溯，即使新建樓宇的一些須作修改之處也未弄妥，若要追溯，相信只會遙遙無期。但是，我希望當局會這樣做，而且多虧前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的當頭棒喝，令政府略作了一些努力，但需要處理的還有很多。舉目四看，很多私人樓宇均有障礙。

委員會亦提到庇護工場，並認同這是德政，令殘疾人士可以就業。但是，委員會認為工場支付的工資形同剝削，所以建議當局立法提高其工資，避免殘疾人士遭到剝削。

在教育尤其是剛才討論了很多的融合教育方面，委員會指出師生比例太高，情況極差，而教師所獲培訓亦不足夠。他們尤其留意到入讀大學的情況，並指出只有極少數殘疾兒童可在完成中學後，有能力入讀大學。這情況令他們極感詫異，因為香港這麼富裕，他們不明白為何會弄至如斯田地。

主席，我特別留意到梁耀忠議員在其議案中提到在就業方面應訂立配額制度，以及提供最低工資補貼，對此我極表同意。他亦呼籲機構增聘更多殘疾人士，尤其是大型公營機構如港鐵及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我將於今個星期日出席迪士尼樂園一項活動，該項活動旨在公布他們聘請了多少殘疾人士，有關數目其實並不多，但它總算有作出努力。海洋公園的盛智文主席亦表示會盡力這樣做，但我去年參觀機管局時，卻發現它只聘用了一名殘疾人士，所以我已要求這些機構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因此，我很同意梁耀忠議員的說法，並希望政府、所有公營機構、大學及其他以公帑運作的機構能以身作則。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局長和政府應再多做一點，才能令我們下次出席聯合國委員會會議時能挽回一點面子。這是經社文委員會一定會討論的議題，無需等待就《公約》擬備的報告，希望當局屆時不要令大家面目無光。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題已在立法會的議事廳討論了多年，但我們看到一點，即使這議題討論了多年，其實也看不到有何進展。老實說，我們的政府甚麼也不缺，只缺一種東西，便是缺了一個心。我們是否缺錢？我們可以每人派6,000元，更有每年數百億元的財政盈餘，又有2萬多億元的外匯基金，當中的8,000億元、9,000億元屬財政盈餘及以前的累計盈餘，真的是“打個噴嚏”撒下來的都是錢。

現在政府最喜歡把錢鎖在抽屜內，向再培訓基金撥款150億元，每年5%等於約8億元。那麼，政府現在是否會多撥150億元來成立殘疾人士基金，每年亦是7億元至8億元呢？當然，我覺得是無須這樣做，但我反對把錢鎖入抽屜。我們根本有足夠金錢從經常性開支內撥款來改善情況。所以，我覺得政府官員，即局長始終要回答這問題，但你當然會說自己是有心的。

然而，如果是有心的話，為何不撥資源呢？局長當然會說已撥出資源，但為何會不足夠呢？很簡單的一點，在照顧者津貼方面，我們工黨的其他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們勉強地只說出一點，便是在照顧者津貼方面，除長者外，可否加入傷殘人士呢？我們現在知道長者有照顧者津貼，那麼為何傷殘人士沒有呢？當然，局長可以說現時一些嚴重傷殘人士也可領取4,000元，但這些根本是嚴重傷殘人士，而且也是領取綜援人士，當然會向他們加碼。

但是，我現在說的是一般家庭。大家想想，如果在家庭內要照顧一個傷殘人士的話，他們要花多少心力？我差不多可肯定地說，一定要有一位家庭成員不工作，那怎麼辦呢？張超雄議員剛才已說出有關宿舍輪候等多個問題，我不在此重複。但是，其實最終也只是一點，為甚麼如此富有的政府，不肯撥足資源做點工作，令傷殘人士的生活有少許改善，以及令他們有少許感到這個社會和政府是尊重他們呢？局長很愛說“到位”，我卻從來也沒有看到你“到位”，不知道你到了哪裏，所撥用的資源經常也是無法切合需要的。

不過，我今次想特別提出一點，除我剛才所說的資源問題外，另一個最大的問題便是傷殘人士的就業問題。如果我們能夠解決就業問題，也可以幫助很多傷殘人士，因為其實他們是想工作、想付出和作出貢獻，而他們是有能力作出貢獻的。可是，最糟糕的是他們沒有機會，為甚麼他們沒有機會呢？因為我們的社會不給予他們機會。

我們現在有數個議題是一直在討論的，第一，我們那次在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弄出一個“大龍鳳”，叫所有僱主到來簽署一份幫助傷殘人士就業的約章，但那些僱主除簽署了這份約章外，我不知道他們曾為傷殘人士做過甚麼。而且，該約章亦沒有目標，例如僱主聘用傷殘人士達僱員總數的2%，便向他們頒發牌匾，這是可行的。但是，如果僱主只是簽署了約章，便向他們頒發牌匾或頒獎，那麼，他們有何承擔呢？他們無須有任何承擔，卻可以出名，而傷殘人士便繼續沒有工作可做。

所以，首先，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要鼓勵私人企業聘請傷殘人士的話，最少他們也要有承諾，又或能向我們提供數字，然後才向他們頒獎，可以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政府自己應也有責任，我們多次談及公務員隊伍聘用傷殘人士的情況，局長稍後也會說聘用比率是2%，當然，我們現在也問該2%從何而來？政府在公務員因工受傷變成傷殘人士後，把這些數字計算在該2%內，那麼新聘請的數字為何？是有還是沒有呢？政府職位申請人數中傷殘人士佔了多少呢？答案是少之又少，屬傷殘類別的公務員很多也是舊員工。如果沒有新聘請的人，那麼即是傷殘人士沒有就業機會。究竟公務員方面聘請傷殘人士的數字是多少呢？政府能否交出數字，證明傷殘人士聘請率真的可以達到2%？尤其該2%不是舊有員工的數字，不是計入因工受傷而成為傷殘人士的2%，而是真的是增聘傷殘人士，令他們有就業機會。

第三點，我們已說了多年，當年是由周一嶽說起，但至今仍未做到的，便是資助機構聘請傷殘人士的情況如何？政府每次也說已去信資助機構要求它們聘請殘疾人士，但每次也沒有成果。我要求局長清楚地將目標和配額告訴資助機構，表明如要獲取政府的資助，便要聘請殘疾人士達僱員總數的2%，又或在開始時先達到1%，然後朝向2%的目標去做，這樣的話，最少也能完成1%的目標。主席，1%是很小的數目，是很卑微的，可否由資助機構做起呢？

香港的資助機構是很厲害的，現時有30萬僱員屬資助機構的僱員，包括醫院管理局及所有政府資助的機構。如果它們可以聘請殘疾人士達僱員總數的1%，這已是很大的數目。但是，至今我仍未看到在這方面做過任何事情。政府可否列出所有資助機構的名單，讓我們看看究竟每個機構可以聘請多少名傷殘人士呢？

第四點，我們經常也說最低工資方面的安排，對傷殘人士而言是很不公平的，當然，你會說如果不是要傷殘人士進行評估，讓僱主以

低於最低工資水平聘請他們的話，可能僱主根本不會聘請他們。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可否補貼工資差額呢？最少政府也為他們做一些事情，鼓勵傷殘人士出來就業，亦鼓勵僱主，如果他們願意為傷殘人士進行評估——有一些僱主是不想做評估的——差額便由政府支付，這便可以鼓勵就業機會。最後，現在說香港勞工短缺，如果傷殘人士真的可以就業(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這才是我們社會應做的事情。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障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而《公約》由2008年8月31日起適用於香港。《公約》中殘疾人士的定義是，是包括了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在2012年9月18日和19日，就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履行《公約》的情況進行審議，並在9月底正式發表審議結論(即concluding observations)。在該審議結論中，該委員會指出香港的政策有違《公約》提出的人權模式，違規的地方包括康復專員的級別太低、缺乏獨立監察機制，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角色被動，令殘疾人士在多方面，包括無障礙、精神健康、資訊流通、社區獨立生活、教育、醫療和就業等方面，均未能真正獲確保其應有的權利。

我現時會在就業方面作概括的論述。主席，《公約》第二十七條訂明“締約國確認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包括有機會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主席，但在審議結論中，該委員會對香港殘疾人士失業率高，而且平均的工資大大低於非殘疾人士的情況，表示非常關注。回看我們的公務員系統，公務員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也非常低。主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的人數有3 391人，佔整體公務員人數2%，這個比例實在非常低；另一方面，經由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轉介的殘疾人士政府部門職位申請數字，由2004年的3 849宗減少至2012年的1 971宗。

主席，要在社會推動共融氣氛，政府各部門便應該檢視現時聘用公務員的政策，也應建立有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並把這種文化向各工商界別推展或推廣。

其實，近年來很多私人企業為履行社會企業責任，而提供了很多機會予殘疾人士，也有許多以聘用殘疾人士為主的社會企業開始在香港運作，但政府沒有對這類企業提供任何優惠或誘因。我舉例來說，主席，美國的聯邦稅務局有兩項稅務優惠政策，第一是如果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便會在該年度享有稅務寬減；此外，如果企業在職場上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即可說是涉及capital expenditure時，便會獲得多於100%的稅務減免。其實香港的稅務局可否考慮一下這些稅務優惠措施呢？

根據2008年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第48號專題報告書估計，殘疾人士的失業率較當時整體人口的失業率高2.9倍之多。主席，這項是5年前的統計，即2008年，未必是對現有狀況的一項準確估計。如果政府連定期計算和公布殘疾人士失業率數字這些基本的動作也不做，政府又會有甚麼鴻圖大計來訂立措施，以幫助他們就業呢？

對於應否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我保持開放的態度，我認為絕對有空間討論，因為審議結論第41段指出，部分人士可能擔心配額制度不能有效解決殘疾人羣中長期存在的失業問題，也不能解決就業歧視的深層原因；而有時候，提供的就業機會往往只有象徵價值。但是，不論就業配額制度實行與否，政府其實應該提供可行的政策，包括我以上所述的稅務措施，以鼓勵各行各業多聘用殘疾人士。

最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既擁有成熟的法制，也重視經濟發展，但同時重視平等和自由等價值，亦絕對具備足夠的資源以照顧每位市民，希望政府能夠即時檢視有關方面的政策，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主席，剛才發言的梁繼昌議員提到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百分比是2%，但其實我們過去已曾在事務委員會清楚表明，這根本是“篤數”。因為這個數字包括了身體可能因長期工作或退化而患上長期疾病，又或身體有因為嚴重工傷累積而成的健康問題的員工，並不等於政府會在每100個職位空缺中預留2個職位，以供聘請殘疾人士。

在我們追問下，事務委員會算出在過去5年政府新聘的數千名公務員當中，殘疾人士的比重只有不足1%，大概是0.5%至0.6%。所以，政府不發揮牽頭作用，又如何能鼓勵資助機構和私營機構這樣做呢？

過去兩年的失業率均在4%以下，而過去一年半的甚至在3.5%以下，但為何仍有那麼多殘疾人士或復康團體表示殘疾人士遇到就業困難？這便是出問題的地方。以前是“人求工”，所以身體有殘障的人很難獲得聘用，機會特別低，但現在是“工求人”，情況卻依然如此，這正可代表是出現了問題。

然而，問題究竟有多大？糟糕的是連政府也不知道。每位議員均在援引一些數字，而這些數字卻來自遠在2008年擬備的第48號專題報告書，誰又有這權威，可說明現時的實際情況如何？答案是沒有，所以我們惟有繼續藉手上的個案告訴局長，問題究竟有多麼嚴重。另一資料來源是一些有心的慈善團體，自行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作出的一些調查。

例如，復康會今年曾進行一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生活狀況的調查，在1 000多名受訪者當中，只有22.5%在過去3個月有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有23.2%受訪者正處於失業或未有工作的狀況。簡單而言，失業率可說達到一半，而失業的定義是他希望找到一份工作，並認為自己已準備好就業，但卻找不到。各個團體的調查方法和範圍當然可能會有差異，但我認為不同團體或服務機構所提出的三成至五成失業率，大家都不認為有所誇大，反而會懷疑有否低估。

所謂殘疾有很多截然不同的類型，包括長期病患、肢體傷殘、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以至其他類型。我估計王國興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特別強調單肢傷殘，並不是因為這類人士特別需要幫助，而是反過來思考，當他們的身體障礙並非屬於最嚴重類別時，我們只須略作扶持，他們已能一如普通人般照常參與社會活動，擁有一份體面的工作。其中一個可以扶持他們的措施，就是可否優先為他們提供“2元乘車優惠”？

其實，政策問題才是更加重要，正如我們經常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窮追猛打，指出現時的整套殘疾人士評估機制根本極有問題。當局現時仍是按照領取傷殘津貼的標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附表評定傷殘人士的情況。首先，長期病患者並未納入這系統；其次，即使失去一條腿，原來也不算是可正式獲得全面支援或福利的傷殘人士。這種種荒謬情況，相信不少同事已援引不少例予以作說明。

所以，首要解決的是如何按照殘疾級別提供不同支援服務，盡快建立一套完善系統。例如很多團體包括工聯會經常強調，當局是否可以參照國際ICF系統評估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所提供的各級支援？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有所交代，而不要修修補補，修改傷殘津貼表格，為醫生提供多一個空格以作選擇，這是行不通的。全部交由醫院管理局的專科醫生在極匆忙情況下作出評估，同樣並不可取，因為正如梁醫生所言，診治一名病人的時間只得3至4分鐘，其間若為爭拗是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而花費九成診症時間，徒然傷害彼此的感情。

有些團體亦指出，現時的殘疾人士最低工資評估其實是依靠社工的一次性評估來進行，這做法其實也有問題。所以，當局須盡快就殘疾人士的各級評估和支援建立一套完善系統，包括由專職及曾經接受訓練的人員進行相關工作。這當然需要時間，但希望局長能盡快起步，而不要再繼續修修補補，按照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書研究如何修改相關表格，以免再被痛斥。我希望局方可盡快就這方面作出交代。

讓殘疾人士就業是一個問題，當失業率偏低而他們的就業機會仍然這樣暗淡時，社會的問題便會更加嚴重。因此，對於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工聯會明確表示支持，亦明確希望政府牽頭在各級進行推廣。做法有很多，包括李卓人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我們均表認同。但是，我相信政府一定要保證在每年聘請的公務員當中，必定會預留2%空缺予殘疾人士。政府若願意許下這個承諾，其他社會單位亦逃避不了他們的責任，繼而會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機會。

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其他意見，例如現時兩項帶薪培訓計劃即“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都分別面對不少批評。有人指出在津貼期結束後，社工的個案輔導工作亦隨之完結，令希望就業的殘疾人士及希望聘請他們的僱主因沒有社工跟進而卻步。因此，政府實有必要盡快全面檢討其殘疾人士就業政策。

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殘疾人士是有特殊需要的一羣，在多個範疇都需要特別照顧，我相信社會對關愛及支援殘疾人士都是沒有異議的。今天多位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從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方面都提出多項建議，我今天想集中談談在交通方面的意見。

對於視障人士來說，擁有一隻導盲犬是非常難得的事。導盲犬受訓需時，而且需求大，供應少，2011年才有第一隻從外國移民來港的導盲犬。在這之前，公眾對導盲犬的認識實在很少，甚至現時導盲犬已“登陸”香港數年，公眾對導盲犬的認識仍不清楚。導盲犬在街上行，很多人的印象就是：是否只是一隻狗而已？覺得牠可愛，又或摸牠一下，抱牠一下，但其實這是極不恰當的行為，因為對視障人士來說，導盲犬就是他眼睛。在未得到主人同意的情況下，摸一下導盲犬或親牠一下都是有害的，亦會影響盲犬執勤或令導盲犬混淆自己的角色。然而，大部分公眾都未有這方面的知識。

Deanna是一隻導盲犬，牠現時的主人是香港導盲犬協會副會長曾先生，曾先生亦是一位視障人士。曾先生有這樣的經歷，他經常帶Deanna在香港四處去，他有一個Blog記錄他們每次的上街點滴。在他們的Blog中，最多提到的就是被拒絕或阻礙進入公共場所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有一次Deanna在乘坐港鐵時被職員阻撓，職員指收到乘客投訴有人帶狗上車，經曾先生向職員解析後，他仍然被留難。然而，法例上導盲犬是可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Deanna身上亦有足夠標籤顯示牠是導盲犬。事件被公開後，港鐵發言人致歉，表示會加強培訓職員。誰知兩星期後，Deanna又在港鐵遇到相似的事，被拒絕上車。

我舉這個例子是想表示，莫說是普羅大眾，連經常為市民服務的公共機構前線人員，對於殘疾人士的需要、了解及支援都是極度不足的。雖然政府或機構高層都表示有制訂相關指引及政策，但實際上，殘疾人士外出時仍遇到不少困難。最簡單的情況是，只需要兩、三級樓梯，已令他們寸步難行。

香港近年來致力推行無障礙環境，新建的建築物及設施大多數都有無障礙通道設施，但部分很明顯是“做了便算”的心態，設施未能配合實際需要。以天水圍西鐵站為例，3個出入口只有1個建有升降機，其餘都是長長的斜路或梯級，因此，很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或長者都不能順暢地前往西鐵站，往往需要走一段很長的路程才能到達西鐵站。經過多年的要求，仍未滿足到市民的需求。

至於舊有的公共設施加建無障礙通道的設施的進度亦相當緩慢，亦不夠全面。以最接近立法會大樓的金鐘港鐵站A出口為例，去年才在樓梯上加建輪椅升降台，我曾多次見到輪椅使用者使用這個設施，可見需求甚殷，但是，這個輪椅升降台卻未能惠及非使用輪椅的

長者甚至嬰兒車使用者，我亦親眼目睹一些媽媽被迫抬着嬰兒車。所以，這些輪椅升降台未必能讓更多人使用。

特首曾在2012年公布“人人暢道通行”的政策，為現有的行人天橋或隧道加建升降機，部分工程計劃2018年竣工，更有一些未有時間表，這個進度實在太慢。部門亦表示，因資源所限，政府現時每年每區只會為3條天橋增建升降機，所以只能慢慢排隊。我實在不明白，既然早晚也要做，為何不能早日完成。我認為政府在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方面，實在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姚思榮議員：**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2008年8月31日起在內地包括香港生效。在2010年，特區政府根據《公約》草擬首份報告，並納入中國的綜合報告內，提交聯合國審議。在2012年9月，聯合國向香港提出一系列改進意見。

對比建議內容，香港確實距離共融社會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例如，在殘疾人士出行時無障礙方面，香港便仍未達標，即使近年政府旗下管理的建築物、休憩設施、旅遊景點和公屋的無障礙設施逐漸得到改善，但香港無障礙設施的覆蓋面與實際需要存在較大差距，提供資訊的渠道亦不足夠。

主席，隨着資訊越來越發達，殘疾人士在出門前會預先查詢資料，確認途中無障礙設施的資訊，包括升降機、門口斜坡、殘疾人士洗手間、視障輔助設施等。在香港，這些無障礙設施的資訊比較分散，殘疾人士主要分別查詢目的地的網頁，以確認有否無障礙設施，或依靠一些復康協會和志願團體所作的資料收集、地圖和小提示作參考。但是，如果單靠上述的團體，資訊來源及更新會有一定局限，效果亦會因為資助不足而無法持續。

我建議，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政府有責任將無障礙設施的資訊統籌，提供“一站式”的查詢服務，例如地圖、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供殘疾人士和有需要的遊客查詢。資訊要做到全面而及時，政府要有作長期打算的決心，擔起應有的責任。

為免資源重疊，政府可以考慮與現有提供相關服務機構合作，給予適當的經濟支持，善用其資源，發展更大的效能，同時可考慮多聘請殘疾人士作為巡查員，從用家的角度收集各區無障礙設施的資料，提出完善設施的建議，在官方網絡的平台上及時更新各項資訊，還可以借此項目創造一部分殘疾人士的就業崗位。

主席，讓殘疾人士可以獨立走出家門是第一步，最終的目的是讓他們建立自信、有平等生活的權利、實現自我價值、鼓勵和幫助他們就業，作為融入社會其中一條重要的渠道。梁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政府及資助機構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2%為目標”，原則上無問題，政府牽頭增聘是好事，但要推廣到其他企業便要小心。

大家皆知道，殘疾人士包括肢障、聽障、視障、智障、精神病、自閉症、語言障礙、長期病患者等。要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便要照顧不同類型殘疾人士的需要，為其尋找適合的職位。最理想的做法，是根據他們的身體特點，配對不同的工作崗位，令他們得到有效的支援及合適的工作環境，以建立自己的社交圈子、對企業的歸屬感。

所以，我並不同意以行政指令的形式解決他們的就業數量問題，而不考慮工作內容和環境是否適合他們，只為聘用而聘用，最後可能會“好心做壞事”，對殘疾人士的身心健康不會有幫助，反而可能會引發另類歧視和投訴。

陳恒鑽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及“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我認為這兩項建議較務實。早前有傳媒報道，一名酒樓老闆主動聘請殘疾人士，獲得不少讚揚聲。其實，社會上無論是大、中、小型企業，皆有很多熱心人士願意幫助這些弱勢社群，如果政府能提供稅務優惠誘因，估計參與這些善行的企業將會越來越多。

主席，我希望通過這次辯論，政府能下決心投入更多資源，讓殘疾人士在社會中找到自己的位置，締造真正的共融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宗旨，當然是為了促進、保護及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夠充分地享有尊嚴、

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而教育當然是他們建立人生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途徑，因為教育不單有助一個人發展潛能，亦能讓他獨立自主，以及令他們的生活領域，例如在就業和社會上，能享有同等機會獲得的服務及設施，最終讓他們能充分及平等地融入社會。《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保障殘疾人士接受教育的權利，這亦是我今次發言的重點。

我記得數年前，我有機會代表一羣智障小朋友，透過司法覆核，向法院尋求智障兒童在接受教育上應享有的平等權利。當然，要透過法院、司法覆核，實難以令這羣小朋友能獲得平等的教育權利，因為法庭也不能決定政策上的問題，教育政策是否平等，最終仍須由教育局及政府政策開展和主導，以達致教育平等。但是，香港的問題在於我們缺乏特殊教育法，而在沒有特殊教育法的這個法律框架下，政府當局始終未能充分確保特殊教育的質和量。相反，台灣在1984年已通過特殊教育法，保障有身心障礙的兒童的學習權利，當中條文具體列明，學前、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4個階段必須實施不同形式的特殊教育，配合有身心障礙的兒童在不同階段的學習需要得到保護。台灣的特殊教育法更有條文，規定當地政府的特殊教育預算，不能低於每年整體教育預算的某個百分比，甚至要求地方政府於編製預算時，優先處理有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這些一切均為確保台灣當局多年來致力推行的持續發展，以及不斷改進當地特殊教育。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並真正奉行《公約》第二十四條所提到，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以便能充分地發展殘疾人的個性、才華、創造力，以及他們的智能和體能，令所有殘疾人士能切實參與自由社會的生活。

英國在2012年5月發表了一份綠紙改革草案，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檢視現行配套及政策可否做得更好。該綠紙草案提出了數項建議，我認為十分值得香港參考，其中一點，指小朋友如果有特殊教育需要，當局必須盡早作出評核，令這些小朋友及其家人知悉，究竟他們需要的是哪方面的特殊教育，而且不單是教育需要，該評核還從醫療、社會福利及教育，360度地進行評核，檢討小朋友整個未來的教育方向、生活等應如何鋪排。完成了這種全方位的評核後，當局便會聯同家長一起草擬，究竟要提供多少資源給該名小朋友、家長的意願如何，以及這名小朋友有何個人特殊需要等，從而為每個小朋友設定計劃。聽起來好像會牽涉很多資源，但如果我們越早為這些小朋友作更完善的鋪排，無論是從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一個有全面配套計劃下的小朋友的發展，較一個教育制度不支持的政策

下，沒有任何完善醫療及社會福利和配套下的小朋友，其發展一定會遠遠超越後者。如果我們可盡早設定這類評核制度，然後作出配套，讓家長有充分權利與自由，為他們的小朋友鋪排未來，我相信對這些小朋友的發展會更好，長遠來說，社會在這方面的承擔可能會減少，因為如果能讓小朋友的潛能有所發揮的話，當他們成年後投身社會工作，他們能找到工作的機會及潛質均會大大提升。所以，我促請局方細心研究一下英國這份綠紙改革草案內所提出的一些建議，我認為它們也適用於香港。

最後，我想談一談，我與張超雄議員現正考慮就特殊教育提出一項議員法案，希望能在香港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當然知道，這項議員法案要獲得通過會非常困難，但如果政府再不進行此方面的工作，我們身為議員便別無他法，必定會提出議員法案，以推動此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支持“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的原議案。

我希望在數方面稍作補充。在科技應用方面，香港的基礎設施站在世界前列，但另一方面，社會上仍有不少殘疾人士缺乏機會接觸或使用這些科技，成為殘疾人士投入社會的重大障礙。2011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報告指互聯網促進個人表達自由的權利，確認使用互聯網的權利等同人權及基本權利。在香港《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 公眾諮詢》及其他政府文件中，均提到本港殘疾人士使用電腦的比率分別只有24.8%，遠低於主流社羣的比率90.8%。

可惜，政府現時推行的措施，未有就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所面對的困難(例如未能負擔電腦／輔助設備／流動裝置／互聯網服務、缺乏相關的知識及技能等)提出針對性的支援措施，當局應根據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困難提供不同的支援。

我建議當局應透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以及勞工及福利局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向殘疾人士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購買或添置這些設施的費用。當局亦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針對他們特殊需要的資訊科技培訓。此外，對於殘疾人士中較低收入的羣組，我們建議政府應向所有綜援家庭發放津

貼，以助購買電腦／流動裝置及支付上網費，這反映使用互聯網服務是家庭必需及實際的生活開支。

在交通方面，我也想指出現時的復康巴士電召服務供不應求。在2013年4月至9月，每月約9 000個服務申請中，約有1 000個申請未能得到服務。在每天早、午兩個繁忙時段，只有34輛復康巴士提供電召服務。增加服務供應的方法之一，是增加車輛及車長，於早、午兩個繁忙時段提供電召服務；也必須增加運作調配和支援及管理的人手，現時營運129輛復康巴士的辦公室只有18名員工，包括接聽電話申請，查詢及回覆客戶的服務人員，可見人手是不足夠的。

復康巴士早在3年前已向政府要求撥款，希望全面電腦化，建議聘用專家為改善服務作全面檢討及建議，其中包括運作及管理系統的電腦化。客戶亦表示希望服務可以自動化，包括網上預約及查詢服務申請進度等。復康巴士機構已向政府申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數年過去，至今政府仍沒有回覆，希望張局長可以跟進一下。

在資訊傳播方面，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本年6月在摩洛哥的國際會議正式通過《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國在現有版權法中增加特殊規定，促使版權擁有人容許閱讀障礙人士複製作品，或由擁有人發行及提供已出版作品的無障礙格式，以便利不同視障人士。本港現時的《版權條例》已容許視障人士自行將版權作品製作成無障礙版本供個人使用，但香港出版商卻甚少主動提供無障礙版本。我建議政府就此諮詢業界及相關團體，進一步改善版權政策，令更多殘疾人士受惠。現時正好剛完成了《版權條例》的諮詢，很不幸，政府並沒有把這部分包括在內。

在教育方面，融合教育已推行多年，但有視障學生仍然遭校方無理剝奪學習機會，拒絕他們修讀某些科目或參與部分課堂活動、課外活動等。他們在中學、專上學院求學期間，無論在助視器材供應、校園設施適應、點字課本及無障礙學習材料支援等方面，都面對支援不足的問題，政府必須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

在手語方面，除了少數未能成功接受人工耳蝸手術的人士外，大部分聽障學生及家長均表示，現時手語其實只可作為輔助工具，他們不反對加入手語課程為額外選擇，但他們更希望加強現有的融合教育，協助他們用他們的語言融入社會。例如增加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

組督學職位的人手，以及保持督學到校探訪研究次數(每年兩次)，這些都有助協調學生在校內的各種需要。

最後，我建議當局在修訂政策的過程及執行上，讓不同殘疾人士團體及相關服務機構參與其中。例如在科技方面，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數碼共融專責小組可以加入來自不同殘疾類別的代表，讓他們可以就一些有用的措施提出意見，令這些政策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生而殘疾已經是人生的不幸，在香港出世而殘疾，更可說是人生的悲劇，而這宗悲劇不單在於該名殘疾人士，連其家人也會是悲劇主角。

主席，香港在照顧及協助殘疾人士過正常生活的工作，可說是少之又少，而政策多年來也漠視了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我記得在差不多20年前，在我居所隔鄰住了一對年輕夫婦，兩位都是相當傑出和成功的專業人士，當時他們婚後不久便誕下一名嬰兒，但發現嬰兒生來便有殘疾，最後這對年輕夫婦決定移民加拿大，因為他們認為如果小孩繼續在香港成長，將會毫無幸福可言，前途亦會相當暗淡。基於這名嬰兒的前途問題，他們毅然決定離開自己成功的專業而移居外國。我相信在以上的例子，這是有能力的年輕家庭和專業人士的一個選擇，但更加不幸的是，很多在香港出生的殘疾嬰兒的家人，均沒有選擇的機會，最後只有被迫繼續在香港接受教育和成長，要繼續在香港面對暗淡無光的人生。

面對這種情況，如果比較兩個地方的國民生產總值和經濟成果等，香港與不少歐美地方其實是不遑多讓的。可是，當涉及到殘疾人士的生活所需時，香港卻極為落後，當中包括教育機會、就業機會和交通需要等，充分顯示出香港在這些方面的漠視和缺乏人性，特別是政府在這些方面的政策也極之落後。

我過去多年在立法會中，每年也有就低地台巴士的進度提出質詢，從當局的答覆中得知，最初目標為非低地台巴士佔現有巴士的七、八成，慢慢降至約30%，直至最近才明確出現何時全面落實低地台巴士的時間表。

此外，我們多年來也爭取無障礙通道，而政府在2011年7月已正式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有關計劃，工程計劃編號為6167TB，稱為“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設計工作及第1期建造工程”。主席，我想強調獲批日期是2011年7月，眨眼便已經過了兩年多，而並非某些議員所指無障礙通道是“689”的德政，這只是奉承和胡亂吹捧。雖然他有在施政報告提到這一點，但這在他上任前已經有紀錄和作出了決定。我絕對不希望殘疾人士的需要會變成“689”的“抽水工具”，我要藉此譴責無耻政棍企圖以謊言治港。

今天我們談到殘疾人士的需要，是要在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推動和支持下才得以開展。主席，就此我首先要多謝及讚揚為殘疾人士爭取權益的有關官員、團體、議員和政黨，但這方面的落實日期仍極為緩慢，亦出現了不少遺漏的個案。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繼續在這方面尋找不足之處，當發現有需要時，不要因為計劃已開展或沒有包括在內，令一些被遺漏地點的設施，要待正在進行的那一期計劃所包括的工程完成後，才可以再開展。

我在剛過去的星期六前往長洲，當地的圓桌村是一個很古舊，當年美國為援助香港漁民而設，而屬於貧窮漁民居住的地方，當中每個單位只有100多平方呎，有些只有約10呎乘14呎之大，是相當細小的。圓桌村的單位沒有廁所，所以居民需要使用公廁，而公廁卻仍然只設有蹲廁，是沒有坐廁的，因此殘疾人士是無法使用的。大家試想一想，直至今天，香港仍然有不設坐廁的公廁，這對於殘疾人士便是極不方便。再者，在整個圓桌村，特別是第二村和第三村中，是仍然未設有無障礙通道的，因為圓桌村位處山頂上。如果無法早日落實無障礙通道，對於這個人口日漸老化的鄉村來說，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便極為困難。我要指出這類問題是數之不盡的。我希望政府可以就此問題多加照顧，讓殘疾人士得到適當服務，有關設施亦可以早日落實。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不少議員提出了一些統計數字，我也特別翻查一下。根據2007年的數字，香港殘疾人士的數目有361 300人，當中女性較男性多，女性有203 200人，男性有158 200人，這些數目尚未計算智障人士的數目。在70位議員中，沒有一位是真正的殘

疾人士，只有臨時需要坐輪椅的，在議會裏可能很少聽到他們的聲音。所以，我們今天要特別感謝梁耀忠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把一些被疏忽的市民——殘疾人士和他們的家人——的需要帶進議會。

在30多萬甚至40萬的殘疾人士裏，如果留意一下他們的殘疾類別，我們會發現一些我們之前可能沒有想到的性別差異。我特別引用的數據來自婦女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3年版)》。該報告分析香港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我們發現在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視覺有困難人士、聽覺有困難人士及有精神病／情緒病人士中，女性較男性為多。有些數目高到令人驚訝，特別是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的女性有116 400人，但男性只有71 000人，相差甚大。此外，視覺有問題方面，相差也很大，女性有76 300人，男性只有46 300人。

以上數個類別，女性殘疾人士的數字遠高於男性，唯獨另外3種類別，男性殘疾人士卻驚人地較女性多，而這3種類別都是我們必須留意的。一種是自閉症患者，女性只有600人，但男性卻有3 200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女性只有2 300人，但男性卻多出數倍，有7 500人。接着，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方面，女性只有1 400人，男性卻有4 100人。剛剛所說的3種類別就是我們所說的有特殊學習需要(下稱“SEN”)的數個主要類別。

因此，民主黨今天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議案提到融合教育方面，政府須投放多些資源，我們覺得有特殊學習困難的男性或男同學會特別受惠。當然，我們剛才提及的情緒病、精神病、視覺、聽覺、活動能力等類別，女性又遠多於男性。我剛才說了這麼多性別差異，是希望政府官員真的能引用性別主流化處理所有政策。如果我們特別忽略融合教育，我們會看到受害的男學生會多一點。如果我們不照顧那些活動能力受限制的、視覺、聽覺有問題的，或對情緒病病人的支援服務不足，我們會發覺受害的女性將會較多。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在構思政策的時候，能考慮性別的觀點。

香港政府提供的福利非常少，我們經常說低稅、低福利。殘疾人士的照顧福利方面，我們經常要求張建宗局長多給些，但怎樣給也不夠。結果是甚麼呢？結果是誰人照顧這些殘疾人士呢？終於，被迫變為由家庭負責。究竟家庭怎樣照顧這些殘疾的家庭成員呢？我們發現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3年版)》亦指出，曾經特意辭去工作以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非就業住戶成員數目共有7 900人。可能由於統計上有少許誤差，在這7 900人中，女性佔6 000人，而男性佔2 000人。所以，我們支持議案提及的為殘疾家庭成員照顧者提供多些支援，包括引入照顧者津貼。

主席，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在各類型的諮詢委員會和公營架構，甚至是我們現時提及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增加殘疾人士的代表。我們很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可以認真考慮一下，看看婦女事務委員會可否增加女性殘疾成員。我們知道平等機會委員會已經有女性殘疾成員，婦女事務委員會可否增設這類成員席位呢？其他事務委員會又可否增設呢？

主席，我今天特別希望局方關心、留意殘疾婦女在健康服務上遇到的障礙，從而作出改善。

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4位同事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但是，如果大家細心看看這4項修正案，其實大部分同事很少刪減我的原議案內容，反而是增加其內容。我認為這是很正常的，因為我聽到多位同事在發言中指出，他們所增加的修正內容仍未概括所有問題，其實仍未就很多問題加入建議。這反映出殘疾人士的權利問題實在太過廣泛，我們今天的辯論真的要說也說不完。

主席，今早在議會大樓外面，有很多團體前來支持我的原議案。他們其中一句口號是這樣的：“殘疾訴求一匹布，咁多年嚟乜都有”，這能真確反映他們的心聲，亦能反映事實。殘疾人士的權利原本有很

多，但政府給予他們的卻只有很少、很少，少至令他們覺得幾乎沒有。所以，今天多位同事的修正案是在原議案內加插一些內容，我很多謝亦歡迎他們這樣做。

但是，有一點我想特別指出，是有關陳恒鑽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在有關就業問題方面，刪除了我的其中一個觀點，我提出“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他卻改為“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聘用更多殘疾人士”。當然，剛才聽到部分同事也贊成這項建議。不過，問題在於如果我們真的給予稅務優惠，鼓勵僱主提供就業職位予殘疾人士，有一點卻是未能達到效果的。那是甚麼呢？便是未能保證殘疾人士的收入達到合理水平，這是我們最關心的。

我在原議案提出最低工資補貼。其實，在討論最低工資時，我們已向局長說了多遍，政府現時已引入評估制度——即使我們不反對評估，但有些殘疾人士被評估出來的級數卻很低，例如生產能力只得兩、三成，那麼他們能獲多少工資呢？假設30元1小時，他們能賺得多少錢呢？只有兩、三元或四、五元而已，有多少錢呢？這金額根本不能應付生活，對他們而言亦好像一種施捨。我們不想有這樣的情況，因為國際人權公約亦提到，我們要讓殘疾人士有尊嚴地生活，但付出如此低的工資，他們如何能過有尊嚴的生活呢？這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們提出應有最低工資補貼，由政府補貼差額，使他們能達到最低工資水平，讓他們有尊嚴地生活。這是公約中所提到的，而政府在其網頁也有提到，希望幫助殘疾人士跟香港的普通人一樣生活。但是，如果他們的工資未能達到最低工資水平，如何跟我們過一樣的生活呢？所以，在這一點上，我認為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是不理想、不太好的。

事實上，聯合國的相關委員會曾表示，它認為庇護工場並非實施公約的一種好方法，而且還發現在庇護工場裏，殘疾人士的每天津貼實在太低，近乎剝削。我們很擔心如果僱主只為享有稅務優惠而聘請他們，但在工資上未能提供補貼給這些員工，也容易出現另一種剝削。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的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及今晚發言的26位議員，他們提出了很多很實質和寶貴的意見。現在我作扼要的回應。

政府與議員一樣，我們也是十分關注殘疾人士就業的問題，因為就業確是可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真正融入社會。

有議員建議訂立一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根據國際經驗，海外很多國家推行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成效不彰，部分國家亦已取消這個配額制度。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國際目前的主流趨勢是制定反殘疾歧視條例和其他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因此，特區政府除了提供職業訓練之外，亦在就業支援方面加大力度協助殘疾人士，同時亦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為了鼓勵僱主同心協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我們正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約章》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配合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隨着在今年9月28日在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舉行啟動禮後，我親自發信鼓勵全港僱主參加《約章》計劃，並透過不同的網絡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向社會各界推廣這個計劃。

有議員建議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在香港的低稅率環境下，進一步為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並不一定構成實質的誘因，導致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為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今年6月推出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或改裝工作間。每聘請1名殘疾僱員，僱主最多可獲發2萬元的資助。同期，勞工處亦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加強對僱主的支援，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適應期提供培訓和支援，可額外獲得兩個月每月最高5,500元的津貼。連同已有最長6個月每月高達4,000元的津貼，即最多共可有8個月的津貼。

除了鼓勵各行各業的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之外，我們亦不遺餘力地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之下，社署透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在建設無障礙環境方面，所有新建築物或現有樓宇的改建或加建工程，均必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及《設計手冊》最新版本所載的無障礙設計標準。同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機構，亦會跟進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投訴。現時已有多項基金資助合資格的私人物業業主改善其物業內的無障礙通道。

為了加快改善政府處所、公共房屋和連接道路設施的暢達程度，我們亦開展了涉及開支達13億元的大型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以及約240個公共屋邨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計劃已涵蓋所有公眾經常到訪的政府場所，其中90%的改善工程已如期在去年6月完工，其餘會將按計劃於明年6月底前完成。

至於優化現有公共行人通道無障礙設施的“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就市民提出加裝升降機的建議，政府已在今年上半年就推行建議的優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正就甄選為優先的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我們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協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港鐵公司會繼續在鐵路沿線進行無障礙運輸設施改善工程，便利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服務。各港鐵路線亦提供預錄報站廣播，以方便視障人士得悉下一站的車站名稱及轉線資訊。

所有專營巴士現時已安裝視像及／或語音報站系統。在2015-2016年度，主要的專營巴士均可供輪椅上落。

政府明白殘疾人士對於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因此每年都會檢討復康巴士的服務需求，並因應需要，爭取額外撥款增加車輛以改善服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已額外增添了14輛復康巴士及更換了27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在2013-2014年度，車隊的車輛數目將會進一步增至135輛。

政府亦致力加強殘疾人士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以切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我們一直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

首先，我們會繼續增加資助宿位數目。根據我們現時的規劃，在2013-2014年度至2017-2018年度期間，我們預計將可額外提供2 713個宿位。我們會繼續努力物色適合的用地，以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更多資助院舍服務名額。

此外，政府已於2011年11月全面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規管院舍的水平和營運；並且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其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我們亦會繼續透過獎券基金資助和鼓勵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

在社區支援方面，除了現時在全港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之外，我們亦推行了“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式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和護理等服務。社署會在明年3月把服務常規化，並將之擴展至全港各區，讓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亦可以受惠。

此外，“關愛基金”亦推出了一系列援助項目，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特別是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並資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購買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社署及醫院管理局亦正積極探討推行一套個案管理模式的服務計劃的可行性，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和消耗品，以及照顧等方面的負擔。

多位議員建議為嚴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津貼。事實上，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探討以先導計劃形式為護老者提供津貼的可行性。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計劃的發展，檢視相應的措施是否同時可以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

為推廣更廣泛地使用手語和促進共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已釐定了推廣手語的策略性方向，涵蓋手語培訓、生

活應用、社區推廣和教育4個主要範疇，並正全力推廣使用手語的工作。

我們了解聽障人士對社會資訊方面的需要。當局會繼續留意公眾的相關意見，研究持牌的廣播機構如何能進一步提升服務，利便聽障人士及其他有特殊需要人士欣賞電視節目。

不少議員都對傷殘津貼的制度提出了很多意見。政府在1973年設立傷殘津貼，其目的一直是協助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因為該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必須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

勞福局已在今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工作小組明白社會普遍希望能盡快完成這個檢討，但由於課題相當複雜，其中包括評估殘疾程度的準則及推算可能涉及的人數及財政承擔，有關研究工作估計可在明年年底完成。

我們注意到，有立法會議員對於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內有關“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表示關注。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工作小組檢視有關醫療評估表格。我們會在事務委員會12月9日的會議上匯報最新的進展。

現時，傷殘津貼以無須經濟審查的形式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至於有經濟需要的其他殘疾人士及其家庭，可考慮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在綜援計劃下，大家也知道，有不同殘疾程度和實際需要的受助人可獲發放特別津貼和較高的標準金額，應付生活所需。此外，計劃的受助人可在香港的公立醫院或診所獲得免費的醫療服務。

有議員建議讓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領綜援。我想指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互相幫助。基於此原則，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是要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但如有特殊個案，社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容許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對於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大家也很感興趣。我想指出，我們正在積極研究把優惠計劃擴

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的殘疾兒童的技術安排，我們預計可於明年第二季落實。

有關將專線小巴納入“優惠計劃”的建議，我們亦在較早前向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搜集相關的資料，以供分析之用。我們亦會就政府的政策、實際操作的情況及財政影響等方面，作積極研究。

剛才亦有議員詢問“優惠計劃”現時的實際運作情況，我想簡單說說。這項“優惠計劃”現在有102萬名年滿65歲的長者和13萬名合資格殘疾人士受惠。最新的數字是每天平均受惠的乘客人數多達67萬人次，當中59萬(即八成八)是長者，還有8萬(即12%)是合資格殘疾人士。換言之，在13萬名合資格殘疾人士當中，每天有8萬人次用這個“兩元優惠計劃”。這可以反映出它受歡迎的程度。

此外，亦有議員提出，社署可否在審批在綜援計劃之下購買電動輪椅申請時，能夠採取較為寬鬆和靈活的做法。我的回應是，我會和署方探討優化目前這個機制、計劃的空間。我會進一步和有關方面探討。

此外，亦有議員提到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否應該要委任多些殘疾的女性呢？答案是一定的。事實上，現時已有一位殘疾的女成員在委員會服務。

主席，構建無障礙環境，協助殘疾人士發展能力，保障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促進他們融入社區，是我們康復政策一貫的發展方向。我們會繼續秉持《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與立法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平機會、殘疾人士團體、康復界和社會各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和平等機會，我們攜手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無障礙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有關教育方面，我交由教育局局長作出回應。多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再次感謝梁議員的原議案、4位議員的修正案和多位議員的意見，讓政府、議員和在議會內外關心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發展的朋友能進行多一些相關討論。

梁議員希望政府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我想在這裏再一次指出，現時香港推行的“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是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和政策是一致的。根據我們與學校的溝通和觀察，學校對融合教育是支持的，越來越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和措施3方面互相配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照顧。

事實上，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我們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學校界別、大專院校、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等的代表舉行定期會議，向他們解釋有關融合教育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我們亦不時與不同的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保持聯繫，希望增進溝通，加強協作。我們發現，在過程中，重要的是任何政策必須獲得具資歷和承擔的老師團隊的支援，即使是英國和台灣的經驗，也是一樣。

要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是關鍵所在。有議員認為現職教師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培訓不足夠，教育局只要求每一所普通學校有10至15%的教師完成有關的基礎課程，並不足以有效地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在此想向議員更新一些數據，截至2013年7月為止，逾41%的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約17%的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經接受了30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我希望各位議員知道，我們已在2012-2013學年推出了新一輪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培訓課程。我們亦會繼續因應學校和老師的培訓情況，適當地調整培訓內容、模式和目標。我要特別提及的是，不單止是個別項目式的培訓，師資培訓機構亦已經把有關特殊教育的單元納入在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內，以加強準教師在這方面的知識。

剛才有議員提及關於師生比例，我只作一個簡單的補充。在一些普通的學校裏，小學和初中每一班已有1.7個老師，高中每一班有1.9至2.0個老師。在特殊學校方面，我們更特別提供額外老師和不同的非教學專責人員，例如語言治療師。在2013-2014學年方面，我特別舉出兩個例子，例如在一所有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班額是8個學生，老師和學生的比例是1對4.4；如果包括其他專責人員，就是1對2.7。這只是一個例子，顯示我們已經就有關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升學安排方面，政府一向致力為年青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學生可以因應個人能力、興趣和志願作出多元選擇。特別在職業

培訓這方面，我想提一提職訓局在2012-2013學年增設1所青年學院，為少數族裔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專業教育和培訓機會。

剛才亦有議員建議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必須指出，根據現有的《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都必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換言之，現行的香港法律，基本上已能夠有效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權利。

郭議員剛才提及關於英國和台灣的情況，我們亦有特別留意這部分的事宜。我認為有兩個重要之處要留意，第一，我們要知道，在不同地區，各種法例的推行會受不同因素影響，特別是師資的準備度有多高。例如以英國來說，當地發現法例推行後，老師的培訓和水平是最重要的。在其他地區，發現當一些法例訂立後，根據過去數年的經驗，注意力會放在法則、表格和文書工作上。所以，不同地區有不同需要。

剛才葉建源議員特別提及校舍設施，這是重要的。我們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享受校園生活，在硬件上的配合相當重要。在1997年後落成的新建校舍，均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計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剛才張局長已經提過，我不再在此重複。不過，我想指出的是，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及其他機制，正不斷開展和進行。

我亦想提出一點，葉議員剛才提及的一所特殊學校 —— 慈恩學校 —— 其實去年年底我與兩名議員也拜訪該校。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已經告訴校方，鑑於該校的校舍很舊，我們已分配啟德的新校舍給該校。我們會繼續處理該校的相關需要。

剛才張局長還提及手語。我想稍作補充，我們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及需要，採用合適的策略去教導他們。除了為他們提供助聽儀器之外，我們還會使用其他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教導他們透過口語與別人溝通。

在2012年2月，我們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讓路德會啟聾學校推展一個為期3年的“配合新高中課程發展，開發教學手語新詞彙”計劃。我要指出的是，現在香港採用的手語詞彙有數個系統。所以，用手語溝通，在不同系統、不同場合，都有不同的功能。現時的情況比

較困難，各類的詞彙仍未完全發展。所以，在教學的層面，我們支援學校盡快做這方面的研究。

主席，政府對於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是有承擔的，我們是認真的。我們認為，在過去數年所推行的措施，的確已達到相當的改善。但是，我們了解到仍然有很多改進及優化的空間，在制訂未來的措施及規劃時，會以此為方向及指引。多謝主席。

**主席：**葉建源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耀忠議員的議案。

**葉建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鑑於目前政府對殘疾人士投放的資源和支援十分不足，”；在“的學童；”之後加上“(四) 讓部分過於殘舊、狹小和未能符合標準的特殊學校校舍盡快獲得搬遷、重建、改建或改善；(五) 增撥資源以協助提供融合教育的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提升硬件設施，包括改善課室和公共空間的設計，以及添置輔助儀器如字體放大器等，以建立真正的無障礙校園；(六) 讓錄取較多殘疾和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能增聘常額教師、專業支援和輔導人員，以加強對該類學生的支援；(七) 加強對殘疾學生在購買、維修及保養輔助儀器上的資助和支援服務；”；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一)”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建源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7人贊成，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0人贊成，7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恒鑛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

**王國興議員就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醫療方面－(十三) 讓單肢傷殘的人士同樣領取傷殘津貼”。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超雄議員，由於葉建源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建源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

**張超雄議員就經葉建源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增設特別傷殘津貼，其金額較現有的高額傷殘津貼為高，以針對需要深度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協助他們支付有關開支；福利方面－(十五) 讓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交通方面－(十六) 盡快安裝港鐵月台幕門及幕門警示燈，保障視障人士、聾人及聽障人士的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經葉建源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7人贊成，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0人贊成，7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有12秒發言答辯。

**梁耀忠議員**：多謝大家發言及支持議案。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葉建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1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